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貨品供應合約

### 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可於互聯網上查閱，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2002 年 2 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成立。法改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的有關改革香港法律的論題。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梁愛詩女士，太平紳士，律政司司長（主席）  
李國能先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嚴元浩先生，SBS，太平紳士，法律草擬專員  
包致金先生，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史達偉先生  
何美歡女士  
周永健先生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  
范耀鈞教授，太平紳士  
梁劉柔芬議員，SBS，太平紳士  
諸立力先生  
賴福明醫生，太平紳士  
鄭志堅先生

法改會的秘書是施道嘉先生，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0 樓

電話：2528 0472

傳真：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報告書

### 貨品供應合約

#### 目錄

章		頁
	貨品供應研究小組委員會主席致謝辭	
	導言	1
	研究範圍	2
	諮詢過程	2
	本報告書的結構	3
	鳴謝	4
第 1 章	規管貨品售賣合約和貨品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 現有法定條文，及另行制定法例的需要	5
	概覽	5
	規管貨品售賣合約和貨品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現有法定條文 為貨品供應中的隱含條款另行立法的需要	6
第 2 章	何謂貨品供應合約？	12
	概覽	12
	引言	12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14
	貨品租用合約	22
	租購協議	24
	甚麼是“貨品”？	33
	電腦軟件	34
第 3 章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關於所有 權等的隱含條款	40
	概覽	40
	在第 26 章下關乎所有權的責任承擔	40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42
	租用合約	52
	租購協議	56
<b>第 4 章</b>	<b>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與貨品說明相符</b>	<b>65</b>
	概覽	65
	第 26 章所規定的與貨品說明相符	65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66
	租用合約	69
	租購協議	72
<b>第 5 章</b>	<b>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關於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b>	<b>77</b>
	概覽	77
	在第 26 章下關乎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責任承擔	78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80
	租用合約	102
	租購協議	111
<b>第 6 章</b>	<b>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憑樣本供應貨品</b>	<b>119</b>
	概覽	119
	第 26 章所指的與樣本相符	119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120
	租用合約	125
	租購協議	127
<b>第 7 章</b>	<b>違反隱含條款的補救</b>	<b>130</b>
	概覽	130
	在香港違反貨品售賣合約的隱含條款的補救	130
	澳大利亞	133
	新西蘭	135
	英格蘭及威爾斯	140
	結論	143
<b>第 8 章</b>	<b>法律責任的卸除</b>	<b>162</b>
	概覽	162
	卸除在貨品售賣合約及其他貨品供應合約中的法律責任： 香港的情況	162

澳大利亞	166
新西蘭	167
英格蘭及威爾斯	168
結論	170
<b>第 9 章 關於貨品售賣合約的雜項修訂</b>	<b>175</b>
概覽	175
售賣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	175
拒絕接收部分貨品的權利	204
“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	212
在公開市場作出的售賣	
交付數量錯誤的補救	218
接受貨品	223
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的合理機會	225
結尾的意見	226
<b>第 10 章 各項建議總覽</b>	<b>228</b>
<b>附件 1</b>	
回應《諮詢文件》的個人及團體名單	239
<b>附件 2</b>	
本報告書中經常提述的法例的簡稱	240
<b>附件 3</b>	
在貨品售賣及供應合約中的法定隱含條款對照表	241
<b>附件 4</b>	
(1) 關於租用貨品投訴的統計數字	242
(2) 關於租購貨品投訴的統計數字	243
(3) 關於工作暨物料合約投訴的統計數字	244
<b>附件 5</b>	
關於電腦軟件投訴的統計數字	245

## 貨品供應研究小組委員會主席

### 致謝辭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獲得不少個人及機構鼎力提供協助，我們特此向他們表示謝意，並在本報告書的其他篇幅中就他們所提供的協助作出了肯定和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梁東華先生致以萬二分感激。梁東華先生繼不幸身故的馮岑婉貞女士接任小組委員會秘書一職，並以同樣卓越的能力完成了她所展開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資深大律師霍兆剛先生及張達明教授，在塑造本報告書方面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本人欲借此一隅感謝他們。我對他們特別加以表揚，並無損於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所作出的貢獻。事實上，我深信其他成員對霍兆剛大律師及張達明教授所作出的特殊貢獻，亦抱有與我相同的看法。

包致金大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導言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90 年 2 月發表了《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研究報告書》<sup>1</sup>。基於該報告書中的建議，當局在 1994 年制定了三條法例，它們分別是《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sup>2</sup>、《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

2.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修訂了《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主要的修訂包括加入“可商售品質”這個詞語的定義，並澄清買方在未獲合理機會檢驗貨品的情況下，有權拒收有缺點的貨品，即使該等貨品已轉售予他人亦然。《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授權法庭就被裁定為不合情理的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向消費者提供濟助。

3.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使服務提供合約受限於某些法定隱含條款。該條例將服務提供合約界定為有人同意作出一項服務的合約，不論是否同時有貨品根據該合約而須 -

(i) 移轉或將予移轉；或

(ii) 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

亦不論就作出服務而須付出的代價的性質為何。<sup>3</sup>

4. 這項定義的效力是使服務提供合約的“服務”這一環節被納入第 457 章的規管範圍內，而不論有關服務的提供是否附有任何供應“貨品”的環節。第 457 章所指的隱含條款（關乎謹慎及技術、履行時間和代價）只適用於該等合約中“服務”這一環節。第 26 章並不適用於該等合約中“貨品”（如有的話）這一環節，因為該條例只涵蓋在售賣合約下售出的貨品。換言之，如供應某些貨品只是一項服務提供合約的部分內容，則並無任何法定隱含條款涵蓋該合約中“貨品”的環節。

5. 除了售賣合約和上述附帶貨品供應的服務提供合約外，還有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會令致貨品的產權或管有權轉移。事實上，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的種類五花八門，例如以物相易合約、租用合約、租購協議等。然而，只有售賣合約根據第 26 章隱含貨品供應者的某些責任承擔，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並不隱含該等責任承擔。所以，工作暨物料

---

<sup>1</sup> （論題二十一）。

<sup>2</sup> 1994 年第 85 號條例。

<sup>3</sup> 見第 457 章第 3 條。

合約、以物相易合約、租用合約、租購協議等不附有任何法定的隱含責任承擔。這些合約均由普通法規管。雖然學者和法庭都支持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應該隱含該等法律義務，但是我們在下列各章中會發現法律在這方面仍然有不少不可忽略的空白之處。

## 研究範圍

6. 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應當檢討規管貨品供應合約的法律，因此將該論題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規管貨品供應合約的法律，並考慮所需作出的改革。”**

7.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98 年 6 月 4 日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有關法律的現況和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包致金大法官（主席）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李介明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副總幹事
陸仿真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梅利達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法律事務經理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助理教授
黃冠文先生	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潘仲賢先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市務拓展及策劃高級經理
霍兆剛先生	資深大律師
Paul Kent 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助理教授
梁東華先生	小組委員會秘書

## 諮詢過程

8. 貨品供應研究小組委員會在 2000 年 12 月發表了《貨品供應合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以諮詢各界的意見，諮詢期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結束。期間小組委員會收到由附件 1 的名單上所列的個人及團體作出的回應，我們謹此向於所有回應了《諮詢文件》的個人及團體致謝。

9. 有對《諮詢文件》作出評論的個人及團體，一般都對這份文件有不錯的評價。舉例說，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對《諮詢



文件》中所提建議的概括要旨表示支持，只是對個別建議有一點意見。法國工商總會（The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Hong Kong）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歡迎擴大消費者法定保障的建議。

10. 英國特許採購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rchasing and Supply）- 香港分會相信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可改良《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大部分上述建議均有助於填補現行法律的空白之處，並可透過提高法例的合理和清晰程度來改善營商環境。

11. 然而，不少回應者對《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及論題確實有一些具體的意見及評論。我們會在以下各章中，對這些意見及評論一一加以考慮。

## 本報告書的結構

12. 我們慎重考慮了《諮詢文件》中的初步建議和就該文件而接獲的回應後，寫成了這份報告書。本報告書的第 1 章至第 8 章所關乎的主要是售賣以外的貨品供應合約，尤其是該等合約所隱含的條款。貨品供應合約可以隱含多種條款，但在這幾章裏，我們只討論供應者就所供應的貨品而須負上的隱含法律義務。我們會檢討香港在貨品供應方面的現行法律，然後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以研究可以怎樣改善香港在貨品供應方面的法律。

13. 在第 1 章裏，我們討論規管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條款的現有條文，並探討為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另行制定法例（下稱“建議的法例”）的需要。在第 2 章裏，我們解釋“貨品供應合約”一詞的含義。到了第 3 章至第 6 章，我們討論將會寫進建議的法例裏的隱含條款，即關於所有權、與貨品說明相符、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以及與樣本相符的隱含條款。我們繼而在第 7 章裏討論當供應貨品的一方違反建議的法例所訂的法定隱含條款時，另一方具有的各種補救。在第 8 章裏，我們討論法律責任的卸除和對卸除法律責任的管制。

14. 在第 9 章裏，我們討論關於貨品售賣合約的多項事宜，包括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貨品的售賣、拒絕接收部分貨品的權利、公開市場規則、交付數量有錯誤時的補救、貨品的接納以及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的合理機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些事宜上的有關條文，會引發上述的討論。

15. 我們在本報告書中提述了多項法例。為了引文方便，對於其中一些經常提及的法例，我們會採用附件 2 所列的簡稱。

## 鳴謝

16. 消費者委員會給我們提供了附件 4 及附件 5 中的統計數字，而下列人士亦給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協助，我們特此向他們表示謝意：

- 卑爾教授（ Professor Hugh Beale ）；
- 卞理昂教授（ Professor Francis Bennion ）；
- 杜本燊教授（ Professor Paul Dobson ）；
- 高德爵士（ Sir Roy Goode ）；
- 雷諾士教授（ Professor Francis Reynolds ）；
- 薛利教授（ Professor Len Sealy ）；
- 卓理滔爵士（ Sir Guenter Treitel ）。

# 第 1 章 規管貨品售賣合約和貨品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現有法定條文，及另行制定法例的需要

## 概覽

1.1 在本章裏，我們探討就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中的隱含條款而另行制定法例的需要。我們首先研究規管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條款的現有法定條文，然後討論就貨品供應（售賣除外）的隱含條款而須另行立法的理據以及就這些論題而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

1.2 我們建議將為貨品供應（售賣除外）而訂定的隱含條款以法定形式列明 – **建議 1**。

## 規管貨品售賣合約和貨品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現有法定條文

1.3 香港沒有一套全面的法典規管商業交易。第 26 章所規管的只限於貨品售賣，並不包括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另一方面，貨品售賣合約和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中的免責條款均受到第 71 章的管制。

###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1.4 在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主要由第 26 章管限。第 26 章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Sale of Goods Act 1893）制定的，而這條法令是從當時有關貨品售賣的案例中歸納所得的各項原則的陳述。第 26 章不時隨着上述英格蘭法律的改變而作出相應的更新，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 1994 年為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研究報告書》中所載建議而作出的。<sup>1</sup>

1.5 根據第 26 章，貨品售賣合約隱含數項條款。這些條款分為條件和保證條款兩類。一項條款所屬的類別將會決定在該項條款遭違反時可取得的補救的性質。<sup>2</sup> 根據第 26 章，貨品售賣合約所隱含的條款關乎對所有權的責任承擔、貨品與其說明或樣本相符，以及對品質和適用性的責任承擔。

<sup>1</sup> 見《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1994 年第 85 號條例）。

<sup>2</sup> 我們會在本報告書第 7 章研究條件和保證條款的分別。

1.6 第 26 章還有很多其他條文關乎賣方和買方在貨品售賣合約下的法律義務，例如關於時限是否合約的要素以及買方和賣方在合約所訂的法律義務遭違反時所具有的補救等條文。這些都不是本報告書的焦點所在，所以只在有需要時才會在後文加以討論。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1.7 第 71 章規管可以藉合約條款而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第 71 章的條文是緊跟《1977 年法令》的相應條文而訂立的。

1.8 第 11(1)條規定賣方在（第 26 章第 14 條所訂的）貨品所有權或不受干擾的管有方面的隱含責任承擔，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第 11(2)條規定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賣方在（第 26 章第 15、16 及 17 條所訂的）貨品與其說明相符、憑樣本供應貨品以及在貨品的品質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方面的隱含責任承擔，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1.9 如貨品的管有權或所有權根據合約轉移，但該合約不受第 26 章管限<sup>3</sup>，則卸除或局限因不履行該合約在法律上隱含的法律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均受到第 12 條的規管。該條規定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關乎貨品須與其說明相符、憑樣本供應貨品以及貨品的品質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方面的法律責任，均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關乎貨品的所有權和不受干擾的管有的責任承擔，亦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但在該等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範圍內，則屬例外。因此，在普通法下，因不履行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所隱含的條款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在大部分情況下都不能卸除。

## 為貨品供應中的隱含條款另行立法的需要

1.10 根據第 26 章而隱含的責任承擔只適用於貨品售賣合約而非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在香港，工作暨物料合約、以物相易合約、租用合約及租購協議等均沒有該等法定的隱含責任承擔，這些合約由普通法規管。我們會從隨後的各章中得見，不僅學者支持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中隱含上述法律義務的看法，法院亦一向願意接納該等合約隱含這些法律義務。話雖如此，基於下文各段所述的五項理由，《諮詢文件》的建議是有需要將這些隱含條款以法定形式列明。

---

<sup>3</sup> 該等合約的例子有工作暨物料合約、貨品交換或以物相易的合約、租購協議和租用合約。

## 根據第 71 章獲得保障的先決條件

1.11 貨品供應合約由普通法規管，但該等合約中的免責條款則由第 71 章管限。第 71 章不僅規管在售賣合約中的免責條款<sup>4</sup>，也規管在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該等條款。從這角度看來，由於第 71 章限制了供應者在卸除或局限他因不履行其義務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方面的能力，因此在這方面提供了有限度的保障。第 71 章第 12(1)條規定“如貨品的管有權或所有權根據或依據合約移轉，而該合約不受售賣貨品的法律管限”，該條對卸除或局限因不履行基於該合約本質在法律上所隱含的法律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均具有效力。不受售賣貨品的法律管限的合約包括以物相易合約、工作暨物料合約、租用合約和租購協議。

1.12 要獲得上述保障的先決條件是法庭裁定該等義務是法律上隱含的義務。雖然法庭一向願意接納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隱含該等法律義務，但是為了保障獲供應貨品的顧客（不論他是否消費者），仍有需要將供應者的法律義務在法例中白紙黑字列明。事實上，七十年代英格蘭在這方面的情況與香港現今的情況十分相近。該地的法律委員會當時發表了一份關於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的工作文件，並建議訂立法規將該等隱含條款列明。<sup>5</sup> 法律委員會在該工作文件中覆述了以往曾發表一份關於管制在貨品供應合約中的免責條款的研究報告書<sup>6</sup>。這項事實，並表示：

“〔[該]〕報告書所關乎的是藉合約條款免除法律義務這種慣常做法，而非針對這些法律義務應該是怎樣的。現在看來已是適當時機全面檢討該等條款的範疇和目的，最起碼就英格蘭的法律而言，我們應該這樣做。”<sup>7</sup>

1.13 即使有法規限制供應者在卸除或局限他因不履行其法律義務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方面的能力，但如獲供應貨品的顧客（不論他是否消費者）不清楚該等法律義務是甚麼，這樣的法規對該顧客來說是毫無用處的。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明文支持這個論點。

### 法律必須清楚明確

1.14 再者，為了使法律清楚明確，也有需要將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在法規中列明。以下例子可以說明為何有此需要。

---

<sup>4</sup> 第 71 章第 11 條。

<sup>5</sup> Law Commission,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WP No 71, 1977.

<sup>6</sup> Law Commission, *Second Report on Exemption Clauses*, Law Com No 69, 1975.

<sup>7</sup> Law Commission,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WP No 71, 1977, at para 9.

1.15 就以物相易合約而言，正如隨後各章討論所得，有案例顯示其中的隱含條款與在貨品售賣合約中針對賣方的隱含條款應該是一樣的，但當中仍有不明確之處。在《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Sale of Goods Act 1893）制定之前，普遍的看法是根據普通法，在以物相易合約中的貨品供應者的法律義務與售賣貨品者的法律義務相同。<sup>8</sup> 據此，由於《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將歸納自各案例的法律原則以法定形式列明，<sup>9</sup> 該法令的原來版本亦應該反映以物相易合約受法律規管的情況。第26章是仿照《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而寫成的，所以第26章的原來版本也應該反映以物相易合約在香港受法律規管的情況。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有另一看法認為“除了法規外……有關售賣的法律規則一般而言亦適用於以物相易或貨品交換的合約；但有關問題絕非已徹底解決。”<sup>10</sup> 故此，將隱含於該等合約的條款在法例中用淺白的文字逐一列舉，看來是明智的做法。

1.16 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而言，正如隨後各章討論所得，在普通法下，供應者就所供應物料而負有的法律義務，一般而言均視為與貨品售賣合約中的相同。<sup>11</sup> 可是在 *Gloucestershire County Council v Richardson*<sup>12</sup> 一案中，由於欠缺法定形式列明關於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上議院對於應否裁定有該項隱含條款存在，未能取得一致意見。

1.17 就租用合約而言，可以說是隱含以下條款的：委託保管人有權出租有關貨品以及租用人有權在租用期內有權不受干擾地管有該等貨品，<sup>13</sup> 而且該等貨品沒有任何未經披露的產權負擔。但由於欠缺案例，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此外，正如隨後各章討論所得，現行法律對於委託保管人在所租出貨品的品質及適用性方面所負法律義務的性質和範疇，亦存有不明確之處。雖然有一些經裁定的案件是關乎委託保管人就貨品的適用性所負有的隱含法律義務，法院在考慮法律責任時的思路看來有三個主要的取向。<sup>14</sup> 另外，甚少案件觸及租用合約中關乎憑樣本或貨品說明租用方面的隱含條

---

<sup>8</sup> Lord Blackburn, *Blackburn's Contract of Sale*, 2<sup>nd</sup> Ed, 1885, at ix.

<sup>9</sup> MacKenzie Chalmers,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1894, 請參閱引言。查馬思爵士（Sir MacKenzie Chalmers）是《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的草擬者。

<sup>10</sup> Michael Mark, *Chalmers Sale of Goods*, 18<sup>th</sup> Ed, 1981 at 82-83.

<sup>11</sup>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Gloucestershire County Council v Richardson* [1969] 1 AC 454.

<sup>12</sup> [1969] 1 AC 480. 皮雅士大法官（Lord Pearce）和韋伯科大法官（Lord Wilberforce）均認為該條款已被摒除，否則合約中應已隱含該條款；區約翰大法官（Lord Upjohn）的結論是合約中並沒有隱含該條款；皮艾遜大法官（Lord Pearson）的結論則是合約中隱含這項條款。

<sup>13</sup> *Lee v Atkinson and Brooks* (1609) Cro Jac 236; 79 ER 204.

<sup>14</sup> 取向 A（嚴格法律責任以確保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其本身用途）；取向 B（合理的技能和謹慎所能達至的適用程度）；取向 C（以疏忽為準）。

款，不過也有幾宗案例支持該等租用合約中應該有這方面的隱含條款的想法。<sup>15</sup> 由於這方面的法律不大明確，情況並不令人滿意。

1.18 就租購協議而言，正如隨後各章討論所得，並無案例指明在品質方面有沒有隱含條款。高德爵士<sup>16</sup> 相信“**沒有理由說為何不應有這項隱含條款**”，因為租用人的地位就其他方面（例如所有權、與貨品說明相符、不受干擾的享用等）的隱含條款而言是等同於買家的。戴文教授（Professor Aubrey Diamond）亦認為難以“**理解為何在普通法下不應有這項隱含條款。**”<sup>17</sup> 同樣，這方面的法律不大明確，情況並不令人滿意。

1.19 從以上例子可見，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大部分均欠清晰明確。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均和應了《諮詢文件》中所述的觀點：確保法律清晰明確是重要的。就此目的而言，將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在法規中列明，是有需要的。

## 法律必須一致

1.20 第三，為了使關於貨品供應（包括貨品售賣）的法律一致，每一類貨品供應的隱含條款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一致。第 26 章載列了貨品售賣合約中的隱含條款，使該等條款十分清晰明確。但從上文的例子可見，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的隱含條款則很不明確。區約翰大法官亦曾表示如果法律對售賣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中的隱含條款作出不同的處理，會“**極度令人不滿和不合邏輯，而且無疑會對建立一個連貫的普通法體系的任何構想造成沉重的打擊……。**”<sup>18</sup> 這項評論亦同樣適用於售賣合約和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之間的差異。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及法國工商總會也同意關於貨品售賣及貨品供應的隱含責任承擔必需一致。為了確保上述責任承擔的一致性，應將該等隱含的法律義務在法規中列明。

## 期望在法例中找到隱含條款

1.21 第四，不論是否消費者的顧客均經常使用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例如以物相易合約、工作暨物料合約及租購協議。根據該等合約獲供

---

<sup>15</sup> 見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這宗關於租購貨品的案件中皮艾遜大法官在第 595 頁的判詞，區約翰大法官在第 597 頁的判詞及柯美洛大法官（Ormerod L J）在第 600 頁的判詞；亦見 *Reardon Smith Line Ltd v YngvarHansen-Tangen* [1976] 1 WLR 989 案中狄瀚子爵（Viscount Dilhorne）在第 1000 頁的判詞。

<sup>16</sup> R M Goode, *Hire 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241.

<sup>17</sup> A Diamond, *Introduction to Hire-Purchase Law*, 2<sup>nd</sup> Ed, 1971, at 57.

<sup>18</sup>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Gloucestershire County Council v Richardson* [1969] 1 AC 454.

應貨品的人可合理預期他們會獲得猶如在售賣合約中隱含條款所提供的相類保障。同樣道理，既然售賣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已由第 26 章規定，通過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獲取貨品的人亦會預期可在法規中找到這類隱含條款。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及民主建港聯盟評論說，明確的法例讓市民能夠認識到他們可以依賴的法律。現今貨品經常通過並非售賣的交易方式供應給消費者這一事實，使訂立清楚的法律條文的做法更覺可取。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1.22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經將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寫進法規內。附件 3 載有不同司法管轄區在貨品售賣及貨品供應合約中的法定隱含條款的對照表。在澳大利亞，《1974 年法令》第 V 部第 2 分部載有由法團向消費者供應貨品的合約中隱含的條件和保證條款。<sup>19</sup>《1974 年法令》中大部分保障消費者的條文都清楚表明只適用於由法團向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法團”（Corporation）的定義載於第 4(1) 條；而憑藉第 6 條，對法團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對不是法團的個人的提述。<sup>20</sup> 第 4B 條則界定了“消費者”（Consumer）一詞。

1.23 在新西蘭，《1993 年法令》定出在商貿中向消費者供應貨品所隱含的擔保條款。《1993 年法令》只適用於在商貿中<sup>21</sup> 作出的貨品供應，而“商貿”（Trade）一詞已在第 2(1)條界定。<sup>22</sup> 該法令並不適用於藉拍賣或競爭性投標而供應貨品的個案。<sup>23</sup> “消費者”是選取那些屬通常作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耗用種類的貨品的人。<sup>24</sup>《1993 年法令》所訂立

---

<sup>19</sup> 某些州亦會在其州級法例中就某類合約（例如租購合約）訂有類似的法定隱含條款。如果在《1974 年法令》中有關隱含條款的條文與州級法例的條文有重疊之處，則一份合約可能要受到 2 套或多於 2 套隱含條款所規限。在這種情況下，消費者便一併享有該兩套法定隱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即使某項違反只涉及其中一套隱含條款，但沒有抵觸另外一套條款，消費者仍可申索濟助。

<sup>20</sup> 基於憲制上的理由，《1974 年法令》的條文主要是根據澳大利亞聯邦就法團而制定法律的權力（聯邦級權力）而訂立的，因此藉該法令而隱含的條件和保證條款是指明適用於由法團供應貨品和服務的合約。由單一的貿易商、合夥或其他只限在某一州的範圍內營運而沒有註冊成為法人的團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則不會帶有該等隱含的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是，該法令的另一條文（第 6 條）由於在某些其他名目下的憲制權力的作用而將該法令的實施範圍擴大了，上述條件和保證條款便憑藉該條文而適用於從事以下貿易的商人所訂立的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合約：州際或海外貿易或商業活動、在某一領地（Territory）內進行或涉及某一領地的貿易或商業活動，或與聯邦政府或其任何部門的交易。

<sup>21</sup> 第 41(1)條。按照第 41(2)條，如貨品是由一間慈善機構供應的，而供應的主要目的是使獲供應貨品的人受惠，則就該等供應而向該慈善機構作出追究的權利並不存在。

<sup>22</sup> “商貿”指任何關於貨品或服務的提供或取得的貿易、業務、工業、專業、職業、商業活動或經營。

<sup>23</sup> 第 41(3)條。

<sup>24</sup> 第 2(1)條。任何人如選取貨品的目的是或令人覺得他是在商貿中再度供應該等貨品，或在生產或製造過程中將之耗用，或在商貿中將之用於維修或處理其他貨品或地上的固定附着物，該人便不是一名“消費者”。



的權利和補救都是額外於任何其他法律權利或補救的，除非該等其他權利或補救已藉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被廢除或修改。<sup>25</sup>

1.24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關乎所有權、與貨品說明或樣本相符、可商售性以及適合作某用途的條款均藉着《1973 年法令》而隱含於租購合約之中。《1982 年法令》第 I 部又將該等條款的適用範圍進一步延伸至租用合約和貨品產權轉讓合約。《1973 年法令》和《1982 年法令》均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及向非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

## 結論

1.25 將貨品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在法例中列明的建議，獲得回應者一面倒的支持。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及中華總商會均相信這樣做對供應者和顧客都有幫助，因為供應者會知道他們的責任，而顧客亦會知道他們的權利。民主建港聯盟認為新的法例可填補現行法律中的空白之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亦有同感，並歡迎對規管貨品供應的法律進行檢討。消費者委員會、法國工商總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也贊同這項建議。

1.26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建議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中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應該在法規中列明。

### 建議 1

我們建議將貨品供應合約中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在法規中列明，而我們會將這項法規稱為“建議的法例”。

<sup>25</sup> 第 4(1)條。《1993 年法令》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廢除或修改任何其他法令的條文，或使任何其他法令的條文失效；但如有明訂條文而須如此行事，或基於條文的必然含義所顯示的明確意向而須如此行事，則不在此限：第 4(2)條。

## 第 2 章 何謂貨品供應合約？

### 概覽

2.1 我們在本章解釋“貨品供應合約”這個詞語。本章的第一部分研究“供應合約”一詞，而“貨品”一詞則會在第二部分加以討論。我們特別探討三種供應合約，即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租用合約及租購合約。我們就這三種合約逐一討論所涉及的環節、不涵蓋的交易種類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每一種該等合約在法例上的處理方法以及《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對這些事宜的評論，然後就每種合約提出建議的定義，分別載於**建議 2、3 及 4**之內。

2.2 我們繼而探討在第 26 章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中“貨品”一詞的定義是否適當。我們在**建議 5**中提出應沿用第 26 章對“貨品”一詞所作的定義。

2.3 由於現時電腦的使用十分普遍，且對人們的日常生活頗具影響力，我們遂處理究竟電腦軟件是不是“貨品”這個問題。我們在研究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案例和公眾對這個問題的回應後，總結認為先就這個課題作出更全面的研究才決定下一步行動是較為可取的做法，故此沒有提出任何建議。在這方面，我們所關注的只限於在供應電腦軟件的合約中所隱含的條款而已。至於特許及版權等問題都超越了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或許須要另行處理。

### 引言

#### 售賣合約

2.4 第 26 章第 3(1)條將售賣合約界定為：

**“…… 賣方爲了換取稱爲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方的合約。有部分擁有權的人可與另一有部分擁有權的人訂立售賣合約。”**

2.5 由於售賣合約被界定爲須要同時具備所有權的轉讓和金錢代價的提供，缺少了這兩項要素的任何一項的合約，便不是售賣合約，但可以稱爲“貨品供應合約”。因此，貨品供應合約可大致上理解爲供應者爲換取某項代價而將貨品的管有權或擁有權轉讓給另一人的合約，而該項代價可以包括金錢，但亦可以不涉及金錢。

## 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

2.6 當貨品是在合約下供應給他人的，但合約的代價並非全部以貨價為準，該合約便不是售賣合約。這種合約的例子有以物相易合約。我們在其後的討論中會說明在普通法下，貨品售賣合約與工作暨物料合約是有分別的。

2.7 涉及金錢代價但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合約不是貨品售賣合約，這類合約的例子有貨品租用合約和租購合約。在貨品租用合約或租購合約之下，貨品的所有權並不轉移，只是貨品的管有權轉移。

2.8 因此，以物相易合約、工作暨物料合約、租用合約及租購合約均不符合售賣合約的定義，所以不受第 26 章管限。在香港，就該等合約中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而言，該等合約受普通法管限。<sup>1</sup>

2.9 如貨品在沒有任何代價的情況下轉讓，該項轉讓是一項饋贈，並不具有合約性質。當《諮詢文件》提述貨品供應合約時，並不包括非合約交易（例如饋贈）和涉及動產以外的東西（例如土地和據法權產）的合約。然而，卑爾教授有以下疑問：若然貨品供應合約能夠涵蓋在業務運作中送出的贈品，是否會有助於避免在釐定有關交易的代價時所涉的隨意取捨？我們明白在合約法中環繞代價這個概念的疑難及有時出現的隨意取捨所引起的關注。然而，一宗交易必須先有代價才可視為具合約性質是一項早已確立的規定，我們認為對這項規定作出片面而零碎的改革建議是不適當的。若在業務運作中供應的所謂“贈品”是要付出代價才可獲得的，則所涉交易便為建議的法例所涵蓋。不過若贈品不涉及任何代價，便不容易找到充分理據支持為何應對送出真正贈品的“供應者”施加隱含的法律義務，即使該項贈品是在業務運作中送出的亦然。

## 貨品供應合約的三種類別

2.10 在本報告書中，我們會探討三類貨品供應合約：

1.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在這類合約下，供應者將貨品的產權轉讓給獲供應貨品的人，但所使用的轉讓方式基於某些原因而不在第 26 章的規管範圍內。
2. 租用合約——在這類合約下，供應者將貨品的管有權轉讓給獲供應貨品的人，使後者可以在貨品的產權未有轉讓的情況下享用該等貨品。

---

<sup>1</sup> 在工作暨物料合約下的服務這個環節，由《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管限。

3. 租購合約 - 在這類合約下，貨品在租用人付出租金作為代價的情況下託交租用人保管，租用人並獲給予認購該等貨品的權利。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同意“貨品供應合約”一詞涵蓋上述三類合約，並認為個別地探討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是明智的，因為它們都有其各自的特點和法律含意。

##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要素

#### 所涉及的要素

2.11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一詞本身所指的是某人將或同意將貨品的產權轉讓給另一人的合約，並涵蓋多類合約，例如貨品售賣、工作暨物料、以物相易、租購等合約。

2.12 我們目前所討論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應涵蓋不論在貨品產權轉讓之餘有沒有一併提供服務的合約（例如工作暨物料合約）。由於貨品的產權已經轉讓，所以即使有服務一併提供，也應該有一如貨品售賣合約中的法定隱含條款所給予的保障。此外，雖然藉契據推定的代價以外的代價是一項先決條件，代價的性質卻不會影響某一合約是否屬於貨品產權轉讓合約。這類合約的其中一個例子是互相交換貨品的合約，即以物相易合約。

#### 不涵蓋的交易

2.13 由於第 26 章已對貨品售賣合約作出規管，目前所討論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並不涵蓋貨品的售賣。至於租購方面，因為所涉及的包括出租以及有可能其後出售這兩種情況，我們會在一個獨立的標題下加以討論。

2.14 我們在提述貨品供應合約時，並不包括饋贈之類的非合約交易。藉契據訂立而且除了按照契據所推定的代價外別無代價的交易亦應予摒除，因為這類交易雖然嚴格來說帶有合約性質，但其實較為接近饋贈而多於接近貨品供應。

2.15 根據第 26 章第 62(4)條，以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保證形式運作的合約是指明不受第 26 章保障的。舉例說，在法律按揭下的貨品，其產權已予轉讓以取得一筆借款，但按揭人通常可以保留貨品的管有權。承按人只會在按揭人沒有還款時才行使他將貨品管有權取回的權力，第 26

章並不給予承按人任何保障。據此，目前所討論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應不包括以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保證形式運作的合約。

##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兩種主要類別

2.16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主要分為兩類：

- 以物相易；及
- 工作暨物料合約（附件 4 的列表載有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

### 以物相易

2.17 根據第 26 章第 3 條，在售賣合約中貨品產權轉讓的代價必須是稱為貨價的金錢。以物相易的一般理解則是在沒有定下貨價的情況下以一種貨品換取另一種貨品。以物相易也可指以貨品供應換取服務或換取貨品暨服務。當指明以某些貨品（或服務或其他相等物品<sup>2</sup>）換取另一些貨品時，便出現以物相易。交易雙方可議定有關交易（即本屬以物相易的交易）以交互銷售的形式進行，並訂定相互抵銷的貨價及（如有需要的話）現金調整等條款。舉例說，以其他貨品“償付某批貨品的貨價”會被視為交互銷售；但以其他貨品“作為代價”而獲轉讓某批貨品，則會被視為以物相易。<sup>3</sup>

2.18 貨品的供應有時會採用籠統地稱為“折價貼換”（trading in）或“部分抵價”（part exchange）的交易方式。這種貨品供應方式已獲廣泛接納，且在汽車買賣中相當普遍。買家若要以這方式獲供應某項貨品，可用另一項通常價值較低的貨品加上一筆款項作為交換。較值錢的貨品通常已有定價，用作折價貼換的貨品的價值則於其後定出，另需繳付的金額便是兩者的差價。“折價貼換”的性質亦視乎如何理解每一個案的事實而定。<sup>4</sup>

### 工作暨物料合約

2.19 在普通法下，貨品售賣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是有分別的。從劃定兩者分別的案例所推斷而得的通則看來，如合約的主要目的在於甲為了

---

<sup>2</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037.

<sup>3</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037. 在 *Aldridge v Johnson* (1875) 7 EB 885 一案中，雙方議定由 Aldridge 轉讓 32 頭小公牛予 Knights，而 Knights 則轉讓 100 夸特（quarters）的大麥給 Aldridge，兩者的差價以現金繳付。法庭裁定這是一項相互售賣。薛利教授認為假若該項交易是 100 夸特的大麥換取 32 頭小公牛或 32 頭小公牛加一筆款項而無需任何一方作出代價的估值，則這項交易只可視作以物相易。（*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037）

<sup>4</sup> 這類交易可視為交互銷售連同貨價的抵銷，亦可視為一項售賣某些主體貨品的合約但附設以下安排：若買方向賣方交付另一項貨品，則賣方會在貨價方面作出所議定的折讓。*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039.

換取某物件的貨價而將該物件的產權轉讓給本來沒有該物件產權的乙，這合約便是售賣合約。假如合約的實質在於甲為乙執行工作，則即使某些物料因需用於工作的執行以致其產權在該合約下由甲轉移予乙，該合約仍是一項工作暨物料合約。<sup>5</sup> 在這情況下的貨品轉移，只是附帶於為履行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2.20 由於有上述的分別，某些供應合約<sup>6</sup> 遂被法庭裁定為售賣合約；而某些其他供應合約<sup>7</sup> 則被裁定為工作暨物料合約。其他工作暨物料合約的例子有修理汽車<sup>8</sup>、染髮<sup>9</sup> 及蓋搭屋頂<sup>10</sup> 等。

### 其他種類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2.21 有些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為了刺激銷量或推廣某類產品，會在顧客購物時向他們派發印花票、優惠券、贈券或現金代用券等。有時這些印花票或贈券可供顧客免費換領某些貨品，又有時顧客只需交出這些印花票或優惠券，即可作為購買某些貨品的部分代價，讓他們以折扣價換購這些貨品。<sup>11</sup> 有些貨品是在顧客購買了一定數量的推廣中產品時即有權領取的獎賞；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交易所涉的純粹是免費贈品。<sup>12</sup>

2.22 有些合約是人們可憑某數量的優惠券、贈券或商品標籤而免費或加錢換取某些貨品。這類合約如非售賣合約便是以物相易合約，但有時也難以確定屬何者。舉例說，在 *Chappell & Co Ltd v Nestle Co Ltd*<sup>13</sup> 一案中，被告公司向公眾提出只需交付三張該公司的巧克力包裝紙加一筆款項，便可換取唱碟一隻。這項交易的性質並非案中的爭論點，但其中一位上議院大法官認為這宗交易不是一宗售賣。<sup>14</sup>

2.23 *Esso Petroleum Co Ltd v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nd Excise*<sup>15</sup> 一案說明了要分辨一宗交易是饋贈、售賣抑或以物相易的困難之處。埃索石油有限公司

---

<sup>5</sup> Michael Mark, *Chalmers Sale of Goods*, 18<sup>th</sup> Ed, 1981, at 80-81.

<sup>6</sup> 例如在食肆內供應膳食，*Lockett v Charles* [1938] 4 All ER 170；製造並裝嵌假牙，*Lee v Griffin* [1861] 30 LJ QB 252，比照 *Samuels v Davis* [1943] KB 526；以顧客所揀選的貂皮縫製貂皮外套，*Marcel (Furriers) Ltd v Tapper* [1953] 1 All ER 15；[1953] 1 WLR 49；提供並鋪置經剪裁的地毯，*Philip Head & Sons, Ltd v Showfronts, Ltd* [1970] 1 Lloyd's Rep 140。

<sup>7</sup> 例如印刷 500 份論文，而紙張由印刷商供應，*Clay v Yates* [1856] 1 H & N 73；繪畫人像，*Robinson v Graves* [1935] 1 KB 579。

<sup>8</sup> *G H Myers & Co v Brent Cross Service Co* [1934] 1 KB 46.

<sup>9</sup> *Watson v Buckley, Osborne, Garrett & Co Ltd* [1940] 1 All ER 174.

<sup>10</sup>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AC 454.

<sup>11</sup> 在英格蘭，在贖回印花票時作出的貨品供應由《1964 年換物印花票法令》（*Trading Stamps Act 1964*）管限。

<sup>12</sup> 比照 *Esso Petroleum Co Ltd v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nd Excise* [1976] 1 WLR 1。

<sup>13</sup> [1960] AC 87.

<sup>14</sup> 在 *Buckley v Lever Bros Ltd* [1953] 4 DLR 16 這宗案情類似的加拿大案件中，法庭將有關交易當作一宗售賣。亦見下述 *Esso* 案件中上議院各大法官的不同觀點。

<sup>15</sup> [1976] 1 WLR 1.

推出了一個汽油促銷計劃。在該計劃下，各加油站獲分發一些硬幣。顧客到加油站購買埃索出品的汽油每滿四加侖，便會獲加油站東主贈送硬幣一枚。案中的爭論點是究竟這些硬幣是否屬於“售出”，使當局可據此徵收購物稅。上議院對於這個計劃究竟屬於饋贈、附屬合約還是售賣，意見並不一致。<sup>16</sup>

2.24 將饋贈從售賣或以物相易中分別出來，其重要性在於接受饋贈的人不受貨品售賣法例所載的法定隱含條款保障。一如在隨後各章討論所得，以物相易合約也許會依循售賣合約而隱含相同的條款，但這類交易是否受到這些條款保障，則不大肯定。

2.25 上文某幾段所述的促銷手法，在香港的零售業中亦很普遍。該等交易均出現貨品產權的轉讓，但交易的性質究竟屬於饋贈、售賣、附屬合約還是以物相易，是由交易的實質內容決定的。在本報告書中，上述促銷手法只要不被視作售賣或饋贈，便會包括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範疇內。

## 澳大利亞

2.26 在澳大利亞，訂定貨品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1974年法令》並沒有界定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範疇。該法令反而在第4條規定：

“供應……包括……就貨品而言——藉售賣、交換、租賃、租用或租購等形式供應（包括再度供應）貨品。”

2.27 雖然這是一種舉例式的定義，但某些類別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例如在零售業中使用的促銷手法）是否為《1974年法令》所涵蓋，則不大清楚。第74條涵蓋工作暨物料合約，並另行為這類合約訂定了一些隱含的保證條款。由於工作暨物料合約以及其他種類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在香港相當普遍，若建議的法例明文表示涵蓋該等合約，會是明智的做法。

## 新西蘭

2.28 在新西蘭，規管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的《1993年法令》並沒有界定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範疇。該法令反而在第2條規定：

---

<sup>16</sup> 傅利沙大法官（Lord Fraser）認為這是一宗售賣。狄瀚子爵和羅素爾大法官（Lord Russell）均認為上訴庭正確裁定這些硬幣是作為贈品派發的。相反，施蒙大法官（Lord Simon）和韋伯科大法官裁定向駕車者提供硬幣具合約性質，但又不屬售賣，因為轉讓硬幣的代價不是繳付金錢，而是由駕車者承諾訂立一項購買適當數量的埃索汽油的主體合約。艾提亞教授（Professor Atiyah）曾提述假如真的有附屬合約，“可推定該合約是〔《1982年法令》〕所指的貨品轉讓合約”。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1.

“供應……就貨品而言，指藉饋贈、售賣、交換、租賃、租用或租購的形式而供應（或再度供應）貨品。”

2.29 該條與澳大利亞的相對條文的不同之處，在於它是一項詳盡而無遺漏的定義，並包括藉饋贈形式供應貨品。《1993年法令》第15條規定不論貨品是否在提供一項服務時連帶供應的，該法令所訂的擔保條款一概適用，所以工作暨物料合約也受到該法令保障。

### 英格蘭及威爾斯

2.30 《1982年法令》第1條對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範疇作出了以下界定：

- “(1) 在本法令對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適用的範圍內，‘貨品轉讓合約’指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的產權轉讓予另一人的合約，但特定合約除外。
- (2) 就本條而言，特定合約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貨品售賣合約；
  - (b) 租購協議；
  - (c) 貨品的產權在贖回換物印花票時便會（或將會）轉讓作為交換的合約；
  - (d) 以契據訂立的轉讓或轉讓協議，而除了該契據所意味的推定代價外，該項轉讓或協議並無任何其他代價；
  - (e) 預定以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保證形式運作的合約。
- (3) 就本法令而言，在其對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適用的範圍內，不論是否同時或將會根據一項貨品轉讓合約提供服務，亦不論作出轉讓或訂立轉讓協議的代價屬何性質，該合約（上文第(2)款所述的合約除外）仍屬於貨品轉讓合約。”

2.31 第1條所訂的定義很廣泛。彭馬教授（Professor N E Palmer）對該項定義所涵蓋的範疇有以下評論：<sup>17</sup>

---

<sup>17</sup> N E Palmer,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1983) 46 MLR 619, at 620.



“第 1 至 5 條對很多不同類別的交易都有影響，包括工作暨物料合約及貨品交換合約，亦包括很多無名合約——根據該等無名合約，立約一方轉讓（或同意轉讓）貨品的產權給另一方。這些無以名狀的餘類合約的其中一個明顯例子是‘免費贈品’或‘特價優惠品’的提供，欲成為該等贈品或優惠品的承讓人的人，只須作出某些訂明的作為，例如送交優惠券、贈券或商品標籤或與供應者或貿易對手訂立相關合約，即可取得該等贈品或優惠品。”

## 結論

2.32 《1982 年法令》中“貨品轉讓合約”一詞的定義十分廣闊，泛指貨品產權轉讓的合約，包括以物相易及工作暨物料合約。彭馬教授指出該定義涵蓋任何以下的合約：“立約一方轉讓（或同意轉讓）貨品的產權給另一方”，但不包括特定合約。<sup>18</sup> 按照催生《1982 年法令》的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下稱“法律委員會”）報告書<sup>19</sup> 的說法，如此界定該等合約是故意的，目的在於涵蓋貨品產權藉以轉讓的各種合約。<sup>20</sup> 《1982 年法令》第 1 條與我們對於香港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應有範疇想法一致。彭馬教授評論說，“第 1 至 5 條構成一項很有價值的改革……它們所提供的清晰定義對正統的供應貨品的交易無疑是有幫助的。”<sup>21</sup>

2.33 雖然以物相易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是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的兩類主要合約，但是我們所關注的是概括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除了以物相易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外，其他使貨品產權轉讓的交易（例如零售業所採用的促銷手法：以物相易或訂立附屬合約）亦應歸入此類別而受到保障。《諮詢文件》建議“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一詞的定義應以《1982 年法令》第 1 條為藍本，但不應如該條第(2)(c)款般摒除貨品的產權在贖回換物印花票時便會（或將會）轉讓作為交換的合約，這表示所建議的定義會涵蓋該類合約。

2.34 香港大律師公會同意《諮詢文件》中所述這項建議的定義應涵蓋該類合約，但基於下列原因，該會對於是否可以單憑不採納《1982 年法令》第 1(2)(c)條為其中一類“特定合約”便足以達致這個目的，有所保留：

<sup>18</sup> N E Palmer,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1983) 46 MLR 619, at 620.

<sup>19</sup> 法律委員會第 95 號報告書，第 28 段。

<sup>20</sup> 包括零售業所採用的促銷策略，例如以商品標籤、包裝紙、優惠券、贈券或現金券免費或加錢換取的貨品，只要有相關的貨品供應不被視為饋贈或售賣便可。

<sup>21</sup> N E Palmer,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1983) 46 MLR 619, at 623.

- (a) 在一項協議能夠在法律上成為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之前，該協議必須有代價作為依據。一宗不具合約性質的交易（例如饋贈）由於不涉代價，所以不是合約；
- (b) 牽涉產權轉讓以贖回換物印花票的交易經常引起以下疑難：該等交易只屬饋贈（因為欠缺代價）還是屬於附屬合約？上文所探討的 *Chappell & Co Ltd* 及 *Esso Petroleum Co Ltd* 兩宗案件正是說明這方面的法律是何等不確定的上佳例子；
- (c) 因此，只是採納《1982年法令》第1條的定義而摒除第1(2)(c)條中所述的“特定合約”，不會解決上述不確定之處。

在英格蘭，在贖回換物印花票時作出的貨品供應由《1964年換物印花票法令》（*Trading Stamps Act 1964*）管限。該法令第4條列明在贖回換物印花票而給予他人貨品時所隱含的法律義務，但香港沒有等同的法律條文。香港大律師公會有以下論述：由於換物印花票、優惠券、贈券及相類方法是香港的零售商普遍使用的促銷策略，建議的法例應有具體的法定條文處理為交換這類換物印花票而作出的貨品產權轉讓，藉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漏洞。

2.35 我們注意到供應者最初向顧客發給印花票、優惠券、贈券或現金代用券的性質，得視乎交易以甚麼形式進行。一宗交易既可以構成饋贈，也可以是售賣或附屬合約。第一個的難題是若法庭裁定這是一項饋贈，便很難找到理據支持（最起碼在概念上支持）為何供應者的法定隱含法律義務應適用於其後旨在贖回換物印花票的貨品供應。正如我們在較早前指出，這是因為所提議的隱含法律義務不應適用於沒有代價作為依據（即屬於一項饋贈）的非合約性質貨品供應。其次是若按照大律師公會的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訂立具體條文以規管為贖回換物印花票而作出的貨品產權轉讓，會意味着最初發給印花票、優惠券、贈券或現金代用券是具有合約性質的（即並非饋贈）。這會剝奪法庭為有關交易的真正性質作出裁決的機會。然而，我們認為將供應者最初向顧客發給印花票、優惠券、贈券或現金代用券的性質交由法庭裁決，是較為明智的做法。

2.36 有些零售商也會直接向顧客供應一些額外的貨品而無需涉及任何印花票、優惠券、贈券或現金代用券，作為顧客購買若干數量的促銷產品的“獎賞”。*Esso* 案說明了這種情況。在埃索石油有限公司的一項汽油促銷計劃中，凡顧客購買每四加侖汽油，便會獲贈世界盃足球賽紀念幣一枚。<sup>22</sup> 即使一如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訂立了具體的條文規管為贖回換物印花票而作出的貨品產權轉讓，該法例依然不會涵蓋一

---

<sup>22</sup> 欲知此案件的重要性，請參閱本章較早前的討論。

些不涉及任何印花票、優惠券、贈券或現金代用券的個案，*Esso* 案便是一個例子。然而，只要該類個案不被視為售賣或饋贈，便應為《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所涵蓋。上文所討論的促銷策略（不論是否牽涉換物印花票或相類方法）涉及貨品產權的轉讓。一宗交易的性質應由其實際內容（例如是否一項饋贈、售賣、附屬合約或以物相易）決定，而我們認為這事宜應交由法庭裁決。

2.37 另一項值得提述的論點是當《換物印花票法令》在 1964 年制定的時候，英國並無類似《1982 年法令》中的法定隱含條款涵蓋貨品產權轉讓合約。這一點（連同其他原因）使《1964 年換物印花票法令》的制定十分可取。根據英國議會議事錄（*Hansard*）記載，關於換物印花票之事曾出現激烈爭論。<sup>23</sup> 這條在 1964 年制定的法令概括地規管換物印花票的發出、使用和贖回。它所對付的主要是有關行業運作上的不當行為，而規管供應者的法定隱含法律義務看來大概只是附帶之事。我們未曾聽聞香港在換物印花票的使用上出現過任何上述爭論。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總結認為《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應維持不變。

##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應在建議的法例中視作貨品供應合約的其中一種；
- (b)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應界定為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另一人的合約；
- (c) 該等合約可同時涉及服務的提供，而所涉代價的種類應是無關宏旨的（純粹由契據推定的代價除外）；及
- (d) 以下項目不應包括在上述定義之內：
  - (i) 售賣合約；
  - (ii) 租購協議；<sup>24</sup>
  - (iii) 以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保證形式運作的合約；及
  - (iv) 藉契據訂立且除按照契據所推定的代價外別無代價的轉讓或轉讓協議。

<sup>23</sup> 上議院議事錄，1964 年 6 月 8 日，col 714。

<sup>24</sup> 我們以租購協議為一個獨立的類別而稍後在本章另行討論。

## 貨品租用合約

2.38 關於租用合約的法律，部分可於委託保管法中找到，也有部分可於一般的合約法中找到。在委託保管法方面，霍特首席法官（Holt C J）在 *Coggs v Bernard*<sup>25</sup> 一案中指出了六類委託保管；寄存、免費借用、租用、質押、有償交付運輸（或管理或維修）及無償交付運輸（或管理或維修）。所有六種類別均涉及將貨品由一人（即委託保管人）交付給另一人（即受託保管人），但沒有轉讓所有權。然而，只有租用貨品才涉及由一方供應貨品給另一方享用，所以惟有在租用合約下才會產生貨品是否可商售或合用等條款方面的問題。附件 4 的列表載有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

2.39 卑爾教授提議可將“租用合約”界定為包括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無償借貸，以避免在釐定有關交易的代價時所涉的隨意取捨。無償借貸不具合約性質，因為它們不涉及代價。即使無償借貸是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其性質仍是無償的。我們難以找到理由解釋為何在該等情況下應將隱含的法律義務施加於“供應者”身上。基於在上述“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標題下所列的相同理由，我們認為對根據合約法合約須有代價這項早已確立的規定作出片面而零碎的改革建議是不適當的。

### 貨品租用合約的要素

2.40 在貨品租用合約下，貨品的產權沒有因為該合約而轉移至貨品的受託保管人（即租用人）。貨品的產權仍歸其擁有人所有，他也是貨品的“出租人”。貨品的轉讓只導致其管有權和享用權易手。這類合約可以形容為“租賃”、“租賃協議”、“租用合約”或類似的名稱。我們目前的討論只集中於租用合約，但其實亦涵蓋不論名稱為何的所有同類合約，即一方以出租形式將或同意將貨品委託給另一方保管的合約。

### 代價

2.41 這類合約的通常代價是金錢。租用人可以藉一次過的付款而得以在某指明場合下租用貨品，也可以藉按年、按月、按週或按日繳付的租金而得以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租用貨品。前者的例子有錄像電影、汽車及衣服（例如晚禮服）的租用；而後者的例子有電視機、影印機、工業裝置及機器的租用。

2.42 租用貨品的代價也不一定是金錢的付出。在 *Mowbray v Merryweather*<sup>26</sup> 一案中，原告人是一群碼頭裝卸工人，他們與被告人訂立了合約卸下在被

<sup>25</sup> (1703) 2 Ld Raym 909; 92 ER 107.

<sup>26</sup> [1895] 2 QB 640.

告人船上的貨物，條件是被告人會將所需的起重機、鎖鏈及其他設備借給原告人使用。這些碼頭裝卸工人是該等起重機、鎖鏈及設備的“租用人”，但他們無需付出分文便可以使用這些東西；而船東則成為了“供應者”。

### 不涵蓋的合約種類

2.43 有些提供服務的合約涉及貨品（例如船隻或機器）的使用，但有關貨品仍然由服務提供者（例如船東或機主）管控。由於所涉貨品的管有權沒有轉讓，有關合約就本文而言不當作是租用合約；若管有權已予轉讓，則就目前的討論而言，有關合約不論是否同時涉及服務提供亦當作是租用合約。在日常生活中，同時提供服務的租用合約有下述例子：出租電話機連同提供通話服務以及出租影印機連同提供維修服務。

2.44 租購合約不單只是租用合約，因為在租購合約下，租用人不僅有權管有和享用有關貨品，還有權於日後選擇取得該貨品的所有權。我們以租購協議為一個獨立的類別而稍後在本報告書中另行討論。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2.45 雖然《1974年法令》及《1993年法令》中關於“供應”（supply）的定義均涵蓋租用合約，但該兩條法令卻沒有界定租用合約。

### 英格蘭及威爾斯

2.46 在《1982年法令》第6條中，貨品租用合約的範疇被界定為：

- “(1) 在本法令對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適用的範圍內，‘貨品租用合約’指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藉出租方式委託給另一人保管的合約，但特定合約除外。
- (2) 就本條而言，特定合約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租購協議；
  - (b) 貨品在贖回換物印花票時便會（或將會）託交他人保管作為交換的合約。
- (3) 就本法令而言，在其對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適用的範圍內，不論是否同時或將會根據一項貨品租用合約提供服務，亦不論以出租方式所作的委託保管或所訂的委託保管協議的代價屬何性質，該等合約（上文第(2)款所述的合約除外）仍屬貨品租用合約。”

2.47 第 6 條所訂的定義十分廣泛。彭馬教授對該項定義有以下評論：<sup>27</sup>

“第 6 條給予租用合約廣闊的定義。……該條進一步規定租用人所付代價的性質對有關合約作為一份租用合約的特性沒有任何影響，……結果可能又一次使範疇廣泛得多的各類交易被納入租用之列。……其中包括在租住置有傢具處所的租約下該等傢俬或器具的委託保管……”

## 結論

2.48 《諮詢文件》提議《1982 年法令》第 6 條可作為在建議的法例中“租用合約”定義的有用藍本。<sup>28</sup> 我們認為在建議的法例中將租用合約的代價限定為金錢是不適當的，因為在普通法下代價的性質亦是無關重要的。我們沒有就這項建議收到具體的意見，遂據此採納這項建議。

### 建議 3

我們建議：

- (a) 租用合約應在建議的法例中視作貨品供應合約的其中一種；
- (b) 租用合約應界定為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藉出租方式委託予另一人保管的合約；
- (c) 上述定義應包括同時涉及服務提供的合約，而所涉的代價種類應是無關宏旨的。

## 租購協議

2.49 由於賣方總想生意興隆，所以經常鼓勵買方利用信貸獲取貨品而無需付出現金。但賣方只憑信貸便供應貨品，其中一種風險是買方取貨後不付款。為了克服這個問題，提供不同形式的財務安排及保證的交易遂應運而生。其中一種經常用於貨品供應的交易方式是訂立租購協議。這種協議不僅經常用於消費者貨品（例如電器及汽車等），也有用於商業貨品（例如工業裝置及機器）。因為租購協議獲廣泛使用，所以香港中華總商會贊成將該類協議包括在這次法律改革中。

<sup>27</sup> N E Palmer,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1983) 46 MLR 619, at 625.

<sup>28</sup> 《1982 年法令》第 6(2)(b)條關乎換物印花票，這與我們的討論無關，因為香港沒有相當於《1964 年換物印花票法令》的法規。

2.50 實際上，售賣貨品的人很多時都是零售商，並沒有經營向顧客提供信貸的生意，他們只是將顧客所選擇的貨品賣給財務公司。財務公司成為貨品的擁有人後，便會與顧客訂立租購協議，將貨品租給顧客。零售商與財務公司之間的合約是售賣合約，而財務公司與租用人之間的合約是租購協議。雖然財務公司是貨品的擁有人，但其業務其實是提供資金。這種安排在汽車交易中十分常用。附件 4 的列表載有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

## 租購協議的要素

### 連同認購權的委託保管

2.51 租購協議是以租用人付出的租金作為代價而將貨品委託給他保管的合約。它與租用合約不同之處，是在租購協議下租用人還有權在租用期內認購有關貨品。<sup>29</sup> 高德爵士說道：“普通法所指的租購協議可界定為交付貨品予租用人的合約，而該合約給予租用人認購該等貨品的權利。”<sup>30</sup> 租用人行使該項認購權是意料之事，因此所收取的租金是根據該貨品的現金價格連同利息計算的，而不是以租用該貨品的市價為準。在 *Helby v Matthews*<sup>31</sup> 一案中，上議院裁定在租購協議下，租用人在其行使其認購權之前不具有所涉貨品的所有權權益；而且由於租用人不是管有該貨品的買方，假如他在完成分期付款之前將貨品售出，貨品的擁有權亦不會因這宗售賣而轉讓予向租用人購買該貨品的人。

### 兩類租購協議

2.52 就租購一事而言，認購權的行使十分重要。租購協議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租用人以訂明租金租用貨品，並在租用期滿時有權付出一筆額外款項（‘認購費’）以認購該貨品，而認購費實際上大多是象徵式的；及
- (b) 認購的金額在租用開始之時已予繳付或已包括在須予支付的租金內。因此，當訂明的分期付款完成後，貨品的產權即自動轉歸租用人而無需他主動行使任何認購權。”<sup>32</sup>

<sup>29</sup> 根據英國的《1965年租購法令》（Hire-Purchase Act 1965）第1條，“租購協議”的定義是“一項委託保管貨品的協議，而受託保管人可根據該協議購買有關貨品，或貨品的產權將會或可能會根據該協議轉移至受託保管人。”

<sup>30</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32.

<sup>31</sup> [1895] AC 471.

<sup>32</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33.

2.53 在屬於第一類的協議中，除非租用人 在租用期滿時支付認購費以行使認購權，否則有關貨品的產權不會轉移。如認購費並非純粹是象徵式的話，則這類協議屬於真正的租購協議，就算租用人無權在租用期屆滿之前終止租用亦然。<sup>33</sup> 但如認購費只屬象徵式，則有關協議的屬性一向不甚明確，直至最近才得到澄清。<sup>34</sup> 法庭在 *Close Asset Finance Ltd v Care Graphics Machinery Ltd*<sup>35</sup> 一案中裁定這類協議是租購協議而不是購買協議，因為“租用人既沒有承諾會行使認購權，也沒有承諾會取得〔貨品〕的所有權”。

2.54 屬於第二類的協議，除非載有授權租用人 在最後一期租金到期繳付之前終止租用的條款，否則可歸類為售賣合約或售賣協議，因為若然沒有這項條款的話，租用人只有藉毀約方可避免最終取得有關貨品的所有權。<sup>36</sup>

### 租購與有條件售賣的分別

2.55 租購和有條件售賣均可規定以分期方式支付代價。所謂有條件售賣協議，是指協議一方以一項指定事情的發生作為履行其合約義務的條件的售賣合約<sup>37</sup>。舉例說，賣方將貨品產權轉移的合約義務，是以貨價的最後一期款額獲得繳付為條件的。有條件售賣協議與租購協議的分別，在於有條件售賣協議的買方無權終止協議，亦沒有認購權。換言之，他必須購買有關貨品。

2.56 一項協議無論名稱是甚麼，它是否構成租購協議是由其交易性質決定的。在 *Sun Hung Kai Credits Ltd v Szeto Yuk Mei*<sup>38</sup> 一案中，法庭在決定一項擔保條款是否有效時，裁定宣稱的租購協議沒有賦予租用人終止協議的權利，亦沒有給予租用人認購權。因此，該項協議只是一項有條件售賣協議。

###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

2.57 雖然《1974年法令》和《1993年法令》均在“供應”(supply)一詞的定義中涵蓋租購協議，但該兩條法令都沒有界定“租購協議”。

---

<sup>33</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33.

<sup>34</sup> 高德爵士曾經說過這類協議的屬性在英格蘭一直未有定論，但在美國及澳大利亞，法庭會把該類協議視為有條件售賣協議。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47.

<sup>35</sup> Times L R 21 March 2000.

<sup>36</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34.

<sup>37</sup> “售賣合約可為不附帶條件的，亦可是附帶條件的。”第 26 章第 3(2)條。

<sup>38</sup> [1985] 1 HKC 345. 新鴻基公司根據一項表明是租購協議的協議而向‘租用人’供應了一輛公共小型巴士。租用人支付了首兩期租金後便終止了該協議，新鴻基公司遂起訴租用人及擔保人。



2.58 在澳大利亞，只有昆士蘭、塔斯曼尼亞、維多利亞及西澳大利亞保留了各自有關租購的法令，這些法令均載有“租購協議”的定義。在昆士蘭、塔斯曼尼亞及維多利亞各自的租購法令中，“租購協議”的定義<sup>39</sup>頗為相近，均包括連帶認購權的貨品出租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貨品的協議，但不包括任何：(a)貨品產權在訂立協議之時即告轉移的協議，或(b)租用人或購買人據而從事售賣相同性質或類別貨品的行業或業務的協議，或(c)受有關的《信貸法令》(Credit Acts)或《消費者信貸法典》(Consumer Credit Code)規管的合約。<sup>40</sup> 上述定義擴展了“租購協議”的涵義。

2.59 在新西蘭，《1971年租購法令》(Hire Purchase Act 1971)第2條將“租購協議”界定為出租或租用貨品並附連認購權的協議，或以分期付款購買貨品而貨品的管有權在完成供款之前已經轉移的協議，但不包括下列協議：(a)任何並非按零售方式訂立的協議，或(b)除推定條文另有規定外，<sup>41</sup>貨品的產權在訂立協議之時或在交付貨品之時或之前已無條件地轉移的協議。可見“租購協議”一詞的涵義在《1971年租購法令》中亦已擴闊了，從而超越了該詞在普通法下的涵義。

## 英格蘭及威爾斯

2.60 將租購協議中的隱含條款列明的《1973年法令》，其第15條將“租購協議”界定為：

“符合以下規定的協議（有條件售賣協議除外）——

- (a) 貨品委託予某人保管或（就蘇格蘭而言）租給某人，以換取該人定期作出的付款，及

<sup>39</sup> 西澳大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Hire-Purchase Act 1959)第2條中的定義廣泛得多，並包括：

- “(a) 附連認購權的貨品出租；
- (b) 將貨品委託給他人保管的任何協議，而受託保管人可購買該等貨品或貨品產權將會或可能會轉移至受託保管人；
- (c) 以分期付款購買貨品的協議（不論該協議將分期付款描述為租金、租用費或其他名稱），而賣家或除租用人或其擔保人外的任何人保留該等貨品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或可能會變為有權取回該等貨品或引致租用人失去該等貨品的產權；及
- (d) 所涉貨品的產權在訂立協議之時或在交付貨品之時或之前已經轉移的協議，而賣家或除租用人或其擔保人外的任何人保留該等貨品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或可能會變為有權取回該等貨品或引致租用人失去該等貨品的產權。”

<sup>40</sup> 昆士蘭《1959年租購法令》第2條；塔斯曼尼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4條；維多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2條。

<sup>41</sup> 第2(5)及(6)條。凡任何貨品零售協議的條件之一是買方以該等貨品向賣方就購買價作出保證，而該等貨品的產權亦在符合該項條件的情況下轉移，該項協議即當作是租購協議。此外，凡任何人以已被購買或將被購買的零售貨品作為抵押品而借出金錢，如有關售賣和借貸符合以下條件，該項售賣及借貸亦當作是租購協議：(a)購買價由借貸所得款項支付；及(b)借貸是由賣方作出的，或是在賣方安排下由從事借貸業的人或在其業務運作中慣常借出金錢的人借出的。

- (b) 如協議的條款已獲得遵從，且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出現，貨品的產權即轉移至該人——
- (i) 該人行使認購權，
  - (ii) 協議的任何一方作出任何其他指明的作為，
  - (iii) 發生任何其他指明的事件。”

2.61 該法令第 15 條中“租購協議”的定義，是由《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Consumer Credit Act 1974)加入《1973 年法令》內的。前述法令第 189(1)條載有相同的定義。有學者稱這一個定義為“經擴闊且更為精確的定義。”<sup>42</sup>

2.62 高德爵士評論說，<sup>43</sup> 這個定義的範疇更廣，而且涵蓋了某些以往不被視為租購協議的協議。即使在一項協議中導致貨品產權轉移的事件並非出於擁有人或租用人自發的作為，而只是某項指明事件的發生，該協議仍可以是一項租購協議。

2.63 在 *R v R W Proffitt Ltd*<sup>44</sup> 一案中，一份租賃協議訂定只要所需法例經已制定，租用人有權在租賃期滿之時認購有關貨品。鍾斯法官 (Jones J) 在該案中裁定這份租賃協議不符合《1938 年租購法令》中租購協議的定義。然而，“所需法例經已制定”可以視為<sup>45</sup> “發生任何其他指明的事件”中所指的事件，且根據這個在《1973 年法令》中新設的定義，雙方訂立的上述協議便會是一份租購協議。

## 結論

### 寧取較廣闊的定義

2.64 法庭在 *R v R W Proffitt Ltd* 一案中，沒有機會就租賃協議的真正性質作出裁定。從案中租賃協議的性質看來，法庭相當可能會將該協議分類為有條件售賣協議，而非租賃協議（雖然這是它的名稱），因為貨品產權會在某些條件獲得遵從之下轉移，使該協議成為《1979 年法令》所指的售賣合約。其結果是“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sup>46</sup> 這原則的例外規

<sup>42</sup> John Mickleburgh, *Consumer Protection*, 1979, at 23.

<sup>43</sup> R M Goode, *Introduction to Consumer Credit Act 1974*, 1974, at para 3.40. 然而，卜理昂教授認為在《1973 年法令》中租購協議的定義不可能比《1965 年租購法令》中的更廣闊。後者涵蓋所有“貨品的產權……可據而轉移給受託保管人”的委託保管協議。

<sup>44</sup> [1954] 2 QB 35.

<sup>45</sup> John Mickleburgh, *Consumer Protection*, 1979, at 23 and R M Goode, *Introduction to Consumer Credit Act 1974*, 1974, at para 3.40.

<sup>46</sup> 這是一項以拉丁文表述的原則：“*nemo dat quod non habet*”，意思是賣方不能把超出他自己所具有的所有權給予買方。

定——“買方管有貨品”（已納入《1979年法令》第25(1)條中）——便會適用。第25條的效力是管有貨品的買方即使本身尚未取得貨品的產權，仍可將貨品的擁有權授予真誠向他購買該等貨品的下一手買家。這對第一手售賣協議的賣方（即貨品的擁有人）並不公平。

2.65 《1973年法令》第15條所引入經擴闊的“租購協議”定義（由《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增訂），將會涵蓋類似 *R v R W Proffitt Ltd* 案中所述的協議。這類協議到時便可視為租購協議而非有條件售賣合約。“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這原則的例外規定——“買方管有貨品”——到時亦會不適用，從而應可使無辜的貨品擁有人免受不公平對待。

2.66 第26章第27(2)條亦包含等同於“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這原則的例外規定——“買方管有貨品”。為了將貨品擁有人受不公平對待的程度減至最低，我們相信香港亦適宜採納經擴闊的“租購協議”定義。

#### 寧取較廣闊但仍只限於委託保管範疇的定義

2.67 高德爵士認為，“任何有關〔租購的〕定義均有以下指定要素：

- (1) 貨品正被租用，
  - (2) 產權會轉移至租用人，
- 但
- (3) 租用人有權中途變卦，這是因為貨品的認購權須由他行使，或是因為他可以在招致須支付全部貨價的法律義務之前終止有關租用合約。”<sup>47</sup>

2.68 就高德爵士在上文提述的首項要素（即貨品的租用）而言，澳大利亞（昆士蘭、塔斯曼尼亞及維多利亞）和新西蘭所訂法例中經擴闊的“租購協議”定義均涵蓋以分期付款購買貨品的情況，而非只是貨品的租用。西澳大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中的定義則更加廣泛。正如上文所述，新西蘭《1971年租購法令》第2(5)及(6)條中的推定條文也涵蓋某幾類售賣合約。但這種將有關範疇擴闊至超越貨品的委託保管的定義，對香港來說也許會過於急進。

2.69 《1973年法令》中的定義亦經過擴闊，但仍未超越貨品的委託保管。該定義不局限於“受託保管人有認購權的情況——任何其他可令貨品產權轉移至受託保管人的或有協議，只要不屬有條件售賣協議”，<sup>48</sup> 便屬於

<sup>47</sup> 載於高德爵士在1999年5月18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圖文傳真內。

<sup>48</sup> Francis Bennion, *Consumer Credit Control*, Vol. 1 at 1104 [1], 該刊物現由杜本榮教授擔任編輯。

英國這項定義範圍之內的協議。高德爵士認為《1973年法令》中這項定義的寫法目的是使其盡量全面。<sup>49</sup> 杜本桑教授指出<sup>50</sup> 在該法令第15條中加入的第(iii)節是“一項拾遺條文，以應付該定義應予收納但又在第(i)或(ii)節範圍外的任何事物。”杜本桑教授就該點與《1974年消費者法令》的草擬人卞理昂教授討論過後，進一步述說：<sup>51</sup>

“該定義以這個方式草擬，目的在於捕捉一個概念，就是貨品雖然租出，但有關協議有一項額外要素指明貨品的產權可能會（而非將會）轉移至租用人。故此，這項額外要素是產權可能會轉移至租用人，而產權轉移與否則取決於某項或有事件的發生。該或有事件固然通常是指租用人行使認購權之事，但也可能是任何其他事情，而第(iii)節已把這一點清楚表達。……將這類租用協議描述為租用貨品的協議而所租出貨品的產權有可能在某項或有事件發生的情況下轉移至租用人，也可以說是準確的——即是說這類協議屬於有機會變為一種貨品產權轉易方法的租用協議。”

#### 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有關貨品

2.70 第二項要素是產權將轉移予租用人，這項要素比較簡單直接，無需贅言。第三項要素是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有關貨品，這一點可藉下述案件加以說明。

2.71 在 *Lee v Butler*<sup>52</sup> 一案，租用人同意分兩期付款購買某些傢具，而在第二期付款作出時，傢具的產權便會轉移予租用人。法庭裁定由於“租用人”一定要作出第二期付款，所涉協議是一項售賣合約。另一方面，在 *Helby v Matthews*<sup>53</sup> 一案，租用人以分36期繳付租金為依據租用一座鋼琴，而在繳付最後一期租金時，鋼琴的產權便歸他所有。此外，租用人可隨時終止該協議。上議院裁定所涉協議是一項租購協議，因為租用人不一定要購買該座鋼琴。在 *Forthright Finance Ltd v Carlyle Finance Ltd*<sup>54</sup> 這宗近期案件裏，英格蘭上訴法院裁定某項協議是有條件售賣協議，因為“租用人”必須按合約繳付所有由合約訂定的分期款項。在這宗案件裏，“租用人”有權在繳付所有分期款項後拒絕接受貨品的所有權。即使有這一條款，上訴法庭依然裁定該項協議是有條件售賣協議，原因是“選擇放棄所有權的權

<sup>49</sup> 高德爵士在1999年4月30日與小組委員會秘書通電話時的談話，該段談話亦記錄於小組委員會秘書在1999年6月22日寄給高德爵士的信件中。

<sup>50</sup> 載於一封在1999年4月30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內。

<sup>51</sup> 載於一封在1999年5月8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內。

<sup>52</sup> [1893] 2 QB 318.

<sup>53</sup> [1895] AC 471.

<sup>54</sup> [1997] 4 All ER 90.

利，料想只會在最不尋常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此權利並不影響該項協議的真正性質。”<sup>55</sup>

2.72 杜本桑教授還說：“在租購協議中，債務人無需承諾要取得貨品的所有權。”<sup>56</sup>

2.73 然而，我們必須指出，《1973年法令》第15條所載定義的(b)(ii)及(iii)段不一定與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有關貨品這項租購的要素一致。(b)(ii)段提述“協議的任何一方作出任何其他指明的作為”，而“協議的任何一方”可以是除“租用人”外的任何一方，只要該方作出所指明的作為，便會觸發產權的轉移，而該方會否作出該項指明的作為也許並非租用人所能控制。同樣情況亦適用於(b)(iii)段所述的“發生任何其他指明的事件”，因為指明事件的發生不一定在租用人的控制範圍內，而指明事件的發生亦會觸發產權的轉移。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租用人可能因為有人作出(b)(ii)段所述的“指明的作為”或有(b)(iii)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指明的事件”發生而必須購買有關貨品，而這些作為的作出或事件的發生都不是他能夠控制的。這種情境與在有條件售賣協議下買方必須購買貨品實際上是無法區別的。然而，卞理昂教授確信這項定義不涵蓋有條件售賣協議，因為這種協議已被明文摒除。若有關協議不屬有條件售賣，即使租用人已同意一項可令他失去控制權的條款，該協議依然應視為一項租購協議。

2.74 無疑《1973年法令》中的定義明文摒除了有條件售賣協議，但根據該法令，貨品的產權可因某方“作出任何其他指明的作為”或因“發生任何其他指明的事件”而轉移至租用人，但這些作為的作出或事件的發生既是他無法控制的，亦非他冀求的。在如此情況下，他不是有權購買有關貨品，而是有法律義務購買該等貨品。上文所討論的協議正是在這方面與有條件售賣協議相類。高德爵士認為《1973年法令》中的定義的寫法是為了“涵蓋貨品產權會轉移但租用人有權制止此事發生的所有各類情況。”<sup>57</sup> 雖然高德爵士說道，“只要〔在《1973年法令》租購協議的定義中〕指明‘不包括有條件售賣協議’，即涵蓋”<sup>58</sup> 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有關貨品這項要素。然而，香港的法律宜將這項要素清楚寫明，以求確切和避免產生疑問。

---

<sup>55</sup> [1997] 4 All ER 90, at 98. 若合約訂明“租用人”必須繳付所有分期款項（即無權在租用期內終止合約），並可主動行使以象徵式付款取得所有權的認購權，這類合約是否亦構成有條件售賣協議，法庭沒有在該案中作出裁定。但正如上文所述，法庭在 *Close Asset Finance Ltd v Care Graphics Machinery Ltd* (Times L R 21 March 2000) 一案中裁定該類協議不是購買貨品的協議。

<sup>56</sup> Francis Bennion, *Consumer Credit Control*, Vol. 1 at 1104 [1], 該刊物現由杜本桑教授擔任編輯。

<sup>57</sup> 載於高德爵士在 1999 年 5 月 18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圖文傳真內。

<sup>58</sup> 載於高德爵士在 1999 年 5 月 18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圖文傳真內。

## 《1973年法令》中的定義的其他環節

2.75 《1973年法令》第15條將租購協議界定為“如協議的條款已獲得遵從”及“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出現……”<sup>59</sup>，貨品的產權便會轉移的協議。這兩項要素是互相重疊的。第(i)、(ii)及(iii)節應已構成“協議的條款”的一部分。當協議的所有條款均獲得遵從後，按定義並沒有條款進一步規定須“行使認購權”、“作出任何其他指明的作為”或“發生任何其他指明的事件”才會令貨品的產權轉移，因為任何該等“進一步”的條款都會已經獲得遵從。

2.76 再者，高德爵士認為“該定義過於詳盡”。<sup>60</sup>《1973年法令》中“租購協議”的定義比《1965年租購法令》的較為廣闊，以致在效力上避免了“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這原則的例外規定——“買方管有貨品”——的實施，但仍限於委託保管貨品的範疇內。雖然如此，基於上文所提及的原因，《1973年法令》中的定義未必適合香港。

### 適合香港採用的定義

2.77 高德爵士基於他所指明的“租購協議”定義的要素而提議：

**“將租購協議描述為以出租方式供應貨品而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該等貨品的協議或協議組合，已經足夠。”**<sup>61</sup>

2.78 對香港來說，較廣闊的定義是可取的，但該定義不應超越貨品的委託保管這個範疇，因為租購的出發點必定是租用。此外，該定義必須毫不含糊地反映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有關貨品這項要素，而且應是措詞簡潔的。為了達致上述目的，《諮詢文件》建議採用高德爵士提議的定義，因為該定義既包含了所有必須的要素，但用字不失簡潔，十分適合香港。

2.79 卞理昂教授寧取《1973年法令》中的定義，因他認為這項定義將所有環節表達得清清楚楚；他更進一步說反對該項定義的意見都欠缺實質。他並覺得“協議組合”一詞是多餘的，且會令人難以理解。他引述《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只提及一項協議，因為根據《1978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78），單數名詞是包括眾數名詞的。我們同意可以撇棄“協議組合”一詞。

<sup>59</sup> 一項協議要成為租購協議，還應符合定義中的其他準則。

<sup>60</sup> 載於高德爵士在1999年5月18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圖文傳真內。舉例說，他提及第(ii)及(iii)節可以被較為簡單的“符合協議內的指明條件”句子所取代。（高德爵士在1999年4月30日與小組委員會秘書通電話時的談話，該段談話後來記錄於小組委員會秘書在1999年6月22日寄給高德爵士的信件中。）

<sup>61</sup> 載於高德爵士在1999年5月18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圖文傳真內。

2.80 卜理昂教授繼而評論說，《諮詢文件》建議 4 中“租購協議”的定義只繫於“出租”這一個詞語的涵義，而且該建議(b)段中“供應”(supplied)一詞的涵義亦有問題。然而，我們注意到《1965 年法令》及《1973 年法令》中的定義均使用“委託保管”(bailment)這個詞語。我們相信要傳達“租購協議”一詞的要義，“出租”或“委託保管”的概念是必需的。“出租”一詞較為容易掌握，而“以出租方式供應”應該不難理解。在如此情況下，我們決定保留《諮詢文件》中所提的建議，只是將“協議組合”一詞刪去。

#### 建議 4

##### 我們建議

- (a) 租購協議應在建議的法例中視為貨品供應合約的其中一種；及
- (b) 租購協議應界定為以出租方式供應貨品而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該等貨品的協議。

## 甚麼是“貨品”？

### 第 26 章所載的定義

2.81 在第 26 章第 2 條中，“貨品”被界定為包括：

“所有非土地實產，但不包括據法權產及金錢。此〔兩〕詞亦包括庄稼、農作物及附屬於土地或作為土地一部分的東西，而該等庄稼、農作物及東西是議定須在出售前或根據售賣合約與土地劃分者。”

2.82 這是一項廣泛的定義，並清楚指出“貨品”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但不包括據法權產”。

### 澳大利亞

2.83 在《1974 年法令》第 4 條中，“貨品”的定義包括船隻、飛機、其他交通工具、動物、礦物、樹木、農作物、氣體及電力。這是一種舉例式的定義，而“貨品”一詞是“基於有關貨品售賣的法例中有關定義的字眼而界定，但比該定義更為廣闊”。<sup>62</sup> 所以，我們應該參考“貨品”

<sup>62</sup> John Goldring, Laurence Maher & Jill McKeough,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n Australia*, 3<sup>rd</sup> Ed, 1987, at para 217.

一詞在澳大利亞每一州或領地中有關貨品售賣的法例中較為廣泛的定義。舉例說，新南威爾斯《貨品售賣法令》（Sale of Goods Act (NSW)）第 5(1)條中“貨品”的定義與香港法例中該定義的措詞是一樣的。

## 新西蘭

2.84 在《1993 年法令》第 2(1)條中，“貨品”的定義包括附帶於或收納於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中的貨品、船隻、飛機、交通工具、動物、礦物、樹木、農作物……等。這亦不過是一種舉例式的定義，應該以“貨品”一詞在《1908 年貨品售賣法令》（Sale of Goods Act 1908）中較為廣闊的定義作為參考。

## 英格蘭及威爾斯

2.85 在《1982 年法令》第 18(1)條中，“貨品”的定義如下：

“‘貨品’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但不包括據法權產及金錢；就蘇格蘭而言，則包括所有有體動產；‘貨品’尤其包括庄稼、農作物及附屬於土地或作為土地一部分的東西，而該等庄稼、農作物及東西是議定須在有關轉讓、委託保管或租用前或根據有關合約與土地劃分者。”

2.86 該定義與《1979 年法令》中該詞的定義幾乎一樣。《1973 年法令》沒有界定“貨品”一詞，因此應依循《1979 年法令》和《1982 年法令》該詞的定義。

## 結論

2.87 《諮詢文件》建議就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而言，為了達致清晰明確並且與第 26 章一致的目的，“貨品”一詞的定義應採用第 26 章所訂的較廣泛定義，而不應採用《1974 年法令》或《1993 年法令》中所載的舉例式定義。卑爾教授支持《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並認同在貨品售賣及貨品供應的情況中採用同一定義是明智的。我們遂如此作出建議。

## 電腦軟件

2.88 在香港，電腦的應用不論在家居或業務（包括非謀利組織如政府及慈善團體等的業務）上都越來越普及。然而，第 26 章中“貨品”的定義是否涵蓋電腦軟件，則不大清楚，且香港也未有這方面的案例。



2.89 在電腦產品的售賣中，很多時都會連帶向顧客供應存在於實體中的電腦軟件複製本。就目前的討論而言，我們會專注不屬售賣的貨品供應。以電腦軟件為標的物的租用合約或租購協議相對而言並不普遍，但是電腦軟件可以是本章所界定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例如工作暨物料合約或其他種類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標的物。以下段落所引述的案件主要關乎電腦軟件的售賣。即使如此，由於以下討論的重點是電腦軟件是否“貨品”，有關分析亦應適用於不屬售賣的貨品供應。

### 硬件與軟件的比較<sup>63</sup>——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2.90 電腦硬件屬實體性質的非土地實產，所以應該是第 26 章中“貨品”一詞的定義所指的貨品。

2.91 至於由硬件和軟件組成的電腦系統，法庭在 *Toby Constructions Products Pty Ltd v Computa Bar (Sales) Pty Ltd*<sup>64</sup> 這宗澳大利亞案件裏裁定電腦系統屬新南威爾斯《1923 年貨品售賣法令》以及《1974 年法令》中有關定義所指的“貨品”。在該案中，原告人取得一套由硬件及軟件組成的完整電腦系統，但該套電腦系統出現毛病。問題是究竟該套電腦系統是否“貨品”。羅傑思法官（Rogers J）裁定：

“在面對這問題而經過特地考究後，我的結論是售賣一套由硬件及軟件組成的電腦系統（如本案所屬情況）確實構成〔《1974 年商貿手法法令》〕及〔新南威爾斯《1923 年貨品售賣法令》〕所指的貨品售賣。這裏有屬實體性質的實產售賣，是可以辨識的實體財產的轉讓。電腦系統的有效運作固然需要組成該系統的軟件，但這一點不會使整個運作系統不能被稱為或形容為‘貨品’。”<sup>65</sup>

2.92 這案件在 *St Albans City and District Council v International Computers Ltd*<sup>66</sup> 一案中獲得英格蘭上訴法院認可。嘉里威爵士（Sir Iain Glidewell）在判詞以外的附帶意見中表示：<sup>67</sup>“以我個人之見，這項裁定明顯是正確的。”在該案中，原告地方當局與被告公司訂立了一項電腦系統供應合約，而該系統中的軟件運作有誤。上訴法院裁定被告公司負有“明訂的合約義務向

<sup>63</sup> 在《新縮本牛津英語辭典》（*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姆指索引版）中，“硬件”（hardware）的定義是“電腦的實體組件”，而“軟件”（software）的定義是“電腦所使用的程式及其他運作資料”。

<sup>64</sup> [1983] 2 NSWLR 48.

<sup>65</sup> 同上，第 54 頁。

<sup>66</sup> [1996] 4 All ER 481.

<sup>67</sup> At 493.

原告地方當局供應能使該地方當局在〔某一〕日期前準確完成有關申報表的軟件”<sup>68</sup>，而被告公司違反了這項明訂條款。

2.93 至於在假設沒有上述明訂條款的情況下，有關合約會否藉法例或一般合約法而隱含具相同效力的條款（例如有關品質及適用性的條款），嘉里威爵士亦繼而發表了他的意見。他首先決定有關合約是否藉法例而隱含該等條款，並且說道：

“《1979年貨品售賣法令》第61條及《1982年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法令》第18條中‘貨品’的定義均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但不包括據法權產和金錢’。一隻磁碟明顯在該項定義的範圍內；同樣明顯的是，一項電腦程式本身不在該項定義的範圍內。……

現時沒有關於這問題的英格蘭案例，而事實上我們也沒有獲提供來自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供參考之用。……

假設我買了一本關於某型號汽車的維修指南，但該指南內的指示在某一重要的方面出錯。任何按照該等指示維修汽車的人都相當可能會使其汽車的引擎受到嚴重損害。在我看來，該等指示是該指南的主體部分，而我認為載有該等指示的指南（不論是一本書還是一盒錄影帶）則會是《1979年法令》所指的‘貨品’，且該等錯誤的指示會造成第14條所訂的隱含條款遭違反。

如果上述看法是正確的話，就編錄了為指使或啟動電腦進行某些功能而設計的程式的電腦磁碟而言，我看不出有甚麼合乎邏輯的理由可以否定此看法對該等電腦磁碟來說亦是正確的。若電腦製造商將該磁碟出售或出租，但其中程式是有毛病的，我認為在表面上已違反了《1979年法令》或《1982年法令》就品質或適用性而訂定的隱含條款。”<sup>69</sup>（橫線後加）

2.94 但在這宗案件裏，被告人的一名僱員帶同一隻編錄了所需程式的磁碟到原告人的處所，然後將該程式轉移至電腦中。由於嘉里威爵士認為該程式本身不是《1979年法令》或《1982年法令》所指的“貨品”，所以該等法令所訂的法定隱含條款並不適用於此案。不過他認為有關適用性的隱含條款會根據一般合約法產生。

<sup>68</sup> [1996] 4 All ER 481, at 487.

<sup>69</sup> [1996] 4 All ER 481, at 493.

2.95 在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三審判區的上訴庭裁定，<sup>70</sup> 載於實質媒體內的軟件屬於《統一商業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所指的“貨品”：

“電腦程式是思維過程的產品，但一經載入媒體後便會廣泛分發給電腦擁有人。類似的事物是載錄了管絃樂隊演奏音樂的鐳射唱碟。唱碟中的音樂是演奏者藝術才華的發揮，本身並非‘貨品’；但當這些音樂被轉錄到可用鐳射科技讀取的磁碟上時，便成為可輕易地銷售的商品。同樣道理，一名教授所發表的講課不是一項貨品，但當講課經謄寫而輯錄成書時，便成為貨品。”

電腦程式一經載錄於軟磁碟或其他媒體後，便具有實體、可予移動和可在市場上買得到，雖然電腦程式可作為知識財產而取得版權，但也不能改變上述事實。……

軟件對商業世界的重要性以及維持《統一商業法典》固有的一致性的好處這兩項策略上的論據，均支持將軟件納入“貨品”的範圍內，而相反的論據則欠缺說服力，所以我們裁定軟件是該法典中有關定義所指的‘貨品’。”<sup>71</sup>（橫線後加）

2.96 雖然美國的上訴法院述明“軟件〔是〕一項‘貨品’”，但在參閱上文所引述的各有關段落後，上訴法院所指的明顯是載於實質媒體內的軟件。

2.97 在互聯網上分發資訊產品已成為可行之事，且漸趨普遍，因而出現了通過互聯網提供的軟件是否“貨品”這個問題。在 *ASX Operations Pty Ltd and others v Pont Data Australia Pty Ltd*<sup>72</sup> 這宗澳大利亞案件裏，法庭裁定以電子方式供應的資訊就《1974年法令》而言不是“貨品”。駱克法官（Lockhart J）說道：

“……不能因此便可以藉着擴闊‘貨品’的一般含義而將該詞理解為還應包括某一例子，目的是將已編錄為電碼的訊息引入該定義內。”<sup>73</sup>

### 撮要和選擇

2.98 說硬件是“貨品”應該沒有問題，至於由硬件和軟件（例如電腦內的晶片或磁碟所儲存的系統引導、功能啓動或系統操作程式）組成的電

<sup>70</sup> *Advent Systems Ltd v Unisys Corp* (1991) 925 F 2d 670.

<sup>71</sup> (1991) 925 F 2d 670, at 675-676.

<sup>72</sup> (1990) 27 FCR 460.

<sup>73</sup> 同上，第 20 段。

腦系統，則可當作是第 26 章所指的“貨品”，因為該等硬件和軟件可以視作構成一個實體。前文所引述的 *Toby* 案就是支持這個說法的案例。

2.99 售賣（供應）載有電腦軟件的軟磁碟與售賣載錄了音樂的鐳射唱碟或載有一套影片的錄像帶相類。上述每一情況都屬於售賣（供應）一項包含知識產權的實產，每項實產均收錄了某“作品”的複本。所售出（供應）的複本是複製自本身亦具知識產權的“作品”這項事實，對於載有該“作品”的實質媒體是一項實產而所以屬於“貨品”這個事實，並無損害。<sup>74</sup> 嘉里威爵士在 *St Albans* 案的意見支持這個說法。至於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供應的軟件則較難論證為屬於第 26 章所指的“貨品”，原因是該等軟件並非載於實質媒體內。

2.100 上述案件全部都不是香港的案件，且就所涉論題而引述的 *St Albans* 案中的評語只是判詞以外的附帶意見，因此香港在這方面的處境依然不明確。因此，建議的法例可對“貨品”一詞作出界定，清楚說明由硬件和軟件組成的電腦系統以及載有軟件的實質媒體均無礙於該等電腦系統及實質媒體分別作為“貨品”的資格。應注意的是如此定義與第 26 章中的定義並不相同，以致這兩個定義會有不一致之處，因而可能要對第 26 章中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2.101 另一個選擇會是將有關論題交由法庭決定，其好處是這個做法與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做法一致，而且無需考慮是否要修訂第 26 章中“貨品”一詞的定義；然而，其壞處是有關論題依舊含糊不清。

---

<sup>74</sup> 然而，須注意的是按照賈亨利（Henry Carr）及顏諾德（Richard Arnold）的說法，我們可私下播放載有音樂的鐳射唱碟而不會侵犯版權。電腦軟件的使用者如果未經特許而使用該軟件，則每次的使用均侵犯了該軟件的版權，因為每當軟件在電腦內運作時，電腦的內置系統均需襲用該軟件。從版權的角度來看，這種襲用是受限制的作為。因此，標準軟件的使用者必須取得特許方可使用該軟件。須要取得特許這規定應該不會改變零售商與顧客之間訂立了貨品（即載於實質媒體的電腦軟件複本）售賣（供應）合約這事實，而該合約涵蓋有關實質媒體及以電磁編碼方式載錄其中的程式。這與鐳射唱碟的售賣（供應）相類，不同之處只是鐳射唱碟的顧客無須特許便可使用該唱碟，而電腦軟件的顧客須取得特許方可使用該軟件。見賈亨利和顏諾德合著的 *Computer Software: Legal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2<sup>nd</sup> Ed, 1992, 第 8 章第 144 頁。

至於特許和電腦軟件的供應兩者的關係，法庭在 *Beta Computers (Europe) Ltd v Adobe Systems (Europe) Ltd*, 1996 SLT 604 一案中裁定為賺取貨價而供應具產權的軟件是單一項合約，雖然其中包含售賣及特許批給等有特定名稱的合約的要素，而這類交易的主要特徵是供應者承諾向顧客一併提供載錄了程式資料的媒體及取覽並使用有關軟件的權利。彭樂時大法官（Lord Penrose）在該案判詞第 609H 頁說道：“我認為將案中的交易看作猶如是關乎同一標的物的兩宗獨立交易來作出分析，是不可以接受的。這裏只不過有一項合約……。”亦見賈亨利和顏諾德合著的 *Computer Software: Legal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2<sup>nd</sup> Ed, 1992, 第 8 章以及尼比亞（B W Napier）所著的“*The Futur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1992）CLJ 46。

美國所採用的是“熱縮膜包裝套上的特許”，方法是將特許的條款印在套上透明膠膜的包裝上，使顧客可以清楚看見。包裝上並述明顧客若拆開該包裝，即被當作接受該特許的條款。有關“熱縮膜包裝套上的特許”所涉的法律問題，請參閱賈亨利和顏諾德合著的 *Computer Software: Legal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2<sup>nd</sup> Ed, 1992, 第 8.2.2 段。

在香港，電腦軟件的特許條款通常會在顧客嘗試將該軟件下載到其電腦時在顯示器屏幕上出現。顧客須點擊“同意”一欄表示接受方可成功下載該軟件。有些軟件公司（例如 Microsoft）容許不同意有關特許條款的顧客將軟件退還以取回貨款。

## 結論

2.102 在香港，電腦的使用無論在家居裏和商業上都十分普遍，其影響力觸及日常生活的很多方面。軟件的使用者無論是否屬於消費者，都應該同樣受到很多其他貨品的使用者所享有的保障，而不是需要忍受不明確法律所帶來的弊病。明確和可預測的法律是十分重要的。民主建港聯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均指出售賣和供應與互聯網有關的服務及軟件程式的合約已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且認為若“貨品”的定義涵蓋電腦軟件，法律便更加明確和更易預測。

2.103 軟件使用者理應與任何其他貨品的使用者享有相同的保障。可是將“貨品”的定義擴闊，使該詞清楚地涵蓋那些包含軟件的電腦系統以及載錄軟件的磁碟或其他實質媒體，只解決了有關軟件使用的其中一方面問題。可取的做法是待一項涵蓋軟件特許及互聯網合約一類事宜<sup>75</sup>的課題經更全面研究後，才決定下一步行動。卑爾教授以及消費者委員會雖然都認為越來越多人使用電腦和互聯網是改革有關法律的充分理由，但也贊成《諮詢文件》中建議應小心處理將“貨品”一詞定義擴闊以涵蓋電腦軟件。此外，正如《諮詢文件》所載，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資料<sup>76</sup>，有關軟件的投訴數字並不顯著。附件 5 載有關於電腦軟件投訴的統計數字列表。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的回應是該等投訴的統計數字偏低的事實，不一定準確反映出牽涉這類性質合約的商業糾紛的普遍程度。我們同意投訴的統計數字不一定是無可辯駁的，但最低限度可提供客觀的方法讓我們評估有關情況。考慮過上文的各項論據後，我們的結論是這個高度技術性的課題本身就值得加以獨立研究。片面而零碎的改革，不一定對軟件使用者有幫助。

2.104 我們必須指出：本報告書所討論的電腦軟件供應，並非旨在涵蓋所有關於電腦軟件的事宜。我們所關注的只限於電腦軟件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

### 建議 5

我們提議應在建議的法例中採用第 26 章中“貨品”一詞的定義。

<sup>75</sup> 美國《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令》草案旨在為分析一項特許訂定一套連貫的合約法規範。該法令是為軟件特許及其他電腦資訊交易而訂立的一套統一商業法典。《統一商業法典》第 2 條既是上述草案的藍本，也是該草案脫離《統一商業法典》的起步點。該草案涵蓋多類交易，其中不少純粹是在商人之間進行的。該草案管限非消費者查閱精密的資料庫以及向公眾分銷軟件的事宜，並就涵蓋各種電腦資訊的協議（例如標準軟件特許、按顧客要求發展電腦程式的合約、查閱網上資料庫的特許及網站使用者協議等）訂定法律規則。該草案由 9 個部分組成：一般條文、結構及條款、釋義、保證條款、權益及權利的轉讓、履行、違反合約、補救及雜項條文。該草案的文本可於<http://www.law.upenn.edu/bll/ulc/ucita/ucita01.htm>這個網址查閱（最近一次查閱該網站於 2001 年 10 月 6 日作出）。美國有一些州已採納了該草案。

<sup>76</sup> 消費者委員會副總幹事李介明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與小組委員會秘書通電話時透露。

## 第 3 章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 關於所有權等的隱含條款

### 概覽

3.1 在本章及接續三章中，我們討論建議的法例將會就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而列明的隱含條款。這類隱含條款有四項，而我們會按以下次序在每一章討論一項：

- (a) 關於所有權等的隱含條款 - 第 3 章；
- (b) 與貨品說明相符 - 第 4 章；
- (c) 關於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 - 第 5 章；
- (d) 憑樣本供應貨品 - 第 6 章。

3.2 我們首先在本章研究第 26 章第 14 條關於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然後就該等隱含條款探討本報告書第 2 章所建議包括的三類貨品供應合約，即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租用合約和租購協議。

3.3 我們會就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首先研究在普通法下該類合約在香港的情況，繼而研究該類合約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我們也會探討學者和海外法律改革組織的有關評論。

3.4 除了香港銀行公會就租購協議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概念作出評論外，再沒有其他回應者對本章所探討的各項論題有任何具體的意見。我們考慮過該等評論後，總結認為無需修改《諮詢文件》中就租購協議所提的建議。本報告書就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作出的建議如下：

- (a)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建議 6**；
- (b) 租用合約——**建議 7**；
- (c) 租購協議——**建議 8**。

### 在第 26 章下關乎所有權的責任承擔

3.5 關乎所有權的責任承擔在第 26 章第 14 條列明，其內容如下：

“(1) 除第(2)款適用的售賣合約外，每份售賣合約均有——

- (a) 一項賣方須符合的隱含條件：如該合約是一宗售賣，他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該合約是一項售賣

協議，則他在貨品產權轉移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2) 如售賣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則合約中有——

- (a)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賣方所知但不為買方所知的所有押記或產權負擔，在合約訂立前已向買方披露；及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下列人士不會干擾買方安寧地管有貨品——
  - (i) 賣方；及
  - (ii) 如合約雙方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第三者的所有權，則該第三者；及
  - (iii) 任何透過或藉着賣方或第三者提出申索的人，而該項申索並非根據在合約訂立前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提出的。”

3.6 上述條文就兩種情況定下了兩類責任承擔。第一種情況是賣方同意將貨品的妥善所有權轉讓（一般情況）。第二種情況是賣方只同意將他本人或某第三者具有的所有權轉讓。在第一種情況中，有關合約隱含一項**條件**：賣方在出售貨品之時須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所涉的是售賣協議，則在貨品產權轉移時，賣方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sup>1</sup> 該合約亦隱含一些**保證條款**：該等貨品沒有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

---

<sup>1</sup> 第 26 章第 14(1)(a)條。

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sup>2</sup>

3.7 在第二種情況中，則只有以下隱含的**保證條款**：賣方所知但不為買方所知的所有押記或產權負擔，在合約訂立前已向買方披露；<sup>3</sup> 另外還有買方將可安寧地管有有關貨品這項隱含的**保證條款**。<sup>4</sup>

##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3.8 正如本報告書第 2 章的討論所說，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涵蓋多種合約，其中主要兩種是以物相易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在本章及隨後三章的討論中，這兩種合約會被單獨挑出來以便討論，但所建議的隱含條款應一概適用於所有種類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 以物相易

3.9 在《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制定之前，普遍的看法是在普通法下貨品供應者的責任與貨品售賣者是一樣的。<sup>5</sup> 據此，由於《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是要把源自案例的法律原則以法定形式列明，<sup>6</sup> 該法令的原來版本亦應反映以物相易合約在法律方面的情況。第 26 章是以《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為藍本的，因此第 26 章的原來版本亦應反映有關以物相易合約的法律在香港的情況。

3.10 有一種看法認為：“除了法規外……有關售賣的法律規則一般而言亦適用於以物相易或貨品交換的合約；但有關問題絕非已徹底解決。”<sup>7</sup> 將隱含在這類合約中的條款在法例中逐一以淺白的文筆列舉，看來會是明智的做法。在作出任何建議前，我們會先敘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經驗。

---

<sup>2</sup> 第 14(1)(b)條。見 *Microbeads A G v Vinhurst Road Markings Ltd* [1975] 1 WLR 218。在該案中，上訴庭裁定買方可安寧地管有貨品這項隱含保證條款不僅在有關貨品的所有權即將轉移之時有效，且在貨品所有權轉移後仍然有效。《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的有關條文在該案件的日期後已為《1973 年法令》修訂，但上訴法院的理據依然適用於新的措詞，猶如其適用於該法令原有條文的措詞一樣。

<sup>3</sup> 第 14(2)(a)條。

<sup>4</sup> 第 14(2)(b)條。賣方、賣方宣稱出售的所有權的擁有人或任何透過或藉着賣方或該擁有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該項申索並非根據在合約訂立前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提出的），均不會干擾買方安寧地管有貨品。

<sup>5</sup> Lord Blackburn, *Blackburn's Contract of Sale*, 3<sup>rd</sup> Ed, 1910, at ix.

<sup>6</sup> Makenzie Chalmers, *The Sale of Goods Act 1893*, 1894, 見導言。查馬思爵士是《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的草擬者。

<sup>7</sup> Michael Mark, *Chalmers Sale of Goods*, 18<sup>th</sup> Ed, 1981, at 82-83.



## 工作暨物料合約

3.11 關於工作暨物料合約的疑難大致上與以物相易合約的一樣。在普通法下，供應者就所供應的物料而負有的責任，不論有關合約被分類為售賣合約抑或工作暨物料合約都是一樣的。對於供應者的法律義務來說，這兩類合約的主要分別是工作暨物料合約的隱含條款是按照一般合約法而非根據第 26 章產生的。<sup>8</sup>

### (a) 有關隱含條款的一般情況

3.12 法庭在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sup>9</sup> 一案中詳細考慮了在該類合約下物料供應者的法律義務。在該案中，有上議院法官贊成消除根據工作暨物料合約而供應物料的人和根據售賣合約而供應物料的人在法律義務方面的任何差異，並提出了一些論據。其中一項論據是供應者通常都能夠將他在物料方面的法律責任轉嫁給將所涉物料賣給他的人，因而不會有實際的損失；但如獲供應該等物料的人沒法按照合約向供應者取得補救，則他可能會甚麼補救也得不到。

3.13 上議院裁定工作暨物料合約所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應與售賣合約的相同。韋伯科大法官就所論及的工作暨物料合約說道：

**“本合約與售賣合約雖然有某些情況並不一樣，但要說本合約若是純粹的售賣合約的話，所產生的隱含條件和保證條款應會有差異，則不論在情況分析或法庭案例兩方面都找不到支持。”<sup>10</sup>**

3.14 區約翰大法官說上述差異會“極度令人不滿和不合邏輯，而且無疑會對建立一個連貫的普通法體系的任何構想造成沉重的打擊……。”皮雅士大法官則和應說：

**“在 1893 年之前發生且昇華為《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的案例，就條件或保證條款而言，看來沒有顯示在處理貨品售**

<sup>8</sup> 關於工作暨物料合約所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的性質，以及將會產生該等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的情況，見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Gloucestershire County Council v Richardson* [1969] 1 AC 454。

<sup>9</sup> [1969] 1 AC 454.

<sup>10</sup> [1969] 1 AC 454, at 479B. 必須指出一點：在該案判詞大部分其他段落的文章中，當上議院的大法官提到“保證條款”時，他們只將該詞當作一種類別性的說法，而非與“條件”相對，例如在第 466G 頁中的“他本會根據〔《貨品售賣法令》〕第 14(2)條受到保證條款的保障”以及在第 471G 頁中的“《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第 14(2)條本會適用，並會令答辯人就貨品具妥善所有權的保證條款遭違反而提出的申索得以勝訴。”

賣合約與勞工暨物料合約的原則上有任何清晰的意識分野。”<sup>11</sup>

(b) 特別關乎所有權的責任承擔的情況

3.15 如此看來，對於所涉物料而言，工作暨物料合約隱含的條款不會較售賣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寬鬆。然而，直接關乎供應者於工作暨物料合約下在所有權方面的責任承擔的案例則絕無僅有；但基於上述討論，該類合約相當可能隱含與售賣合約相類的條款。無論如何，為了使法律更加清晰、在整體上更為明確和令人更易於取用，將有關規則在法例中列明看來是可取的做法。

## 澳大利亞

### 第 69 條——關乎所有權、產權負擔及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責任承擔

3.16 與州級和領地級的貨品售賣法例<sup>12</sup>類似的《1974 年法令》<sup>13</sup>第 69(1)(a)條載有關乎所有權、產權負擔及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責任承擔，其內容如下：

“(1) 在每一份由法團向消費者供應貨品的合約中（第(3)款所適用的合約除外）：

- (a) 就藉售賣方式供應貨品而言，均有一項供應者有權售賣有關貨品的隱含條件；而就售賣協議或租購協議而言，則有一項供應者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的隱含條件；
- (b) 均有一項消費者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的隱含保證條款，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合法干擾來自有權享有在訂立合約前已向消費者披露或已為消費者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供應者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則不在此限；及
- (c) 就貨品產權將會或可能會轉移予消費者的貨品供應合約而言，均有一項隱含保證條款 - 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消費者披露或未為消

<sup>11</sup> [1969] 1 AC 454, at 470E.

<sup>12</sup> 舉例說，新南威爾斯《1923 年貨品售賣法令》第 17 條：關乎所有權等的隱含責任承擔。澳大利亞沒有聯邦級的貨品售賣法例，但每一州及領地均有本身的貨品售賣法例。

<sup>13</sup> 《1974 年法令》的概述載於本報告書第 1 章。

費者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

- (2) 就貨品供應合約而言，法團不會只因其資產上有任何浮動押記存在而違反第(1)(c)款所提述的隱含保證條款，但該押記一旦成為固定押記，並可由獲給予押記的人強制執行，該法團即屬違反第(1)(c)款。
- (3) 如由法團向消費者供應貨品的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供應者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則合約中有：
  - (a)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供應者所知但不為消費者所知的所有押記或產權負擔，在合約訂立前已向消費者披露；及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下列人士不會干擾消費者安寧地管有所涉貨品——
    - (i) 供應者；
    - (ii) 如合約雙方的意向是供應者只轉讓第三者的所有權，則該第三者；及
    - (iii) 任何透過或藉着供應者或第三者提出申索的人，而該項申索並非根據在合約訂立前已向消費者披露或已為消費者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提出的。”

*(a) 第 69 條的範疇*

3.17 對於關乎有權轉移貨品所有權的責任承擔，第 69(1)(a)條只涵蓋售賣、售賣協議及租購協議，並隱含一項條件：供應者有權售賣該等貨品或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該條並不涵蓋其他有貨品產權轉移的合約，例如以物相易及其他種類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3.18 第 69(1)(b)及(c)條所述的安寧地管有貨品和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涵蓋第 4 條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包括售賣、貨品交換、租賃、租用及租購。以局部所有權的轉讓來說，第 69(3)條所述的安寧地管有貨品和已向承讓人披露所知押記或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同樣涵蓋經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正如本報告書第 2 章所述，第 74 條就工作暨物料合約中某些隱含條款另行作出規定，但沒有就所有權、安寧地管有貨品或沒有產權負擔等事項作出規定。<sup>14</sup>

---

<sup>14</sup>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5 章所載第 74 條全文。

## (b) 第 69 條的實質內容

3.19 《1974 年法令》第 69(1)及(3)條實質上與第 26 章第 14 條類似，但第 26 章裏沒有等同於《1974 年法令》第 69(2)條的條文。該條清楚述明法團的資產上有浮動押記存在本身並非違反關乎第(1)(c)款所述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

## (c) 非消費者交易

3.20 由於《1974 年法令》只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藉以物相易和工作暨物料合約向非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遂由普通法管限。我們找不到任何直接關於以物相易的案例，但澳大利亞的法庭也許會依循布力般（Blackburn）<sup>15</sup> 或查馬思<sup>16</sup> 的見解，即賣方在普通法下的法律義務同樣適用於以物相易合約下的供應者。至於關乎在工作暨物料合約中所有權的責任承擔，亦不見有任何直接的案例；但曾有案例顯示該類合約隱含關乎適用性和良好品質的條款。<sup>17</sup> 因此，澳大利亞的法庭相當可能也會裁定該類合約隱含關乎所有權的責任承擔，且與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類似。

## 新西蘭

### 第 5 條——關乎所有權的擔保條款

3.21 與新西蘭《1908 年貨品售賣法令》<sup>18</sup> 的對應條文大致相同的《1993 年法令》<sup>19</sup> 第 5 條，就在商貿中向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中關乎所有權的擔保條款作出規定，其內容如下：

“(1) 除本法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凡消費者獲供應貨品，則下列擔保條款適用：

- (a) 供應者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及
- (b) 該等貨品不受限於任何未經披露的抵押；及
- (c) 消費者有權不受干擾地管有該等貨品，除非該項權利已依據下列項目而經改變——
  - (i) 以《1971 年租購法令》所指的租購協議而言，任何該類貨品供應協議的某一條款；或

<sup>15</sup> Lord Blackburn, *Blackburn's Contract of Sale*, 3<sup>rd</sup> Ed, 1910, at ix.

<sup>16</sup> Michael Mark, *Chalmers Sale of Goods*, 18<sup>th</sup> Ed, 1981, at 82-83.

<sup>17</sup>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para 40-415, note 1; para 110-2165, notes 8-9. *G H Myers & Co v Brent Cross Service Co* [1934] 1 KB 46;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sup>18</sup> 第 14 條：關乎所有權等的隱含責任承擔。

<sup>19</sup> 《1993 年法令》的概述載於本報告書第 1 章。

- (ii) 一項抵押，或有關貨品供應協議中的一項條款，而消費者已就該項抵押或條款接獲——
  - (A) 經消費者以書面方式確認的口頭通知，說明消費者不受干擾的管有權可如何受其影響，而該項通知須足以使任何合理的消費者明白有關改變的一般性質和效力；及
  - (B) 訂定上述改變的有關貨品供應協議或抵押的文本，或該協議或抵押中訂定上述改變的部分的文本。
- (2) 本條第(1)(a)款所提述的貨品‘售賣權’指在貨品的擁有權轉移之時將該項擁有權脫手給消費者的權利。
- (3) 本條所提述的‘未經披露的抵押’指在消費者同意有關貨品供應之前沒有以書面方式向消費者披露的任何抵押，亦非藉着或獲得消費者的明示同意而設立的任何抵押。
- (4) 本條第(1)(a)及(1)(b)款不適用於任何只屬貨品租用或租賃的情況。
- (5) 若只屬貨品租用或租賃的情況，則本條第(1)(c)款所列明的擔保條款只在租用期或租賃期內就有關貨品賦予消費者不受干擾的管有權。
- (6) 凡所供應的貨品不符合本條所載的任何擔保條款，則本法令第 II 部賦予消費者向供應者作出追究的權利。”

*(a) 關乎售賣權的擔保條款*

3.22 凡消費者獲供應貨品，供應者即擔保他有權售賣該等貨品（第5(1)(a)條）。根據第5(2)條，這表示供應者在貨品的擁有權轉移之時有權將該項擁有權轉手給消費者。因此，關乎售賣權的擔保條款明顯適用於售賣、售賣協議及租購，甚至可以說該項擔保條款也適用於第2條所界定的貨品“供應”（包括饋贈、售賣、貨品交換、租賃、租用和租購，而憑藉第15條，也包括工作暨物料合約），只要在“供應”中貨品的擁有權有轉移便可。換言之，該項擔保條款適用於饋贈、貨品交換及工作暨物料合約。然而，也可以說在“售賣權”中，“售賣”一詞本身即把該條款的適用範圍限於貨品的售賣。

### (b) 關乎不受限於未經披露的抵押的擔保條款

3.23 第 5(1)(b)條所載關乎不受限於未經披露的抵押的擔保條款，適用於經界定的貨品“供應”，包括貨品交換和工作暨物料合約，但根據第 5(4)條並不包括租用和租賃。“未經披露的抵押”指<sup>20</sup>在消費者同意有關貨品供應之前未以書面方式向消費者披露的任何抵押，亦指不是藉着或獲得消費者明示同意而設立的任何抵押。這與第 26 章第 14(1)(b)條中相應的保證條款類似。

### (c) 關於不受干擾的管有的擔保條款

3.24 至於根據第 5(1)(c)條不受干擾地管有貨品的擔保條款，則適用於經界定的貨品“供應”，包括貨品交換和工作暨物料合約。不受干擾的管有權可依循第 5(1)(c)(i)及(ii)條中的特定方式而予以改變。第 26 章第 14 條中相等的保證條款並沒有列出這些特定方式。

### (d) 非消費者交易

3.25 由於《1993 年法令》只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藉以物相易及工作暨物料合約向非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遂由普通法管限。新西蘭並沒有就以物相易發展出一套法律，但法庭“看來傾向於將該等合約當作與售賣合約一樣來處理”。<sup>21</sup>我們未見有任何直接處理關乎工作暨物料合約中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的案例，但有案例顯示該類合約隱含關乎適用性和良好品質的條款。<sup>22</sup>故此新西蘭的法庭也許會裁定該類合約隱含關乎所有權的條款，且與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類似。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1982 年法令》第 2 條——關於所有權等的隱含條款

3.26 “貨品轉讓合約”一詞經已界定。<sup>23</sup>《1982 年法令》第 2 條訂定了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該條與《1979 年法令》第 12 條<sup>24</sup>類似。第 2 條的內容如下：

**“(1) 在貨品轉讓合約中（下述第(3)款所適用的貨品轉讓合約除外），有一項轉讓人須符合的隱含條件：如屬貨**

<sup>20</sup> 第 5(3)條。

<sup>21</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3 para 54 and note 7.

<sup>22</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 para 74. *Batchelor's Pram House Ltd v Mckenzie Brothers Electrical Ltd* [1962] NZLR 545 at 547.

<sup>23</sup> 《1982 年法令》第 1(2)條。該詞的定義載於本報告書第 2 章。

<sup>24</sup> 關乎所有權等的隱含條款。根據《1979 年法令》第 12-15 條，售賣合約隱含關乎所有權、與貨品說明或樣本相符、可商售性及適合作某一或某些用途的條款。

品產權轉讓的個案，他有權轉讓貨品產權；而如屬貨品產權轉讓協議的個案，則他在貨品產權轉讓之時將會有權作出該項轉讓。

- (2) 在貨品轉讓合約中（下述第(3)款所適用的合約除外），另有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
  - (a) 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承讓人披露或未為承讓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讓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及
  - (b) 承讓人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來自有權享有已向承讓人披露或已為承讓人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則不在此限。
- (3) 本款適用於下述貨品轉讓合約：該合約所顯示或從該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轉讓人只轉讓其本身或第三者所具有的所有權。
- (4) 在上述第(3)款所適用的合約中有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轉讓人所知但不為承讓人所知的所有押記或產權負擔，在合約訂立前已向承讓人披露。
- (5) 在上述第(3)款所適用的合約中，另有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下列人士不會干擾承讓人安寧地管有所涉貨品——
  - (a) 轉讓人；
  - (b) 如合約雙方的意向是轉讓人只轉讓第三者所具有的所有權，則該第三者；
  - (c) 任何透過或藉着轉讓人或第三者提出申索的人，而該項申索並非根據在合約訂立前已向承讓人披露或已為承讓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提出的。”

3.27 在第 2(1)條中訂有一項隱含條件，就是貨品的轉讓人有權轉讓產權；而以轉讓協議來說，則他在貨品產權轉讓之時將會有權作出該項轉讓。該類合約還隱含沒有產權負擔和安寧地管有貨品等保證條款，除非有關押記或產權負擔已經向承讓人披露（第 2(2)條）。至於局部所有權的轉讓，亦有向承讓人披露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的保證條款以及安寧地管有

貨品的保證條款，但已向承讓人披露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第2(3)至(5)條）。

3.28 第 2 條所訂的隱含條款與《1979 年法令》第 12 條的類似，所以亦與第 26 章第 14 條的類似。

## 結論

### 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均有相同的隱含條款

3.29 正如上文的討論所述，在澳大利亞的貨品交換合約（消費者交易）、新西蘭的貨品交換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消費者交易）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消費者交易和非消費者交易皆可）中關乎所有權的法定隱含責任承擔，主要依循該等國家各自的貨品售賣法例中的相等條文。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即使是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交換合約及工作暨物料合約中關乎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亦一點也不輕於貨品售賣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

3.30 此外，在普通法下，香港的以物相易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關乎所有權所隱含的責任承擔，比起售賣合約中隱含的絲毫沒有放鬆。這情況符合本報告書第 1 章所述爲了保持法律一致，各類貨品供應合約的隱含條款均應該相同。因此，爲了使法律更加清晰、在整體上更爲明確和令人更易於取用，仿照第 26 章第 14 條關乎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的表達方式將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在建議的法例中列明，會是可取的做法。

### 只將局部所有權轉讓予承讓人

3.31 如協議各方的意向是只將局部所有權轉讓予承讓人，則應有關於在訂立協議前披露轉讓人所知但未爲承讓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以及關乎承讓人可安寧地管有所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局部所有權可以是供應者本身擁有的局部所有權，亦可以是第三者擁有的局部所有權。這與第 26 章第 14 條、《1974 年法令》和《1982 年法令》的規定是一致的。

###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某些條文不適用

3.32 《1974 年法令》第 69(2)條清楚述明法團的資產上有浮動押記存在本身而言並非違反第(1)(c)款所述關乎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但該押記一旦經具體化而成爲固定押記，即屬違反第(1)(c)款。這條文旨在保障供應者，使他不因浮動押記的存在而被指“技術上”違反了該項隱含保證條款，因爲在該項浮動押記具體化之前，押記人（供應者）是可以如常經營業務的。《1982 年法令》第 2 條、《1993 年法令》第 5 條及第 26 章第 14 條都沒有類似的條文。因此，我們並不建議爲香港的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訂立類似的條文。



3.33 《1993年法令》第5(1)(c)(i)及(ii)條規定不受干擾的管有權可依循某些特定方式而予以改變。該等方式包括向消費者發出說明其權利會如何受到影響的口頭通知（連同消費者的書面確認回條），以及發出訂定上述改變的協議或其有關部分的文本。該通知須足以使任何合理的消費者明白有關改變的一般性質和效力。該等特定方式不但會對業務效率造成障礙，而且也成為衍生訴訟的溫牀。我們認為應該在為供應者提供靈活性與維持業務效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該等特定方式給供應者就關乎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責任承擔而局限其法律責任方面，提供了新的出路。《1982年法令》第2條及第26章第14條均沒有相類的條文。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毋須為香港的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建議訂立如此細緻的特定方式。

#### 法例亦應涵蓋非消費者交易

3.34 《1982年法令》一併涵蓋消費者交易及非消費者交易，而《1974年法令》和《1993年法令》則只涵蓋消費者交易。但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交換合約及工作暨物料合約在普通法下隱含的關乎所有權的責任承擔，亦不輕於貨品售賣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無論如何，香港在普通法下關乎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並無消費者與非消費者之分。第26章既涵蓋消費者交易，亦涵蓋非消費者交易。為了與關於貨品售賣的條文一致，我們提出在建議的法例中非消費者也應該受惠於關乎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的保障。

#### 建議 6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訂定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該等隱含條款須與第26章第14條所載的類同，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轉讓人有權轉讓貨品產權；而如屬轉讓協議的個案，則轉讓人在貨品產權轉讓之時將會有權作出該項轉讓；
- (b) 下述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沒有而將來也不會有任何未向承讓人披露或未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且承讓人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已向承讓人披露或已為他所知的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及
- (c) 以局部所有權的轉讓而言，向承讓人披露產權負擔及令承讓人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

## 租用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3.35 貨品租用合約不涉及所有權的轉讓，只是管有的轉手而已。從租用人的角度來看，只要他對貨品的管有不會受其真正擁有人或通過該擁有人提出申索的人干擾，亦不會被這些人起訴，他不在乎誰是真正的貨主。<sup>25</sup> 由於委託保管人是否貨主與貨品的租用並無關係，所以通常無需關乎貨品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但其他隱含條款則屬有關，如委託保管人有權出租該等貨品及租用人享有在租用期內安寧地管有該等貨品的權利。<sup>26</sup>

### 澳大利亞

3.36 《1974年法令》第69(1)(b)條就租用合約訂定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

“均有一項消費者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的隱含保證條款，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合法干擾來自有權享有在訂立合約前已向消費者披露或已為消費者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供應者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則不在此限。……”

3.37 第(1)(a)款所述關乎售賣權的隱含條件只適用於售賣、售賣協議及租購協議。第(1)(c)款所述關乎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只適用於“貨品產權將會或可能會隨之轉移的貨品供應”；而第(3)款則適用於局部所有權的轉讓。故此上述條文無一適用於租用合約。

3.38 由於《1974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非消費者交易遂由普通法規管。在普通法下關於委託保管人出租貨品的權利，由於欠缺直接的案例，情況比較模糊。<sup>27</sup> 然而有一項在普通法下的保證條款使租用人有權在租用期內安寧地管有所涉貨品，而租用人只受限於在訂立合約前已向披露的押記或產權負擔。<sup>28</sup>

### 新西蘭

3.39 《1993年法令》第5條明文指出只有關乎不受干擾的管有權的擔保條款適用於租用合約。該條第(4)及(5)款內容如下：

<sup>25</sup> 根據委託保管法，一般受託保管人不得拒絕承認委託保管人的所有權。*Biddle v Bond* (1865) 6B & S225, 232; 122 ER, 1179, 1182, 布列般大法官 (Lord Blackburn) 的判詞。然而，這並不適用於租購，因為有關認購權的規定使租用人有權預期委託保管人在須要轉讓貨品所有權之時具有可供轉讓的所有權。*Karflex, Ltd v Poole*[1933] 2 KB 251.

<sup>26</sup> 租用合約隱含此項條款。*Lee v Atkinson and Brooks* (1609) Cro Jac 236; 79 ER 204。

<sup>27</sup> 維多利亞《1958年貨品法令》(Goods Act 1958)第103條在貨品租賃中訂定了一項隱含條件：出租人有權在租用期內出租有關貨品。

<sup>28</sup> *Lee v Atkinson* (1609) Yelv 172; 80 ER 114; *Warman v Southern Counties Car Finance Corp Ltd* [1949] 2 KB 576.

“(4) 本條第(1)(a)及(1)(b)款不適用於任何只屬貨品租用或租賃的情況。

(5) 若只屬貨品的租用或租賃，則本條第(1)(c)款所列明的擔保條款只在租用期或租賃期內就有關貨品賦予消費者不受干擾的管有權。”

3.40 第(1)(c)款就不受干擾的管有權訂定擔保條款，而第(5)款規定該項擔保條款只在租用期有效。

3.41 由於《1993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非消費者交易遂由普通法管限。在租用合約中有一項隱含保證條款：租用人將在租用期內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已向他披露或已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sup>29</sup> 這項隱含條款對委託保管人根據合約中明示或隱含的條款收回貨品的權利並無影響。<sup>30</sup>

### 英格蘭及威爾斯

3.42 《1982年法令》第7條就租用合約中關乎將管有轉讓的權利訂定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1) 在貨品租用合約中，有一項委託保管人須符合的隱含條件：如屬委託保管的個案，他在委託保管期內有權藉出租貨品而將該等貨品的管有轉讓；而如屬委託保管協議的個案，則他在委託保管之時將會有權作出該項轉讓。

(2) 在貨品租用合約中，另有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受託保管人在委託保管期內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來自有權享有已向受託保管人披露或已為受託保管人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則不在此限。

(3) 本條以上各項規定對委託保管人根據合約中明示或隱含的條款收回貨品的權利並無影響。”

3.43 由於租用人是受託保管人，且他只會取得貨品的管有及享用的權利而非貨品的產權，所以租用合約沒有任何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但有

<sup>29</sup> *Warman v Southern Counties Car Finance Corp Ltd* [1949] 2 KB 576.

<sup>30</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 (Bailment), at para 58.

一項隱含的**條件**：委託保管人有權在委託保管期內藉出租貨品而將該等貨品的管有轉讓，或如屬委託保管協議的個案，則他在委託保管之時有權作出該項轉讓（第 7(1)條）。第 7(2)條訂定一項**保證條款**：受託保管人在委託保管期內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

## 結論

### 宜訂立關乎出租權的隱含條款

3.44 由於租用合約不涉所有權的轉讓，故此不需要有關委託保管人的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然而，委託保管人在租用期內有權出租有關貨品的隱含條款，以及就租用協議來說委託保管人在出租貨品之時將會有出租權的隱含條款，看來是明智的，否則租用人可能會侵犯了第三者的權利，因而有被起訴之虞。<sup>31</sup>《1974 年法令》和《1993 年法令》都沒有訂立這項隱含條款。《1982 年法令》第 7(1)條則訂有這項隱含條款，而且正如上文討論所得，這是明智的做法。在這一方面，香港目前在普通法下的情況並不明確，因此適宜在建議的法例中訂明這項隱含條款以作澄清。

### 宜訂立關乎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條款

3.45 《1974 年法令》第 69(1)(b)條、《1993 年法令》第 5(1)(c)條和《1982 年法令》第 7(2)條均載有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條款。根據目前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租用人有權安寧地管有所租用的貨品。然而，在法例中清楚列明這項條款看來是合宜的。《1974 年法令》和《1982 年法令》中均訂明不受干擾的管有權受限於在訂立合約前已向租用人披露或已為租用人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1993 年法令》第 5(1)(c)(i)及(ii)條則在這方面訂定了詳細得多的特定方式。基於上文的討論中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該等詳細的特定方式既非必要，亦不合宜。不受干擾的管有權只是針對來自委託保管人或任何具有更大管有權的人的干擾，而非針對由盜賊作出的干擾或按照租用合約的條款取回貨品的合法作為。

### 無需訂立關乎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條款

3.46 《1993 年法令》第 5(4)條明文訂定關乎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條款不適用於租用合約；而《1974 年法令》第 69(1)(c)條以默示方式將該項隱含條款摒除於租用合約外；<sup>32</sup>《1982 年法令》第 7 條則沒有訂定這條

<sup>31</sup> 舉例說，對貨品的不當干擾。

<sup>32</sup> 該條適用於“貨品產權將會或可能會轉讓予消費者的貨品供應合約”。

款。彭馬教授<sup>33</sup>認為“租用人在所有權和管有方面所具的保證明顯差於規管產權出現轉移的交易中有關權利的保證。”他跟着說，“所涉差別在於租用合約欠缺任何特定的下述法定隱含條款：有關貨品沒有未向租用人披露或未為租用人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

3.47 必須指出一點：只要委託保管人有權出租有關貨品和租用人在租用期內可安寧地享有該等貨品的管有，則不一定需要關乎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條款來保障租用人。這項條款反而會給委託保管人或其業務帶來極大的困難。舉例說，委託保管人也許需要對貨品作出押記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又或他正在按租購條款獲取該等貨品。在這些情況下，加入上述隱含條款會令委託保管人難以承擔。因此，我們認為雖然第 26 章第 14 條有一項關乎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但最好還是不要在香港的租用合約中訂定這項隱含條款。

#### 應涵蓋非消費者交易

3.48 《1982 年法令》一併涵蓋消費者交易和非消費者交易，而《1974 年法令》和《1993 年法令》只涵蓋消費者交易。香港在普通法下有關租用合約中的隱含條款，並沒有消費者交易與非消費者交易之分；況且第 26 章也一併涵蓋消費者交易及非消費者交易。我們亦據此認為非消費者的租用合約也應該受惠於上述隱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

#### 建議 7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4 條所載關乎有權將管有轉讓的隱含條款，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委託保管人有權在租用期內將有關貨品出租；如屬租用協議的個案，則他在出租有關貨品之時將會有權將該等貨品出租；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租用人在租用期內將會安寧地享有對有關貨品的管有，但在租用合約訂立前已向租用人披露或已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及
- (c) 上述隱含條款不應對委託保管人根據租用合約的條款收回貨品的權利有任何影響。

<sup>33</sup> N E Palmer,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1983) 46 MLR 619 at 624.

## 租購協議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3.49 香港的租購協議由普通法規管。在普通法下有一項隱含條件：出租貨品的人具有貨品的所有權或處置貨品的權利，或在交付貨品之時將會具有該等權利。<sup>34</sup> 受託保管人不得對委託保管人的所有權提出異議這項普通法規則，並不適用於租購貨品，因為租用人所具有的認購權可讓他假定委託保管人具有貨品的所有權或處置該等貨品的權利。<sup>35</sup>

3.50 該類協議亦隱含以下保證條款：委託保管人在租用期內將容許租用人安寧地管有該等貨品。<sup>36</sup> 若租用人安寧地享用貨品的權利受到來自委託保管人本身的干擾或因第三者的合法作為而受到干擾，這項保證條款便遭違反。

3.51 至於有沒有關乎貨品不受限於以第三者為受惠人的押記或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在普通法下暫時未有這方面的案例。

### 澳大利亞

#### 關乎所有權、產權負擔及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責任承擔

3.52 由於《1974年法令》第4(1)條中“供應”的定義包括“租購”，第69條所載關乎所有權、產權負擔及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責任承擔亦適用於租購。根據第69(1)(a)條，在租購協議中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就是供應者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會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另外還有安寧地管有貨品以及在產權轉移前不會有產權負擔等保證條款，但在訂立合約前已向消費者披露或已為消費者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第69(1)(b)及(c)條）。

3.53 根據第69(3)條，以轉讓局部所有權的個案來說，隱含的保證條款有安寧地管有貨品以及已在訂立租購協議前披露委託保管人所知但未為受託保管人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第69(2)條清楚述明法團的資產上有浮動押記存在本身並非違反關乎第(1)(c)款所述關乎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

---

<sup>34</sup> *Mercantile Union Guarantee Corporation, Ltd v Wheatley* [1938] 1 KB 490; *Karflex, Ltd v Poole* [1933] 2 KB 251.

<sup>35</sup> *Mercantile Union Guarantee Corporation, Ltd v Wheatley* [1938] 1 KB 490; *Karflex, Ltd v Poole* [1933] 2 KB 251.

<sup>36</sup> *Lee v Atkinson and Brooks (1609)*, Cro Jac 236; *Lloyds and Scottish Finance, Ltd v Modern Cars and Caravans (Kingston), Ltd* [1966] 1 QB 764.

3.54 由於《1974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非消費者交易遂由各州自行制定的關於租購的法令所管限。正如本報告書第2章的討論所述，保留了自行制定的租購法令的州有昆士蘭、塔斯曼尼亞、維多利亞及西澳大利亞。這些州的租購法令將關於所有權、品質及適用性等類似在售賣合約中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納入租購協議內。其中的隱含保證條款還包括租用人可安寧地享有對貨品的管有，以及該等貨品不受限於以第三者為受惠人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sup>37</sup> 還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就是擁有人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有權將該等貨品售賣予租用人。<sup>38</sup>

### 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概念

3.55 《1974年法令》第73至73B條規管貨品經銷商（在該等條文中稱為“供應者”）及信貸提供者對有缺點的貨品各自須負的法律責任。第73條就《1974年法令》第70至72條所訂的法定隱含條款遭違反時信貸提供者對消費者負有的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該條涵蓋多種提供資金方法，包括租購、持續信貸合約及貸款合約。<sup>39</sup> 不論貨品是由信貸提供者還是經銷商提供的，第73條一樣適用。<sup>40</sup>

#### (a) 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和可引用的免責辯護

3.56 只有屬“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信貸提供者方會因有缺點的貨品而招致潛在的法律責任。第73(14)條界定了何謂有連繫信貸提供者。<sup>41</sup> 當消費者與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就信貸的提供訂立合約時，按照第73(1)條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和貨品供應者均須就法定隱含條款的違反而對消費者負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sup>42</sup> 信貸提供者若不是有連繫信貸提供者，便毋須為該等隱含條款的違反而負法律責任，但消費者可向供應者追討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的款額。<sup>43</sup>

<sup>37</sup> 昆士蘭《1959年租購法令》第5(1)條；塔斯曼尼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9(1)條；維多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1)條；西澳大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1)條。

<sup>38</sup> 昆士蘭《1959年租購法令》第5(1)條；塔斯曼尼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9(1)條；維多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1)條；西澳大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1)條。

<sup>39</sup> “持續信貸合約”和“貸款合約”分別在第73A及73B條界定。無論如何，這兩種合約與目前的討論無關。

<sup>40</sup> 第73(1)(a)及(b)條。

<sup>41</sup> 它被界定為下述信貸提供者：

- (a) 在向經銷商（供應者）提供貨品方面或在供應者的業務方面或在信貸的提供方面，與供應者訂有合約或安排或互有默契者；
- (b) 與供應者訂有轉介安排者，使供應者經常將需要信貸的人轉介給他；
- (c) 向供應者供給信貸申請表格者，使有意借款的人可以取得該等表格；或
- (d) 與供應者在關乎信貸提供的文件方面訂有合約或安排或互有默契者，使該等文件存放於供應者的處所供有意借款的人簽署。

<sup>42</sup> 第70至72條所訂的法定隱含條款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可商售品質、適用性及憑樣本供應貨品。這項規定亦涵蓋服務合約中由第74條訂定的隱含保證條款的違反。

<sup>43</sup> 第73(2)條。

3.57 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可引用某些免責辯護，<sup>44</sup> 以免除根據該等條文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如能證明他是因應有關消費者在並非受到供應者誘使的情況下主動與他接觸而向該消費者提供信貸的，便不用對該消費者負有上述法律責任。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如能證明以下事宜，亦可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信貸提供者在成為有連繫信貸提供者之前作出適當查詢後，相信供應者在財政及業務操守方面均有良好信譽；及
- (b) 該信貸提供者在成為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後，沒有任何理由懷疑供應者在到期履行其法律責任之時會沒有能力履行該責任。

3.58 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如不能提出上述免責辯護（舉例說，該信貸提供者沒有對某供應者作出適當的查詢），便須就隱含條款的違反而在消費者可追討的損害賠償方面與供應者一起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b) 有連繫信貸提供者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制及法律程序*

3.59 即使有連繫信貸提供者與供應者一起負上了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該信貸提供者對消費者所負的法律責任亦只限於有關信貸合約所提供的資金款額連同利息<sup>45</sup> 及法庭所判給的訟費。<sup>46</sup> 這是為了局限消費者可向有連繫信貸提供者追討的相應損失。

3.60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供應者須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因上述規定而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該等損失包括在有連繫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招致的訟費。

3.61 除非：

- (a) 供應者已結業解散或已被清盤；或
- (b) 法庭相信供應者履行法庭判決的可能性按理而言頗低，<sup>47</sup>

否則消費者若提起訴訟，必須一併起訴供應者及有連繫信貸提供者<sup>48</sup> 而不可單獨起訴有連繫信貸提供者。

---

<sup>44</sup> 第 73(3)條。該條亦明文提述“相連貸款合約”(tied loan contract)及“相連持續信貸合約”(tied continuing credit contract)，而這兩種合約與目前的討論無關。

<sup>45</sup> 按照第 73(11)及(12)條評定。

<sup>46</sup> 第 73(7)條。按照第 73(9)條，這項規定適用於根據第 73(4)條針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提出的反申索。

<sup>47</sup> 第 73(6)條。

<sup>48</sup> 第 73(5)條。這項規定適用於根據第 73(4)條針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提出的反申索。



3.62 如法庭判一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和一名供應者敗訴並登錄有關判決，消費者不得單獨針對該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而強制執行該項判決，除非向該供應者作出書面要求後 30 天內，該供應者仍沒有履行該項判決。<sup>49</sup>

## 新西蘭

3.63 根據《1993 年法令》第 5(1)(a)條，有一項擔保條款規定供應者須有權售賣所涉貨品，這是“**指在貨品的擁有權轉移之時將該項擁有權脫手給消費者的權利**”（第 5(2)條）。另有一項擔保條款規定該等貨品不受限於任何未經披露的抵押，即第 5(3)條所界定的“**在消費者同意有關貨品供應之前沒有以書面方式向消費者披露的任何抵押，亦非藉着或獲得消費者的明示同意而設立的任何抵押**”。

3.64 根據第 5(1)(c)條，消費者具有不受干擾的管有權，除非該項權利依據有關租購協議的條款而經改變。

3.65 《1971 年租購法令》第 11 條就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而訂定關乎所有權的擔保條款。

## 英格蘭及威爾斯

3.66 《1973 年法令》訂定了租購協議中的法定隱含條款。該法令第 8 條訂定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1) 在每一份租購協議中（下述第(2)款所適用的租購協議除外），均有——

(a) 一項債權人須符合的隱含條款：他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會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

(b) 一項下述隱含條款——

(i) 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協議前未向受託保管貨品的人或（就蘇格蘭而言）租用貨品的人披露或未為該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及

(ii) 該人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作出干擾的人有權享有任

<sup>49</sup> 第 73(8)條。按照第 73(9)條，這項規定適用於根據第 73(4)條針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提出的反申索。

何已如上文所述般披露或獲悉的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則不在此限。

- (2) 如租購協議所顯示或從協議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債權人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則協議中有——
- (a)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債權人所知但不為受託保管貨品的人或租用貨品的人所知的所有押記或產權負擔，在協議訂立前已向該受託保管人或租用人披露；及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下列人士不會干擾受託保管貨品的人或租用貨品的人安寧地管有該等貨品——
    - (i) 債權人；及
    - (ii) 如協議雙方的意向是將予轉讓的所有權只是第三者的所有權，則該第三者；及
    - (iii) 任何透過或藉着債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申索的人，而該項申索並非根據在協議訂立前已向受託保管貨品的人或租用貨品的人披露或已為該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提出的。
- (3)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北愛爾蘭而言，根據上文第(1)(a)款而隱含的條款是一項條件，而根據上文第(1)(b)、(2)(a)及(2)(b)款而隱含的條款則是保證條款。”

3.67 根據第 8(1)(a)條，租購協議中有一項隱含條件：委託保管人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會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另外還有關乎沒有產權負擔和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但在訂立租購協議前已向租用人披露或已為租用人知悉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第 8(1)(b)條）。

3.68 根據第 8(2)條，以轉讓局部所有權的個案來說，則有關乎安寧地管有貨品以及在訂立租購協議前披露已為委託保管人所知但不為受託保管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的隱含保證條款。

## 結論

3.69 在香港的普通法、《1974 年法令》、《1993 年法令》和《1973 年法令》下都可以找到在租購協議內關乎所有權、安寧地管有貨品以及沒

有產權負擔等相類的隱含條款。這些隱含條款與第 26 章第 14 條中關乎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也頗相近。因此，《諮詢文件》建議應為租購協議訂立類似第 26 章第 14 條所載的隱含條款。

### 關乎售賣權、安寧地管有貨品和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條款

3.70 在香港，就租購協議中關乎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而言，應該有一項法定的隱含條件：委託保管人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會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較香港在普通法下規定的“在交付貨品之時”更為精確，這亦與第 26 章第 14 條、《1974 年法令》和《1973 年法令》的規定一致。

3.71 該類協議亦應該具有關乎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但在訂立租購協議前已披露或已知悉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除外，這與上文所討論香港在普通法下、在第 26 章第 14 條中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中的隱含保證條款類似。至於關乎沒有產權負擔的保證條款，在普通法下未有任何案例，但為了與第 26 章第 14 條保持一致，訂立下述法定的隱含保證條款看來是可取的做法：在產權轉移前，有關貨品不會有任何在訂立租購協議前未向租用人披露或未為租用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1974 年法令》、《1993 年法令》和《1973 年法令》均載有該等隱含條款。

### 只將局部所有權轉讓予租用人

3.72 如協議各方的意向是只將局部所有權轉讓予租用人，該協議應隱含關乎披露在訂立協議前已為委託保管人所知但未為租用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以及關乎租用人安寧地管有貨品的保證條款。局部所有權可以是委託保管人本身的局部所有權，亦可以是第三者的局部所有權。這與第 26 章第 14 條的隱含條款是一致的，而澳大利亞和英格蘭的法例亦有該等隱含條款。

### 法例亦應涵蓋非消費者交易

3.73 正如在上文“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用合約”標題下的討論所得，關乎所有權的法定隱含條款應一併適用於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但沒有需要訂立類似《1974 年法令》第 69(2)條的關於浮動押記的條文。就《諮詢文件》所提議的在建議的法例中納入一條以第 26 章第 14 條為藍本的條文，沒有人作出具體的評論，因此我們主張採納這項建議。

## 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概念不適合香港

3.74 《1974年法令》第73條有兩項主要特徵。其一是該法令使供應者（經銷商）成爲主要須對隱含條款的違反負責的人；其二是它在多方面限制了信貸提供者的法律責任。信貸提供者只有在屬於經界定的有連繫信貸提供者時，才須負上隱含條款遭違反的法律責任。<sup>50</sup> 他們具有法定的免責辯護，且他們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所提供的資金和所涉的訟費。他們可以向供應者（經銷商）提出申索，要求付還所蒙受的損失。即使在法律程序中，他們所處的情況亦比供應者好得多。《諮詢文件》的結論是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概念不適合香港。然而，基於以下原因，香港銀行公會贊同這項概念：

- (a) 牽涉財務機構的租賃或租購交易應與不牽涉財務機構的有所分別。在不牽涉財務機構的交易中，由於供應者和租用者雙方都以所涉交易的主事人身分行事，所以要供應者背負這些法定的隱含法律義務亦是公平的；
- (b) 但在牽涉財務機構的交易中，本身是貨品供應者的財務機構不是該項交易的主事人而只是資金提供者，且該項交易的實際目的是憑藉貨品的絕對權益爲貨品提供抵押。抵押的形式是取得其擁有權而非一般的按揭做法。然而，貨品真正的供應者是經銷商。即使他與租用人沒有合約關係，他才是應該背負上述法定的隱含法律義務的人。將這項責任推卸給財務機構是不公平的。若同一宗交易的安排是由財務機構貸款以提供獲取貨品的資金，並以該貨品作爲財務機構手中的抵押品，則貨品一旦有任何缺點，借款人肯定沒有權利追究財務機構。
- (c) 財務機構進行這類交易的另一種方法是“先買後租”：財務機構首先向有關貨品的現行擁有人購買該等貨品，然後以出租（租賃）或租購的方式將貨品租回該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該擁有人早已可就貨品的缺點向其原本供應者提出申索，要財務機構承擔這些缺點所涉的法律責任是不公平的。恰當的做法是向貨品的原本供應者追究責任。

小組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支持這項概念，因爲它令租用人能夠直接起訴本身是貨品的真正供應者的經銷商。我們可藉研究(a)信貸提供者對租用人的法律責任；及(b)經銷商對租用人的法律責任來分析這個論題。

---

<sup>50</sup> 《1974年法令》第73(14)條

### (a) 信貸提供者對租用人的法律責任

3.75 在香港，租購貨品最經常採用的方式是“三角交易”。<sup>51</sup> 經銷商將貨品直接售賣給信貸提供者，然後由信貸提供者以擁有人的身分根據租購協議將貨品出租予顧客。因此，租購協議其實是租用人與信貸提供者（而非經銷商）訂立的，且信貸提供者才是貨品的供應者。正如上文討論所得，在香港，信貸提供者須為違反根據現行的普通法隱含的條款而對顧客負上法律責任，因為信貸提供者通常是貨品的供應者。若就這些隱含條款而言，《諮詢文件》的建議只不過是將現行的普通法以法定形式訂明，則採納“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概念會改變現行法律，使經銷商（而非信貸提供者）須主要地負上法律責任。這情況構成了要更謹慎地平衡信貸提供者、租用人和經銷商之間的利益的充分理由。

### (b) 經銷商對租用人的法律責任

3.76 若租購協議是由經銷商與租用人訂立的，經銷商對租用人所負的法律責任與租用人跟信貸提供者訂立的租購協議中信貸提供者所負的法律責任相同。凡經銷商將貨品售賣予信貸提供者，而信貸提供者與租用人就該等貨品訂立租購協議，若該等貨品有缺點，則在現行的普通法下，經銷商仍有可能招致對租用人在合約<sup>52</sup> 和侵權法下的法律責任（基於欺詐及疏忽）<sup>53</sup>。

3.77 通常以租購方式獲取的貨品包括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即使經銷商不是租購協議的立約一方，但基於市場競爭，他們一般會承諾維修有缺點的貨品。因此，目前的情況沒有引起過份憂慮。

3.78 上文討論到根據《1974 年法令》第 73 條，經銷商（在該條提述為“供應者”）成為須主要地對租用人負法律責任的一方，而有連繫信貸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則在多方面受到限制。我們也注意到《1973 年法令》及《1993 年法令》<sup>54</sup> 均令信貸提供者須背負這些隱含的法律義務。我們

---

<sup>51</sup> 根據李介明先生（消費者委員會副總幹事、小組委員會成員）和彭仕德先生於 1999 年 10 月 28 日先後與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話交談中兩人所提供的資料。當時彭仕德先生既是滙豐財務有限公司的副常務董事，亦是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sup>52</sup> 基本上，由於經銷商並非租購協議的立約一方，租用人不能針對經銷商而就合約提出任何申索。然而，若經銷商對有關貨品作出了任何明示的保證，則法庭可視之為引致一項附屬合約產生。若該項保證不兌現，經銷商便要負法律責任。*Andrews v Hopkinson* [1957] 1 QB 229. 亦見高德爵士的著作，*Hire 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第 638-640 頁。

<sup>53</sup> 若經銷商作出欺詐行為，或明知或不顧真假地作出不真實的陳述，他可能要負上侵權法中欺騙的法律責任。若經銷商疏忽地供應有缺點的貨品，而租用人因此遭受損失，經銷商可能要負上侵權法中疏忽的法律責任。

<sup>54</sup> 在新西蘭，信貸提供者及經銷商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因為“供應者”被界定為包括依據租購合約將貨品的擁有權或管有權轉讓給他人的人；也包括將貨品轉讓予融資人的人，使融資人得以將貨品供應給消費者（《1993 年法令》第 2 條）。

的看法是應對信貸提供者、租用人和經銷商三者的關係進行一次較為全面的檢討（如有需要的話，也可對租購法律的其他環節進行全面檢討），才決定是否就有連繫信貸提供者引入特定的條文。因此，我們總結認為《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應維持不變，且不應為“有連繫信貸提供者”訂立特定的條文。

#### **建議 8**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4 條所載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委託保管人將會有權售賣有關貨品；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沒有而將來也不會有任何未向租用人披露或未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且租用人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已向租用人披露或已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及
- (c) 以局部所有權的轉讓而言，向租用人披露已為委託保管人所知但不為租用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以及租用人會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

## 第 4 章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與貨品說明相符

### 概覽

4.1 在本章中，我們首先研究第 26 章第 15 條所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然後就這項隱含條款探討本報告書第 2 章所建議的三類貨品供應合約，即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租用合約和租購協議。

4.2 我們會就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研究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有關情況，繼而研究該類合約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也會探討學者和海外法律改革組織的有關評論。

4.3 在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方面，我們沒有收到就《諮詢文件》中關於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和租用合約的兩項建議而作出的任何具體的評論，遂在本報告書中確認這兩項建議。至於租購協議，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此作出了一些提議。本章會討論這些提議，而我們的結論是《諮詢文件》中關於租購協議的建議可維持不變。我們就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而作出的建議如下：

- (a)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建議 9**；
- (b) 租用合約——**建議 10**；
- (c) 租購協議——**建議 11**。

我們重申本報告書第 3 章所述的想法：應對信貸提供者、租用人和經銷商三者的關係加以謹慎的考慮，而且整體而言應對租購法律進行全面的檢討。

### 第 26 章所規定的與貨品說明相符

4.4 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責任承擔在第 26 章第 15 條列明，其內容如下：

- “(1)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售貨，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 (2) 一宗貨品的售賣，不得僅因貨品在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時為買方所選定而不屬於憑貨品說明的售賣。”

4.5 凡屬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根據第 15 條有一項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同時憑樣本及貨品說明售貨，則整批貨品必須一併與樣本和貨品說明相符。即使有關貨品是在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時為買方所選定，仍可能屬於“憑貨品說明”的售賣。<sup>1</sup>

##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4.6 正如在本報告書第 3 章討論“關於所有權的隱含條款”所述，在以物相易的合約中，在普通法下所隱含的條款與藉第 26 章的原來版本而隱含於售賣合約中的條款會十分相似；而隱含於工作暨物料合約中的條款，就其中物料而言亦不會較售賣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寬鬆。

4.7 在第 26 章制定之前，售賣合約在普通法下已隱含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款。<sup>2</sup> 引用上一段所述的原則，類似條款亦應隱含於以物相易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中；且一般而言，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也應隱含該等條款。然而，將有關規則在法例中列明，可使法律更加清晰明確和令人更易於取用。

### 澳大利亞

4.8 《1974 年法令》第 70 條訂定了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凡屬由法團在業務運作中憑貨品說明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藉拍賣而售賣貨品除外）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供應貨品，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 (2) 就第(1)款而言，一宗貨品供應不得僅因貨品在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時為消費者所選定而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

<sup>1</sup> 第 15(2)條。類似條文亦憑藉《1973 年法令》加進《1979 年法令》中。作出該項修訂的目的是將在自助商店中的售賣可否構成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售賣這項疑問徹底消除；該條文清楚指明這類售賣可以構成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售賣。

<sup>2</sup> *Randall v Newson* [1877] 2 QBD 102, at 109, per Brett J A.



4.9 這項隱含條款適用於第 4 條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其中包括以物相易，但不包括工作暨物料合約；<sup>3</sup> 所隱含的條件是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如貨品是既憑樣本又憑貨品說明供應的，則整批貨品必須既與樣本相符，亦與貨品說明相符。即使有關貨品是在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時為消費者所選定的，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有關貨品必須是“在業務運作中”供應的，這項條件才適用。<sup>4</sup>

4.10 由於《1974 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亦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非消費者的貨品供應遂由普通法規管。在這方面亦沒有任何直接關於以物相易和工作暨物料合約的案例。然而，澳大利亞的法庭也許會依循布力般<sup>5</sup> 或查馬思<sup>6</sup> 的見解，即賣方在普通法下的法律義務同樣適用於以物相易合約中的供應者。由於在普通法下，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而言關乎適用性和良好品質的隱含條款是存在的，<sup>7</sup> 因此澳大利亞的法庭相當可能也會裁定該類合約隱含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款，且與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類似。

## 新西蘭

4.11 《1993 年法令》第 9 條訂定了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除本法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凡憑貨品說明向消費者供應貨品，均有一項擔保條款：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2) 一宗貨品供應不得僅因貨品在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時為消費者所選定而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
- (3) 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或示範品供應貨品，則本條文及本法令第 10 條的擔保條款一併適用。
- (4) 若貨品不符合本條所述的擔保條款 -
  - (a) 本法令第 II 部賦予消費者向供應者作出追究的權利；及

<sup>3</sup> 正如本報告書第 2 章所述，第 74 條另行為工作暨物料合約訂定了一些隱含條款，但不包括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5 章所載的第 74 條全文。

<sup>4</sup> 根據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涉及同類法例的英格蘭案例喻示這一詞語轉達某程度的經常性這個概念，而法團偶爾售賣已被取代的生產設備不符合這驗證： *Davies v Sumner* [1984] 1 WLR 1301”；見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vol 5 [100-650] note 1。

<sup>5</sup> Lord Blackburn, *Blackburn's Contract of Sale*, 3<sup>rd</sup> Ed, 1910, at ix.

<sup>6</sup> Michael Mark, *Chalmers Sale of Goods*, 18<sup>th</sup> Ed, 1981, at 82-83.

<sup>7</sup>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para 40-415, note 1; para 110-2165, notes 8-9. *G H Myers & Co v Brent Cross Service Co* [1934] 1 KB 46;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b) 本法令第 III 部可賦予消費者向製造商作出追究的權利。”**

4.12 上述隱含條款適用於第 2 條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包括以物相易，並憑藉第 15 條亦適用於工作暨物料合約。這項隱含的擔保條款是有關貨品會與貨品說明相符。如貨品是同時憑樣本和貨品說明供應的，則整批貨品必須既與樣本相符，亦與貨品說明相符。即使有關貨品是在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時為消費者所選定的，仍可能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有關貨品必須是在商貿中供應的，這項隱含擔保條款才適用（第 41 條），而第 2(1)條界定了“商貿”一詞。

4.13 由於《1993 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例如以物相易和工作暨物料合約）遂由普通法規管。新西蘭並沒有就以物相易發展出一套法律，但法庭“**看來傾向於將該等合約當作與售賣合約類似來處理**”。<sup>8</sup> 至於工作暨物料合約，尚未見有任何直接關於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的案例，但關乎適用性和良好品質的條款則隱含於該等合約內。<sup>9</sup> 因此，新西蘭的法庭可能會裁定該類合約隱含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款，且與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類似。

### 英格蘭及威爾斯

4.14 《1982 年法令》第 3 條訂定了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凡轉讓人根據貨品轉讓合約憑貨品說明將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則本條適用。
- (2) 在上述情況下，有一項隱含的條件：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3) 如轉讓人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將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 (4) 一項合約不得僅因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承讓人所選定而不屬於第(1)款所述的情況。”

4.15 一如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情況，該類合約有一項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貨品是既憑樣本又憑貨品說明供應的，則整批貨品

<sup>8</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3, at para 54 and note 7.

<sup>9</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 at para 74. *Batchelor's Pram House Ltd v Mckenzie Brothers Electrical Ltd* [1962] NZLR 545 at 547.

必須既與樣本相符，亦與貨品說明相符。即使有關貨品是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承讓人所選定的，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1982年法令》一併適用於消費者交易和非消費者交易。

## 結論

4.16 從上述討論所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以物相易及工作暨物料合約顯然隱含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款，且一般而言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均隱含該條款。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與第26章第15條類似，且應可作為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的藍本。一如第26章，所建議的隱含條款應一併適用於消費者和非消費者。第26章第15(2)條的用語是“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而《1982年法令》的用語則是“陳列以作供應”。比較兩者後，我們認為採納“陳列以作供應”較為可取，因為這用語可包含陳列貨品以作其他類別的交易的可能性。

### 建議 9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訂定類似第26章第15條所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文，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如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貨品產權轉讓，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一項以下條文：如屬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作出的貨品產權轉讓，則整批貨品應既與貨品說明相符，亦與樣本相符；及
- (c) 一項以下條文：即使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承讓人所選定，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

## 租用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4.17 若某些貨品是根據租用合約憑貨品說明供應的，則該合約隱含該等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款，看來是合宜的。支持這一點的案例並不多，但在租用合約中有一項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這個觀點，卻獲得

一定的支持。<sup>10</sup> 因此，在普通法下隱含的關於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款，應與第 26 章就售賣合約而訂定的隱含條款大致上相同。

## 澳大利亞

4.18 《1974 年法令》第 70 條規定，與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隱含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件，因為在第 4 條中“供應”一詞的定義是包括“租用”的。所以，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用合約。

4.19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維多利亞的法例訂定凡委託保管人憑貨品說明將貨品委託予另一人，便有一項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sup>11</sup>

## 新西蘭

4.20 《1993 年法令》第 2 條中“供應”一詞的定義是包括“租用”的，因此第 9 條所訂定的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亦適用於與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所以，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用合約。

4.21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則沒有任何直接關乎這項隱含條件的案例；但在租用期內施加租用人可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擔保條款，則獲得一定的支持。<sup>12</sup>

## 英格蘭及威爾斯

4.22 《1982 年法令》第 8 條訂定了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sup>10</sup> 見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這宗關於租購貨品的案件中皮艾遜大法官在第 595 頁的判詞、區約翰大法官在第 597 頁的判詞及柯美洛大法官在第 600 頁的判詞；亦見 *Reardon Smith Line Ltd v YngvarHansen-Tangen* [1976] 1 WLR 989 案中狄瀚子爵在第 1000 頁的判詞。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認為在普通法下隱含的關於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款，應與藉着法例隱含於憑售賣供應貨品的合約中的有關條款大致上相同。該地曾就此看法作出諮詢，結果獲得廣泛支持。（Law Com No 95, at para 86）

<sup>11</sup> 維多利亞《1958 年貨品法令》第 104 條。然而，在北領地，南澳大利亞及西澳大利亞，這項隱含條件只存在於消費者合約中：北領地《1990 年消費者事務及公平貿易法令》（Consumer Affairs and Fair Trading Act 1990）第 63 條；南澳大利亞《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令》（Consumer Transactions Act 1972）第 8(3)條；西澳大利亞《1987 年公平貿易法令》（Fair Trading Act 1987）第 37 條。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沒有相等的條文。

<sup>12</sup> 見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Bailment”, 第 58 段。

- “(1) 凡委託保管人根據貨品租用合約憑貨品說明將或同意將貨品委託予另一人，則本條適用。
- (2) 在上述情況下，有一項隱含的條件：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3) 如根據該合約委託保管人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將或同意將貨品委託予另一人，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 (4) 一項合約不得僅因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受託保管人所選定而不屬於第(1)款所述的情況。”

4.23 正如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一樣，與消費者訂立和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均有一項貨品須與其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貨品是既憑樣本又憑貨品說明供應的，則整批貨品必須既與樣本相符，亦與貨品說明相符。即使貨品是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租用人所選定的，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

## 結論

4.24 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租用合約中，亦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而該等地方的各別法例條文與第 26 章第 15 條類似。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就租用合約納入類似的隱含條款。一如第 26 章，所提議的隱含條款應一併適用於消費者及非消費者。正如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所得，採納“陳列以作供應”的用語比“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的用語較為可取，因為首述用語可包含陳列貨品以作其他類別的交易的可能性。

### 建議 10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5 條所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文，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如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租用，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一項以下條文：如屬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作出的租用，整批貨品應既與貨品說明相符，亦與樣本相符；及
- (c) 一項以下條文：即使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租用人所選定，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

## 租購協議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4.25 在普通法下，有一項以租購方式租出的貨品須與其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sup>13</sup> 如貨品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租出，高德爵士認為可合理推論整批貨品須與其說明以及樣本相符。<sup>14</sup> 有關貨品須在每一個細節上與其說明相符，否則即使只有微細的差異，租用人也有權拒收該等貨品。<sup>15</sup>

### 澳大利亞

4.26 《1974 年法令》第 70 條所訂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適用於與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因為第 4 條中“供應”的定義包括“租購”。所以，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購協議。

4.27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因為有關的租購法令沒有訂立法定的隱含條款，<sup>16</sup> 所以情況較為不明朗。澳大利亞的法庭有可能會依循在普通法下以租購方式租出的貨品應與其說明相符的案例。<sup>17</sup>

### 新西蘭

4.28 《1993 年法令》第 2 條中“供應”的定義包括“租購”，故此第 9 條所訂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應適用於與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因此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購協議。

4.29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1971 年租購法令》第 14(2) 條就與貨品說明相符的規定而訂定了類似的擔保條款。

### 英格蘭及威爾斯

4.30 《1973 年法令》第 9 條訂定了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該條的內容如下：

---

<sup>13</sup>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sup>14</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219.

<sup>15</sup> *Arcos, Ltd v E A Ronaasen & Son* [1933] AC 470.

<sup>16</sup> 昆士蘭《1959 年租購法令》；塔斯曼尼亞《1959 年租購法令》；維多利亞《1959 年租購法令》；西澳大利亞《1959 年租購法令》。

<sup>17</sup>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 “(1) 凡貨品根據租購協議憑貨品說明委託予他人保管或（就蘇格蘭而言）出租予他人，均有一項隱含的條款：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若貨品根據租購協議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委託予他人保管或出租予他人，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 (1A)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北愛爾蘭而言，根據上文第(1)款而隱含的條款是一項條件。
- (2) 有關貨品不得僅因其在陳列以作售賣、委託保管或租賃時為租用或受託保管該等貨品的人所選定而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委託保管或租賃。”

4.31 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如貨品是既憑樣本又憑貨品說明供應的，則整批貨品必須既與樣本相符，亦與貨品說明相符。即使貨品是在陳列以作售賣、委託保管或租賃時為受託保管人或租用人所選定的，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委託保管或租賃。

## 結論

4.32 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適用於租購協議，且與第 26 章第 15 條類似。《諮詢文件》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就租購協議納入類似的隱含條款。一如第 26 章，所提議的隱含條款應一併適用於消費者及非消費者。正如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所得，採納“陳列以作供應”的用語比“陳列以作售賣或租賃”的用語較為可取，因為首述用語可包含陳列貨品以作其他類別的交易的可能性。

4.33 香港大律師公會歡迎這項建議，但指出“事先商議”的概念沒有在《諮詢文件》的建議 11（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內提及，而只是在建議 14（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中提及。大律師公會相信這項概念應適用於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該會論述在大部分租購交易中，向租用人提供貨品說明的都是貨品的供應者；但在某些個案中，供應者（財務公司）與租用人所訂立的租購協議（例如涉及車輛的協議）不一定載有詳盡的貨品說明。舉例說，汽車經銷商所提供的文件通常會列明汽車的型號、出廠年份及一系列其他規格資料，但財務公司與其顧客之間的租購協議也許只會列出汽車的型號及出廠年份。在沒有引用“事先商議”概念的情況下，這些“其他規格資料”不會構成貨品說明的其中部分。

4.34 大律師公會的評論涉及兩個論點：(a)怎樣才構成憑貨品說明作出的租用；及(b)經銷商是否財務公司的代理人。

(a) 怎樣才構成憑貨品說明作出的租用

4.35 《諮詢文件》的建議 11 與第 26 章第 15 條以及《1973 年法令》第 9 條相類。我們找不到關乎《1973 年法令》第 9 條的案例，但可以參考關乎第 26 章第 15 條的案例。所有未予確定貨品的售賣合約及大部分期貨的售賣都是“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售賣”。這個詞語亦適用於購買者未曾見過貨品但只依靠貨品說明而購貨的所有個案。即使有關貨品曾在買方眼前展示，只要出售的貨品並非特定物品而是與其貨品說明相符的物品，這仍可構成“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售賣”，例如熱水瓶、羊毛內衣等貨品的售賣。<sup>18</sup> 因此，並非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售賣相對而言十分罕見，而只有特定貨品的售賣才不是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售賣。<sup>19</sup>

4.36 艾提亞教授提到一件製成品的售賣幾乎一定是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售賣，因為購買按照相同設計而製成的物品，一般來說是購買與該款設計相符的貨品而非因為它是某些獨一的貨品。<sup>20</sup> 高德爵士表示上述原則“明顯是適用於租購協議的”，並用下述例子加以說明：

“因此，若某人前往一名汽車經銷商的陳列室以購買或租購一輛 1966 年出廠的 *Austin Seven* 汽車，且當他在陳列室看見這樣的一輛汽車後更決定選取它，他一般會被視為是憑貨品說明而購買或租購該輛汽車的，因為他純粹基於該輛汽車符合所需說明（即一輛 1966 年出廠的 *Austin* 汽車）而選取它，卻不是基於該車與符合相同說明的任何其他汽車有任何不同的特徵。然而，若該人看見一輛有某些獨一無二特徵的古董汽車後便對它着迷，他購買或租用該車的意欲是基於這輛汽車本身的固有品質而非因為它符合某一貨品說明。”<sup>21</sup>

所以，在車輛的購買或租購中，只要是以貨品與某車輛型號的一般設計相符（而非因某些獨特之處）來選取車輛的，這看來仍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交易。因此，我們認為在汽車租購協議中列出“汽車型號”和“出廠年份”，其意思是所租用的汽車應與該款汽車設計的說明相符。這應最少可局部回應了大律師公會的關注。可是，除非經銷商與財務公司之間有代理

<sup>18</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para 11-008.

<sup>19</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para 11-011.

<sup>20</sup>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49.

<sup>21</sup>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1, at 218.



人關係，否則經銷商所提出的“其他規格資料”及其他表述對財務公司並無約束力。

#### (b) 經銷商是否財務公司的代理人

4.37 在普通法下，租購交易中的經銷商是否被視為財務公司的代理人曾引起很大爭議，最後在 *Branwhite v Worcester Works Finance Ltd*<sup>22</sup> 一案中，上議院法官以三比二的過半數裁定一般而言經銷商不被視為財務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關係不會僅因下列事實而推定存在：(a)經銷商獲財務公司供應租購協議的標準表格；(b)經銷商熟知財務公司的收費；或(c)經銷商與財務公司有一項規管兩者之間業務關係的總體協議。此外，經銷商向財務公司引薦生意而收取佣金亦不足以構成代理人關係。這說明了法律上沒有推定任何代理人關係，而從 *Branwhite* 案看來，代理人關係很大程度上是由法庭以及每宗案件的實情來決定的。

4.38 經銷商與財務公司之間仍然可能存有一般的代理人關係，只要兩者之間有這樣的安排便成，但以“直接向顧客收取貨款的交易”<sup>23</sup> 這類最普遍的分期付款融資方法而言，出現這種關係的情況是不常見的。然而，經銷商可為某些有限目的而被視為財務公司的代理人，例如在送貨或接收準租用人為撤回租購貨品的要約而發出的通知方面。

4.39 因此，在普通法下，直接向顧客收取貨款的交易中的經銷商不被視為財務公司的代理人，以致財務公司須為經銷商在租購協議簽訂前就有關貨品所作出的表述負責任。值得一提的是在英國，若一家財務公司根據租購協議出租貨品，該財務公司將須要為經銷商在進行事先商議的過程中所作出的表述負責任。該等事先商議是當作由經銷商同時以財務公司的代理人身分及其實際身分作出的。<sup>24</sup>

4.40 我們一方面體會到引用“事先商議”概念或在經銷商與財務公司之間設立代理人關係的好處；另一方面，正如大律師公會指出，租購交易也許應受到一套獨立而全面的法例規管，該法例應與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類似。我們重申本報告書第3章所述：我們認為在沒有顧及整體情況下作出片面而零碎的改革，不能達致最令人滿意的結果。當局有需要對信貸提供者、租用人及經銷商三方面的利益加以更謹慎的考慮。我們的結論是對租購法律進行全面檢討是可取的做法。

---

<sup>22</sup> [1969] 1 AC 552.

<sup>23</sup> 在一宗直接向顧客收取貨款的交易中，經銷商將貨品售予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則按租購條款將貨品租予顧客，並直接向租用人分期收取貨款，而經銷商自此便與這宗交易再無牽轄。

<sup>24</sup> 《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56(1)(b)及(2)條。所有以前的租購法例都已被《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令》廢除和取代。

4.41 另外，“事先商議”的概念得以引入第 26 章第 16 條，是爲了涵蓋選取貨品的特定目的已告知並非賣方的其他人這種情況。況且，澳大利亞、英格蘭以及新西蘭的有關法例均沒有就租購協議而將這項概念引用於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所以，我們總結認爲《諮詢文件》原本提出的建議 11 應維持不變。

#### **建議 11**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5 條所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文，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如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委託保管，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一項以下條文：如屬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作出的委託保管，整批貨品應既與其說明相符，亦與樣本相符；及
- (c) 一項以下條文：即使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受託保管人所選定，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

## 第 5 章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關於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

### 概覽

5.1 在本章中，我們首先研究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乎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責任承擔，然後就該等隱含條款探討本報告書第 2 章所建議的三類貨品供應合約。

5.2 我們首先就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研究在普通法下該類合約在香港的情況，然後研究該類合約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繼而探討學者和海外法律改革組織的有關評論。

5.3 就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我們會討論第 26 章第 16 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的異同。在“差異”方面，我們特別就以下論題作出探討：

- (a) 應採用“合理的人”驗證來評定“品質”；
- (b) 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c)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d) “令人滿意的品質”一詞應取代“可商售品質”一詞；
- (e) “狀態或狀況”應與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
- (f) 第 26 章第 16(6)條所載的“事先商議”概念應予依循。

不少回應者就《諮詢文件》中關乎上述“差異”的某些建議而作出了評論。該等“差異”適用於上述三類合約的每一類。我們會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標題下處理這些評論，並總結認為(a)至(f)段中的建議應全部維持不變。

5.4 就租用合約而言，我們特別對下列論題加以探討：

- (a) 委託保管人應負有嚴格法律責任；
- (b) 應有兩項法律義務：品質及適用性；
- (c) 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應屬條件；
- (d) 委託保管人不應為已告知租用人貨品缺點負上法律責任；如租用人沒有表明有關貨品所須發揮的用途或沒有依靠委託保管人的技能或判斷，委託保管人亦不應負上有關法律責任。

除了有關上述“差異”的評論外，我們沒有接獲任何意見反對《諮詢文件》中就租用合約及租購協議內關乎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所作出的建議，遂據此採納這些建議而不作任何修改。

5.5 就上述三類合約的每一類而作出的建議如下：

- (a)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建議 12**；
- (b) 租用合約——**建議 13**；
- (c) 租購協議——**建議 14**。

## 在第 26 章下關乎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責任承擔

5.6 第 26 章第 16 條就賣方在售出貨品的品質或適用性方面的責任承擔作出規定：

- “(1) 本條規定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就根據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品質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有任何隱含條件或隱含保證條款。
- (2)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
  - (a)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
  - (b) 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
  - (c)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 (3)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爲了某特定用而購買該貨品，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 (4) 關於貨品品質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隱含條件或隱含保證條款，可按慣例附加於售賣合約上。

- (5) 第(1)、(2)、(3)及(4)款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售賣，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售賣一樣，但如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作售賣，而此事實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買方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買方知悉此事實，則屬例外。
- (6) 對於買價或部分買價可分期繳付的售貨協議，在應用第(3)款時，凡提述賣方之處，須包括提述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
- (7) 在第(6)款中，“事先商議”（*antecedent negotiations*）指與買方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買方訂立該協議，或促成與該協議有關的交易的。
- (8) 除本條及第 17 條以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品質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並無任何隱含條件或隱含保證條款。”

### “在業務運作中”

5.7 本條的一個特點是它關乎“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售賣。就第 26 章而言，“業務”包括專業，亦包括公共機構、公共主管當局、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專責組織、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活動。<sup>1</sup> 相對來說，根據第 14、15 及 17 條（該等條文關乎所有權以及憑貨品說明或樣本售貨的責任承擔），不論有關售賣是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或是屬於“私下”售賣，賣方的法律義務均會產生。

### 關乎可商售品質的隱含條款

5.8 第 26 章第 16(2)條規定凡貨品在業務運作中售出，即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就合約訂立前曾明確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在貨品或樣本的檢驗中應已揭露或會顯現的缺點而言，則並無該項**條件**。第 2(5)條界定“可商售品質”一詞。決定某些貨品是否具可商售品質的準則，在於對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以及貨品無缺點及其安全和耐用的程度。衡量某種貨

---

<sup>1</sup> 第 2(1)條。

品是否符合這些準則時，會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任何貨品說明以及貨價（如屬有關者）。<sup>2</sup>

### 關乎適用性的隱含條款

5.9 第 16(3)條為賣方在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售賣合約訂定一項隱含的條件：如買方已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賣方知悉他購買有關貨品是為了某特定用途，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須適合作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這項條件依然適用；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5.10 正如在本報告書第 3 章討論“關於所有權的隱含條款”所述，以物相易合約在普通法下所隱含的條款會與售賣合約藉第 26 章的原來版本而隱含的條款類似。

5.11 同樣正如本報告書第 3 章的討論所述，英國上訴法院杜柏大法官（du Parcq, LJ）說：

“……我認為真正的看法是訂立合約以進行工作並供應物料的人得保證他所使用的物料具良好品質和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他正在使用該等物料所作的用途；但如訂立合約的情況摒除任何該類保證條款，則不在此限。”<sup>3</sup>

5.12 *Dodd and Dodd v Wilson and McWilliam*<sup>4</sup> 及 *Young and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sup>5</sup> 兩宗案件均清楚顯示，工作暨物料合約中隱含的條款，在關涉物料方面並不比售賣合約所隱含的條款寬鬆。

---

<sup>2</sup> 第 2(5)條於 1994 年 10 月被《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所訂的新條文取代。新的第 2(5)條 (b)、(c)、(d)及(e)段是新訂的，且大致上沿用經《1994 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修訂的《1979 年法令》第 14(2B)條(b)、(c)、(d)及(e)段的字眼。第 14(2B)條提述貨品的“令人滿意的品質”，該詞取代了舊有的“可商售品質”一詞。關乎“令人滿意的品質”涵義的案例，將要待一段時間方可在英格蘭發展成為法律。至於關乎“可商售品質”涵義的案例在香港會怎樣發展成為法律，則有待觀察，因為新的第 2(5)條雖然保留了“可商售品質”這個詞語，但又將“令人滿意的品質”一詞中包含的概念加入其中，而“令人滿意的品質”在英格蘭也是一個新的詞語，其涵義仍有待發展。

<sup>3</sup> *G H Myers & Co v Brent Cross Service Co* [1934] 1 KB 46.

<sup>4</sup> [1946] 2 All ER 691.

<sup>5</sup> [1969] 1 AC 454.

5.13 因此，在普通法下，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條款概括而言會隱含於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包括以物相易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之中，而這些條款會與售賣合約所隱含的有關條款類似。

## 澳大利亞

5.14 《1974年法令》第71條訂定了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凡由法團在業務運作中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藉拍賣而售賣貨品除外），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貨品供應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若只憑藉本條則並無該項條件：
- (a)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消費者注意的缺點；或
  - (b) 如消費者在訂立合約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
- (2) 凡法團在業務運作中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藉拍賣而售賣貨品除外），而消費者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法團或負責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消費者是爲了某特定用途而需要取得該貨品的，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消費者不依靠該法團或該人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消費者依靠該法團或該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 (3) 第(1)及(2)款適用於在業務運作中由以某一法團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訂立的貨品供應合約，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法團在業務運作中訂立的貨品供應合約一樣；但如該法團並非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有關貨品，而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爲消費者所知，或在訂立合約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消費者知悉此項事實，則屬例外。”

### 關乎可商售品質的隱含條件

5.15 這項隱含條款適用於第4條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其中包括以物相易，但不包括工作暨物料合約。第71條訂定了一項隱含的條

件：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除非在訂立合約前曾明確地促請消費者注意貨品的缺點，或消費者在訂立合約前已經檢驗貨品，而所作檢驗應已揭露有關缺點。根據第 66(1)條，凡提述貨品的品質，均包括貨品的狀態和狀況。第 66(2)條進一步規定在顧及貨品說明、貨價（如有關的話）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可合理預期有關貨品適用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的用途，則該等貨品具有可商售品質。

### 關乎適用性的隱含條件

5.16 第 71(2)條訂定了一項隱含條件，就是當消費者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供應者（法團）或負責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消費者是爲了某一特定用途而需要取得該貨品的，該貨品須適合作該特定用途；但如消費者沒有依靠該供應者或該人的技能或判斷，或如消費者依靠供應者或該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這項條件並不存在。“事先商議”的定義是某人在他所經營業務的運作期間與消費者進行的任何商議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項商議或安排令消費者被誘使訂立有關合約，或促成了有關交易。

### 供應者的代理人

5.17 第 71(3)條規定該條也適用於由在業務運作中以某一法團（供應者）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作出的貨品供應，但有一個例外情況：法團並非在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而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爲消費者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提醒消費者此項事實。上述隱含條件只適用於“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貨品供應。<sup>6</sup>

### 第 74 條就工作暨物料合約作出規定

5.18 第 74 條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訂定了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在每一份由法團在業務運作中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約中，均有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會以應有的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而在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任何物料，會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供應該等物料所涉的用途。

---

<sup>6</sup> 根據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涉及同類法例的英格蘭案例喻示這一詞語轉達某程度的經常性這個概念，而法團偶爾售賣已被取代的生產設備不符合這驗證：*Davies v Sumner* [1984] 3 All ER 831”；見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vol 5 [100-650] note 1。



- (2) 凡法團在業務運作中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由合資格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供的專業服務除外），而消費者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該法團知悉所需服務的特定用途或消費者意欲該等服務達成的效果，則有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根據服務提供合約而提供的服務或在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任何物料，會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或可合理預期該等服務及該等物料的性質及品質能達成上述效果；但如有關情況顯示消費者不依靠該法團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消費者依靠該法團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服務之處，並不包括提述根據下列合約而提供、批給或賦予的服務：
- (a) 爲了某人所經營或從事的業務、行業、專業或職業的目的而搬運或貯存貨品的合約或與此有關的合約，而所涉貨品的搬運或貯存是爲該人而作出的；或
- (b) 保險合約。”

5.19 第 74(1)條訂定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在與提供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任何物料須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供應該等物料所涉的用途。第 74(2)條訂定另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凡已表明所供應的物料的任何特定用途，該物料須適合作該用途；但如消費者不依靠該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或消費者依靠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5.20 有學者批評第 74(1)條就物料供應定下了不同的法律義務，視乎供應者只是供應物料還是供應物料連同服務而定。<sup>7</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亦作出了類似的批評。<sup>8</sup> 供應者在第 74(1)條下的法律義務是沒有規限的，即使顧客不依靠他的技能或判斷或不合理地依靠他的技能或判斷，他仍須負法律責任。相反，第 71(1)條規定供應者的法律義務不包括已促請消費者注意的缺點或消費者在驗貨時應已揭露的缺點。就所供應的物料而言，第 74(1)條加諸供應者的法律義務看來比第 71(1)條所施加的更爲嚴厲。

---

<sup>7</sup> N E Palmer and F D Rose, "Implied Terms in Consumer Transactions - The Australian Approach" (1977) 26 ICLQ 169, at 173-178.

<sup>8</sup> Law Com. No. 95, at para 61-62.

5.21 就已促請供應者注意的任何特定用途而作出規定的第 74(1)條，在依靠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方面載有與第 71(2)條相同的規限。然而，根據第 74 條隱含的條款屬保證條款，反而根據第 71 條隱含的則是條件。

5.22 正如本報告書第 1 章的討論所得，每一類的貨品供應所隱含的條款最好能夠盡量一致。因此，在建議的法例中就根據工作暨物料合約供應的物料而訂定的隱含條款，應該與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所隱含的條款一致。

### 非消費者交易

5.23 由於《1974 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亦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向非消費者供應貨品的交易遂由普通法規管。雖然目前未有直接關於在以物相易中的隱含條款的案例，但澳大利亞的法庭相當可能會依循以下看法：售賣貨品的人在普通法下的法律義務適用於在以物相易合約中的供應者。工作暨物料合約則隱含關乎適用性及良好品質的隱含條款，<sup>9</sup> 而且該等條款屬於絕對的擔保條款，並適用於在有關物料中未為供應者察覺的潛在缺點；即使供應者已付出合理程度的謹慎，也不能免除這方面的責任。<sup>10</sup>

## 新西蘭

### 關乎品質的隱含條款

5.24 《1993 年法令》第 6 條載有關乎品質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除本法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凡屬向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均有一項擔保條款：貨品須具可接受的品質。
- (2) 若貨品不符合本條所載的擔保條款——
  - (a) 本法令第 II 部賦予消費者向供應者作出追究的權利；及
  - (b) 本法令第 III 部可賦予消費者向製造商作出追究的權利。”

<sup>9</sup>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para 40-415, note 1; para 110-2165, notes 8-9. *G H Myers & Co v Brent Cross Service Co* [1934] 1 KB 46;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sup>10</sup> *Helicopter Sales (Aust) Pty Ltd v Rotor-Work Pty Ltd* (1974) 132 CLR 1 at 16. 翟克誠法官 (Jacobs J) 在判詞中說：“我不認為出現了關於付出合理程度謹慎的問題。即使證明有付出合理程度的謹慎，也不會免除法律責任。因此，我認為無需將潛在的缺點和明顯的缺點加以區別。”法庭認為在該案的案情下，不應設定有關合約隱含任何保證條款。

(a) 第 7 條所界定的“可接受的品質”

5.25 第 7 條界定了“可接受的品質”一詞，其內容如下：

“(1) 就本法令第 6 條而言，如貨品在以下方面——

- (a) 適合作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及
- (b) 外觀和最終修飾；及
- (c) 沒有輕微缺點；及
- (d) 安全程度；及
- (e) 耐用程度——

是一名充分熟悉該貨品的狀態及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的缺點）的合理消費者在顧及下列情況後會認為是可接受的，則該貨品具有可接受的品質——

- (f) 貨品的性質；
- (g) 貨價（如屬有關者）；
- (h) 貨品的包裝或標籤上所作的關於該貨品的任何陳述；
- (i) 供應者或製造商所作的關於該貨品的任何表述；
- (j) 與供應該貨品有關的其他一切情況。

(2) 凡消費者在同意獲供應貨品前已明確地被促請注意貨品的任何缺點，則即使一名合理消費者不會認為有該等缺點的貨品是可接受的，該貨品仍不會只因該等缺點而不符合關乎可接受的品質的擔保條款。

(3) 凡展示貨品以作售賣或租賃，則就本條第(2)款而言，被視作已明確地促請消費者注意的缺點，是與貨品一同展示的書面通告上所披露的缺點。

(4) 在下列情況下，貨品不會違反關乎可接受的品質的擔保條款——

- (a) 貨品的使用方式或程度與一名合理消費者會預期該等貨品可供使用的方式或程度不一致；而
- (b) 貨品若非經上述方式使用或使用至上述程度，則本可符合關乎可接受的品質的擔保條款。

(5) 本條第(2)及(3)款所提述的缺點，指有關貨品不符合關乎可接受的品質的擔保條款的任何情況。”

*(b) “可接受的品質”的驗證*

5.26 這項隱含條款適用於第 2 條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所以適用於以物相易，並憑藉第 15 條而適用於工作暨物料合約。根據第 7 條，“可接受的品質”指貨品適合作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具可接受的外觀和最終修飾、沒有輕微缺點以及安全耐用。所採用的驗證是一名充分熟悉該貨品的狀態和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的缺點）的合理消費者在顧及貨品性質、貨價、任何包裝或標籤上的陳述、供應者或製造商的任何表述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後，會認為該貨品是可以接受的。

*(c) 例外情況*

5.27 該條款有兩種例外情況。其一是在訂立合約前消費者已被促請注意任何缺點（第(2)款）；其二是貨品的使用方式或程度與一名合理消費者會預期該等貨品可供使用的方式或程度不一致，而若非如此使用則該貨品便會符合本條（第(4)款）。有關貨品必須是在商貿中供應的，這項隱含的擔保條款才適用（第 41 條）；而“商貿”一詞已在第 2(1)條界定。

*關乎適合作某用途的隱含條款*

5.28 《1993 年法令》第 8 條載有關乎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除本法令第 41 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擔保條款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
- (a) 如消費者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供應者知悉消費者是爲了某特定用途而需要取得該貨品，則該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及
  - (b) 該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用於供應者表述該貨品所適合或將會適合的任何用途。
- (2) 如情況顯示——
- (a) 消費者不依靠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或
  - (b) 消費者依靠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
- 則上述擔保條款不適用。
- (3) 不論上述用途是否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用途，本條均適用。
- (4) 若貨品不符合本條所載的任何擔保條款，本法令第 II 部賦予消費者向供應者作出追究的權利。”

5.29 這項隱含條款適用於第 2 條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所以適用於以物相易，並憑藉第 15 條而適用於工作暨物料合約。第 8 條訂定了關乎適合作某種用途的保證條款：當消費者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供應者知悉需要取得有關貨品所用於的任何特定用途或當供應者表述該等貨品所適合的任何特定用途，則該等貨品須適合作該用途。但如消費者不依靠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或消費者依靠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本條不適用。有關貨品必須是在商貿中供應的，這項隱含的擔保條款才適用（第 41 條）；而“商貿”一詞已在第 2(1)條界定。

### 非消費者交易

5.30 由於《1993 年法令》只適用於向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藉以物相易或工作暨物料合約向非消費者作出的貨品供應遂由普通法規管。法庭“看來傾向於將〔以物相易〕合約當作與售賣合約一樣來處理”。<sup>11</sup> 至於藉工作暨物料合約而作出的物料供應，也有關乎適合作某用途和良好品質的隱含條款。<sup>12</sup>

### 英格蘭及威爾斯

5.31 《1982 年法令》第 4 條載有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除按照本條及下文第 5 條所訂的規定外，並在不抵觸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的情況下，根據貨品轉讓合約供應的貨品不存在任何關乎品質或適合作任何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
- (2) 凡轉讓人在業務運作中根據上述合約將貨品產權轉讓予承讓人，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
- (2A) 就本條及下文第 5 條而言，如貨品符合下述標準，即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任何貨品說明、價格（如屬有關者）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後，會認為該等貨品是令人滿意的。
- (3) 上文第(2)款所訂的隱含條件並不延伸適用於下列令人對貨品的品質不滿意的任何事項——

<sup>11</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3, at para 54 and note 7.

<sup>12</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 at para 74. *Batchelor's Pram House Ltd v Mckenzie Brothers Electrical Ltd* [1962] NZLR 545 at 547.

- (a) 在訂立合約前曾明確地促請承讓人注意的事項，
  - (b) 如承讓人在訂立合約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可揭露的事項，或
  - (c) 如貨品產權轉讓是憑樣本作出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事項。
- (4) 若轉讓人在業務運作中根據貨品轉讓合約將貨品產權轉讓予承讓人，而——
- (a) 承讓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轉讓人知悉，或
  - (b) 如轉讓的代價或部分代價是一筆可分期繳付的款項，且該等貨品較早前已由一名信貸經紀售予轉讓人，則承讓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該信貸經紀知悉，

承讓人是爲了任何特定用途而需要取得所涉貨品的，則下文第(5)款適用。

- (5) 在上述情況下（除下文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不論該用途是否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用途。
- (6) 若有關情況顯示承讓人不依靠轉讓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或他依靠轉讓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第(5)款不適用。
- (7)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附加於貨品轉讓合約上。
- (8) 本條的以上條文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轉讓，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轉讓一樣，但如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作出轉讓，而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爲承讓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承讓人知悉此項事實，則屬例外。”

#### 關乎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

5.32 凡在業務運作中出現貨品產權的轉讓，均有一項關乎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根據第 18(3)條，“品質”包括貨品的狀態、狀況及適合作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外觀和最終修飾、沒有輕微缺點

以及安全耐用程度等環節（以及其他環節）。根據第(2A)款，所採用的驗證是一名合理的人會否在顧及貨價、任何貨品說明及一切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關貨品是令人滿意的。

5.33 第(3)款列出了例外情況。其一是在合約訂立前已明確地促請承讓人注意令人對貨品不滿意的事項；其二是承讓人在驗貨時應可揭露該等事項。第三個例外情況出現於憑樣本轉讓貨品的個案，即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便會顯現這些事項。

### 關乎適合作某用途的隱含條件

5.34 第(4)及(5)款訂定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的轉讓隱含關乎貨品適合作某用途的條件：轉讓人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產權轉讓予承讓人，而承讓人告訴轉讓人他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需要取得有關貨品的；或如一名信貸經紀<sup>13</sup>較早前將該等貨品售賣予轉讓人<sup>14</sup>，則承讓人告訴該信貸經紀他需要取得有關貨品的特定用途。若承讓人不依靠轉讓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或他依靠轉讓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該項隱含條款便不存在（第(6)款）。

### 供應者的代理人

5.35 第(8)款訂定本條也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貨品供應。例外的情況是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有關貨品，而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承讓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提醒承讓人此項事實。

### “購者當心”的理念

5.36 第4條所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削弱了“購者當心”（*caveat emptor*）這個理念。另一方面，第4(1)條將該等隱含條件的適用範圍

---

<sup>13</sup> “‘信貸經紀’（credit-broker）指經營信貸經紀業務且在其業務運作中行事的人；

‘信貸經紀業務’（credit brokerage）指達成下述引薦工作的業務：

- (a) 將意欲取得信貸的個人引薦給經營與提供信貸有關的任何業務的人；或
- (b) 將意欲以租賃方式取得貨品的人引薦給所經營業務包含或關乎根據貨品租用合約而把貨品委託他人保管〔或就蘇格蘭而言，把貨品租出〕的人；或
- (c) 將意欲取得信貸或以租賃方式取得貨品的人引薦給其他信貸經紀。”

《1982年法令》第18(1)條。

<sup>14</sup> Geoffrey Woodroffe 所著的 *Goods and Services - The New Law*（1982年，第3.33段）提供了一個例子。某承判商游說一名或會光顧他的顧客安裝該承判商的產品，並提出會安排第三者提供信貸服務。這名準顧客一般而言會將其特別的要求告知承判商，但承判商最終可能與該準顧客並沒有合約關係，因為承判商可能會首先將有關物料供應給該名提供信貸的第三者，再由該第三者以轉讓人的身分與該顧客訂立信貸交易以將有關物料供應給他，所以有需要訂立條文以涵蓋顧客只將其特別要求告知信貸經紀（承判商）而非轉讓人（第三者）的情況。

限制於“在業務運作中”<sup>15</sup>作出的轉讓（第(2)及(5)款）、憑樣本的轉讓（第5條）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訂的情況，以試圖保存這個理念。但第(7)款則規定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可按慣例附加於合約上。<sup>16</sup>

## 結論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似之處

5.37 第26章第16條所載關於貨品售賣在品質和適合作某用途方面的隱含條款，顯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其他種類貨品供應中相應的法定隱含條款大致上相似，尤其與《1974年法令》第71條及《1982年法令》第4條相似。舉例說，第26章第16(1)及(2)條訂定關乎品質的隱含條件，而第16(3)條訂定關乎適合作某用途的隱含條件。第16(8)條保存“購者當心”的理念，而第16(4)條訂定可按慣例將隱含條款附加於合約上。第16(5)條就該條如何適用於通過一名代理人作出的售賣，訂定有關條文。正如較早前所述，在普通法下，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所隱含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條款相當可能會與在售賣合約中的該等隱含條款相似。然而，為了使法律明確和一致，《諮詢文件》建議以第26章第16條為藍本的隱含條款應以法例條文的方式列明。由於沒有回應者表示反對，我們遂採納這項建議。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差異之處

5.38 然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貨品供應合約中所適用的法定隱含條款，也有不少差異之處。這些差異之處對於我們應如何擬定香港的其他種類貨品供應合約中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起了一些啓迪作用，而《諮詢文件》亦據此作出了下列建議：

- (a) 應採用“合理的人”驗證來評定“品質”；
- (b) 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c)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d) “令人滿意的品質”一詞應取代“可商售品質”一詞；
- (e) “狀態或狀況”應與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
- (f) 第26章第16(6)條所載的“事先商議”概念應予依循。

<sup>15</sup> “業務”（business）一詞在第18(1)條中界定為包括“一門專業以及任何政府部門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公共主管當局的活動”。在大部分情況下，一項轉讓是否屬於業務交易，應該是很明顯的。

<sup>16</sup> 這項慣例必須能通過作為一項習俗的所有驗證，並可與有關合約的條款相容。Peter Arlington Partners Ltd v Goshō Co Ltd [1964] 1 Lloyd's Rep 149.



我們沒有就(b)、(c)及(e)段中的建議收到任何評論，因此在本報告書中原封不動地採納該等建議。至於對其他建議的各項評論，我們會在下文各段逐一回應。

#### (a) 關於“品質”的規定的驗證

5.39 首先，在關於“品質”的驗證方面，第 26 章第 2(5)條與《1974 年法令》第 66(2)條均訂定：如貨品“對於……所作用途的適用性……是……可合理預期者……”，則該貨品具可商售品質。《1993 年法令》第 7(1)條訂定：如貨品“適合作……所作的一切用途……是一名……合理消費者……會認為是可接受的”，則該貨品具有可接受的品質。《1982 年法令》第 4(2A)條訂定“如貨品符合下述標準，即具令人滿意的品質：一名合理的人……會認為該貨品是令人滿意的。”換言之，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版本均設定一項“合理的人”驗證。

5.40 第 26 章和《1974 年法令》所列驗證的問題在於該等驗證可能會降低對“品質”要求的法定標準：供應者只要證明某一類貨品（例如全新的汽車）在交付時可合理預期會存在一些輕微的缺點，便不會因這些輕微缺點而不達標準。舉例說，法庭在某宗案件裏曾經裁定<sup>17</sup>一輛在交付時動力轉向系統有輕微漏油情況的汽車具可商售品質。在後來的一宗案件裏，上訴法院裁定<sup>18</sup>一輛在交付時油封組件出現滲漏的汽車不具《1979 年法令》所指的可商售品質。<sup>19</sup>

5.41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sup>20</sup>認為雖然 *Rogers v Parish (Scarborough) Ltd* 一案清楚表明某輛汽車即使能夠安全行駛，仍可因其他理由而屬不可商售；但是一件複雜的新製成品（例如汽車）中每一須予糾正的微小事項是否都會使該貨品不可商售，則不大清楚。“第 14(6)條<sup>21</sup>中‘可合理預期……’等字眼是否真的表示〔該等輕微的〕缺點不會使該輛汽車〔或任何貨品〕成為第 14(2)條所指的不可商售？”<sup>22</sup>

5.42 法律委員會建議以“合理的人”驗證取代“可合理預期”驗證，並論述：

---

<sup>17</sup> *Millars of Falkirk Ltd v Turpie* 1976 SLT (Notes) 66. 這是一宗蘇格蘭的案件，而當時“可商售品質”的驗證與現時第 26 章第 2(5)條中的驗證（“可合理預期”驗證）是一樣的。

<sup>18</sup> *Rogers v Parish (Scarborough) Ltd* [1987] 2 WLR 353.

<sup>19</sup> 當時《1979 年法令》中“可商售品質”的驗證與現時第 26 章第 2(5)條中的驗證（“可合理預期”驗證）是一樣的。

<sup>20</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2.13.

<sup>21</sup> 《1979 年法令》。

<sup>22</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2.13.

“若有關貨品——尤其是全新的貨品——有輕微的或美觀上的缺點，該名‘合理的人’一般而言不會認為該貨品的水平是‘可接受’的。但‘合理的人’驗證也可以在所要求達到的水平按理是較低的情況下，容許將該水平調低——例如貨品屬二手貨，或以適當的低價售出的‘次貨’。……”

在決定真正的貨品是否達到一個合理的人可以接受的水平時，必須考慮到該等貨品的所有缺點，縱使其中一些缺點在出售該等貨品時並不明顯亦須考慮。一名已經購買了貨品的合理的人，即使發現貨品有缺點，亦有可能只因為惰性而寧可保留該等貨品也不會退貨。這不是我們設想的驗證。所需的驗證是貨品是否符合會使一名合理的人接受為履行了合約的標準。這項定義所提出的問題不是該名合理的人會否覺得該等貨品可以接受，而是將該等貨品的狀況與一名合理的人覺得可以接受的標準所作的客觀比較。所設想的是須將貨品與有關標準作一全面比較，而非只局限於與在出售貨品時看得見的品質作比較。”<sup>23</sup>

5.43 英格蘭及威爾斯《1994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藉修訂在《1979年法令》及其他涉及貨品供應的法例（如《1973年法令》和《1982年法令》）中的驗證而將上述建議落實。《1993年法令》亦採納了“合理的人”驗證。艾提亞教授表示這類如此倚重合理程度的標準的驗證，在實施時有點傾向於自圓其說。<sup>24</sup> 布列治教授（Professor Bridge）也說過這項驗證是自圓其說的：如一名合理的人會認為某些貨品是令人滿意的，則該等貨品便會具令人滿意的品質。<sup>25</sup> 另一方面，韋艾倫（Alan Wilson）曾作出以下評論：

“由於該項驗證將會應用於種類如此廣泛的貨品上，難免需要一定程度的客觀性。因此，將‘合理的人’驗證明文納入法例中，是一項值得歡迎的發展……。‘令人滿意的品質’的定義既引入了消費者及供應者均能理解的‘合理的人’驗證，又同時提供了所需的靈活性因素。”<sup>26</sup>

<sup>23</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s 3.24 to 3.25. “若某一類產品經常有缺點，則買方會因此被當作可合理預期這些缺點而不能根據第 14(2)條成功作出申索——這既使他得不到任何補救，亦助長了產品水平的下降。因此，新的水平是貨品須令一名合理的人會認為是滿意的，而非他實際上可預期的水平。與此同時，新的水平亦具充分的靈活性，使貨品屬二手貨之時可容許一個較低的水平。”

Patrick Milne, "Goodbye to Merchantable Quality", [1995] NLJ 683 at 683.

<sup>24</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67-168.

<sup>25</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304.

<sup>26</sup> Alan Wilson, "Faulty Goods, Faulty Law", (1995) 5 CPR 135, at 139 and 141.

5.44 在香港，現存的第 26 章第 2(5)條就“可商售品質”一詞訂定了“可合理預期”驗證。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認為《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合理的人”驗證不及現有的“可商售品質”定義那麼明確。該辦公室也提到現時已有一系列案例採用 *Benjamin's Sale of Goods*<sup>27</sup> 第 4 版所提述的“合理的人”驗證。然而，*Benjamin's Sale of Goods* 書中有關段落所指的是《1893 年貨品售賣法令》第 14 條，而該條所載的“可商售品質”一詞是未經界定的。第 26 章內的“可合理預期”驗證，是以修訂了這條《1893 年法令》的《1979 年法令》為藍本的。因此，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所提述的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書中有關段落與目前的討論沒有直接關係。

5.45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亦論述假如採用新的驗證，可能會有下述風險：法庭在未有案例可供參考的情況下，引用這項驗證時可能會有各式各樣的取向。我們注意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取向已出現差異。在英國，為“可商售品質”而訂立的“對於……所作用途的適用性……是……可合理預期者”驗證已在 1994 年被為“令人滿意的品質”而訂立的“合理的人”驗證所取代。新南威爾斯、新西蘭及安大略的貨品售賣法例看來沒有明文提及任何“可商售品質”驗證。至於其他類別的貨品供應，《1974 年法令》訂明給“可商售品質”定下“對於……所作用途的適用性……是……可合理預期者”驗證，但新西蘭和英格蘭的有關法例分別就“可接受的品質”及“令人滿意的品質”指定了“合理的人”驗證。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為貨品售賣和貨品供應而指定的驗證各有差異。即使現有的“可合理預期”驗證得以保留，我們也不能肯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沒有任何直接有關的案例可隨時給香港的法庭提供幫助。

5.46 我們同意法律委員會的看法：“〔‘合理的人’〕驗證對零售商、消費者及他們的顧問而言是一個較為有幫助的〔驗證〕，而同時對較為老練的買方或賣方來說仍然是合適的。”<sup>28</sup> 這項驗證可免除在現有條文下合理預期貨品在交付時會有一些輕微缺點但仍被視作可商售的可能性。有人批評這項驗證是自圓其說的，但它確實提供了一個量度標準（將該等貨品的狀況與一名合理的人覺得可以接受的標準所作的客觀比較），使我們可以在考慮貨品的價格、任何貨品說明或一切其他有關情況後評定貨品的品質，而非單憑這項標準來作出評定。因此，我們提議就建議的法例所規管的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而採納“合理的人”驗證。

#### (b) “品質”的涵義

5.47 第二項差異關乎“品質”的涵義。《1974 年法令》第 66(2)條只就“品質”的一個環節作出規定。這環節是貨品適合作某一或某些用途。

<sup>27</sup> Para 11-037.

<sup>28</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3.22.

另一方面，第 26 章第 2(5)條、《1982 年法令》第 18(3)條和《1993 年法令》第 7(1)條的規定並不止於貨品適合作某用途，還包括外觀及最終修飾、沒有輕微缺點以及安全耐用程度的環節。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例中，所列出的“品質”環節是有餘未盡的，因為其後還明文加上“以及其他環節”作為補充，但第 26 章及新西蘭的法例則已列出全部有關環節。

5.48 在第 26 章，“品質”一詞的舊有涵義只提及適合作某用途這環節。該詞的定義經過在 1994 年作出的修訂<sup>29</sup> 後涵蓋另外四個關乎“品質”的環節，該等環節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中相等的條文<sup>30</sup> 所述的類似。1994 年所作出的修訂沒有清楚表明所列的環節是否已屬詳盡而無遺漏。在 1994 年的修訂作出之前，適合作某用途的環節已經延伸而超越只涉及功能上的適用性，使之成為關乎品質的眾多環節的其中一個而已。<sup>31</sup> 1994 年的修訂確定了“品質”一詞涵蓋除適用性外最少四項其他環節。

5.49 為了給沒有包括在法例所列環節內的其他可能屬於品質的環節預留空間，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述明列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是有餘未盡的。我們對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的以下建議頗感興趣：

**“我們建議更廣泛地列出這些因素，而且所列因素沒有任何一項會優先於其他各項因素，也不是所有這些因素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有關；亦要為其他未有列出但有需要加以考慮的其他事宜預留空間。”**<sup>32</sup>

(c) “適合作……一切用途”

5.50 第三項差異是關於包含在“品質”的涵義中的“適合作某用途”。第 26 章第 2(5)條及《1974 年法令》第 66(2)條規定貨品必須“適用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的用途”，方屬於可商售。《1982 年法令》第 18(3)條及《1993 年法令》第 7(1)條則規定貨品必須適合作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並符合其他要求，才屬於“令人滿意”（或“可接受”）。

5.51 在關乎“……所作用途的適用性”的現有規定於 1977 年引入第 26 章<sup>33</sup> 之前，上議院曾於 1969 年裁定<sup>34</sup> 即使貨品並不適合作其通常所作的

<sup>29</sup>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

<sup>30</sup> 《1979 年法令》第 14(2B)條；《1982 年法令》第 18(3)條；《1973 年法令》第 10(2B)條。

<sup>31</sup> *Rogers v Parish (Scarborough) Ltd* [1987] QB 933. 澳大利亞合議庭亦裁定法例中的定義所提述的用途並不限於功能上的考慮因素，也可以包括貨品的外觀。據此，在判定貨品是否具可商售品質時，亦可能會顧及美感上的考慮因素；*Rasell v Cavalier Marketing (Aust) Pty Ltd* [1991] 2 Qd R 323 at 348-51。

<sup>32</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3.29.

<sup>33</sup> 這項規定是由《貨品售賣（修訂）條例》（1977 年第 58 號條例）第 2 條依循《1973 年法令》而引入的。

一切用途，仍可以屬於可商售的貨品；但當現有的規定在 1977 年引入後，究竟貨品是否必須適合作其通常所作的一切用途便變得模稜兩可。然而，英格蘭上訴法院在 1987 年裁定<sup>35</sup> 在現有規定下，貨品不一定需要適合作其通常所作的一切用途方屬可商售。

5.52 法律委員會在提及上述裁定後，建議作出一項改變，使貨品應適合作其通常所作的一切用途方屬可商售。該委員會的報告書<sup>36</sup> 催生了《1994 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使上述規定得以在《1982 年法令》第 18(3)條落實。法律委員會述說在政策上這項改變是應該作出的，並總結認為：

“雖然我們之間有人仍心存疑慮，但我們已達致以下結論：後者的看法較為可取，而且具有特定的貨品說明和價格的貨品應適合作其所有的一般用途，除非有任何指示表明相反的意向。若買方心目中有某項特定的非一般用途，他可隨時向賣方表明此事，並依賴《1979 年法令》第 14(3)條的規定。反過來說，若賣方知道其貨品不適合作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某一或某些用途時，他須確保有關貨品說明不包括該等貨品所不適合用作的任何一般用途，或確保有關貨品說明表示該等貨品並非適用於它們所有的一般用途。如果賣方售賣通常供應作兩種用途的貨品，但該貨品其實只適合作其中一種用途，而他卻沒有確保有關貨品說明反映上述情況，且其他情況也沒有清楚顯示上述用途限制，他便可能違反了關乎品質的隱含條款。”<sup>37</sup>

5.53 賀偉思 (Geraint Howells) 樂於見到這項改變，並表示：“看見這一項‘貨品應適用於它們所有的一般用途’的規定，令人感到欣慰。”<sup>38</sup> 但布列治教授認為法律委員會在提出這項改變前，應更全面地探討此事，尤

---

<sup>34</sup> *Henry Kendall & Sons v William Lillico & Sons Ltd* [1969] 2 AC 31.

<sup>35</sup> 在 *M/S Aswan Engineering Establishing Co v Lupdine Ltd* [1987] 1 WLR 1 一案中，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購買了一批用塑膠桶盛載的防水化合物，以將之出口科威特；而第一被告人則自第二被告人購買該批化合物。盛載該批化合物的塑膠桶在科威特卸貨後，被疊放至六層高，並置於烈日下暴曬了幾天（溫度高達攝氏 60 至 70 度）。結果這些塑膠桶在自身重量的壓力下倒塌，所載的防水化合物亦因而失掉。這些塑膠桶是適合作該等塑膠桶所會用於的大部分用途的，但不包括在如此酷熱的情況下將其疊放至六層高。上訴法院裁定該等塑膠桶符合由《1973 年法令》引入《貨品售賣法令》中關乎“適用於……所作的用途”的規定。

<sup>36</sup> 法律委員會，《貨品售賣及供應報告書》（1987），Law Com No 160。

<sup>37</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3.36. 布列治教授評論說：“法律委員會的抽象推理沒有就作出這項改變提出具說服力的論據。” M Bridge, "British Business Law - Commercial Sales: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JBL 398, at 401.

<sup>38</sup> Geraint Howells, "The Modernisation of Sales Law?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LMCLQ 191, at 194.

其應考慮這項改變會否適用於商業交易，猶如其適用於消費者交易一樣。<sup>39</sup> 我們認為在這一方面商業交易與消費者交易應該一視同仁。

5.54 布列治教授亦表示，至於怎樣才算是供應者須就貨品所有的一般用途負上法律責任的“適當情況”<sup>40</sup>，以及如何分辨一般用途和特定用途，依然存在不明確之處；同時很可能因為這些不明確之處，學者似乎認為新的規定使法庭可以因時制宜。高德爵士指出，對“適當情況”的提述使供應者能夠在貨品說明中清楚表示其貨品並非適用於它們所有的一般用途。<sup>41</sup> 雷諾士教授述說對於通常供應貨品所作用途的提述可為法庭保留一定的靈活性。<sup>42</sup> 布列治教授<sup>43</sup> 和艾提亞教授<sup>44</sup> 均認為即使在 *Aswan Engineering* 一案中引用這項新的規定，法庭仍相當可能會裁斷討論中的用途並非一般用途，從而達致相同的結論。

5.55 此外，布列治教授的評論指出容許買方只因貨品不適用於他無意用作的某項一般用途而拒收他不想要的貨品，並不一定適當，尤其是當買方已明確地告知賣方他的目的是將貨品作另一用途。<sup>45</sup> 另一方面，買方預期所購貨品適合作通常供應該等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看來是合理的。正如法律委員會指出，這是一項政策上的決定，關乎法律較為著重保障哪一方面的利益。上文亦指出在新的規定下，即使貨品須適用於它們所有的一般用途方屬於可商售，供應者和法庭在這方面仍具有靈活性。

5.56 我們總結認為基於政策上的考慮，即使買方本身不一定需要將有關貨品用於通常供應該等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他仍應有權預期該等貨品適合作所有上述用途。因此，我們建議規定貨品應適合作它們所有的一般用途方屬可商售。

#### (d) “可商售品質”

5.57 第四項差異關乎“可商售品質”這個字眼。第 26 章第 16 條和《1974 年法令》第 71 條均保留了“可商售品質”這個詞語。《1993 年

---

<sup>39</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307.

<sup>40</sup> 《1982 年法令》第 18(3)條規定：“…… 以下環節（以及其他環節）在適當情況下均為貨品品質的環節…… (a)適用於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

<sup>41</sup> R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323. 但布列治教授曾提及：“在某一個案中賣方作出狹隘的貨品說明，且在界定令人滿意的品質的標準時將該等貨品說明加以考慮，這亦可視為企圖擺脫在〔《1979 年法令》〕第 14(2)條下的法律責任。” M Bridge, "British Business Law - Commercial Sales: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JBL 398, at 401.

<sup>42</sup> F Reynolds,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050.

<sup>43</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307.

<sup>44</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71.

<sup>45</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307.

法令》第 7 條則採用“可接受的品質”這個詞語。基於法律委員會的建議，<sup>46</sup>《1994 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遂修訂了《1982 年法令》第 4 條，<sup>47</sup>使《1982 年法令》中“可商售品質”一詞為“令人滿意的品質”所取代。

5.58 法律委員會認為<sup>48</sup>“可商售”一詞指商人與商人之間的交易，因此不適用於消費者交易，而且其涵義並不明確及已頗為過時。法律委員會進一步陳述：

“‘可商售’這個詞語源自維多利亞時代的案件，它所涉及的問題（最簡單而言）是‘當一名商人從另一名商人購買貨品時，他會否認為所購買貨品的品質是適合的？’……這個問題漸漸被視為並非對所有個案均適合。單從字面看，該詞語並不適用於非商貿交易，以致後來需要由法官對該詞語的涵義加以解釋。在某些個案中，它被解釋為貨品必須適合其本身用途，但在其他個案中又被說成是貨品必須是可接受的。”<sup>49</sup>

5.59 一些學者對“可商售”一詞被取代之事甚表歡迎。韋艾倫說這項改變“簡單但有效……〔並〕使‘可商售品質’這個已過時的詞語得以按照消費者的期望而被‘令人滿意的品質’這個更為恰當的詞語所取代。”<sup>50</sup>賀偉思<sup>51</sup>亦述說這項改變若獲法庭視為對這個新詞語提供更符合其本意的應用的訊息，將會對買方帶來莫大利益。夏珍妮（Jennifer Hamilton）評論說：“消費者組織普遍歡迎以一項顧及沒有輕微缺點等事宜的隱含條款取代‘可商售品質’一詞……”。<sup>52</sup>戴艾雲（Iwan Davies）<sup>53</sup>也說：

---

<sup>46</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3.19. 法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使用“可接受的品質”這個詞語，但英國政府寧取“令人滿意的品質”而棄用“可接受的品質”，有關法案的提議者認為相對“可接受”而言，“令人滿意”是一項較高的標準。（Lord Dormand of Easington (22 July 1994) HL Deb, 556 Col 473）

“然而，改變用詞的另一個解釋是若‘可接受的品質’獲採納為標準，恐怕關於民事補救的規則會與預期貨品所達標準兩者會產生混淆，因為在民事補救方面，‘接受’是一個常用的詞語。”賀偉思，"The Modernisation of Sales Law?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LMCLQ 191, 第 192 頁。在附註 8 中，賀偉思說：“工貿部就法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諮詢後，亦提出了這個論點。”就本報告書而言，Law Com No 160（1987 年）中的討論亦有關，因為問題是“可商售”一詞應否被取代。

<sup>47</sup> 《1994 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對《1973 年法令》第 10 條和《1979 年法令》第 14 條均作出了相同的修訂。

<sup>48</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3.5.

<sup>49</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3.7.

<sup>50</sup> Alan Wilson, "Faulty Goods, Faulty Law" (1995) 5 CPR 135, at 139 and 141.

<sup>51</sup> Geraint Howells, "The Modernisation of Sales Law?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LMCLQ 191, at 191. 在該文章第 193 頁中，賀偉思進一步表示：“其中一項巨大的實際利益……是消費者不會再面對‘可商售品質’這個技術性詞語，並會使他們更有信心地認為他們所理解‘令人滿意’的意義與賣方所理解的同樣有理據。”

<sup>52</sup> Jennifer Hamilton, "Cases and Comment -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JR 385, at 386.

“採用‘令人滿意’一詞確實有以下好處：它傳達給消費者對貨品所要求的標準較“可商售性”一詞所傳達的更具實質意義。”

5.60 上述意見獲得澳大利亞合議庭認同<sup>54</sup>。該法庭裁定“可商售品質”一詞須按其一般意義解釋，而無需提述在普通法下的有關定義來理解。以《1974年法令》第66(2)條（關於可商售品質的涵義）來說，參考在普通法下“可商售性”一詞的定義是沒有必要和不適宜的。在普通法下的驗證只關乎貨品是否可作售賣，是商人所需要的驗證，對商貿性質的售賣較為適合。我們對《1974年法令》的理解，應着眼於它旨在給予消費者權利和保障這種補救性質的背景，而以往消費者是不獲提供該等權利和保障的。

5.61 然而，有些學者對於以“令人滿意的品質”取代“可商售品質”的做法反應並不熱烈，因為：

“貨品是否可恰當地形容為‘可商售’或‘可接受’……或‘令人滿意’，是一個判斷上的問題。無論選用哪一個詞語，設定作出有關判斷的準則是不可免除的；因此，與旨在協助作出決定這過程的明確規則比較，所選用的詞語只有少許重要性。”<sup>55</sup>

5.62 查奧斯（Brian Childs）指出貨品不論是“可商售”或“可接受”或“令人滿意”，視乎如何理解所選名稱背後所設定的準則，名稱本身只屬次要。雷諾士教授則提到改為使用“令人滿意的品質”涉及將一個“有某方面涵義但不適用於商業糾紛”的詞語由“一個按所闡釋的涵義而言只屬自圓其說而難以解決任何糾紛的詞語”取代。<sup>56</sup> 艾提亞教授亦有以下批評：

“必須指出的是‘令人滿意的品質’這個概念比‘可商售品質’的概念更欠缺真實意義，得藉着在不同情況下發生的案例使其充實成形。但不幸的是正如前文所提出，新建議的效果將會是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可商售性”的涵義方面根據有關案例發展而成的有用法理與本國脫鉤。更不幸的是對很多人而言，‘令人滿意’所隱喻的是一個頗為平庸的標準……”<sup>57</sup>

---

<sup>53</sup> Iwan Davies,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2<sup>nd</sup> Ed, 1996, at 55.

<sup>54</sup> *Rasell v Cavalier Marketing (Aust) Pty Ltd* [1991] 2 Qd R 323, at 348.

<sup>55</sup> Brian Childs, "Goodbye to all that?" (1995) 46 NILQ 232, at 234.

<sup>56</sup> F Reynolds,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057. 他亦把這項改變形容為“以一個較少商賈味道（但結果頗為自圓其說和乏味）的詞語取代‘可商售’一詞……”，第 11-049 段。

<sup>57</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81.



5.63 我們在本章前文討論關乎“品質”的要求的驗證時，已提及有關“自圓其說”的評論。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和應了艾提亞教授的下述看法：《諮詢文件》中建議將“可商售”改為“令人滿意”的做法，會導致本地不能援引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案例發展而成的有用法理。應該指出的是以貨品售賣合約來說，第 26 章的現有條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品質的條文比較，在某些方面早有差異。無疑新南威爾斯、新西蘭和安大略<sup>58</sup>仍保留“可商售”一詞，但它們依然規定賣方須是經銷憑貨品說明而售賣的貨品的，關乎可商售品質的隱含條款方會適用。相比之下，第 26 章第 16(2)條和《1979 年法令》都只是規定賣方須是在“業務運作中”售賣有關貨品的。以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而言，只有《1974 年法令》第 66(2)條與第 26 章的上述條文一樣。看來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中，規管貨品售賣及貨品供應的法定條文發展都不相同。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案例是否能夠提供大量協助，則不大清楚。雷諾士教授反而說過，就轉用“令人滿意的品質”一詞而言，“**法庭可將這項新的表述當作是一項藉以踏上新路向的邀請；但法庭亦可參照過往的案例。**”<sup>59</sup>

5.64 至於採用“令人滿意”一詞以代替“可商售”隱喻採用一個平庸的標準這個論點，我們同意查奧斯的眼光，即所選名稱背後所設定的準則（而非名稱本身）才是關鍵所在。無論如何，“令人滿意”所訂的標準比“可接受”的較高。由於“可商售”一詞帶有貨品可作售賣之用的強烈含義，亦是該詞的重點所在，所以與日常的消費者交易並不完全協調。我們經過衡量後，依然建議以“令人滿意”這個較為現代和普遍的名詞來取代“可商售”一詞。

#### (e) 將“狀態或狀況”列入其中

5.65 第五項差異之處是關於“狀態或狀況”的列入安排。在第 26 章內，“品質”被界定為包括貨品的“狀態或狀況”，而有關係文列於第 2 條之下另一款目中。在《1982 年法令》第 18(3)條中，“狀態及狀況”與以有餘未盡方式列舉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是置於同一款目內的。為了使法律清楚明確和便於使用，我們建議“狀態或狀況”應與列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中。

#### (f) “事先商議”

5.66 第六項差異涉及已令供應者（賣方、轉讓人等，視乎合約的種類而定）知悉的貨品特定用途。在第 26 章第 16(6)條及《1974 年法令》第

<sup>58</sup> 見新南威爾斯《1923 年貨品售賣法令》第 19(2)條、新西蘭《1908 年貨品售賣法令》第 16(b)條以及 1990 年的《安大略經修訂法規》c S1：《貨品售賣法令》第 15(2)條。

<sup>59</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057.

71(2)條中，對賣方的提述包括提述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在《1979 年法令》第 14(3)條和《1982 年法令》第 4(4)條中，<sup>60</sup> 對賣方的提述延伸至涵蓋“信貸經紀”。《1993 年法令》則沒有類似的條文。

5.67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若要有關條文<sup>61</sup> 涵蓋任何信貸經紀，該信貸經紀必須事先已將所涉貨品售予供應者（賣方、轉讓人、委託保管人等，視乎合約的種類而定）。根據第 26 章第 16(7)條，事先商議指與買方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買方訂立協議或促成有關交易的。第 26 章所載的“事先商議”一詞所涵蓋的情況超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例所採納的與信貸經紀進行的交易。一項採納“事先商議”概念的條文可能產生的效力，比採納“信貸經紀”概念的更為廣泛。

5.68 “信貸經紀”的概念由《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中的特定條文引入，而香港沒有規管消費者信貸的相等法規。第 26 章第 16(6)及(7)條是在 1973 年引入的，並一直實施至今。卑爾教授認為“事先商議”的概念並不明確，其意思是這可能會被理解為只限於由供應者的代理人進行的商議。但是他也認為若香港沒有關於信貸經紀業的條文，不明確的情況便無可避免。除非有良好理由指出“事先商議”的概念須被取代，否則我們提議為了保持法律一致，建議的法例應就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沿用第 26 章所載的“事先商議”概念。

### 對第 26 章的相應修訂

5.69 我們必須指出，若上文(a)至(e)段的提議均在建議的法例中獲制定為法律條文，則為了保持法律一致，我們便需要對第 26 章中相等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建議 12

我們建議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制定類似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於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但須對該等條款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即：

<sup>60</sup> “信貸經紀”的概念也出現於《1982 年法令》第 9(4)條和《1973 年法令》第 10(3)條。“信貸經紀”這項概念由《1974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引入。最終的結果是所有規管各類貨品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法規都把“信貸經紀”的概念包括在應獲告知貨品特定用途的人士之中。

<sup>61</sup> 《1979 年法令》第 14(3)條；《1982 年法令》第 4(4)條；《1982 年法令》第 9(4)條及《1973 年法令》第 10(3)條。

- (a) (i) 凡轉讓人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產權轉讓，則應有一項所供應貨品須具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而貨品的以下缺點無礙該項條件的符合：
- 在合約訂立前已明確地促請承讓人注意的缺點；
  - 如承讓人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已揭露的缺點；或
  - 如屬憑樣本供應貨品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應已顯現的缺點；
- (ii) “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驗證應以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說明和供應貨品的代價以及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貨品是令人滿意的為標準；
- (iii) 在評定“品質”時列入的“狀態或狀況”考慮因素，應與列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而該等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iv)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b) (i) 凡轉讓人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產權轉讓，而承讓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轉讓人（或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需要取得該等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應有一項該等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件，除非：
- 承讓人沒有依靠轉讓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或
  - 承讓人依靠轉讓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
- (ii) “事先商議”（**antecedent negotiations**）指與承讓人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承讓人訂立該協議或促成有關交易的；
- (c)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合約上；
- (d) 上述條文應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貨品轉讓，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轉讓一般，除非：

- 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轉讓貨品；及
  - 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承讓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承讓人知悉此項事實；
- (e) 應將關乎品質和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的適用範圍限於“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轉讓、憑樣本作出的轉讓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其他情況，藉以在一定程度上保存“購者當心”的理念。

## 租用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5.70 關於委託保管人就已租出貨品的品質和適用性所負有的法律義務的性質和程度，現行法律並沒有明確交待。雖然也有一些經裁定的案件涉及委託保管人在貨品適合作某用途方面的隱含法律義務，但法庭在法律責任的考慮方面看來是依循三個主要取向的。<sup>62</sup>

#### 取向甲——嚴格法律責任以確保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其本身用途

5.71 有一系列案例喻示委託保管人須為確保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租用該等貨品所需的用途而負有嚴格法律責任。這個取向為凱利法官（Kelly C B）在 *Jones v Page*<sup>63</sup> 及 *Francis v Cockerell*<sup>64</sup> 兩案中採用；亦為蒲樂法

<sup>62</sup> 法律委員會，*Law of Contract,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第 71 號工作文件，1977 年，第 49 段。亦見 G W Paton 的著作 *Bailment in the Common Law*，1952 年，第 292 頁。

<sup>63</sup> 在 *Jones v Page* [1867] 15 LT (NS) 619 一案中，身為旅社掌櫃的原告人向被告入租用一輛經裁定為不適合作某一旅程用的公共馬車。法庭裁定被告人須負上法律責任。審理此案的幾名法官的看法並不一致。凱利法官認為該車輛應是**適合並可安全地用作該用途的**。在該案判詞第 620 頁中，凱利法官說：“出租馬車的人**確實在法律上作出了一項承諾 - 該馬車在合理和恰當的程度**上適合並可安全地用作該特定用途**……**”因此，他的意見是在貨品適合作某用途這方面，擁有人是負有嚴格法律責任的；這與在貨品售賣合約下的嚴格法律責任類似。

<sup>64</sup> *Francis v Cockerell* [1870] LR 5 QB 501 一案就佔用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凱利法官的判詞所據理由明顯基於案情與租用屬同一類。被告人聘請承建商在某馬場興建一座看台。承建商疏忽地完成該項工程，但被告人對疏忽之處並不知情，且被告人在這方面本身並沒有任何疏忽。原告人與其他公眾人士付款予被告人以利用該看台觀看賽馬，結果該看台倒塌，原告人因此受傷。問題是被告人須否為違反與原告人訂立的合約而對原告人負有法律責任，而法庭一致裁定他有法律責任。凱利法官在判詞第 504 頁作出了首要的判決：“**我毫不猶疑地說我清楚認為以下是一項適用的法律觀點——當某人以金錢為代價約定另一人向他供應將作某一用途的物品或物件時，該人即訂立了一項默示的合約：有關物品或物件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它將會用於的用途及適用於它將會應用於的事物上。**”看來凱利法官還是採用了他在 *Jones v Page* 一案中採用的同一取向。

官 (Pollock C B) 在 *Chew v Jones*<sup>65</sup> 以及馬菲法官 (Mathew J) 在 *Hyman v Nye*<sup>66</sup> 和 *Vogan & Co v Oulton*<sup>67</sup> 兩案中採用。根據該取向，即使委託保管人不可能發現貨品中的缺點，他仍須爲此而負上法律責任。就這方面而言，第 26 章所規定的也屬嚴格法律責任。<sup>68</sup>

## 取向乙——合理的技能和謹慎所能達至的適用程度

5.72 另一系列的案例喻示除非所供應貨品在適合作所需的用途方面達至“合理技能和謹慎能令該等貨品達至的適用程度”，否則委託保管人便要負上法律責任。這取向是在裁定 *Francis v Cockerell*<sup>69</sup> 一案時由大多數法官首次採用的，而連利法官 (Lindley J) 在裁定 *Hyman v Nye*<sup>70</sup> 一案時也採用這取向，有關措詞則是在 *Read v Dean*<sup>71</sup> 一案所採用的。凡貨品的品質或適用性出了問題，均推定貨品的委託保管人有疏忽之處，除非他把這項推定推翻；即使疏忽並非出於委託保管人，這情況本身亦不足以構成一項免責

<sup>65</sup> 在 *Chew v Jones* [1847] 10 LT (OS) 231 一案中，一隻租出的馬匹證實不適合作租用該馬匹所用於的旅程。蒲樂法官裁定租用人勝訴。他說：“如出租的馬匹或馬車需要完成某一特定旅程，出租的一方要保證該馬匹或馬車（視屬何情況而定）是適合和有力量完成該段旅程的。”因此，蒲樂法官的取向與凱利法官在 *Jones v Page* 一案中採用的取向是類似的。

<sup>66</sup> 在 *Hyman v Nye* [1881] 6 QBD 685 一案中，被告人將一輛馬車租給原告人在某段旅程中使用。在該旅程中，馬車中的一顆螺絲破裂，因而釀成意外。原告人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結果他上訴得直，因爲上訴法庭裁定被告人在案中的責任猶高於“合理的謹慎”，而該責任已遭違反。處理該案的上訴法庭法官各自基於不同的取向而裁定該案上訴得直。馬菲法官傾向於採用類似在零售合約下的嚴格法律責任取向。他在判詞第 689 頁說：“我覺得應向陪審團提出的問題是該輛馬車在租予原告人之時事實上是否在合理程度上是安全的。有關案件……看來顯示零售合約與出租物品作特定用途的合約在這方面沒有分別：人們信賴由在業務的一般運作中零售或出租貨品的人所作的有關保證。”

<sup>67</sup> 在 *Vogan & Co v Oulton* [1898] 79 LT 384 一案中，原告人向被告租用人 3,000 個布袋以卸下一批豌豆。當載滿豌豆的布袋被吊起時，其中一個布袋破裂，原告人的一名僱員因而受傷。韋特法官 (Wright J) 裁定被告人須爲違反隱含條款而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因該等布袋應在合理程度內適合作供應這些布袋所作的用途。這看來是嚴格法律責任的取向，近似凱利法官在 *Jones v Page* 及 *Francis v Cockerell* 兩案中的取向。

<sup>68</sup> *Frost v Aylesbury Dairy Co* [1905] 1 KB 608 一案說明了這點。在該案中，所售出的牛奶含有傷寒病菌。在顧及當時的醫學知識後，有關奶品公司無論有何技能或如何謹慎，都不可能探測到這種病菌。然而，該奶品公司仍被裁定須承擔法律責任。

<sup>69</sup> 基亨、蒙史密和奇士比三位法官 (Keating, Montague Smith and Cleasby J J) 認爲有關法律義務是提供一項在合理程度上適用於將會作出之用途的物品，“只要其適用程度是運用合理技能和謹慎而應能令該物品達至者”。這幾位法官裁定被告人本身雖然沒有疏忽，但他須爲承建商的疏忽負責，所以仍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該等法官所採用的是另一種取向：若供應者所供應的貨品不具合理技能和謹慎能令該等貨品達至的適用程度，便須承擔法律責任。

<sup>70</sup> 連利法官亦有相同的結論，但採用了不同取向。他在判詞第 687 頁說：“我覺得他的責任是供應一輛馬車，而該馬車適合作出租所作的用途，其程度是出租者的謹慎和技能能令該馬車達至者；且若該馬車在恰當地用於這用途期間因損壞而不能使用，出租者便有責任證明該項損壞（按其正常涵義理解）是一宗任何謹慎或技能都不能防止的意外……我也覺得要求以出租馬車爲業的人提高這方面的警覺性，絕非不合理。”因此，他與在 *Francis v Cockerell* 案中大部分法官的取向是相類的。

<sup>71</sup> 在 *Read v Dean* [1949] 1 KB 188 一案中，原告人向被告租用人一艘機動遊艇，而遊艇的引擎有某些故障。法官裁斷被告人須承擔法律責任，並裁定有一項隱含條款，就是所租出的物件應該在適合作所租出的用途方面達到合理技能和謹慎能令該物件達至的適用程度，而這項責任已遭違反。這個取向與連利法官在 *Hyman v Nye* 一案中所採用的類似。

辯護。換言之，若貨品因另一人的疏忽而不合用，委託保管人便須承擔法律責任，但施加於委託保管人的責任不及上文取向甲所述的那麼嚴格。

### 取向丙——以疏忽為準

5.73 第三類案例喻示委託保管人只有在他本身或他所負責的人有所疏忽的範圍內，才須為他所租出貨品的適用性承擔法律責任。這是畢高特法官（Piggott B）在 *Jones v Page*<sup>72</sup> 一案中以及在 *Hyman v Nye* 一案的原訴階段所採用的取向。這個取向看來獲得最少人認同。

5.74 自從 *Read v Dean* 一案之後，法庭看來一直依循取向乙，即委託保管人所供應的貨品在適合作其出租用途方面，應達到合理謹慎和技能能令該等貨品達至的適用程度。這也是在 *Read v Dean* 一案中所提出的用詞方式。歐約翰大法官在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sup>73</sup> 這宗關於租購貨車的案件中亦採用類似措詞。然而，上訴法院裁定基於該案件的案情，委託保管人已藉合約條款將其法律責任卸除。

5.75 在上述各宗案件裏，沒有任何情況顯示有關法官曾被促請注意該等不同取向的含意。<sup>74</sup> 此外，各學者對於上述案件亦持有不同的看法。有一名學者認為有關案例總體而言是支持絕對法律責任的，<sup>75</sup> 但其他學者卻持不同意見。<sup>76</sup> 因此，現時在普通法下的法律情況並不明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在評論制定《1982年法令》之前的普通法狀況時，亦暗示了這項事實。<sup>77</sup>

## 澳大利亞

5.76 以與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而言，《1974年法令》第71條訂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因為在第4條中“供應”的定義是包括“租用”的。所以，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用合約。

---

<sup>72</sup> 畢高特法官雖然同意該案的結果，但所採取的觀點看來略為不同。他在判詞第621頁說：“我們不是藉我們的裁定使被告人成為不論任何情況的保險人；我們只是裁定被告人身為一種運輸工具的出租者，必然要運用恰當和常用的謹慎以令該項工具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如此看來，畢高特法官裁定供應者只有在他本身或他須代其承擔法律責任的某一人有任何疏忽的範圍內，才須為有關貨品的不適合作某用途負上法律責任。

<sup>73</sup> [1963] 1 WLR 584.

<sup>74</sup> *Law of Contract,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Law Com WP No 71 (1977) at para 57.

<sup>75</sup> Paton, *Bailment in the Common Law*, 1952, at 298.

<sup>76</sup> “在貨品租用中有關合理程度的適用性這項保證條款，差不多介乎就貨品售賣所訂的絕對條件與侵權法所施加的僅須合理謹慎的責任的中間，但是較為靠近前者。” *Crossley Vaines' Personal Property*, 5<sup>th</sup> Ed, 1973, at 414.

<sup>77</sup> Law Com WP No 71 (1977) at para 58.

5.77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在普通法下各方面意見傾向於支持以下看法：委託保管人對確保貨品須具良好品質和適合作某用途方面具有絕對謹慎的責任，<sup>78</sup> 而且該條款屬於條件而非保證條款。<sup>79</sup> 在維多利亞，租賃貨品的合約隱含關乎可商售品質的條件。<sup>80</sup>

## 新西蘭

5.78 《1993 年法令》第 6 至 8 條所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適用於與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因為在第 2 條中“供應”的定義是包括“租用”的。因此，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也適用於租用合約。

5.79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雖有租用人在租用期內將會安寧地享有貨品的管有這項隱含擔保條款，<sup>81</sup> 但在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方面則無任何案例直接提及。

## 英格蘭及威爾斯

5.80 《1982 年法令》第 9 條載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除按照本條及下文第 10 條所訂的規定外，並在不抵觸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的情況下，根據貨品租用合約委託予他人保管的貨品不存在任何關乎品質或適合作任何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
- (2)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根據上述合約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
- (2A) 就本條及下文第 10 條而言，如貨品符合下述標準，即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任何貨品說明、委託保管的代價（如屬有關者）

<sup>78</sup> *Derbyshire Building Co Pty Ltd v Becker* (1962) 107 CLR 633 at 645 per McTiernan J, at 649 per Kitto J, at 656 per Taylor J, at 659-60 per Winderyer J; *Cottee v Franklins Self-serve Pty Ltd* (unreported, CA (QLD), Macrossan CJ, McPherson JA, Moynihan J, No 91 of 1995, 28 Nov 1995); 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第 40-320 段。

<sup>79</sup> *Criss v Alexander* (1928) 28 SR (NSW) 297 at 300-301; *AS James Pty Ltd v Duncan* [1970] VR 705; 亦見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第 40-320 段。

<sup>80</sup> 維多利亞《1958 年貨品法令》(Goods Act 1958) 第 106 條。在北領地、南澳大利亞及西澳大利亞，只有與消費者訂立的合約才隱含該項條件：北領地《1990 年消費者事務及公平貿易法令》第 64 條；南澳大利亞《1972 年消費者交易法令》第 8(4)條；西澳大利亞《1987 年公平貿易法令》第 38 條。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沒有相等的條文。

<sup>81</sup> 見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Bailment", 第 58 段。

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後，會認為該等貨品是令人滿意的。

- (3) 上文第(2)款所訂的隱含條件並不延伸適用於下列令人對貨品的品質不滿意的任何事項——
  - (a) 在訂立合約前曾明確地促請受託保管人注意的事項，
  - (b) 如受託保管人在訂立合約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可揭露的事項，或
  - (c) 如貨品的委託保管是憑樣本作出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事項。
- (4) 若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根據貨品租用合約將貨品委託予他人，而受託保管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
  - (a) 在委託保管人就訂立合約之事進行商議的過程中令委託保管人知悉，或
  - (b) 在一名信貸經紀就某些貨品（這些貨品是在它成為合約標的物前由該名信貸經紀售予委託保管人的）而進行商議的過程中令該信貸經紀知悉，所涉貨品是為了任何特定用途而委託予受託保管人保管的，則下文第(5)款適用。
- (5) 在上述情況下（除下文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不論該用途是否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用途。
- (6) 若有關情況顯示受託保管人不依靠委託保管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或他依靠委託保管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上文第(5)款不適用。
- (7)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貨品租用合約上。
- (8) 本條的以上條文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委託保管，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委託保管一樣；但如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而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受託保管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受託保管人知悉此項事實，則屬例外。”



5.81 正如貨品產權轉讓合約，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均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第 9 條與《1982 年法令》第 4 條十分類似，因此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也適用於租用合約。

## 結論

### 委託保管人責任的性質以及所須的適用性標準

5.82 正如上文討論所得，在普通法下一般都會有貨品適合作某用途的隱含條款，但該條款所隱含的法律責任達到甚麼程度則不大明確，因為在這方面最少有三個取向，而不同的取向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取向甲是嚴格法律責任：即使貨品的缺點是委託保管人不論怎樣謹慎和技巧熟練也不可能發現的，他仍須為該等有缺點的貨品承擔法律責任。若採用取向丙，則委託保管人本身只要已運用一切合理的謹慎，便可以此為免責辯護。若採用取向乙，委託保管人須證明有關缺點不是因任何人的疏忽而造成的，而且該缺點是不能藉運用合理的謹慎和技能便可發現的，方可避免承擔法律責任。<sup>82</sup>

5.83 必須指出一點，選擇上述任何一個取向不僅決定了委託保管人責任的性質（屬於嚴格法律責任抑或以疏忽為準的責任），也決定了適用性的標準。根據取向甲，委託保管人必須確保所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租用該等貨品所需的用途，但並不需要貨品是毫無瑕疵的。<sup>83</sup> 若採用取向乙，委託保管人要令貨品在適合作所需用途方面達至合理的技能和謹慎能令該等貨品達至的適用程度。<sup>84</sup>

5.84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建議採用取向甲。原因之一是取向乙所要求的適用性標準可以說比取向甲的較高，<sup>85</sup> 雖然在取向乙之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以疏忽為準的，但該取向要求委託保管人令貨品達至人類的能力範圍內所能達到的接近完美狀況。<sup>86</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認為取向乙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荒謬的結果，而若採用取向甲的話，便可避免造成該等結果。<sup>87</sup>

---

<sup>82</sup> 法律委員會，*Law of Contract,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第 71 號工作文件，1977 年，第 57 段。

<sup>83</sup> 這一點可藉供應一輛二手汽車的例子來說明。一輛適宜於道路上行駛的二手汽車即使需要略作維修，仍具可商售品質，且是在合理程度上適用於該汽車所需的用途（*Barlett v Sydney Marcus Ltd* [1965] 1 WLR 1013）。

<sup>84</sup> 在上述供應二手汽車的例子中，供應者須負責進行一切所需的維修，即使該汽車不需要該等維修仍適宜於在道路上行駛亦然。

<sup>85</sup> *Vogan & Co v Oulton* [1898] 79 LT 384.

<sup>86</sup> 法律委員會，*Law of Contract,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第 71 號工作文件，1977 年，第 58 段。

<sup>87</sup> Law Com WP No 71, at para 58.

5.85 原因之二是基於政策上的理由，取向甲是較為恰當的處理方法，因為“告訴租用了有缺點物品的人該缺點是不能藉合理的謹慎或技能而可以發現的，對租用人根本不算是任何安慰。”<sup>88</sup>

5.86 第三個原因是為了與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的法律保持一致，所以適宜採用取向甲。供應者在售賣合約下對貨品的適用性和可商售性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第 26 章第 16 條）是嚴格的（取向甲）。在上文“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標題下，我們建議採用取向甲。在欠缺任何明確理據支持須將售賣合約及貨品產權轉讓合約與租用合約加以區分的情況下，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對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取向甲）。

#### 兩方面的法律義務：品質及適用性

5.87 上述關於委託保管人在租用合約下的法律義務的案件，只提及“適用性”而沒有提及“可商售性”。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認為<sup>89</sup>法庭雖然沒有在案件中同時提及“可商售性”和“適用性”，但人們仍可視該類合約隱含兩方面的法律義務：一方面關乎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其一般用途（這與可商售性十分接近），另一方面關乎貨品適合作供應者已獲告知的任何特定用途。第 26 章第 16 條一併訂有可商售性及適用性這兩方面的隱含法律義務。為了消除疑慮，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就租用合約清楚訂定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正如售賣合約所訂的一樣。

#### 條件抑或保證條款

5.88 雖然在普通法下租用合約隱含關乎適用性（甚至可以說還關乎可商售性）的條款，但這項隱含條款究竟是一項條件（若遭違反，租用人有權拒絕收貨）還是一項保證條款（若遭違反，租用人只有權追討損害賠償），則不甚明確。在售賣合約下關乎可商售品質和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款都屬於條件。<sup>90</sup>我們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標題下曾建議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應訂定為條件；而在上文我們則建議租用合約中的隱含條款應依循售賣合約的隱含條款，且應與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的有關規定一致。因此，為了保持法律一致，我們亦建議在租用合約中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應訂定為條件。

#### 已令租用人知悉的缺點；以及“在業務運作中”

5.89 上述案件顯示委託保管人毋須為已令租用人知悉的貨品缺點承擔法律責任。<sup>91</sup>如租用人沒有令委託保管人知悉他租用貨品所需的用途或沒

<sup>88</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235.

<sup>89</sup> Law Com WP No 71 para 62; Law Com No 95.

<sup>90</sup> 第 26 章第 16 條。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租用合約中的隱含條款是依循貨品售賣合約的模式，所以租用合約中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亦屬於條件：經《1994 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修訂的《1982 年法令》第 4 條。

<sup>91</sup> *Jones v Page* [1867] 15 LT (NS) 619.

有依靠委託保管人的技能或判斷，則委託保管人亦毋須為貨品不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而承擔法律責任。<sup>92</sup> 普通法在這方面的情況與第 26 章第 16 條是同一脈絡的。

5.90 在上文“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的標題下曾經討論的所有案件裏，所涉貨品均是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供應的。*Hyman v Nye*<sup>93</sup> 可視為支持以下論點的案件：凡貨品是在業務運作中供應給租用人的，均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5.91 正如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標題下討論所得，第 26 章第 16 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種類貨品供應中相等的法定隱含條款的差異，對我們應如何在建議的法例裏擬定其他種類貨品供應中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起了一些啓迪作用。現將有關建議撮要列出如下：

- (a) 應採用“合理的人”驗證來評定“品質”；
- (b) 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c)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d) “令人滿意的品質”一詞應取代“可商售品質”一詞；
- (e) “狀態或狀況”應與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
- (f) 第 26 章第 16(6)條所載的“事先商議”概念應予依循。

#### 建議 13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制定類似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於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但須對該等條款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即：

<sup>92</sup> *Hyman v Nye* [1881] 6 QBD 685.

<sup>93</sup> [1881] 6 QBD 685. 在第 687-688 頁，連利法官說：“我也覺得要求以出租馬車為業的人提高這方面的警覺性，絕非不合理。”在第 689-690 頁，馬菲法官說：“……人們信賴由在業務的一般運作中售賣或出租貨品的人所作的有關保證”。

- (a)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則應有一項所供應貨品須具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而貨品的以下缺點無礙該項條件的符合：
- 在合約訂立前已明確地促請受託保管人注意的缺點；
  - 如受託保管人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已揭露的缺點；或
  - 如屬憑樣本供應貨品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 (ii) “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驗證應以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說明和供應貨品的代價以及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貨品是令人滿意的為標準；
- (iii) 在評定“品質”時列入的“狀態或狀況”考慮因素，應與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而該等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iv)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b)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而受託保管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需要取得該等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應有一項該等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件，除非：
- 受託保管人沒有依靠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或
  - 受託保管人依靠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
- (ii) “事先商議”（**antecedent negotiations**）指與受託保管人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受託保管人訂立該協議或促成有關交易的；
- (c)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合約上；
- (d) 上述條文應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貨品委託保管，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委託保管一般，除非：

- 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委託給他人保管；及
  - 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受託保管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受託保管人知悉此項事實；
- (e) 應將關乎品質和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的適用範圍限於“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委託保管、“憑樣本作出的委託保管”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其他情況，藉以在一定程度上保存“購者當心”的理念。

## 租購協議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 關乎品質的隱含條款

5.92 在普通法下，並無案例指出租購協議中是否隱含關乎品質的條款。高德爵士<sup>94</sup>相信“並無理由支持不應有這樣的一項隱含條款”，因為就關乎所有權、與貨品說明相符、安寧地享用等其他隱含條款而言，租用人的地位已定為與買方相同。戴文教授亦認為難以“理解為何在普通法下不應有這項條款。”<sup>95</sup>

#### 關乎適合作某用途的隱含條款

5.93 在普通法下，凡租用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委託保管人知悉他是為了任何特定用途而租用有關貨品，藉此證明租用人依靠委託保管人的技能和判斷，<sup>96</sup>即有一項關乎貨品適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款。<sup>97</sup>該項特定用途必須在訂立協議之前或之時向委託保管人指出，<sup>98</sup>但看來沒有規定委託保管人是須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有關貨品的。雖然沒有直接關於這方面的案例，但從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sup>99</sup> 一案看來，該案似乎假定租用人只須證明他依靠委託保管人的技能和判斷，即足以產生這項隱含條款。

<sup>94</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241.

<sup>95</sup> A L Diamond, *Introduction to Hire-Purchase Law*, 2<sup>nd</sup> Ed, 1971, at 57.

<sup>96</sup> 必須證明租用人依靠以租購方式出租貨品的人的技能和判斷。因此，若租用人是向一間財務公司租用貨品的，而該財務公司在協議訂立前從未與他接觸，且關於所涉貨品的一切討論都是租用人與經銷商作出的，則難以證明租用人依靠委託保管人（該財務公司）的技能及判斷；只是依靠經銷商的技能及判斷並不足夠。 *Beaton v Moore Acceptance Corporation* (1959), 33 ALJR 345.

<sup>97</sup>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Yeoman Credit, Ltd v Apps* [1962] 2 QB 508.

<sup>98</sup>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sup>99</sup> [1963] 1 WLR 584. 見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年，第 230 頁及註 14。

### (a) 委託保管人法律責任的性質及所須的適用性標準

5.94 至於委託保管人法律責任的性質及所須的適用性標準，上文在“租用合約”標題下討論的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亦適用於租購協議。法庭在某些租購案件中贊同取向甲，<sup>100</sup> 而在其他租購案件中則贊同取向乙。<sup>101</sup> 戴文教授指出實在不能“十分確定……有關法官已注意到售賣和出租在這方面的明顯差異。”所以正如有關租用合約的情況，租購協議在這方面的情況也是不明確的。

### (b) 條件抑或保證條款

5.95 在租購協議中，關乎貨品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款一向都被視為條件；若該條件遭違反，租用人便有權終止協議。<sup>102</sup> 後來，法庭<sup>103</sup> 強調將合約條款分化為不是條件就是保證條款，會帶來風險。區約翰大法官在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sup>104</sup> 一案中就租購協議內關乎適用性的隱含條款發表了下列意見：

“我會認為這不是一項足以動搖合約基礎的條件，而只是性質屬於保證條款的一項規定……”<sup>105</sup>

## 澳大利亞

5.96 以與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而言，《1974年法令》第71條訂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因為在第4條中“供應”的定義是包括“租購”的。所以，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購協議。

5.97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法例訂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的隱含條件；<sup>106</sup> 而若已藉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貨主知悉貨品的用途，則訂有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件。<sup>107</sup>

<sup>100</sup> 柏嘉大法官 (Parker LJ) 在 *Karsales(Harrow), Ltd v Wallis* [1956] 2 All ER 866 一案的判詞第 943 頁說：“從事租購業務的財務公司有責任……確定所涉資產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租用該資產所明示的用途”。

<sup>101</sup> 區約翰大法官在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一案的判詞第 598 頁說：“第二項隱含的規定是該〔資產〕在適合作其租用所需的用途方面必須達到合理技能及謹慎能令其達到的程度”。

<sup>102</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236.

<sup>103</sup> *Hong Kong Fir Shipping Co Ltd v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1962] 2 QB 26.

<sup>104</sup> [1963] 1 WLR 584.

<sup>105</sup> [1963] 1 WLR 584 at 598. 然而，上訴法院裁定根據這宗案件的案情，委託保管人已藉合約條款卸除其法律責任。

<sup>106</sup> 昆士蘭《1959年租購法令》第5(2)條；塔斯曼尼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9(2)條；維多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2)條；西澳大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2)條。

## 新西蘭

5.98 以與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而言，《1993年法令》第6至8條訂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擔保條款，因為在第2條中“供應”的定義是包括“租購”的。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也適用於租購協議。

5.99 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1971年租購法令》第12及13條就品質及適用性訂有相類的擔保條款。

## 英格蘭及威爾斯

5.100 《1973年法令》第10條訂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該條的內容如下：

- “(1) 除按照本條及下文第11條所訂的規定外，並在不抵觸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北愛爾蘭國會或北愛爾蘭立法議會制定的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的情況下，根據租購協議委託予他人保管或（就蘇格蘭而言）出租予他人的貨品不存在任何關乎品質或適合作任何特定用途的隱含條款。
- (2) 凡債權人在業務運作中根據租購協議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或出租予他人，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該協議供應的貨品須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
- (2A) 就本法令而言，如貨品符合下述標準，即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任何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後，會認為該等貨品是令人滿意的。
- (2B) 就本法令而言，貨品的品質包括其狀態及狀況，且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貨品品質的以下環節（以及其他環節）：
  - (a) 適用於通常供應有關種類貨品所作的一切用途，
  - (b) 外觀和最終修飾，
  - (c) 沒有輕微缺點，

---

<sup>107</sup> 昆士蘭《1959年租購法令》第5(3)條。塔斯曼尼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9(3)條；維多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3)條；西澳大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第5(3)條。

- (d) 安全程度，及
  - (e) 耐用程度。
- (2C) 上文第(2)款所訂的隱含條款並不延伸適用於下列令人對貨品的品質不滿意的任何事項 -
- (a) 在訂立協議前曾明確地促請受託保管有關貨品或租用該等貨品的人注意的事項，
  - (b) 如該人在訂立協議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可揭露的事項，或
  - (c) 如貨品的委託保管或出租是憑樣本作出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事項；
- (3) 若債權人在業務運作中根據租購協議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或出租予他人，而受託保管該等貨品或租用該等貨品的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
- (a) 在債權人就訂立租購協議之事進行商議的過程中令債權人知悉，或
  - (b) 在一名信貸經紀就某些貨品（這些貨品是在它成為協議標的物前由該名信貸經紀售予債權人的）而進行商議的過程中令該信貸經紀知悉，
- 所涉貨品是爲了任何特定用途而委託予該人保管或出租予該人的，則有一項隱含的條款：根據協議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不論該用途是否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受託保管貨品或租用貨品的人不依靠債權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或他依靠債權人或信貸經紀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屬例外。
- (4)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特定用途的隱含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租購協議上。
- (5) 本條的以上條文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債權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訂立的租購協議，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債權人在業務運作中訂立的租購協議一樣；但如該債權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或出租予他人，而此項事實在協議訂立前已爲受託保管貨品或租用貨品的人所知，或在協議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該人知悉此項事實，則屬例外。



- (6) 在上文第(3)款及本款中——
- (a) ‘信貸經紀’指在某一信貸經紀業務的運作中行事的人；
  - (b) ‘信貸經紀業務’指為意欲取得信貸的人達成下述引薦工作的業務——
    - (i) 將該人引薦給經營與提供信貸有關的任何業務的人；或
    - (ii) 將該人引薦給其他從事信貸經紀業務的人。
- (7)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北愛爾蘭而言，上文第(2)及(3)款所訂的隱含條款屬於條件。”

5.101 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均有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件。《1973年法令》第10條與《1982年法令》第4及9條十分類似，因此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也適用於租購協議。

## 結論

### 關乎品質的隱含條款

5.102 雖然在普通法下沒有任何直接關於這項隱含條款的案例，但是有學者認為在普通法下租購協議應隱含關乎品質的條款。正如上文討論所得，第26章就售賣合約訂有這項隱含條款，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就租購協議而訂有這項條款。因此，我們建議應為租購協議訂定這項隱含條款，並為了法律的清晰明確和與第26章下的售賣合約以及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的法例保持一致，該條款應在建議的法例中清楚列明。

### 關乎適用性的隱含條款

5.103 在普通法下，租購協議是隱含這項條款的，但其性質及適用範圍則並不明確。基於下述理由，我們建議嚴格法律責任適用於該條款，以清除任何疑慮：首先，由於在普通法下的法律情況並不明確，所以有需要在建議的法例中作出澄清。其次是正如上文關於租用合約的討論所得，採取向乙可能導致某些荒謬的結果，但若採取向甲的話，便可避免造成該等結果。第三，學者均普遍贊同取向甲。<sup>108</sup> 第四，正如上文所建議，為

<sup>108</sup> 戴文教授在其著作 *Introduction to Hire-Purchase Law*, 2<sup>nd</sup> Ed, 1971 第57頁說：“由於租購近乎售賣多於租用，故認為所涉隱含條款應依循《貨品售賣法令》第14(1)條所訂定者。”基於政策上的理由，高德教授亦贊同訂立嚴格法律責任，因為“告訴租用了有缺點物品的人該缺點是不能藉合理

了與在第 26 章下的售賣合約以及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的法例保持一致，亦宜於採用取向甲。

5.104 我們亦提議應在建議的法例中將該項條款訂定為條件，藉以向租用人提供最佳的保障，又可與售賣合約及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的情況一致。此外，為了與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的情況保持一致以及為了免除疑慮，租用人必須證明委託保管人是在其業務運作中供應有關貨品的。這與上文所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租購協議的條文也是同一脈絡的。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5.105 正如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所得，第 26 章第 16 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種類貨品供應中相等的法定隱含條款的差異，對我們應如何在建議的法例裏擬定其他種類貨品供應中關乎品質和適用性的隱含條款，起了一些啓迪作用。以下所列是有關建議的撮要：

- (a) 應採用“合理的人”驗證來評定“品質”；
- (b) 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c)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d) “令人滿意的品質”一詞應取代“可商售品質”一詞；
- (e) “狀態或狀況”應與列於“品質”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
- (f) 第 26 章第 16(6)條所載的“事先商議”概念應予依循。

#### 建議 14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制定類似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於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但須對該等條款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即：

- (a)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則應有一項所供應貨品須具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而貨品的以下缺點無礙該項條件的符合：

---

的謹慎和技能而可以發現的，對租用人根本不算是任何安慰。”見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第 235 頁。

- 在協議訂立前已明確地促請受託保管人注意的缺點；
  - 如受託保管人在協議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已揭露的缺點；或
  - 如屬憑樣本供應貨品的協議，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 (ii) “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驗證應以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說明和供應貨品的代價以及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貨品是令人滿意的為標準；
- (iii) 在評定“品質”時列入的“狀態或狀況”考慮因素，應與列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而該等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iv)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b)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而受託保管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需要取得該等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應有一項該等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件，除非：
- 受託保管人沒有依靠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或
  - 受託保管人依靠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
- (ii) “事先商議”（**antecedent negotiations**）指與受託保管人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受託保管人訂立該協議或促成有關交易的；
- (c)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協議上；
- (d) 上述條文應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貨品委託保管，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委託保管一般，除非：
- 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委託給他人保管；及

- 此項事實在協議訂立前已為受託保管人所知，或在協議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受託保管人知悉此項事實；
- (e) 應將關乎品質和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的適用範圍限於“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委託保管、“憑樣本作出的委託保管”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其他情況，藉以在一定程度上保存“購者當心”的理念。

## 第 6 章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憑樣本供應貨品

### 概覽

6.1 在本章中，我們首先研究在第 26 章第 17 條中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繼而就這項隱含條款探討本報告書第 2 章所建議的三類貨品供應合約，即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租用合約和租購協議。

6.2 我們首先就這三類合約的每一類研究在普通法下該類合約在香港的情況，然後研究該類合約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我們也會探討學者和海外法律改革組織的有關評論。

6.3 我們沒有就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以及在《諮詢文件》中為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和租用合約所提出的兩項建議而收到任何具體的回應，遂據此保留這兩項建議而不作任何修改。然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租購協議提出了一些評語，其內容與該會在本報告書第 4 章所提的相類。一如本報告書第 4 章的情況，我們在本章的結論是《諮詢文件》中為租購協議所作的建議無需修改。就上述三類合約的每一類而作出的建議如下：

- (a)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建議 15**；
- (b) 租用合約——**建議 16**；
- (c) 租購協議——**建議 17**。

### 第 26 章所指的與樣本相符

6.4 第 26 章第 17 條載列關乎與樣本相符的責任承擔，其內容如下：

- “(1) 凡售賣合約中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該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該合約即憑樣本售貨的合約。
- (2)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
  - (a)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b)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c)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6.5 根據第 17 條，在憑樣本售貨的合約中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有關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也沒有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該類合約還有以下隱含的**條件**：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sup>1</sup>

##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6.6 正如在本報告書第 3 章討論“關於所有權的隱含條款”時所述，以物相易合約在普通法下所隱含的條款會與售賣合約藉第 26 章的原來版本而隱含的條款類似。又正如本報告書第 3 章的討論所述，*Dodd and Dodd v Wilson and McWilliam*<sup>2</sup> 及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sup>3</sup> 兩宗案件均清楚顯示，工作暨物料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在涉及物料方面並不比售賣合約所隱含的條款寬鬆。因此，在普通法下，以物相易合約、工作暨物料合約及概括而言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均應該存有一項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而該條款與售賣合約所隱含的類似。

### 澳大利亞

6.7 《1974 年法令》第 72 條訂定了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凡由法團在業務運作中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藉拍賣而售賣貨品除外）的合約中載有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貨品是憑樣本供應的，即有以下各項隱含的條件：

- (a)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b) 消費者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 (c)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6.8 上述隱含條款適用於第 4 條所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其中包括以物相易，但不包括工作暨物料合約。<sup>4</sup> 必須在合約中有明訂或隱含

---

<sup>1</sup> 第 17(2)(b)條。與第 17(2)(b)條相應的《1979 年法令》第 15(2)(b)條已被《1994 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廢除，因為該法令第 35 條已經大幅修訂，以列明買方在接受貨品前有驗貨的權利。類似《1979 年法令》新的第 35 條的修訂已於第 26 章第 37 條作出，但第 17(2)(b)條並沒有被廢除。

<sup>2</sup> [1946] 2 All ER 691.

<sup>3</sup> [1969] 1 AC 454.

<sup>4</sup> 正如本報告書第 2 章所述，第 74 條另行爲工作暨物料合約訂定了一些隱含條款，但不包括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5 章所載的第 74 條全文。

的條款指有關貨品是憑樣本供應的，該隱含條款方會生效。單是在合約訂立前曾向顧客出示一件樣本的做法並不足夠。<sup>5</sup> 另外，有關貨品必須是“在業務運作中”供應的，該隱含條款才適用。<sup>6</sup>

6.9 由於《1974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非消費者貨品供應交易遂由普通法規管。雖然在這方面未見有任何直接關於以物相易的案例，但澳大利亞的法庭或會依循布力般<sup>7</sup> 或查馬思<sup>8</sup> 的見解，即賣方在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同樣適用於以物相易合約中的供應者。我們在憑樣本供應貨品方面也找不到直接關於工作暨物料合約的案例，但這類合約隱含關乎適合作某用途及良好品質的條款。<sup>9</sup> 看來可合理推定澳大利亞的法庭會裁定該類合約隱含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條款，且與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類似。

## 新西蘭

6.10 《1993年法令》第10條訂定了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除本法令第41條另有規定外，凡憑樣本或示範品向消費者供應貨品，以下的擔保條款均適用：
- (a) 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或示範品相符；及
  - (b) 消費者須有合理機會將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2) 如既憑樣本或示範品又憑貨品說明供應貨品，則本條及本法令第9條的擔保條款一併適用。
- (3) 若貨品不符合本條所載的任何擔保條款，則本法令第II部賦予消費者向供應者作出追究的權利。”

6.11 上述隱含條款適用於第2條所界定的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所以適用於以物相易，亦憑第15條適用於工作暨物料合約。所隱含的擔保條款是若憑樣本或示範品供應貨品，則貨品須在品質上與該樣本或示範品相符，且消費者須有合理機會將貨品與樣本或示範品作比較。若既憑樣本或

<sup>5</sup> *L G Thorne & Co Pty Ltd v Thomas Borthwick & Sons (Asia) Ltd* (1956) SR (NSW) 81 at 87 per Street CJ. 必須證明出示該樣本是作為整批貨品會與其相符的保證，而非只是讓消費者能夠對該等貨品作出合理的判斷。 *R W Cameron and Co v Slutzkin Pty Ltd* (1923) 32 CLR 81 at 89 per Isaacs J.

<sup>6</sup> 根據 *Halsbury's Law of Australia*，“涉及同類法例的英格蘭案例喻示這一詞語轉達某程度的經常性這個概念，而法團偶爾售賣已被替代的生產設備並不符合這項驗證：*Davies v Sumner* [1984] 3 All ER 831”；見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Vol 5 [100-650] 註1。

<sup>7</sup> Lord Blackburn, *Blackburn's Contract of Sale*, 3<sup>rd</sup> Ed, 1910, at ix.

<sup>8</sup> Michael Mark, *Chalmers Sale of Goods*, 18<sup>th</sup> Ed, 1981, at 82-83.

<sup>9</sup> *Halsbury's Laws of Australia*, para 40-415, note 1; para 110-2165, notes 8-9. *G H Myers & Co v Brent Cross Service Co* [1934] 1 KB 46;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示範品又憑貨品說明供應貨品，則貨品必須既與樣本或示範品相符，亦與貨品說明相符。有關貨品必須是在商貿中供應的，該等隱含的擔保條款才適用（第 41 條）；而“商貿”一詞已在第 2(1)條界定。

6.12 由於《1993 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遂由普通法規管。新西蘭並沒有就以物相易發展出一套法律，但法庭“看來傾向於將該等合約當作與售賣合約一樣來處理”。<sup>10</sup> 至於工作暨物料合約，尙未見有任何直接關於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方面的案例。由於該類合約隱含關乎適合作某用途和良好品質的條款，<sup>11</sup> 我們可以預期新西蘭的法庭會裁定該類合約隱含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條款，且與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類似。

### 英格蘭及威爾斯

6.13 《1982 年法令》第 5 條訂定了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凡轉讓人根據貨品轉讓合約憑樣本將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則本條適用。
- (2) 在上述情況下，有以下各項隱含的條件——
  - (a)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及
  - (b) 承讓人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 (c)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其品質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 .....
- (4) 就本條而言，凡所涉合約中有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轉讓人憑樣本將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即表示轉讓人如此行事。”

6.14 第 5 條與《1979 年法令》第 15 條及第 26 章第 17 條類似。根據第 5(4)條，一項轉讓要成為憑樣本作出的轉讓，合約中須有意思如此的明訂或隱含條款。該項轉讓是無需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若有憑樣本作出的轉讓，便會隱含第(2)款所訂的條件。至於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的隱含條

<sup>10</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3 at para 54 and note 7.

<sup>11</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Vol 2 at para 74. *Batchelor's Pram House Ltd v Mckenzie Brothers Electrical Ltd* [1962] NZLR 545.



件，所要求的是貨品的品質須與樣本嚴格符合，<sup>12</sup> 而品質是否相符視乎在所作檢驗的性質方面的一般商貿常規。<sup>13</sup>

6.15 就“令人滿意的品質”這項隱含條件而言，若令人對貨品的品質不滿意的缺點是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應可揭露的，則承讓人不能對該等缺點表示不滿（第(2)(c)款）。換言之，憑樣本獲供應貨品的承讓人只能對合理檢驗所不能揭露的潛在缺點表示不滿。“令人……不滿意”一詞須參照在本報告書第 5 章就“關於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而作出的討論中所提及的“令人滿意”一詞的涵義來理解。

## 結論

### 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款的相似之處

6.16 從上述討論可清楚得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特別就以物相易合約及工作暨物料合約（或概括而言就貨品產權轉讓合約）訂定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尤其是《1982 年法令》第 5 條）與相應的第 26 章第 17 條類似，可作為在建議的法例中其他種類貨品供應合約的相應條文的藍本。

### 關乎“品質”的隱含條件

6.17 有一點值得一提，就是在第 26 章第 17(2)(c)條中關乎“品質”的隱含條件規定買方（承讓人／消費者<sup>14</sup>）只能對合理檢驗所不能揭露的缺點表示不滿，但並非憑樣本獲供應貨品的買方（承讓人／消費者<sup>15</sup>）則可藉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乎品質的一般性規定而對任何缺點表示不滿，只有他在實際檢驗中應可揭露的缺點屬例外。必須指出的是，憑樣本獲供應貨品的買方（承讓人）不能依靠第 26 章第 16 條（《1982 年法令》第 4 條）中關於“品質”的一般性條文，因為第 26 章第 16(2)(c)條（《1982 年法令》第 4(3)(c)條）禁止他這樣做。<sup>16</sup>

---

<sup>12</sup> 在 *E and S Ruben Ltd v Faine Bros and Co Ltd* [1949] 1 KB 254 這宗關於貨品售賣的案件裏，法庭裁定買方有權拒收多卷起皺和硬化的橡膠，因它們與樣本不相符，縱使該等橡膠只須經過簡單的加熱過程便能與樣本相符亦然。

<sup>13</sup> 根據 *Hookway & Co v Alfred Isaacs and Sons* [1954] 1 Lloyd's Rep 491 一案，若一般商業常規只是對樣本作出視覺上的檢驗，但不相符之處不能藉這種視覺上的檢驗而發現，則該等不相符之處並非違反有關隱含條件。

<sup>14</sup> 《1982 年法令》第 5(2)(c)條（承讓人）及《1974 年法令》第 72(c)條（消費者）中均有相等的條文，但《1993 年法令》中則沒有相等的條文。

<sup>15</sup> 《1982 年法令》第 4 條及《1974 年法令》第 71 條均有相等的條文。

<sup>16</sup> 《1974 年法令》沒有相等的禁止條文。

6.18 這表示憑樣本獲供應貨品的買方（承讓人／消費者）即使實際上沒有檢驗過樣本，依然不能對在合理檢驗中應可揭露的缺點表示不滿（“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的驗證）。反而並非憑樣本獲供應貨品的買方（承讓人／消費者）可依靠關於“品質”的一般條文，因為“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的驗證與他無關。只有在他實際檢驗過樣本的情況下，該項檢驗能否揭露有關缺點才成為有關係。一名學者曾著書指出<sup>17</sup> 這種對憑樣本獲供應貨品的買方（承讓人）較為嚴格的做法並非沒有道理，“**因為肯定可預期樣本應會被檢驗。**”在憑樣本作出的轉讓中，預期承讓人檢驗樣本是合乎公道的。如缺點沒有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然出來，承讓人會受到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件保障。所以我們提議應在建議的法例中就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依循第 26 章第 17(2)(c)條所載關乎“品質”的隱含條件。

#### “不可商售”這個詞語

6.19 第 26 章第 17 條及《1974 年法令》第 72 條均使用“不可商售”一詞，而《1982 年法令》第 5 條則使用“令人……不滿意”一詞。在本報告書第 5 章“關於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一文中已討論過將“可商售”一詞改為“令人滿意”之事。既然我們在本報告書第 5 章建議改用“令人滿意”一詞，我們在本章亦建議作出相同的修改。

#### 建議 15

我們建議：

- (a) 凡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有關貨品是憑樣本供應的，該合約即屬憑樣本轉讓貨品產權的合約；
- (b) 在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憑樣本轉讓貨品產權的合約中，應訂有類似第 26 章第 17 條所載的隱含條件，即：
  - (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貨品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sup>17</sup> Iwan Davies,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2<sup>nd</sup> Ed, 1996.

## 租用合約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6.20 極少案例涉及關乎憑樣本租用貨品的隱含條款，但類似售賣合約所隱含的條款應適用於憑樣本租用貨品這個論點，則獲得一定的支持。然而，這方面的情況並不明確。<sup>18</sup>

### 澳大利亞

6.21 以與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而言，《1974年法令》第72條訂有關乎憑樣本租用貨品的隱含條件，因為在第4條中“供應”的定義是包括“租用”的。因此，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用合約。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在維多利亞，若一名委託保管人憑樣本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即有一項貨品須與樣本相符的隱含條件。<sup>19</sup>

### 新西蘭

6.22 《1993年法令》第10條所載關乎憑樣本租用貨品的隱含擔保條款適用於與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因為在第2條中“供應”的定義包括“租用”。所以，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適用於租用合約。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雖然有一項租用人在租用期內將會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sup>20</sup>但沒有任何案例是直接關乎該類合約的憑樣本租用貨品的隱含條款。

### 英格蘭及威爾斯

6.23 《1982年法令》第10條訂定了關乎憑樣本租用貨品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sup>18</sup> 見 *Astley Industrial Trust Ltd v Grimley* [1963] 1 WLR 584 這宗關於租購貨品的案件中皮艾遜大法官在第595頁的判詞、區約翰大法官在第597頁的判詞及柯美洛大法官在第600頁的判詞；亦見 *Reardon Smith Line Ltd v YngvarHansen-Tangen* [1976] 1 WLR 989 案中狄瀚子爵在第1000頁的判詞。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認為在普通法下隱含的關於與貨品說明及樣本相符的條款，應與藉着法例隱含於售賣合約中的有關條款大致上相同。該地曾就此看法作出諮詢，結果獲得廣泛支持。見法律委員會《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報告書(*Report on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Law Com No 95, 1979年，第86段。

<sup>19</sup> 維多利亞《1958年貨品法令》第104條。然而，在北領地，南澳大利亞和西澳大利亞，該項隱含條件只隱含於與消費者訂立的合約中：北領地《1990年消費者事務及公平貿易法令》第63條；南澳大利亞《1972年消費者交易法令》第8(3)條；西澳大利亞《1987年公平貿易法令》第37條。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相等的條文。

<sup>20</sup> *The Laws of New Zealand, "Bailment"*, at para 58.

- “(1) 凡委託保管人根據貨品租用合約憑樣本將或同意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則本條適用。
- (2) 在上述情況下，有以下各項隱含的條件——
- (a)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及
  - (b) 受託保管人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 (c)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其品質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 .....
- (4) 就本條而言，凡所涉合約中有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委託保管人憑樣本將或同意將貨品委託予他人保管，即表示委託保管人如此行事。”

6.24 這條文與同一法令中第 4 條關於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條文幾乎一樣，因此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亦適用於租用合約。

## 結論

6.25 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租用合約中，均有關乎憑樣本租用貨品的隱含條款，且其條文都與第 26 章中相應的第 17 條類似。正如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所得，第 26 章第 17 條應作為在建議的法例中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所隱含的條款的藍本，而在該標題下的有關討論亦應據此適用於租用合約。

### 建議 16

我們建議：

- (a) 凡租用合約中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有關貨品是憑樣本租用的，該合約即屬憑樣本租用貨品的合約；
- (b) 在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憑樣本租用貨品的合約中，應訂有類似第 26 章第 17 條所載的隱含條件，即：
  - (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ii) 受託保管人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貨品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 租購協議

### 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6.26 若貨品是憑樣本以租購方式租出的，未有任何案例指出有關合約是否隱含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條款。然而，高德爵士<sup>21</sup>認為可合理推論類似售賣合約所隱含的條件適用於租購的情況。

### 澳大利亞

6.27 以與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而言，《1974年法令》第72條訂有關於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件，因為在第4條中“供應”的定義是包括“租購”的。所以，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適用於租購協議。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情況則較為不明朗，因為在有關的租購法令中並無該等法定隱含條款。<sup>22</sup>

### 新西蘭

6.28 由於《1993年法令》第2條中“供應”的定義包括“租購”，故此該法令第10條所訂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擔保條款亦適用於與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據此，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適用於租購協議。至於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1971年租購法令》第14(1)條訂定了類似的擔保條款。

### 英格蘭及威爾斯

6.29 《1973年法令》第11條訂定了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其內容如下：

- “(1) 凡貨品根據租購協議憑樣本委託予他人保管或（就蘇格蘭而言）出租予他人，均有以下各項隱含的條款——
- (a)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及
  - (b) 受託保管貨品或租用貨品的人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
  - (c)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其品質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sup>21</sup> R M Goode, *Hire-Purchase Law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1970, at 218.

<sup>22</sup> 昆士蘭《1959年租購法令》；塔斯曼尼亞《1959年租購法令》；維多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西澳大利亞《1959年租購法令》。

**(2) 就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北愛爾蘭而言，上文第(1)款所訂的隱含條款屬於條件。”**

6.30 這條文與《1982年法令》第4條中關於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的條文幾乎一樣，因此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適用於租購協議。

### **結論**

6.31 在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租購協議中，均有關乎憑樣本租購貨品的隱含條款，且都與第26章第17條所訂定的類似。正如上文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標題下的討論所得，第26章第17條應作為在建議的法例中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所隱含的條款的藍本，而在該標題下的有關討論應據此適用於租購協議。《諮詢文件》因而作出了其意如此的建議。香港大律師公會歡迎這項建議，但有以下論述：基於同樣適用於本報告書第4章中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款的理由（甚至可以說在這裏更具說服力），應使“事先商議”的概念適用於關乎憑樣本作出供應的隱含條款。大律師公會相信假如交易牽涉某一樣本，財務公司極不可能會與該樣本有任何轉讓。因此，除非引用“事先商議”的概念，否則所建議的關乎憑樣本作出貨品供應的隱含條款，將不能提供預定的保障。

6.32 關於引用“事先商議”的概念和在財務公司與經銷商之間設立代理人關係這兩個論題，在本報告書第4章已經討論過。我們總結認為應小心平衡信貸提供者、租用人及經銷商三方面的利益，且有需要對租購法律進行全面檢討而非片面的零碎改革。

6.33 此外，在第26章第16條加入“事先商議”概念的目的，是藉以涵蓋獲告知選取貨品所作的某一特定用途的人不是賣方這種情況。在澳大利亞、英格蘭和新西蘭，有關法例沒有就租購協議而將這項概念應用於關乎憑樣本供應貨品的隱含條款上。基於這些理由，我們總結認為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的原來建議應維持不變。

#### **建議 17**

**我們建議：**

- (a) 凡租購協議中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有關貨品是憑樣本租購的，該協議即屬憑樣本租購貨品的協議；**

- (b) 在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憑樣本租購貨品的協議中，應訂有類似第 26 章第 17 條所載的隱含條件，即：
- (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ii) 受託保管人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貨品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 第 7 章 違反隱含條款的補救

### 概覽

7.1 在本章裏，我們討論在建議的法例中對違反隱含條款所訂定的補救。我們首先討論若在第 26 章下的貨品售賣合約中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遭違反，現時有何補救；繼而討論關於居間／無名條款方面的案例的發展情況以及條件與保證條款的法定區別所引起的問題。

7.2 我們亦會探討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有關情況。在討論過有關論題以及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後，我們會就下列幾方面提出建議——

- (a) 將隱含條款分類為“條件”及“保證條款”——**建議 18**；
- (b) 對非消費者拒絕收貨的權力加以限制——**建議 19**；及
- (c)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定義——**建議 20**。

我們也總結認為第 26 章及其他條例中“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定義可以寫得更為妥善，而且應全面檢討這個定義。

### 在香港違反貨品售賣合約的隱含條款的補救

7.3 在十九世紀，合約義務一般被認為分作兩個主要類別，即條件及保證條款。條件及保證條款的分別在於違反兩者時可獲得的不同補救。若一項條件遭違反，無辜的一方可隨意視自己已無須繼續履行合約，而且不論如何，他都有權就該項違反所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賠償。保證條款的違反則不能使無辜的一方有權視自己已無須履行合約，他只可以申索損害賠償。<sup>1</sup>

#### 貨品售賣合約中的條件及保證條款

7.4 第 26 章反映了這方面的區別。第 26 章所訂的法定隱含義務分為條件及保證條款兩類。在第 26 章第 2(1)條中，“保證條款”一詞的定義如下：

“‘保證條款’指與貨品有關的協議，而該等貨品為某售賣合約之標的物，但該協議是附屬於該合約之主要目的；違反

<sup>1</sup> *Chitty on Contracts*, 26<sup>th</sup> Ed, Vol 1, para 787.



該協議可引致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但並不產生拒絕收貨及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

7.5 第 26 章並無直接界定“條件”這個詞語，但可從第 13(2)條中推斷該詞的定義。第 13(2)條的內容如下：

“售賣合約中某項規定是條件或是保證條款，在個別情形下視乎對合約的解釋而定；違反條件可產生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而違反保證條款則可產生損害賠償的申索，但並不產生拒絕收貨及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任何規定縱使在合約中稱為保證條款，亦可以是一項條件。”

7.6 在第 26 章中，關乎所有權、品質、適用性以及與貨品說明和樣本相符的法定隱含條款均被分類為條件；<sup>2</sup> 而關乎沒有產權負擔及安寧地管有貨品的法定隱含條款則被列入保證條款一類。<sup>3</sup>

7.7 一項法定隱含條款究竟是條件還是保證條款，對在該隱含條款遭違反時買方可獲得的補救有重大影響。若該隱含條款是一項條件，則不論有關違反實際上是如何無關痛癢的，買方仍可拒絕收貨，還可將所涉合約視作已廢除；假如他已繳付貨價，亦可將付出的款項討回（但前提是他沒有接受貨品，或沒有免除該項條件或沒有選擇將該項違反視作僅屬保證條款的違反）。若該隱含條款是一項保證條款，則買方只可申索損害賠償。

### 居間／無名條款——案例的發展情況

7.8 第 26 章所訂的條件與保證條款之間的分別，表示違反法定隱含條款的後果十分明確。另一方面，關涉一般合約法以及特別關涉貨品售賣法的案例亦為違反合約條款的補救定出了新的原則。在 *Hong Kong Fir Shipping Co Ltd v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sup>4</sup> 一案中，英格蘭上訴法院裁定關乎船隻適航的規定既非條件，亦非保證條款，而只是一項居間或無名的條款。狄普樂大法官（Diplock L J）說：

“然而，很多合約上的責任承擔的性質較為複雜，以致不能將之分類為‘條件’或‘保證條款’……關於這類責任承擔，唯一能夠斷言的是其中一些違反可導致某事件發生，使沒有過失的一方失去近乎全部已預定他應從該合約取得的利益，但另一些違反卻不會導致上述事件發生；至於違反

<sup>2</sup> 第 26 章第 14(1)(a)、15、16(2)及(3)及 17(2)條。

<sup>3</sup> 第 26 章第 14(1)(b)及(2)條。

<sup>4</sup> [1962] 2 QB 26.

該等責任承擔的法律後果，除非已明文在合約中訂定，否則會視乎該項違反所導致的事件的性質而定，即使有關責任承擔已事先被分類為‘條件’或‘保證條款’，也並非必然依循如此分類來決定上述違反的法律後果。”<sup>5</sup>

7.9 該等條款稱為“居間”或“無名”的條款。法律必須顧及有關違反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才能斷言無辜的一方是否有權因這類條款的違反而廢除合約。<sup>6</sup> 若該項違反可視為使其中一方失去近乎全部他從該合約取得的利益，便是廢除該合約的理據。

7.10 該項驗證與檢定合約受挫失效的驗證一樣，且獲引用於 *Cehave NV v Bremer Handelsgesellschaft m b H*<sup>7</sup> 這宗貨品售賣案件。在此案中，貨品須在裝運之時保持良好狀態這項明訂條款遭違反，但法庭裁定所涉情況並非嚴重至足以構成拒絕收貨的理據。法庭亦裁定《貨品售賣法令》沒有徹底地將所有條款分類為條件或保證條款，而《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第62(2)條（相等於第26章第62(2)條）保留了普通法規則的有關效力，除非這些規則與該法令並不一致。

7.11 該等新的原則在 *Reardon Smith Line Ltd v Hansen-Tangen*<sup>8</sup> 及 *Bunge Corporation v Tradax Export S A*<sup>9</sup>。兩宗案件裏獲上議院認可。史嘉民大法官（Lord Scarman）<sup>10</sup> 述說將各項條款區別為條件或保證條款的法定分類不應“被視為顯示在法律上除了條件及保證條款外再無其他類別的條款。”在理解一份合約時，某一條款可視乎立約各方的意向而分類為一項條件、保證條款或無名條款。如立約各方的意向是明確的，即使他們沒有明文指出某項條款是一項條件，該條款仍可被理解為一項條件。

7.12 必須指出一點：“上文所描述的發展絕對沒有將名為‘條件’的一類法律上的條款廢除。”<sup>11</sup> 據此，在第26章下被分類為條件的各項條款依然屬於條件。<sup>12</sup>

### 條件與保證條款的法定區別所引起的問題

7.13 第26章把各項隱含條款分成兩類，一類是條件，一經違反即可容許拒絕收貨；另一類是保證條款，即使遭違反亦不會容許拒絕收貨。這

<sup>5</sup> [1962] 2 QB 26, at 70.

<sup>6</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80.

<sup>7</sup> [1976] QB 44.

<sup>8</sup> [1976] 1 WLR 989, per Lord Wilberforce at 998.

<sup>9</sup> [1981] 1 WLR 711.

<sup>10</sup> [1981] 1 WLR 711, at 718.

<sup>11</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82.

<sup>12</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82.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0-037.

種非黑即白的二分法使買方的權利十分明確，亦有助於便捷的退貨。然而，如此一刀切的區別不是沒有問題的。

7.14 首先，有些法定隱含條款（例如關乎品質的條款）的違反可以是十分輕微而無傷大雅的，也可以嚴重至令貨品完全失去價值。有些違反可藉替換或修理而輕易且快捷地得到補救。將條件和保證條款作出一刀切的區別，可導致純粹基於一些技術性理由而輕易及倉猝地將貨品退回，而退貨很可能是基於市場因素引發的，在非消費者交易中會特別容易出現這種情況。在某些情況下，這對賣方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在退貨上所遭受的損失遠遠超過對有關違反作出補救的費用。卑爾教授也認為當市場出現突變時，立約的任何一方均可能會利用輕微的合約違反事項作為藉口，以逃避合約責任。

7.15 其次是由於這種區別方式欠缺靈活性，使買方很容易獲得拒絕收貨的權利，反而有時會對買方的權益造成損害。因為拒絕收貨是一種影響力很大的補救方法，所以法庭在處理一些輕微的違反時會特別謹慎，不會輕易容許拒絕收貨，並裁定這些輕微事故根本沒有違反法定隱含條款。在這情況下，即使所違反的是一項條件，但買方可能連損害賠償也不能討回，亦即是說他結果得不到任何補救。這是因為法庭不能既因一項條件遭違反而判給買方損害賠償，又同時裁定買方無權基於該項違反而拒絕收貨。以 *Cehave NV v Bremer Handelsgesellschaft mbH*<sup>13</sup> 一案為例，丹寧大法官（Lord Denning M R）在該案中說只有在所涉缺點嚴重至一名從商的人會認為買方應可拒絕收貨的地步，有關的隱含條件才算是遭違反。在 *Millars of Falkirk Ltd v Turpie*<sup>14</sup> 一案中，法庭裁定縱使賣方承認所交付的汽車是有缺點並需要修理的，有關的法定隱含條件仍然沒有遭違反。

7.16 此外，韋伯科大法官在 *Reardon Smith Line Ltd v Hansen-Tangen*<sup>15</sup> 一案中批評關於符合貨品說明的法定條件欠缺彈性，並將關乎這項隱含條件的案件形容為“過度技術性”。

## 澳大利亞

7.17 《1974年法令》第75A(1)條規定，凡該法令第V部第2分部所訂的隱含條件（已在上文第2至6章探討）遭違反，消費者有權撤銷有關的貨品供應合約。該條第(1)(c)及(d)款訂定撤銷貨品供應合約可採用的方式。消費者可藉載有違反詳情的書面通知而撤銷合約，亦可藉把貨品退回供應者並交代違反詳情而撤銷合約。第75A(1)條的內容如下：

<sup>13</sup> [1976] QB 44, at 62.

<sup>14</sup> 1976 SLT (Notes) 66.

<sup>15</sup> [1976] 1 WLR 989, per Lord Wilberforce at 998.

“凡：

- (a) 法團在業務運作中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而
- (b) 憑藉第 2 分部的條文而隱含於有關貨品供應合約中的條件遭違反；

則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消費者有權藉以下方式撤銷該合約：

- (c) 安排向該法團送達一份由該消費者簽署並載有所涉違反詳情的書面通知；或
- (d) 安排將有關貨品退回該法團，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該法團交代該項違反的詳情。”

7.18 第(2)款規定撤銷合約的權利可在某些情況下失去。舉例說，若消費者已獲合理機會視察有關貨品，但其後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送達上述通知或退回該等貨品，這項權利便會失去。撤銷合約的權利一旦失去，消費者只可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sup>16</sup> 第(2)款的規定如下：

“凡消費者本意是根據本條撤銷一份由法團供應貨品的合約，如有以下情況，則該項撤銷不具任何效力：

- (a) 消費者在已獲合理機會視察有關貨品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送達上述通知或退回該等貨品；
- (b) 以藉送達通知來撤銷合約的情況而言，在貨品交付消費者後但在通知送達前：
  - (i) 消費者已將貨品脫手，或貨品已經遺失或並非因其本身的缺點而已遭銷毀；
  - (ii) 消費者已導致該等貨品變為不可商售，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等貨品變為不可商售；或
  - (iii) 該等貨品已在非正常使用下受損；或
- (c) 以藉退貨來撤銷合約的情況而言，在消費者管有該等貨品的期間：
  - (i) 消費者已導致該等貨品變為不可商售，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等貨品變為不可商售；或
  - (ii) 該等貨品已在非正常使用下受損。”

---

<sup>16</sup> *Mackay v R J Hobbs Pty Ltd* (1986) ASC 55-466, Fed C of A.

7.19 第(3)款就按照本條撤銷合約的效力而作出規定。貨品的產權重新轉歸供應者，消費者則有權把他為該等貨品所付出的任何代價的款額當作債項而向供應者討回。必須指出的是依據第(4)款，該條所賦予的撤銷合約權是增補而非減損消費者所具的任何其他權利。第(3)及(4)款的內容如下：

- “(3) 凡由法團向消費者供應貨品的合約已按照本條撤銷：**
- (a) 如貨品的產權在撤銷通知送達法團或貨品退回法團之前已轉移至消費者，則在該通知送達或該等貨品退回之時，貨品的產權重新轉歸該法團；及**
  - (b) 消費者可把他或她為該等貨品所支付或提供的任何代價的款額或價值當作債項而向該法團討回。**
- (4) 本條所賦予的撤銷合約權是增補而非減損在本法令或任何其他法令、任何州級法令、任何領地法律或任何法律規則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7.20 消費者只有在第 V 部第 2 分部所訂的隱含條件遭違反的情況下，才有權撤銷合約。換言之，若遭違反的是一項保證條款，消費者只可申索損害賠償。消費者申索損害賠償是按一般合約原則處理的。

## 新西蘭

7.21 《1993 年法令》第 16 條規定，凡有不符合第 5 至 10 條所載任何擔保條款的情況，消費者有權向供應者作出追究。第 16 條的規定如下：

**“在貨品不符合本法令第 5 至 10 條所列明的任何擔保條款的情況下，本法令的本部賦予消費者向貨品的供應者作出追究的權利。”**

### 消費者可獲得的補救

7.22 第 18 條訂定了在有不符合第 5 至 10 條列明的任何擔保條款的情況出現時，可供消費者選擇的幾種補救方法。若不符合的事項是可以補救的，消費者可要求供應者在合理時間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第(2)款）。如供應者沒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補救，消費者可在別處補救該等事項，然後向供應者取回所招致的合理費用；消費者亦可拒收該等貨品。若不符合的事項是無法補救的或具第 21 條所界定的“嚴重性質”，消費者

可拒絕收貨，或就貨品價值的任何下降取得損害賠償（第(3)款）。除了上述補救外，消費者也可以就不符合事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供應者取得損害賠償（第(4)款）。第 18 條的內容如下：

- “(1) 凡消費者根據本法令的本部有權就任何貨品不符合某項擔保條款而向供應者作出追究，消費者可行使下述補救方法。
- (2) 若不符合的事項是可以補救的——
- (a) 消費者可要求供應者根據本法令第 19 條在合理時間內對不符合的事項作出補救；
  - (b) 若已接獲補救要求的供應者拒絕或不理會該項要求，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成功補救不符合的事項，消費者可——
    - (i) 在別處補救不符合的事項，然後向供應者取回為補救該事項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或
    - (ii) 在符合本法令第 20 條的規定下，按照本法令第 22 條的規定拒絕收貨。
- (3) 若不符合的事項是無法補救的或具本法令第 21 條所指的嚴重性質，消費者可——
- (a) 在符合本法令第 20 條的規定下，按照本法令第 22 條的規定拒絕收貨；或
  - (b) 就他為該等貨品已支付或須支付的貨價的任何減值向供應者取回損害賠償。
- (4) 除本條第(2)及(3)款所列的補救外，凡上述不符合的事項可能對消費者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計因貨品減值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是可合理預見的，則消費者可為因上述不符合事項而造成的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向供應者取回損害賠償。”

### “嚴重性質”一詞的定義

7.23 在第 21 條，“嚴重性質”一詞的定義涵蓋任何了解所涉不符合事項的性質的合理消費者即不會選取的貨品，或在重要之處偏離貨品說明、樣本或示範品的貨品。該定義亦適用於相當不適合作某項一般用途或特定用途或因不安全而不具有可接受的品質的貨品。第 21 條的規定如下：

“就本法令第 18(3)條而言，任何不符合某項擔保條款的個案如屬以下情況，即具嚴重性質——

- (a) 任何完全了解所涉不符合事項的性質及程度的合理消費者即不會選取有關貨品；或
- (b) 有關貨品在某一或某些重要之處偏離供應該等貨品所憑藉的貨品說明；或如該等貨品是憑樣本或示範品供應的，則在某一或某些重要之處偏離該樣本或示範品；或
- (c) 有關貨品相當不適合作通常供應該類貨品所作的用途；或如本法令第 8(1)條適用，則該等貨品不適合作已令供應者知悉的特定用途或供應者聲稱該等貨品會適合作的用途，而且即使對貨品作出補救，亦不容易和不能在合理時間內使該等貨品適合作上述用途；或
- (d) 由於有關貨品不安全，所以不具本法令第 7 條所指的可接受的品質。”

### 行使拒絕收貨權的方法

7.24 消費者可藉通知供應者他拒絕收貨的決定及所基於的理由並且（慣常而言）將有關貨品退回供應者，以行使拒絕收貨的權利（第 22(1)及(2)條）。貨品的擁有權會在供應者接獲拒絕收貨通知之時重新轉歸供應者（第 22(3)條）。第 22 條的內容如下：

- “**(1)** 消費者須藉通知供應者他拒絕收貨的決定及所基於的理由，以行使在本法令下拒絕收貨的權利。
- (2)** 消費者若行使拒絕收貨的權利，須將拒收的貨品退回供應者——
  - (a)** 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i)** 因為導致消費者有權拒絕收貨的不符合擔保條款的性質；或
    - (ii)** 因為貨品的大小或高度或附連方法，使該消費者需付出龐大費用方可將該等貨品退回或移走或運送；在該等情況下，供應者須自行回收有關貨品並支付所涉費用；或
  - (b)** 除非貨品已經退回供應者或由供應者取回。

- (3) 若貨品的擁有權在消費者行使拒絕收貨的權利之前已轉移至消費者，則在供應者接獲拒絕收貨通知之時，貨品的擁有權即重新轉歸供應者。”

### 行使拒絕收貨權的後果

7.25 若消費者行使拒絕收貨的權利，他可選擇取回等於任何已付出代價的退款或取得同類或在價值上相近的貨品作為代替（第 23 條）。第 23 條的規定如下：

- “(1) 若消費者行使拒絕收貨的權利，該消費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補救——
- (a) 取得相當於該消費者就拒收的貨品而已支付的任何金錢或已提供的任何代價的退款；或
  - (b) 取得同類或在價值上相近的貨品以替換拒收的貨品，只要供應者因備有存貨而可在合理情況下取得作為替換的貨品，

而供應者須按照消費者的選擇備妥所需的退款或貨品。

- (2) 本條第(1)(a)款所提述的退款指相當於已支付的金錢或已提供的任何其他代價的價值或兩者兼具（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退款。
- (3) 退款的法律義務不能以准許消費者從供應者處選取貨品而當作已予履行。
- (4) 若消費者依據本條第(1)(b)款取得貨品以替換他拒收的貨品，則就本法令而言，替換的貨品須視作是由供應者供應的，且隨着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而根據本法令產生的各項擔保條款及法律義務，須適用於作為替換的貨品。”

### 會失去拒絕收貨權的情況

7.26 消費者可因第 20(1)條所述的理由而失去拒絕收貨的權利，其中包括消費者沒有在第 20(2)條所訂定的“合理時間”內行使拒絕收貨權這項理由。第 20 條的內容如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法令所賦予的拒絕收貨的權利不適用——



- (a) 沒有在本條第(2)款所指的合理時間內行使該項權利；或
  - (b) 消費者已將有關貨品脫手，或有關貨品在某人（供應者或其代理人除外）管有的期間已經失掉或已遭銷毀；或
  - (c) 有關貨品在交付消費者後受損，而受損原因與該等貨品在供應之時的狀態或狀況無關；或
  - (d) 有關貨品已被附連或併合於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中，而把該等貨品從該等財產中分拆出來或使之脫離該等財產，必會令該等貨品受損。
- (2) 在本條第(1)(a)款中，“合理時間”一詞指自供應有關貨品起計的一段可合理預期貨品的缺點在顧及下列因素後會顯現的期間——
- (a) 貨品的種類；
  - (b) 消費者相當可能會將該等貨品用於的用途；
  - (c) 在合理範圍內使用該等貨品的時間長短；
  - (d) 於有關缺點顯現之前在合理範圍內使用該等貨品的次數或額量。
- (3) 儘管有《1908年貨品售賣法令》第37條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供應者可補救不符合事項的方法

7.27 第19條就供應者可如何補救不符合擔保條款的事項以遵從有關規定而訂定條文。這些補救方法包括修理、糾正在所有權方面的任何缺陷、以同類貨品作出替換以及退還任何已提供的代價。第19條的規定如下：

- “(1) 供應者可藉下列方法遵從須對任何貨品不符合擔保條款的事項作出補救的規定——
- (a) (i) 修理該等貨品（適用於不符合的事項與所有權無關的任何情況）；或
  - (ii) 糾正在所有權方面的任何缺陷（適用於不符合的事項關乎所有權的任何情況）；或

- (b) 以同類貨品替換有問題的貨品；或
  - (c) 若不能合理預期供應者會修理有關貨品，則提供相當於消費者為該等貨品而已支付的任何金錢或已提供的任何其他代價的退款。
- (2) 若消費者依據本條第(1)款取得貨品以替換有缺點的貨品，則就本法令而言，替換的貨品須視作是由供應者供應的，且隨着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而根據本法令產生的各項擔保條款及法律義務，須適用於作為替換的貨品。
- (3) 本條第(1)(c)款所提述的退款指相當於已支付的金錢或已提供的任何其他代價的價值或兩者兼具（視乎情況而定）的現金退款。”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條件與保證條款的區別

7.28 《1973年法令》就租購協議訂定的法定隱含條款以及《1982年法令》就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用合約訂定的法定隱含條款要不是被指明為條件，就是被指明為保證條款。《1973年法令》及《1982年法令》均沒有界定“條件”及“保證條款”這兩個詞語。法律委員會建議採用這兩個詞語但仍然無需將之界定，並表示在運用《1973年法令》及《1982年法令》時相當可能會採用《1979年法令》中應用於該兩個詞語的釋義。<sup>17</sup>

7.29 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顧客可基於供應者違反《1973年法令》或《1982年法令》所訂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隱含條款而謀求拒收所供應的貨品並終止該合約，但他必須一如在售賣合約下的買方般證明遭違反的隱含條款已被該兩條法令的任何一條分類為條件，方可如此行事。

### 法律委員會建議在輕微違反個案中限制非消費者拒絕收貨的權利

7.30 在1987年，法律委員會再次探討了將法定隱含條款分類為“條件”及“保證條款”的問題。<sup>18</sup> 法律委員會知道顧客就某一法定隱含條款遭違反而可取得的補救，<sup>19</sup> 視乎該條款被分類為一項條件還是一項保證條款。法律委員會考慮過普通法在合約條款的分類（包括涉及居間／無名條款的個案）方面的發展後，有以下論述：

<sup>17</sup> 法律委員會的說法乃根據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4<sup>th</sup> Ed, (1979) Vol 9, para 543, n 2。見法律委員會《貨品售賣及供應》報告書，Law Com No 160，1987年，第2.32段。

<sup>18</sup> Law Com No 160.

<sup>19</sup> 該名顧客可以是售賣合約中的買方、租用合約或租購協議中的租用人或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的承讓人。

“也許有人認為只須摒棄‘條件’的稱謂，並把所有法定隱含條款簡單地稱為‘條款’，便可克服關於違反該等條款有何補救的任何難題。然而，我們並不認為單是這樣做便可達到改善和澄清有缺點貨品的買方所具的權利這個理想目標。這樣做會令不論是《貨品售賣法令》的使用者或是法庭均在違反某項條款會有甚麼補救方面得不到任何指示。我們認為對不是律師的人而言，須至少有該等補救列明於該法令中，以免要他們面對引述有關法律的教科書、案例或權威性文章的困難工作。此外，假如該法令不列明補救的制度，一般法律便會提供錯誤的解決辦法，因為在英格蘭的法律下，除非有關違反令買方失去立約各方在合約中表明意屬他取得的利益的近乎全部，而該等利益是作為買方履行其責任承擔所得的代價（例如在合約受挫失效時所出現的情況），否則他便不能夠拒收有關貨品。這表示買方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才有權拒絕收貨，這種驗證與現時的政策可以說是背道而馳的，且特別會使作為消費者的買方在拒絕收貨方面的權力過份微弱（雖然他在取得損害賠償方面的權利會有所改善）……。我們認為英格蘭和蘇格蘭的法律均需在法令中明文列出違反隱含條款的後果。”<sup>20</sup>（橫線後加）

7.31 經過諮詢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有以下結論：

“因此，我們決定建議在作為消費者的買方就《貨品售賣法令》第 13 至 15 條所載法定隱含條款的違反而具有的拒絕收貨以及終止合約的權利這兩方面，保留現行的法律。在英格蘭的法律下，達致上述效果的最佳做法是保留在合約中將這些條款定為‘條件’的分類。……在上述背景下，我們認為必須緊記的是貨品供應合約大有可能同時載有明訂條款及其他隱含條款，而這些法定隱含條款的分類應與它們所存在於的法律的其餘部分互相協調。”<sup>21</sup>

7.32 法律委員會建議將消費者交易和非消費者交易加以區別。區別的方式不是改變“條件”及“保證條款”的分類，而是引入新的條文來限制非消費者在輕微違反隱含條款的個案中拒絕收貨的權利。法律委員會說：

“法律委員會的建議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這些建議是就非消費者而言，關乎品質的法定隱含條款應繼續屬於條件，

<sup>20</sup> 法律委員會，《貨品售賣及供應》，工作文件第 85 號，1983 年，第 4.30 段。

<sup>21</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 4.15.

但該法令應規定若有關違反的性質輕微，以致買方因此而拒絕收貨是不合理的，則可視作違反保證條款而非違反條件。這樣做的效果是買方不能藉此拒絕收貨，但只能申索損害賠償。此做法應有助於澄清退貨權利的改變並非意味着法律上的重大修改，因為這項改變只適用於有關違反的性質輕微以及買方因此而拒絕收貨並不合理的情況。”<sup>22</sup>

7.33 法律委員會就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亦提出了相同的建議。<sup>23</sup>

### 法律委員會的建議在《1973年法令》及《1982年法令》的落實情況

7.34 上述區別消費者交易與非消費者交易的建議也適用於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sup>24</sup>《1973年法令》第11A條和《1982年法令》第5A及10A條以相近的用詞落實了關於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的建議。<sup>25</sup>由於非消費者以法定條件遭違反為理由拒絕收貨的權利受到限制，因此減輕了所涉分類欠靈活性的程度。《1973年法令》第11A條<sup>26</sup>的規定如下：

#### “(1) 凡屬租購協議的個案——

- (a) 除本款另有規定外，受託保管貨品的人會藉債權人違反上文第9、10或11(1)(a)或(c)條所訂隱含條款為理由而有權拒收有關貨品，但
- (b) 若有關違反的程度輕微，以致該人拒收該等貨品是不合理的，

則如受託保管貨品的人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該項違反不得視作條件的違反，但可視作保證條款的違反。

(2) 若協議中出現或隱含相反的意向，則本條不適用。

(3) 以下事項須由債權人證明 -

- (a) 某項違反屬上文第(1)(b)款所指的違反，及
- (b) 受託保管貨品的人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

(4) 在本條中，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提述須按照《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1部理解。”

<sup>22</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 4.21.

<sup>23</sup> 法律委員會《貨品售賣及供應》報告書。Law Com No 160, 1978, 第4.31-4.32段。

<sup>24</sup> 見 Law Com No 160, 建議撮錄第8.1段建議(10)。

<sup>25</sup> 至於貨品售賣，請參閱《1979年法令》第15A條。

<sup>26</sup> 《1982年法令》第5A及10A條的用詞與這一條大致相同。

7.35 上述新限制是可被協議各方的相反意向解除的。協議各方可作出安排，以加強非消費者在拒絕收貨方面的權力；若有如此安排，則這項新限制便不適用。

## 結論

7.36 消費者在《1974年法令》下可獲得的補救與買方在第26章下可獲得的類似，意思是所具補救視乎有關係款屬條件或保證條款而定。若有關係款是一項條件，消費者可拒絕收貨，並可將合約視為已遭廢除。如他已支付貨價的話，便可隨即將之討回。若有關係款是一項保證條款，消費者只可申索損害賠償。

7.37 在《1993年法令》中，法定隱含條款並非被分類為條件或保證條款，而是全部都稱為擔保條款。根據第18條，可獲得的補救視乎不符合擔保條款的事項是否可予補救以及不符合的事項是否屬“嚴重性質”。當不符合的事項是可予補救的，消費者須首先要求供應者對此作出補救。若供應者拒絕補救或不理會消費者的補救要求，或作出的補救以失敗告終，消費者便可拒絕收貨；他亦可在別處補救不符合的事項，然後向供應者取回因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當不符合的事項是不可補救的或屬“嚴重性質”的，消費者可拒絕收貨。第21條界定了“嚴重性質”一詞。

### “糾正”方案不適合香港

7.38 在新西蘭，可獲得的補救並非視乎有關係款的分類，而是不符合擔保條款的事項是否可予補救以及是否屬“嚴重性質”。然而，必須指出的是哪些不符合的事項是可予補救的而哪些則不可予補救，並不是一定可以弄清楚的。此外，供應者可辯稱在大部分情況下不符合的事項都是可予補救的，消費者便會被剝奪拒絕收貨的權利。況且，怎樣的不符合事項才算是屬於“嚴重性質”也沒有明確規定。“嚴重性質”一詞雖已在第21條中界定，但其定義所包含的各個環節仍留有一些灰色地帶，例如關於合理消費者不會選取的貨品、在重要之處偏離貨品說明或樣本，以及相當不適合作某項一般用途或特定用途的貨品等環節。

7.39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考慮了與《1993年法令》所設的“糾正”方案性質類似的方案，但基於以下理由拒絕接納該方案：<sup>27</sup>

**“有意見認為這方案表面看來雖然十分吸引，但若將它付諸實行，在無情現實的考驗下，它相當可能會成為爭議和疑問**

---

<sup>27</sup> Law Com No 160.

的溫床，最終引致比現時更令人不滿意的情況，且十居其九會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簡而言之，我們實在沒有足夠的信心認為這方案概括而言會比現行法律給買方及賣方帶來更大利益。”<sup>28</sup>

7.40 法律委員會認為“糾正”方案概括而言不利於消費者的權益，因為這方案使供應者有理由辯稱消費者無權退回有缺點的貨品。此外，即使有了“糾正”方案，仍然有很多懸而未決的問題：

“舉例說，賣方是否須要將‘已糾正’的貨品交付買方，抑或買方須自行收取該等貨品？若買方到時已遷往遙遠的地方，則如何是好？糾正工作應限時多久？在糾正期間關乎貨品的風險由誰人承擔？在再次交付的過程中關乎貨品的風險又由誰人承擔？有人指出在這個全新的補救方案下相當可能會產生大量實際執行上的問題，以上所述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這個全新的補救方案很可能須要應用於極其大量的交易。”<sup>29</sup>

7.41 “糾正”方案初步看來十分吸引，但該方案除了本身的固有問題外，在執行上也有如上所述的問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與《1993年法令》所設方案類似的“糾正”方案不適合香港。卑爾教授同意這個看法，特別是在涉及消費者的範圍內。

## 將隱含條款分類為“條件”及“保證條款”

### 一般考慮因素

7.42 至於在前述各章提議載列於建議的法例中的各項法定隱含條款應否分類為“條件”及“保證條款”，現有下列三個選擇：

- (a) 依循第 26 章的嚴格分類而繼續使用“條件”及“保證條款”這兩個詞語，並界定這兩個詞語以訂明違反該等條款的補救；
- (b) 繼續使用“條件”及“保證條款”這兩個詞語，但仍然無需將之界定；或
- (c) 廢除“條件”及“保證條款”這兩個詞語，改為使用一個中性字眼（例如“條款”）來描述所建議的法定隱含條款。

<sup>28</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s 4.13-4.14.

<sup>29</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 4.13.

《諮詢文件》建議採用選擇(a)最為適當。除了卑爾教授外，沒有其他回應者對此作出評論。卑爾教授贊同分類為條件或保證條款的取向，並認為給這兩個詞語下定義會更佳。

7.43 選擇(a)有若干好處。有關詞語的定義會與第 26 章所界定的完全相同，使關於貨品供應的建議的法例將會與關於貨品售賣的第 26 章一致。“條件”及“保證條款”的定義將會列明，使所有人都清楚其涵義。選擇(a)也有壞處，它會令“條件”及“保證條款”的嚴格區別持續不變，使可取得的補救完全視乎所違反的法定隱含條款屬哪一類別而定。

7.44 選擇(b)是一個方便易行的方法。由於《1973 年法令》、《1982 年法令》和《1974 年法令》都採用這個選擇，若香港也採用這選擇，便可在這方面受惠於英格蘭及澳大利亞的經裁定案件；但這項選擇同樣會招致關於“條件”及“保證條款”的分類過於嚴格的批評。由於這兩個詞語不會被界定，它們的含義所涵蓋的精確範圍便會欠缺透明度和不甚明確。

7.45 選擇(c)的好處是不會再有分類過於嚴格的問題。由於有關條款不會被硬性分類為“條件”及“保證條款”，法庭便可自由地將該等條款理解為條件、保證條款或無名條款。選擇(c)也有缺點，就是關於貨品供應合約的建議的法例將不會與第 26 章一致。假如掌握這次機會在分類方面修訂規管貨品售賣的法律，便需對該項改變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徹底的評估。此外，不論我們是否同時修訂規管貨品售賣的法律，香港在貨品供應方面的法律將會與英格蘭和澳大利亞不一致。假若我們同時修訂規管貨品售賣的法律，則將會使香港的貨品售賣及供應的法律在這方面與英格蘭和澳大利亞不一致。在上述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下，香港將不能受惠於英格蘭和澳大利亞由案例發展而成的法律。

7.46 經過衡量後，我們不贊成採用選擇(c)，因為這會使建議的法例與第 26 章的法律基礎有所不同，還可能會使關乎違反第 26 章所載法定隱含條款的補救的經裁定案件一下子被丟進垃圾箱。因此，我們不應輕易作出廢除隱含條款的分類這項決定。選擇(a)與選擇(b)的差異是在選擇(b)中，“條件”及“保證條款”這兩個詞語不會被界定。然而，建議採用這兩個詞語但認為無需將之界定的法律委員會表示，《1973 年法令》及《1982 年法令》相當可能會將類似《1979 年法令》所應用的釋義用於這兩個詞語。<sup>30</sup> 假如情況真的是這樣，則為了保持透明度和確定性，這兩個詞語的定義應明文列出。因此，我們建議採用選擇(a)。

---

<sup>30</sup> 法律委員會的說法乃根據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4<sup>th</sup> Ed, (1979) Vol 9, para 543, n 2。見 Law Com No 160, 第 2.32 段。

## 關於工作暨物料合約的特別考慮因素

7.47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所訂的隱含條款適用於工作暨物料合約中的“工作／服務”部分，並定名為“隱含條款”。那麼在建議的法例中就工作暨物料合約中“物料”部分所提議訂定的法定隱含條款應否如上文的建議般分類為“條件／保證條款”，還是為了與第 457 章一致而歸類為“隱含條款”呢？若選擇前者，則單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而言，有些法定條款會被分類為“條件／保證條款”<sup>31</sup>，而其他法定條款則會被定名為“隱含條款”。<sup>32</sup> 這種分類的意義在於決定可獲得甚麼補救的機制會因此而有所不同。<sup>33</sup>

7.48 第 457 章是以《1982 年法令》第 II 部為藍本的。在建議的法例中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而提議訂定的法定隱含條款與《1982 年法令》第 I 部所載的類似，所以下述關於《1982 年法令》的討論也與香港有關。

7.49 《1982 年法令》第 I 部所訂的隱含條款分為“條件／保證條款”，而該法令第 II 部所訂的隱含條款則只定名為“條款”。第 I 部採用“條件／保證條款”的稱謂與工作暨物料合約中關於“物料”部分在普通法下的情況是一致的，<sup>34</sup> 而第 II 部採用“隱含條款”這詞語是故意的，旨在維持服務合約（及工作暨物料合約中“工作／服務”部分）在普通法下的情況。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在檢討第 II 部時表示：

“相對於貨品售賣的法例，在《1982 年法令》之前憑藉普通法而隱含於服務合作中的條款沒有分為條件（若遭違反，顧客有權終止合約）或保證條款兩類。《1982 年法令》藉使用‘條款’這個中性詞語而保存了關乎第 13 至 15 條所訂隱含條款的普通法規定。因此，按照普通法的原則，看來在某一個案中有關法定隱含條款是否在補救方面具有一項條件所具的效果這問題，要依靠如何解釋合約條文來決定。”<sup>35</sup>

7.50 實際上，單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而言，違反第 I 部所訂隱含條款的補救，視乎該條款被分類為條件還是保證條款而定。另一方面，違反第 II 部所訂隱含條款的補救，則視乎有關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

<sup>31</sup> 建議的法例所訂的隱含條款（就“物料”部分而言）。

<sup>32</sup> 第 457 章所訂的隱含條款（就“工作／服務”部分而言）。

<sup>33</sup> 違反建議的法例所訂隱含條款的補救，視乎該條款被分類為條件還是保證條款而定。另一方面，違反第 457 章所訂隱含條款的補救則視乎所涉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

<sup>34</sup> 見在本報告書第 3 章所討論的 *Young & Marten Ltd v McManus Childs Ltd* [1969] 1 AC 454 一案。

<sup>35</sup> 法律委員會，《服務提供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報告書(*Report on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Services*)，Law Com No 156，1986 年，第 2.18 段。



7.51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雖然知道上述差異，但沒有在其有關的報告書<sup>36</sup>中處理這個問題，探討這個論題的文章也絕無僅有。<sup>37</sup>在這方面，我們搜尋了一些傑出學者的看法，並在下列各段加以討論。

7.52 要處理第 457 章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而訂立的隱含條款與建議的法例就同類合約而訂立的隱含條款之間的差異，有以下三個做法可供選擇：

- (a) 關乎“物料”部分所隱含的條款可定名為“隱含條款”而非“條件／保證條款”；
- (b) 將在第 457 章下所隱含的條款名稱修訂，改而定名為“條件／保證條款”而非“隱含條款”；及
- (c) 第 457 章維持不變，而關乎“物料”部分所隱含的條款可繼續稱為“條件／保證條款”。

《諮詢文件》建議採用選擇(c)，而沒有回應者對此作出評論。

#### (a) 選擇(a)

7.53 選擇(a)的好處是就工作暨物料合約而在建議的法例中隱含的條款與第 457 章中的條款名稱相同，均稱為隱含條款。然而，這會使工作暨物料合約與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不一致。出現這種情況並不適宜，因為不同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應盡可能保持一致，這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在同一課題上所作建議的基礎。<sup>38</sup>

7.54 此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總結認為關乎違反法定隱含條款的補救的任何難題，不能僅靠不把該等隱含條款稱為“條件”而只是簡單地提述為“條款”便可以解決。<sup>39</sup>而且這會使藉建議的法例而隱含的條款偏離現時在普通法下的情況。如此看來，選擇(a)並不合用。

#### (b) 選擇(b)

7.55 選擇(b)的好處與選擇(a)一樣，但基於以下理由，選擇(b)亦不合用：首先，將根據第 457 章而隱含的條款由“隱含條款”的名稱修訂為“條件／保證條款”，只會挑起關於服務合約中隱含的條款在名稱上的爭

---

<sup>36</sup> 法律委員會，《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報告書(*Report on Implied Terms in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Law Com No 95, 1979 年及《服務提供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報告書, Law Com No 156, 1986 年。

<sup>37</sup> 全國消費者委員會 (National Consumer Council) 在 1981 年發表的報告書“*Services Please - Services and the Law: a Consumer View*”雖然促成了《1982 年法令》第 II 部的制定，但看來並沒有明確地處理這個論題。

<sup>38</sup> 法律委員會，《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第 71 號工作文件，1977 年，第 16 段。法律委員會，《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報告書, Law Com No 95, 1979 年，第 33 段。

<sup>39</sup> 法律委員會，《貨品售賣及供應》，第 85 號工作文件，1983 年，第 4.30 段。

辯，這一點本已藉制定第 457 章而定案。這個修訂第 457 章的建議，純粹是爲了消除藉第 457 章而隱含的條款以及藉建議的法例而隱含的條款在名稱上的差異，卻非基於何者適用於服務合約而作出的。

7.56 就服務合約本身而言，這項關於第 457 章的建議修訂很難以其本身的益處作爲此項修訂的理據。雷諾士教授正確地指 *Hong Kong Fir* 一案的驗證比較適用於服務合約，因爲違反該類合約的各種情況在嚴重程度上差異很大。除此以外，服務是無形的，並非如物料般是實物；所以藉着第 457 章而隱含的條款是包含一個“合理標準”驗證的，例如第 5 條所載的“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sup>40</sup> 即使第 5 條所載的隱含條款被定爲條件，仍不會提高其明確性，因爲要決定該條件是否遭違反，將視乎如何引用上述“合理標準”驗證。基於上述原因，作出修訂的建議是欠缺理據的。

7.57 另外，修訂第 457 章可以說是超越了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但這並不妨礙有關討論。此外，選擇(b)會令第 457 章偏離在普通法下的情況。

#### (c) 選擇(c)

7.58 在選擇(c)之下，第 457 章以及藉建議的法例而隱含於工作暨物料合約中的條款均將會繼續反映在普通法下的情況。事實上，《1982 年法令》第 I 部及第 II 部與此情況相符。

7.59 然而，單就工作暨物料合約來說，其中一些法定隱含條款（關乎“物料”的部分）被分類爲“條件／保證條款”，但其他的隱含條款（關乎“工作／服務”的部分）則並非如此，這情況所引起的關注依然會存在。雷諾士教授指出物料與服務在性質上的差別，以及關乎“物料”部分的違反與關乎“工作／服務”部分的違反的不同之處，可以作爲上述分類的理據。他說關乎“工作／服務”部分的各項違反在性質和嚴重程度上的差異頗大。<sup>41</sup> 在解釋上述差異的成因時，雷諾士教授認爲：

**“服務與物料的分別在於人們可以更準確地指明對物料有甚麼要求，從而將這些明訂要求指定爲條件，而服務合約的各種違反事項在性質及嚴重程度可以有很大差異，因此以 *Hong Kong Fir* 一案中的驗證較爲適合。”<sup>42</sup>**

<sup>40</sup> 《1982 年法令》第 II 部第 13 條載有類似條款。

<sup>41</sup> 普遍而言，物料是有形的，而服務是無形的；因此，人們可以更準確地指明對物料有甚麼要求。然而，必須指出的是關乎“物料”部分的各項違反在性質及嚴重程度上亦可以有很大的差異。

<sup>42</sup> 載於雷諾士教授在 1999 年 10 月 23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中。雷諾士教授假定立約各方會將對物料的明訂要求指定爲條件——“人們可以更準確地指明對物料有甚麼要求，從而將這些明訂要求指定爲條件……”。但目前的討論是關於隱含條款的，即使立約各方沒有將該等條款指明爲條件，或甚至沒有指明爲條款，有關討論依然適用。

(d) 結論

7.60 看來選擇(c)是上述各項選擇中最穩妥的，原因如下：首先，該項選擇反映了現時香港在普通法下的情況；其次，這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在《1982年法令》下現時的情況。薛利教授說道：

“《1982年法令》中‘條件’、‘保證條款’及‘條款’（無名條款）之間的分別是刻意定下的，其意思在於反映在普通法下的情況。……我肯定法律委員會不欲改變已在本本地塵埃落定近一個世紀的法律。”<sup>43</sup>

7.61 最後，有學者認為在《1982年法令》中保留上述差異是無可非議的。<sup>44</sup> 無論如何，這做法至今仍未受到任何批評。卓理滔爵士並不反對在供應物料連同服務的合約中關乎物料的隱含條款的分類有別於在《1982年法令》中關乎服務的隱含條款的分類。<sup>45</sup>

7.62 雖然選擇(c)會使第 457 章及建議的法例中的隱含條款在分類上的差異繼續存在，<sup>46</sup> 但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理由指出應作其他選擇，否則選擇(c)看來是最適合不過的選擇了。

**建議 18**

我們建議依循在第 26 章中對各項條款所作的分類，方法是沿用“條件”及“保證條款”這兩個詞語，並一如第 26 章所載的定義般界定這兩個詞語。

<sup>43</sup> 載於一封在 1999 年 11 月 6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中。

<sup>44</sup> 載於雷諾士教授在 1999 年 10 月 23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中，其內容一如上文的討論所述。

<sup>45</sup> 載於一封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中。

<sup>46</sup> 無論如何，另外還有兩項差異。第一，《1982年法令》第 I 部（建議的法例）所施加的責任是嚴格法律責任，而《1982年法令》第 II 部（第 457 章）所施加的責任只是應有的謹慎，例如“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

第二，在藉合約條款免除責任的限制方面，《1982年法令》第 I 部（建議的法例）是受到《1977年法令》第 6 及 7 條（第 71 章第 11 及 12 條）管限的。另一方面，《1982年法令》第 II 部（第 457 章）則受《1977年法令》第 2 及 3 條（第 71 章第 7 及 8 條）所管限，而這些條文比前者較為寬鬆。見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第 24 頁。

卓理滔爵士於 1999 年 11 月 10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中亦指出當問題是關乎在該等合約下法律責任的標準時，在普通法下亦存有一項差不多的區別：對物料中的缺點須負嚴格法律責任，但對服務中的缺點則不須負嚴格法律責任。

亦見 G Tr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10<sup>th</sup> Ed, 1999, 第 780 頁。

## 限制非消費者拒絕收貨的權利

這種限制是否適合香港？

7.63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sup>47</sup>在拒絕收貨的權利方面對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售賣或供應合約作出了不同的處理。消費者與非消費者的權益很明顯是有分別的。消費者選取貨品，為的是供自己使用而非謀利；供應者即使就有缺點的貨品減收貨價或作出賠償，也不一定能滿足消費者的要求，因為消費者意欲取得的是能發揮功效以供自己耗用的貨品。此外，要消費者將有缺點的貨品脫手或將其損失數量化，通常並非容易之事。最後但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在就貨品作出交涉時，賣方或供應者通常比消費者處於有利得多的位置。

7.64 另一方面，非消費者是為商業目的而選取貨品的，所以較為容易將其損失數量化。為有缺點的貨品而對非消費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通常已足夠，非消費者也較容易將有缺點的貨品脫手。此外，消費者和非消費者拒絕收貨的背後動機也可能有所不同。消費者通常是因為有缺點的貨品不能滿足其需要而拒絕收貨，但非消費者可以因為業務上的理由而這樣做，例如因為市場上的需求或價格波動而藉着貨品上的一些瑣碎或輕微的缺點拒絕收貨。香港保險業聯會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對消費者和非消費者作出不同的處理。該會的論據是與消費者的情況一樣，金錢上的補償或許不能滿足非消費者，而且消費者也不一定能夠即時將有缺點的貨品脫手。此外，不論消費者或非消費者均有可能會因有缺點的貨品不符合其需要而合理地廢除合約，他們也可以因為貨品有瑣碎的缺點而廢除合約。

7.65 我們理解這方面的關注，但相信上文所述消費者與非消費者之間的分別大致上反映了實況。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在貨品供應合約中拒收有缺點貨品的權利方面，應對消費者與非消費者有不同的處理。法律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即在《1973年法令》第11A條及《1982年法令》第5A及10A條落實的規定——應作為香港的建議的法例中相類條文的藍本。

### (a) 對新限制的批評

7.66 對上述限制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的新規定，主要有三方面的批評。第一是該限制的適用範圍過於狹隘。艾提亞教授<sup>48</sup>對於該限制僅適用於供應者違反法定責任的情況感到可惜，並認為該限制的適用範圍應擴大

<sup>47</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s 4.1-4.34.

<sup>48</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502.

至涵蓋一般合約法。雷諾士教授<sup>49</sup>認為該限制的“效力極其有限”並在“實際上沒有產生甚麼分別。”卓理滔爵士亦表示：

“……這條文在推行司法公正方面所做到的非常有限；爲此目的，拒絕收貨的權利應限於嚴重的違反事項，而非只規定若有關違反的性質輕微便沒有這項權利。……賣方撤銷合約所造成的不公平可以與買方拒絕收貨所造成的不公平同樣嚴重；但這條文沒有作出任何規定來限制賣方行使撤銷合約的權利。”<sup>50</sup>

7.67 第二是該限制造成一些不明確之處。薛利教授曾指出這限制屬於“一項差勁的改革，因爲它〔引入了〕不明確的情況”。<sup>51</sup>卓理滔爵士也提出了類似的評語：

“一項怎樣的違反才屬輕微性質，以致買方因此拒絕收貨是不合理的這個問題，仍有待司法裁定來劃清界線；而第 15A 條在這一點上的含糊其詞，正是造成這種令人感到可惜的不明確情況的源頭……本來想藉將所涉隱含條款按照分類定爲條件而達致的明確性，卻因這條文而受到破壞。……現提出以下看法：該條文犧牲了法律的明確性，卻沒有造就司法的公正。”<sup>52</sup>

7.68 第三是若有關協議中出現或隱含相反意向，該項新限制便不適用。雷諾士教授<sup>53</sup>及卓理滔爵士<sup>54</sup>均認爲不能肯定這項限制會在何時被默示爲已予免除。卓理滔爵士表示這種隱含意向可來自“有關合約的性質或訂立該合約的商業環境。”<sup>55</sup>

#### (b) 贊成該項新限制

7.69 我們會在以下幾段逐一探討各學者對該項限制的批評。就第 15A 條的規管範疇狹窄的批評而言，由於我們在上幾章中建議引入只關乎供應

<sup>49</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para 12-026.

<sup>50</sup> G Tr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10<sup>th</sup> Ed, 1999, at 745. 查奧斯亦有類似評論。他表示該條文不適用於賣方在法定隱含條款以外的其他法律義務，亦不適用於尋求擺脫合約束縛的人是賣方的情況。Brian Childs, "Goodbye to all that?" (1995) 46 NILQ 232, at 241-242.

<sup>51</sup> 載於一封在 1999 年 11 月 6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內。

<sup>52</sup> G Tr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10<sup>th</sup> Ed, 1999, at 744-745.

<sup>53</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para 12-026.

<sup>54</sup> G Tr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10<sup>th</sup> Ed, 1999, at 745.

<sup>55</sup> G Treitel, *The Law of Contract*, 10<sup>th</sup> Ed, 1999, at 744.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述說推斷合約中有以下意向是正常的：若一項關於時間的條款遭違反，不論該項違反如何輕微，亦不論該條款是否有關貨品說明作出的一部分（即《1979 年法令》第 13 條所指者），仍會構成拒絕收貨的理據。Law Com No 160 at para 4.24.

者對顧客的責任方面的法定隱含條款，將限制拒絕收貨的權利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這些隱含條款之內是適當的做法。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合約法會牽涉十分複雜的事宜，是我們現時的研究範圍所不能顧及的。

7.70 至於指該項限制的適用範圍並不明確的批評，我們承認怎樣才算違反屬輕微性質以致買方藉此拒絕收貨並不合理這問題，產生了不明確之處。事實上，每當違反事項沒有嚴格按照隱含條款的分類來處理時，總會出現不明確的情況。我們也承認明確和可預料的法律通常是商業社會所需要的。然而，正如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指出，<sup>56</sup> 我們必須在明確性與公正之間取得平衡。法律委員會認為不明確之處會是“一種表面現象多於是實際情況，並且是值得付出的代價。”我們強調由於該項限制不允許因貨品的某些輕微缺點而拒絕收貨，從而可防止產生不公正的情況。即使該項限制會帶來一些不明確之處，但我們相信這有限程度的不明確應是值得付出的代價。艾提亞教授亦同意這看法，並說：

**“正如法律委員會所認同，這些改變當然會帶來若干不明確因素，因為拒絕收貨權過去是沒有限制的；但為了懲戒那些毫無道理可言的商業行為，這大有可能是可以接受的代價。”**<sup>57</sup>

7.71 至於這項新限制在甚麼時候會按默示的方式被免除，我們承認有關規定對於上述新條文的適用範圍會造成若干不明確之處。另一方面，如新條文的規定只能按明示的方式被免除的話，則也許不能達到其目的，因為並非所有非消費者均會察覺有需要把該項免除條款訂明，且立約各方的意向也不一定會在每一個案中獲得適當的重視。我們同意法律委員會的說法：“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推斷”立約各方在免除該項新條文的適用方面的意向，“不會有任何困難”。<sup>58</sup> 就此而言，應使立約各方可按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將該項新條文免除。《諮詢文件》因此建議應將消費者和非消費者雙方的權益加以區別，而且非消費者廢除合約的權利應受到較大限制，一如《1979年法令》第15A條所規定者。

7.72 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均贊成載於《諮詢文件》中的有關建議。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更認為此舉可令立約雙方就貨品作出交涉的能力較為均衡，且會令法律更加公平。

7.73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認為對拒絕收貨權的限制應同樣適用於消費者。該辦公室提出以下的例外情況：即消費者能證明有關貨品是獨一無二的，以致標準市場價值並不適用或藉追討損害賠償所得到的一般補償並

<sup>56</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 4.23.

<sup>57</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503.

<sup>58</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 4.23.

不足夠。我們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所提議的例外情況覆蓋面太狹小，且將舉證責任轉嫁於消費者身上，以致要他證明貨品是獨一無二的或藉追討損害賠償所得到的一般補償並不足夠。我們覺得較適當的做法是將舉證責任置於供應者身上，並採用《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較為寬鬆和概括的“合理標準”驗證。

7.74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1979年法令》第15A條在英格蘭引起了極大爭議和疑慮。由於第15A條是較為新近訂立的，又沒有促致甚麼案例以供參考，所以大律師公會相信謹慎的做法會是先看一看該項新條文在英格蘭的運作情況，然後再考慮應否將之引入香港。我們不贊同這個取向。我們相信這方面的法律有需進行改革，而且對該項改革的考慮不應取決於其他地方在這方面或有或無的進展。我們所提出的任何一項建議在藉着法例得以落實之前，都會在不同階段經有關當局及立法機關仔細考慮。新訂的限制的適用範疇是有限的：它只是局限而非完全廢除非消費者拒絕收貨的權利。此外，立約雙方可在合約中訂立條款來免除這項限制。新訂的限制旨在對付一項特定的不當行為：買方基於合約以外的某些原因（例如市況波動）而拒絕收貨。

7.75 經過衡量後，我們建議對非消費者的拒絕收貨權施加與英格蘭現行規定類似的新限制，因為這樣做可防止非消費者以貨品有輕微缺點為理由而拒絕收貨。正如上文討論所得，將所有隱含條款分類為“條件”或“保證條款”長久以來都被批評為欠缺靈活性，這種嚴格分類在某些個案中甚至做成不公平的情況。我們在上文已作出結論，認為將上述分類徹底取消是過於激烈的做法，但為了防止導致上述不公平情況，我們提議將該項在英格蘭施行的限制納入建議的法例中，這樣應可減輕現時分類做法欠靈活性的程度。賀偉思<sup>59</sup>曾提述該項新限制除去了在商業交易中出現不公平情況的風險，而不公平情況可因在商業上仍可使用的貨品由於某些與其功能無關的缺點被拒收而造成。艾提亞教授<sup>60</sup>也說：

“這些改變將受到普遍歡迎，因為以往的法律無疑准許基於一些難以捉摸或技術性的理由而拒絕收貨，尤其是某些只屬法定隱含條款的技術性違反事項經常被接納為拒絕收貨的理據，即使買方退貨的真正動機其實是該等貨品的市價在合約訂立後經已下跌。”

---

<sup>59</sup> Geraint Howells, "The Modernisation of Sales Law?" [1995] LMCLQ 191, at 193. 布朗恩 (Ian Brown) 也說該等建議是可取的。Ian Brown, "The Meaning of Merchantable Quality in Sales of Goods: Quality or Fitness for Purpose?" [1987] LMCLQ 400, at 405.

<sup>60</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503.

7.76 必須指出的是這項對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作出限制的建議，只適用於在建議的法例中某些而非全部法定隱含條款的輕微違反。（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貨品產權轉讓的權利，<sup>61</sup> 以及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的合理機會是沒有程度上的劃分的。不過，這項對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的新限制只適用於違反的程度屬輕微的情況。因此，建議的限制不應適用於涉及上述兩項沒有程度劃分事宜的隱含條款。此外，由於該項限制局限了非消費者拒絕收貨的權利，因此應由供應者證明該項限制是適用的。

7.77 另一方面，消費者拒絕收貨的權利則不受任何影響，因為消費者選取貨品是供自己使用的，並預期貨品是可以發揮功效的。貨品一旦出現問題，即使供應者減收貨價或作出金錢補償，亦不一定能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故此我們建議非消費者的拒絕接收有缺點貨品的權利應限於並非輕微的違反事項，而消費者的拒絕收貨權則不應受到任何掣肘。

#### 非消費者的個別情況與“合理標準”驗證的關係

7.78 在英格蘭，上述對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作出的新限制並無片言隻字提及非消費者的個別情況對於決定是否違反合理標準的問題有多大關係，可惜我們亦找不到任何與這論題有關的案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在作出上述建議時，強調非消費者“謀求拒絕收貨以及將合約視為已廢除的動機與此無關”。<sup>62</sup> 法律委員會亦指出任何主觀的考慮因素都是不可取的：

“這項驗證與諮詢文稿中提出的驗證大致上是類似的，只是法律委員會認為該項驗證若然不提及違反的‘後果’則會更佳。正如在諮詢意見時有人指出，該項驗證可能會引入主觀的考慮因素，法律委員會認為（一如在諮詢文稿中所述）這是不可取的。”<sup>63</sup>

7.79 艾提亞教授指出“買方的個人境況在探討是否違反合理標準的問題上有多大關係，並非十分明確”。<sup>64</sup> 他進一步表示：

“若買方本身有良好理由需要貨品完全符合合約所訂的要求，則（即使賣方並不知悉這一點）可推定他因貨品任何輕微的不符合要求而拒絕收貨亦非不合理。……至於買方其他

<sup>61</sup> （在租用合約中）於貨品的委託保管期間藉出租將貨品的管有轉讓的權利；（在租購協議中）當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該等貨品出售的權利。

<sup>62</sup> Law Com No 160 at para 4.19.

<sup>63</sup> Note 23, Part 4, Law Com No 160.

<sup>64</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503.



的個人環境（例如他在市場上的境況）在決定拒絕收貨是否合理這問題上是否有關係，亦不大清楚。”

7.80 雷諾士教授認為“合理標準”驗證是客觀的：

“亦有人認為由於‘主觀的考慮因素’被提述為不可取，所以買方拒絕收貨的動機是不預定視作有關係的。因此，看來‘合理標準’驗證是預定為一項客觀的驗證，但仍應以身處買方境況的人為出發點，而非以一名局外旁觀者的觀感為準。”<sup>65</sup>

7.81 雷諾士教授其後說：“我不同意艾提亞教授的觀點：此事應以經客觀方法確定的立約各方共同理解為準，只關乎買方而不為他人知悉的特殊因素不應有任何關係。”<sup>66</sup> 當卓理滔爵士獲告知艾提亞教授和雷諾士教授的不同意見後，他表示雷諾士教授必然是正確的。若買方的個人獨特要求可成為根據第 15A 條拒絕收貨的理由，則第 15A(3)條施加在賣方身上的舉證責任會是幾乎不可能履行的。<sup>67</sup>

7.82 薛利教授亦指出主觀的考慮因素應該是無關宏旨的。他表示：“我肯定純粹關乎個人的主觀理由（例如改變主意）絕對不會影響法庭的看法。……這項驗證若帶有任何程度的主觀性，便可以導致很多不明確之處。”<sup>68</sup>

7.83 經過廣泛商議後，我們的結論是所提議的“合理標準”驗證應該以客觀為本，這與法律委員會的看法和上文提及的學者意見是一致的。這項驗證應該是客觀的，即合理與否應憑所涉的個別情況判定而非憑空想像。法庭會顧及非消費者的實際情況，並參考一名合理的人在如此情況下會有甚麼反應。我們同意雷諾士教授說這項驗證“是預定為一項客觀的驗證，但仍應以身處買方境況的人為出發點，而非以一名局外旁觀者的觀感為準。”<sup>69</sup>

---

<sup>65</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at para 12-026.

<sup>66</sup> 載於一封在 1999 年 10 月 23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內。

<sup>67</sup> 載於一封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內。

<sup>68</sup> 載於一封在 1999 年 11 月 6 日發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內。薛利教授在該電子郵件中亦表示：“令我最憂慮的情況是買方已訂立了將貨品轉售的合約。假設甲已同意將貨品售賣給乙，而乙亦已同意將貨品轉售予丙，又假設乙本身沒有明確理由拒絕收貨，則乙必須接收該等貨品。然後乙將該等貨品交付給丙，但（法庭裁定）丙有良好理由拒絕收貨。乙唯有收回該等貨品。現在假設貨品經過十次轉手，而只有第十輪買方有良好理由退貨。在甲與乙之間的訴訟中，兩人都可能不知道最後的買方是誰以及該買方的個人環境如何。……然而，假如你是法官的話，你會否覺得有權對乙已同意將貨品轉手的事實加以考慮？而甲是否知道此事，或是否意料此事可能會發生，又會不會與案情有關係？”

<sup>69</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2-026.

7.84 我們曾考慮在採納英格蘭的條文時作出某些改動，而非只是依樣畫葫蘆，方法是於建議的法例中列出那些在引用上述驗證時應該加以考慮的關乎非消費者的情況（另外又列出那些不應加以考慮的情況），或列出關於甚麼情況是應該加以考慮的一些準則。但基於下列原因，我們建議採納英格蘭的條文而不作任何改動：首先，無論如何列舉上述的情況都難以是詳盡而無遺漏的，而所訂定的準則也不能適用於所有情況。其次是除了涉及可行性的問題外，任何不當地限制法庭自由裁定個別案件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第三，所列舉的情況或準則很容易會局限立約各方的思維，使他們只顧考慮非消費者的情況是否屬於法例中所列舉的情況，反而忽略了拒絕接收有關貨品本身是否違反“合理標準”。第四，當我們在本報告書第 5 章建議訂立關乎貨品適合作任何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時，已將顧客沒有依靠供應者的技能或判斷或他依靠其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這個情況訂作例外。與“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類同的字句亦出現於第 26 章第 16(3)條，<sup>70</sup> 並且對“不合理”一詞沒有進一步解釋。在這方面，採用一致的方式擬定“合理標準”驗證是適宜的。<sup>71</sup> 第五是香港藉採用英格蘭的條文而不作任何改動，便可受惠於從英格蘭的有關案例中所得的指引。

7.85 話雖如此，我們仍要補充以下各點。首先，我們同意上文法律委員會及各學者所論述的意見，即非消費者的個人獨特要求不應成為拒絕收貨的理由，而他拒絕收貨的動機在評估其合理與否時亦應該是無關宏旨的。

7.86 第二，雖然該項驗證是以客觀為本的，非消費者拒絕收貨的合理與否，應以與所涉非消費者的業務性質（營業規模）相同的非消費者作為對比來衡量。法律委員會就改革消費者及非消費者可得的補救而建議訂立不同的措施時，亦知道有些屬“邊緣分子”的非消費者，“**其情況與一名個別消費者很可能是幾乎一樣的**”。<sup>72</sup> 一家街角的小商店購買一個電冰箱放在商店內使用的情況便是一例。

7.87 非消費者的營業規模有大有小，由細小的零售商至龐大的法團不等。無疑規模龐大的法團就貨品作出交涉時實際上會處於上風，而上文所述例子中的小商店“**所購買的電冰箱若證實有缺點，其境況與一名個別消費者很可能是幾乎一樣的。**”<sup>73</sup> 這間街角商店的擁有人預期購得的是一個運作正常的電冰箱，用以冷藏其售賣的商品。若然電冰箱不能正常運作，

---

<sup>70</sup> “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sup>71</sup> “若有關違反的程度輕微，以致該人拒收該等貨品是不合理的。”見《1973 年法令》第 11A 條及《1982 年法令》第 5A 及 10A 條。

<sup>72</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4.6.

<sup>73</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4.6.

則即使供應者願意為這個有問題的電冰箱減收貨價或作出賠償，亦不一定能滿足他要有一個運作正常的電冰箱的欲望，而要他在市場上把這個有故障的電冰箱脫手也不容易。在此情況下，該擁有人的境況與一名消費者極為相似，按理他拒絕收貨的權利應該與消費者一樣不受任何掣肘。因此，為了定下一個較為公平的準則，當我們估量一名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是否合理時，應以與所涉非消費者的業務性質（營業規模）相同的非消費者作為對比來衡量。

### 對第 26 章作出相應修訂

7.88 我們必須指出一點：假如上述關於限制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的建議真的被納入建議的法例中，則該法例一經制定，便需對第 26 章作出相應修訂，使有關法律保持一致。

#### 建議 19

我們提議下列特點應包括在建議的法例中：

- (a) 在建議的法例所載法定隱含條款遭違反的情況下，消費者將貨品供應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應該不受到任何掣肘；
- (b) 就非消費者而言，若有關違反的程度輕微，以致他藉此廢除貨品供應合約是不合理的，則該項違反只會被視作保證條款的違反而非條件的違反；而
  - (i) 供應者須負責證明有關違反的程度輕微，以致另一方藉此廢除合約是不合理的；此外，他亦須負責證明該另一方不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
  - (ii) 如合約中對該項關於拒絕收貨的限制的適用有明示或默示的相反意向，則該項限制不適用；
  - (iii) 如遭違反的是下述隱含條件，則該項限制不適用：
    - 關乎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者；
    - 關乎（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將貨品產權轉讓的權利者；
    - 關乎（在貨品租用合約中）於貨品的委託保管期間藉出租而將貨品管有權轉讓的權利者；或
    - 關乎（在租購協議中）當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該等貨品出售的權利者。

## 甚麼人是消費者？

7.89 至於甚麼人是消費者，香港法例載有一項現成的定義。第 26 章第 2A 條將“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界定為：

- “(1) 售賣合約的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則對另一方而言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
- (a) 他並非在業務運作中訂立合約，亦沒有顯示自己是如此行事；
  - (b) 另一方是在業務運作中訂立合約的；及
  - (c) 根據或依據合約轉移的貨品屬通常供應作私人使用或耗用的類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藉拍賣方式或競爭性投標方式售賣貨品，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視作以消費者身分交易。
- (3) 任何人如聲稱某一方並非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須證明該一方並非是如此交易。”

7.90 第 26 章第 2A 條與以《1977 年法令》第 12 條為藍本的第 71 章第 4 條幾乎一樣。艾提亞教授<sup>74</sup> 曾對《1977 年法令》第 12 條作出評論，指該條的意思大致上是夠清楚的。《諮詢文件》提議第 26 章第 2A 條應可在建議的法例中作為“消費者”一詞定義的妥善基礎。英國特許採購學會 - 香港分會認為根據第 26 章第 2A 條的定義，所有機構性採購者都會當作非消費者，即使所購貨品是供機構內部“耗用”的亦然。這一點對大規模的機構性採購者而言不會構成任何難題，因為它們可以通過小心擬定的合約條款來保障自己；可是，規模較小的機構（例如一些慈善團體）未必能對合約條款具有相同的影響力，因此應在有關法律下當作是消費者。

7.91 在回應這項評論之前，有兩宗英格蘭上訴法院的案件值得討論。在 *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v United Dominions Trust Ltd*<sup>75</sup> 一案中，本身是船務經紀行的原告人買了一輛二手汽車供其董事使用，而除非買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否則所有保證條款及貨品說明都會被案中的有條件售賣協議免除。該董事發現車頂漏水，被告人然後於售賣合約上加簽。原告人拒絕接收該汽車。原審法官裁定原告人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以致被告人違反了關乎該汽車適合在英國的道路上作一般使用這項隱含條款。問題是原告人是否在其業務運作中購買該汽車。上訴法院駁回這宗上訴，並裁定被告

<sup>74</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236.

<sup>75</sup> [1988] 1 WLR 321.

人未能證明原告人進行這類交易的經常程度足以確定這是其業務的組成部分，從而證明該項交易是在原告人的業務運作中進行的。所以，原告人是在《1977年法令》第12(1)條所指的範疇內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據此，憑藉該法令第6(2)條，關乎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不可被免除。當某項活動只是在經營一項業務時附帶進行的，須證明該項活動有相當程度的經常性，才可以說它是該業務的組成部分，從而是在業務運作中進行的。

7.92 在 *Stevenson and another v Rogers*<sup>76</sup> 一案中，身為漁民的被告人在將一艘漁船售予原告人之前，曾操作該艘漁船好一段時間。原告人就原審法庭裁定被告人售賣該漁船並不是《1979年法令》第14(2)條所指的“在業務運作中”進行的貨品售賣一事，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判原告人上訴得直，並裁定該漁船是“在業務運作中”售出的，因此不得抵觸關乎可商售品質的隱含條款。

7.93 在 *Stevenson* 案中，上訴法院將該案與 *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案加以區別。布樂德大法官（Plotter L J）在 *Stevenson* 案中述說 *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案的判決理由只限適用於其本身所涉的背景（即《1977年法令》第12條）。他進一步述說若只是為了使法律保持一致而引用該案的判決理由，從而削弱了《1979年法令》第14(2)條預定為買方引入的廣闊保障，會是“不可接受的，猶如以尾巴搖動狗隻般本末倒置”。《1979年法令》第14(2)條的原來用語是“經銷貨品的賣方”（a seller dealing in goods），但後來修改為“在業務運作中售賣貨品的賣方”（sellers [who] sell goods in the course of a business），以擴闊提供予買方的保障。在參考過有關的英國議會議事錄及法律委員會報告書後，布樂德大法官的結論是因為賣方須經銷所售種類的貨品這項規定已被廢除，所以並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就其本身範疇及目的看來已很廣泛的第14(2)條而再度引入一項隱含且不能界定的約制。

7.94 *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案與 *Stevenson* 案都仍然是有效的法律，但卑爾教授認為首述案件的裁決可能有誤。根據《1977年法令》第12條（第71章第4條），*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案的判決理由適用於立約雙方（概括而言，則較為經常應用於買方的情況）。此案是關乎一名買家的，並規定所作購買須達到一定程度的經常性，方可視為是“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在 *Stevenson* 案中，爭論點是根據《1979年法令》第14(2)條（第26章第16(2)條），賣方是否“在業務運作中”出售其船隻。結果法庭沒有要求有關售賣須具“一定程度的經常性”，從而加強了提供予買家的保障。看來英格蘭上訴法院對“在業務運作中”一詞的驗證有不同的處理，視乎所涉的是賣方還是買方的情況。艾提亞教授評論說 *Stevenson* 案清

---

<sup>76</sup> [1999] QB 1028.

楚顯示 *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案的判決理由只局限於《1977年法令》第12條適用的情況。<sup>77</sup>

7.95 第26章第2A條中“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定義與第71章第4條的完全相同。至於第26章第2A條中“在業務運作中”一詞的驗證應依循同一條例第16(2)條（即以 *Stevenson* 案為準）所適用的驗證還是第71章第4條（即以 *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案為準）所適用的驗證，則不能確定。由於第26章第2A條是與第71章第4條一模一樣的條文，所以同一驗證應一併適用於這兩條條文。此外，雖然兩者均採用“在業務運作中”一詞，但制定第71章第4條的背後政策看來與第26章第16(2)條的並不相同。對於英國特許採購學會－香港分會的評論，我們的回應是若 *R & B Customs Brokers & Co* 案的裁定適用於第26章第2A條，則機構性購買者不一定會被當作“在業務運作中”購買貨品（這表示他們會被視為消費者），除非他們購買貨品的經常性達到某一足夠程度。舉例說，一間街角小商店購買一個電冰箱放在店內使用，則該商店就這項購買而言不會被視為非消費者。然而，目前的情況並不確定，且在未有案例消除這方面的疑點之前，情況仍會繼續不明確。

7.96 香港中華總商會認為消費者及非消費者的定義欠清晰，所以有需要將這兩個詞語明確界定。我們同意在“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定義中，“在業務運作中”一詞的涵義模稜兩可，且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見，甚至英格蘭上訴法院也視乎所涉情況而對此有不同的理解。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採用了其他定義，例如在新西蘭，《1993年法令》第2條規定：

“‘消費者’指下述的人——

- (a) 向供應者選取屬通常作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耗用種類的貨品或服務的人；且
- (b) 該人選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並非為了或並非顯示自己是為了下列目的——
  - (i) 在商貿中再度供應該等貨品或再度提供該等服務；或
  - (ii) 在某一生產或製造過程中耗用該等貨品或服務；或
  - (iii) 就貨品而言，在商貿中將該等貨品用於維修或處理其他貨品或地上的固定附着物。”

---

<sup>77</sup> P S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60 n 109.

第 26 章所採用的“消費者”定義，亦同時用於第 71 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我們同意“以消費者身分交易”一詞的定義可以寫得更為妥善，但是為了與其他條例保持一致的需要，我們認為應該等待一次全面的法律檢討，才着手進行任何修改。

**建議 20**

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定義應依循第 26 章第 2A 條中該詞的定義。

## 第 8 章 法律責任的卸除

### 概覽

8.1 我們會在本章討論當建議的法例所訂的隱含條款遭違反時，在甚麼情況下可卸除法律責任和如何管制法律責任的卸除。我們首先會研究香港在違反貨品售賣合約或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條款方面卸除所涉法律責任的現時情況，亦會討論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在這方面的現況。

8.2 《諮詢文件》第 8 章提出了三項關於卸除法律責任的建議。我們沒有收到對所提出的有關論題或上述建議的評論，遂據此在本章確認這幾項建議而不作任何修改。該等建議是就以下的事項作出的：

- (a) 藉合約條款免除違反建議的法例所訂隱含條款的法律責任的做法以及將此做法置於第 71 章的管制之下——**建議 21**；
- (b) 在第 71 章第 12 條中加入新的第(3A)款——**建議 22**；及
- (c) 修訂第 71 章第 12 條以涵蓋貨品產權轉讓協議及貨品委託保管協議——**建議 23**。

### 卸除在貨品售賣合約及其他貨品供應合約中的法律責任：香港的情況

#### 卸除在貨品售賣合約中的法律責任

8.3 第 26 章第 57 條容許卸除該法例所訂在貨品售賣合約中的法律責任。第 57 條的內容如下：

- “(1)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2) 任何明訂的條件或保證條款，除非與藉本條例隱含的條件或保證條款有矛盾，否則對後者並不加以否定。”



8.4 賣方因違反第 26 章所訂的法定隱含條款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可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但這是受到第 71 章管制的。第 71 章以《1977 年法令》為藍本，而對卸除賣方法律責任的條款的管制則載於第 11 條，其內容如下：

- “(1) 如法律責任是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 26 章）第 14 條訂定的法律義務（即賣方對其擁有權的隱含保證等）而產生的，則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 (2)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 26 章）第 15、16 或 17 條訂定的法律義務（即賣方保證貨品與其說明或樣本相符、保證其品質或適合作某種用途等的隱含保證）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 (3) 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第(2)款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 (4) 本條所指的法律責任除包括第 2(2)條界定的業務性法律責任外，還包括因任何售賣貨品合約引致的法律責任。”

8.5 根據第 11(1)條，違反關乎所有權的隱含責任承擔方面的法律責任，是不能予以卸除或局限的。如買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違反關乎與貨品說明或樣本相符、品質及或適用性等隱含責任承擔的法律責任亦不能予以卸除或局限。如買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這幾項隱含條款可予以卸除或局限，但有關的免責條款必須是合理的。第 3 條列明了“合理標準”的驗證。

### **卸除在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法律責任**

8.6 除了第 11 條特別就貨品售賣合約而作出的規定外，第 71 章第 12 條亦就其他貨品供應合約作出規定。第 12 條的內容如下：

- “(1) 如貨品的管有權或所有權根據或依據合約移轉，而該合約不受售賣貨品的法律管限，則第(2)至(4)款適用於法庭或仲裁人須給予該等卸除或局限法律責任的合約條款的效力方面（如有效的話），上述法律責任指因不履行該合約本質在法律上所隱含的法律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2)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貨品是否與說明或樣本相符、是否適合作某種用途或貨品的品質方面的法律責任，均不能藉上述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 (3) 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該法律責任可以藉上述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 (4) 如法律責任是關於——
  - (a) 移轉貨品所有權或給予貨品管有權的權利；或
  - (b) 向依據合約取得貨品的人給予擔保使能管有貨品而不受干擾，

則不能藉上述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在該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8.7 根據第 12(4)條，違反關乎貨品所有權或管有權的移轉權利或關乎不受干擾地管有貨品的保證方面的法律義務的法律責任，是不能予以卸除或局限的，但如有關免責條款是合理的，則不在此限。若與供應者交易的人是一名消費者，則關乎與貨品說明或樣本相符、品質或適用性的法律義務均不能予以卸除或局限。若與供應者交易的人不是一名消費者，則只要有關免責條款是合理的，這幾項法律義務便可予以卸除或局限。

8.8 第 4 條界定了“以消費者身分交易”。該詞的定義與本報告書第 7 章曾經討論的第 26 章第 2A 條的定義幾乎完全相同。第 3 條列出“合理標準”的驗證，其內容如下：

- “(1)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本條例及《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第 4 條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2) 為執行第 11 或 12 條而斷定一項合約條款是否符合合理標準時，法庭或仲裁人須特別考慮附表 2 所列事項；但本款並不阻止法庭或仲裁人按照法律規則，判定一項看來是卸除或局限有關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實際並非合約條款。
- (3) 在告示方面（指沒有合約效力的告示），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法律責任產生時或可能產生時（只因有該告示才沒有產生）各方面的情況後，斷定准予

以該告示作為依據是屬公平合理的做法，則就本條例來說，該告示才符合合理標準。

- (4) 在根據本條例或《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斷定一項合約條款或告示是否符合合理標準時，在不影響第(2)款的情況下，法庭或仲裁人須特別考慮：試圖以該條款或告示作為依據者的對方，是否明白該條款或告示所採用的語文，以及其明白的程度。
- (5) 凡任何人試圖藉合約條款或告示，將其法律責任局限於指明的款額內，而根據本條例或《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需要斷定該條款或告示是否符合合理標準時，在不影響第(2)或(4)款的情況下，法庭或仲裁人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人可預計能動用的資源，以承擔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及
  - (b) 在保險方面該人能夠受保的程度。
- (6) 任何人如聲稱合約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須負責證明如是。”

8.9 根據第(1)款，如法庭“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免責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該條款便屬合理。依據第(2)款，就貨品售賣合約及貨品供應合約而言，法庭須特別考慮附表 2 所列的以下事宜：

“法庭或仲裁人為執行第 11(3)、12(3)及(4)條而須特別考慮的，是以下任何一項看來有關的事宜——

- (a) 立約各方的相對議價能力，考慮的因素中，包括可以滿足顧客要求的其他可行方法；
- (b) 顧客是否由於某項誘因而同意有關條款，或接受該條款時有機會與他人訂立同類合約而無須接受同類條款；
- (c) 顧客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條款的存在及其適用範圍（考慮的因素中，包括有關行業的慣例，以及立約各方之間的以往交易情況）；
- (d) 在該條款說明如不符合某項條件，有關法律責任可予卸除或局限的情況下，立約時是否理當估計到符合該項條件是實際可行的；
- (e) 有關貨品是否依顧客的特別指示而製造、加工或改裝的。”

## 澳大利亞

8.10 在澳大利亞，一般的規則是違反《1974年法令》第V部第2分部所載法定隱含條款的法律責任是不能予以卸除或局限的。第68(1)條的規定如下：

“任何合約條款（包括沒有在合約中列明但藉合約的另一條款而納入其中的條款）如宣稱卸除、局限或修改以下各項，或如有卸除、局限或修改以下各項的效果，均屬無效：

- (a) 本分部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
- (b) 上述條文所賦權利的行使；
- (c) 法團因違反上述條文所隱含的條件或保證條款而須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d) 第75A條的適用範圍。”

8.11 上述一般規則受限於第68A(1)(a)條所載的一項例外規定：若貨品不屬於通常選取作“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耗用”的種類，供應者的法律責任可局限於貨品的替換或修理，或替換或修理該等貨品所需的費用。第(1)(a)款的規定如下：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由法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通常選取作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耗用的一類貨品或服務除外）的合約中的任何條款，不會僅因該條款將有關法團因違反任何條件或保證條款（第69條所隱含的條件或保證條款除外）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局限於以下各項而根據第68條屬於無效：

- (a) 以貨品而言，以下各項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
  - (i) 替換貨品或供應相等的貨品；
  - (ii) 修理貨品；
  - (iii) 支付替換貨品或獲取相等的貨品的費用；
  - (iv) 支付將貨品修理妥當的費用。”

8.12 根據第(2)款，若消費者能證明供應者依靠某項免責條款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則該項條款並無效力。法庭在斷定免責條款是否公平或合

理時，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尤其是第(3)款所指明的四項事宜，該等事宜與第 71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類似。第(2)及(3)條的內容如下：

- “(2) 如獲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人證明法團依靠某一合約條款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則就該合約條款而言第(1)款不適用。
- (3) 法庭在為第(2)款目的而斷定依靠某項合約條款是否公平或合理時，須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尤其是以下事宜：
  - (a) 有關法團及獲供應貨品或獲提供服務的人（在本款中稱為‘買方’）各自與對方就貨品作出交涉的能力，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備有相等的貨品或服務和其他適合的供應來源；
  - (b) 買方是否由於某項誘因而同意該條款；或在他同意該條款之時，曾否有機會從任何供應來源根據一份不包括該條款的合約選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或相等的貨品或服務；
  - (c) 買方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條款的存在及其適用範圍（所須顧及的因素包括該行業的慣例和立約各方之間的以往交易情況）；及
  - (d) 就貨品供應而言，有關貨品是否依買方的特別指示而製造、加工或改裝的。”

## 新西蘭

8.13 在新西蘭，根據《1993 年法令》第 43(1)條，“即使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法令的條文仍然有效。”依據第(2)(a)款，若消費者選取貨品作業務用途或顯示自己選取貨品是作業務用途的，只要有關協議是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則該條禁止藉合約條款免除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第(2)(a)款的內容如下：

- “(2) 凡消費者與供應者訂立協議以取得貨品或服務作業務用途，或顯示自己根據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或服務以作業務用途，且符合以下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
  - (a) 該協議是以書面方式訂立的……

則本條第(1)款不適用於該協議。”

8.14 根據第(6)款，立約各方可藉書面方式同意對供應者施加較該法令所訂的更為嚴謹的責任，或給消費者定下比該法令所訂的更為有利的補救。此外，消費者亦可同意就本法令下的申索達成和解及妥協（第(7)款）。

## 英格蘭及威爾斯

8.15 根據《1973年法令》第12條，租購協議是可以訂有免責條款的；而根據《1982年法令》第11條，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用合約均可訂有免責條款。該兩條條文的內容如下：

### “12 摒除隱含條款

任何明訂的條款，除非與藉本法令隱含的條款有矛盾，否則對後者並不加以否定。”

### “11 摒除隱含條款等

- (1) 凡法律上隱含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或租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下文第(2)款及《1977年法令》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2) 任何明訂的條件或保證條款，除非與藉本法令前述條文隱含的條件或保證條款有矛盾，否則對後者並不加以否定。
- (3) 凡任何條件或保證條款（關乎品質及適用性者除外）憑藉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的施行而將會隱含於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或貨品租用合約中，本法令前述條文並不妨害該等法則或規則的施行。”

8.16 免責條款亦受限於《1977年法令》第6及7條所訂的管制。貨品售賣合約及租購協議中的免責條款由第6條規管，而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用合約中的免責條款則由第7條規管。第6及7條的內容如下：

### “6 售賣及租購

- (1) 因不履行以下條文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1979 年貨品售賣法令》第 12 條（賣方在所有權等方面的隱含責任承擔）；
  - (b) 《1973 年貨品供應（隱含條款）法令》第 8 條（關乎租購的相應事項），  
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 (2)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不履行以下條文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1979 年法令》第 13、14 或 15 條（賣方在貨品與說明或樣本相符方面或在貨品的品質或適合作某種用途方面的隱含責任承擔）；
  - (b) 《1973 年法令》第 9、10 或 11 條（關乎租購的相應事項），  
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 (3) 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上文第(2)款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 (4) 本條所述的法律責任除了指第 1(3)條所界定的業務性法律責任外，亦包括因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租購協議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7. 貨品轉移所根據的雜類合約

- (1) 如貨品的管有權或擁有權根據或依據合約轉移，而該合約不受售賣貨品或租購的法律管限，則下文第(2)及(4)款適用於卸除或局限不履行法律義務而招致的法律責任的合約條款的效力方面（如有效的話），上述法律責任指因不履行該合約本質在法律上所隱含的法律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2)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貨品是否與說明或樣本相符、是否適合作某種用途或貨品的品質方面的法律責任，均不能藉上述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 (3) 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該法律責任可以藉上述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 (3A) 不履行根據《1982年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法令》第2條產生的法律義務（在某些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關乎所有權等的隱含條款）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不能藉上述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
- (4) 如法律責任是關於——
- (a) 轉讓貨品擁有權或給予貨品管有權的權利；或
- (b) 向依據合約取得貨品的人給予擔保使能管有貨品而不受干擾，

則（就上文第(3A)款所不適用的個案而言）不能藉上述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在該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8.17 《1977年法令》第6及7條與第71章第11及12條類似，唯一不同的是該法令第6條亦同時管限租購協議中的免責條款，而《1982年法令》則在第7條中加入了新的第(3A)款。新的第(3A)款的效力是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任何免責條款若是針對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均屬無效。這與第6(1)條中就貨品售賣合約和租購協議而訂定的現有條文是一致的。

8.18 《1977年法令》第12條中“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定義以及第11條和附表2中的“合理標準”驗證，分別與第71章第4條以及第3條和附表2中所載的幾乎一樣。

## 結論

8.19 在上文探討過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有條文管制在貨品供應（售賣除外）方面的免責條款的運作，但管制所涉的範疇則各有不同。在澳大利亞，若貨品並不屬於通常選取作“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耗用”的種類，則供應者的法律責任可局限於貨品的替換或修理，或替換或修理該等貨品所需的費用。在新西蘭，若消費者選取貨品作業務用途或顯示自己選取貨品是作業務用途的，只要供應者與消費者的協議是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則禁止藉合約條款免除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1974年法令》和



《1993 年法令》只適用於消費者交易，所以針對該兩條法令所訂法定隱含條款的免責條款，其適用範圍有限。

### 藉合約條款免除責任受限於第 71 章的管制

8.20 英格蘭及威爾斯對關於貨品供應（售賣除外）的免責條款的管制，與香港對關於貨品售賣的（第 26 章第 57 條及第 71 章第 11 條）類似，而且事實上與香港關於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在該方面的管制（第 71 章第 12 條）也很接近。關於貨品供應（售賣除外）中隱含條款的建議的法例一經制定，便應同時設有對免責條款的管制。除非有妥善理由支持偏離第 71 章第 12 條就在普通法下隱含的條款而訂定的現有管制，否則應保持現狀。因此，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應有一條類似第 26 章第 57 條的條文，以容許在第 71 章的管制下藉合約條款免除任何權利、職責及法律責任。

#### 建議 21

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應有類似第 26 章第 57 條的條文，以容許在第 71 章的管制下藉合約條款免除任何權利、職責或法律責任。

### 在第 71 章第 12 條中加入新的第(3A)款

8.21 《1977 年法令》第 7 條加入了新的第(3A)款。正如上文討論所得，新的第(3A)款的效力是使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針對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的任何免責條款無效。香港的法例中並無相等的條文。同樣地，針對在貨品售賣合約及租購協議中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的任何免責條款，亦會因第 6(1)條（與第 71 章第 11(1)條類似）而無效。

8.22 另一方面，免責條款如涉及租用合約內載於《1982 年法令》中關乎有權轉讓管有權以及保證可安寧地管有貨品這兩方面的法定隱含責任承擔，則該等免責條款仍受《1977 年法令》第 7(4)條（與第 71 章第 12(4)條類似）所管限，其效果是該等免責條款不會即時無效，而是要經過一項“合理標準”驗證方能決定其有效與否。

8.23 彭馬教授發現保障租用人的貨品管有權的規定明顯地次於規管有貨品產權轉移的交易的規定。他寫道：

“委託保管人只要能證明有關卸責條款符合法定的合理標準，仍可隨時根據（經修訂的）《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7條將違反這項條件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卸除，即使是由消費者作出的租用亦然。就貨品轉讓合約中隱含關乎所有權的相等條款而言……〔由於新訂的第7(3A)條，〕上述法律責任現已不可能卸除。……這樣的不相同處理手法亦適用於租用者可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在這方面，出租者在理論上同樣可以將違反該條款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卸除〔，只要有相關的免責條款屬合理便可〕；〔但因為第7(3A)條，〕在相等情況下的轉讓人卻不可這樣做，〔除非他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屬非業務性的法律責任〕……”<sup>1</sup>

8.24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曾考慮過為何針對租用合約中關乎有權轉讓管有權以及保證可安寧地管有貨品這兩項法定隱含責任承擔的免責條款不會即時無效，而是受制於一項“合理標準”驗證。法律委員會表示：

“出現這項差異的原因是《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第12條經《1973年貨品供應（隱含條款）法令》修訂後被分為兩部分，以容許立約各方就全部所有權的轉讓（一般情況）或就賣方或第三者具有的所有權的轉讓而作出處理。因此，賣方可藉在合約中訂明只出售局部所有權而卸除轉讓全部所有權的法律義務；但《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6條禁止賣方以任何其他方法卸除或局限他在所有權方面的法律義務。然而，該法令不能就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訂立類似的規定，因為規管該等合約的普通法看來並不容許供應者選擇基於他具有貨品的全部所有權而供應貨品抑或基於他只具有貨品的局部所有權而這樣做。普通法的取向反而被認為是在貨品供應合約中訂定供應者在所有權方面的隱含責任承擔，但容許立約各方訂定免除這方面責任的合約條款。《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正好反映了這個取向：既准許在貨品供應合約中繼續依靠對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有影響的免責條款，但亦使該等免責條款受制於一項‘合理標準’驗證，作為該法令針對不公平條款的保障方案其中一部分。”<sup>2</sup>

8.25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根據《1982年法令》第2(3)條，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的轉讓人可“只轉讓其本身或第三者所具有的所有權”，而根

<sup>1</sup> N E palmer,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1983) 46 MLR 619, at 624.

<sup>2</sup> 法律委員會，《服務提供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報告書，Law Com No 95，1979年，第70段。

據《1973年法令》第8(2)條，對租購協議中的委託保管人亦有同樣規定。然而，《1982年法令》卻沒有就租用合約訂立相等的條文。法律委員會所作的上述闡釋看來解答了彭馬教授所提出的疑問。

8.26 當建議的法例經制定後，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購協議中將會有關乎所有權的法定隱含條款。在香港，根據建議的法例，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的轉讓人及租購協議中的委託保管人可“只轉讓其本身或第三者所具有的所有權”，而建議的法例沒有就租用合約訂立相等的條文。

8.27 此外，第71章第11(1)條在貨品售賣方面訂有類似的條文，使針對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的任何免責條款均屬無效。為了使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購協議與上述規定一致，應該在第71章第12條加入新的第(3A)款，但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該款無需適用於租用合約。換言之，第71章第12條所需的是就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購協議而訂立新的第(3A)款，我們遂作出這樣的建議。

#### 建議 22

我們建議在第71章第12條加入新的第(3A)款，使針對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購協議中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的任何免責條款均屬無效。該款無需適用於租用合約。

### 修訂第71章第12條以涵蓋貨品產權轉讓協議及貨品委託保管協議

8.28 法律委員會建議對《1977年法令》第7條作出相應修訂，以涵蓋貨品產權轉讓協議及貨品委託保管協議。法律委員會述說：

“我們確要建議對《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7條作出另一項輕微修訂。《貨品售賣法令》的條文模式適用於所有售賣合約，而售賣一詞包括售賣（產權隨即轉讓者）及售賣協議（產權將予轉讓者）。《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6條的規定一併適用於在售賣協議中以及在售賣中卸除或局限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款。然而，《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7條只關乎‘貨品的管有權或擁有權……轉移’的合約，而我們建議該條應予修訂，以包括貨品的管有權或擁有權將予轉移的合約，因為貨品產權將予轉讓的合約亦包括在我們各項建議的範疇內。”<sup>3</sup>

<sup>3</sup> Law Com No 95, 1979, at para 73.

8.29 上述建議未有在《1977年法令》中經修訂的第7條中獲得反映。在本報告書中，建議的法例涵蓋（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將貨品產權轉讓的協議以及（在租用合約中）將貨品委託保管的協議。另外，第71章第11條適用於售賣協議以及貨品售賣中的免責條款。因此，我們認為法律委員會的上述建議是恰當的，遂作出這樣的建議。

**建議 23**

我們建議第71章第12條應予修訂，以涵蓋將貨品產權轉讓的協議及（在租用合約中）將貨品委託保管的協議。

## 第 9 章 關於貨品售賣合約的雜項修訂

### 概覽

9.1 在前文各章中，我們討論了將會隱含於貨品供應合約中的條款、違反該等條款的補救以及卸除因該等違反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我們就不同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而探討了該等事宜，目的是使關乎該等事宜的規定與貨品售賣合約的如出一轍。

9.2 第 26 章亦就多項其他關於貨品售賣合約的事宜作出規定，該等事宜不一定與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有關。在本章中，我們會討論與第 26 章有關的各項論題，包括售賣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拒絕接收部分貨品的權利、公開市場規則、交付數量錯誤的補救、接受貨品以及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的權利。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有關係文促成這裏的討論。我們會首先探討第 26 章的現有條文聯同與該等條文有連繫的各種問題，然後再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經驗。我們在探討過可供考慮的選擇及《諮詢文件》所取得的回應後，便提出我們的建議。

9.3 我們在本章中作出的建議如下：

- (a) 關於售賣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建議 24**；
- (b) 訂立拒絕接收部分貨品的權利——**建議 25**；
- (c) 廢除公開市場規則——**建議 26**；
- (d) 限制因交付數量錯誤而拒絕收貨的權利——**建議 27**；及
- (e) 澄清要求修理不等於接受貨品——**建議 28**。

我們也論述第 26 章中“貨品”及“特定貨品”的定義暫時不應延伸，直至英格蘭延伸了這兩項定義所產生的影響較為明朗後才作打算。另外，應考慮將保障消費者的法律條文綜合在單一套法規內。

### 售賣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

#### 現存法律中的問題

9.4 第 26 章第 18 條規定：

“凡訂立合約售賣未確定的貨品，貨品的產權不轉讓給買方，除非及直至貨品已予確定。”

9.5 第 18 條的效力是凡買方購入屬於整批貨物或以整批方式貯存的貨物其中部分的貨品，在貨品未予確定之前得不到該等貨品的產權，即使買方已付款予賣方亦然。在賣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買方只會成爲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而有關貨品及買方已繳付的貨價均會轉移給該宗無力償債案的處理人員。

9.6 第 18 條的效力可藉多宗案件來說明。<sup>1</sup> 在 *Re Wait*<sup>2</sup> 一案中，一批 1000 噸小麥的貨物將由別處裝運到埗，而其中 500 噸已售出，貨款亦已繳付。在該 500 噸貨品予以確定之前，賣方變爲無力償債。法庭裁定基於《1979 年法令》第 16 條（相等於第 26 章第 18 條），該 500 噸貨品的產權在貨品未予確定前不能轉移予買方。

9.7 在 *Re London Wine Co (Shippers) Ltd*<sup>3</sup> 一案，賣方把指明數量的酒售予不同買家，但售出的酒當時仍貯存於賣方那裏，亦沒有按合約將指明數量的存貨撥歸各買家名下。每一名買家均接獲一份文件證明他是有關貨品的實益擁有人，並須繳付貯存和保險的費用。後來賣方無力償債，而法庭裁定在貨品經確定之前，貨品的產權在所述三種形式的交易<sup>4</sup> 中均沒有轉移予買方。由於案件的標的物未予確定，故此不存在任何信託；上述證明文件及付款都不導致所有人權益的產生。這兩宗案件顯示若買方購入屬於整批貨物或以整批方式貯存的貨物其中部分的貨品，當賣方無力償債時，買方將不能取得貨品，即使買方已繳付貨價並因此獲發一份他理解爲所有權文件的證明（例如提單）亦然。買方雖已付出貨價，但仍得不到貨品，且與其他人一樣成爲無抵押債權人。這種情況既令人不滿，亦是不公平的。

9.8 第 18 條還有其他令人產生不滿的效力，其中包括即使貨品已實質上交付買方，該條仍可阻止貨品的產權轉移予他。<sup>5</sup>

9.9 第 18 條一方面阻止產權的轉移，但另一方面卻不阻止有關風險轉移至買方。根據第 26 章第 22 條，一般的規則是除另有議定外，風險與

---

<sup>1</sup> *Gosforth* 案是首宗使買方察覺該條的效力的案件。雖然這是一宗荷蘭的案件，但因合約中的法律選擇條款，使《1979 年法令》第 16 條得以管限將貨品分銷予下一手買方的售賣合約。此案說明了第 16 條阻止貨品的產權在貨品經確定之前轉移。

<sup>2</sup> [1927] 1 Ch 606.

<sup>3</sup> [1986] PCC 121.

<sup>4</sup> 第一種是一名買家購買了某一酒類的全部存貨。第二種是有多名買家購買某一酒類，結果使賣方存放於不同貨倉的該酒類存貨全部沽清。第三種是有多名買家購買某一酒類，但未至於令賣方的存貨沽清。

<sup>5</sup> 舉例說，賣方獲一名買家（甲）同意從收到的整批貨品中將指明數量的貨品分發給其他買家。賣方遂將整批貨品交付甲，而該批貨品亦包含將分發給其他買家的貨品。甲隨即爲他在整批貨品中所購買的指明數量付款。在這情況下，即使整批貨品已交付甲，除非售予甲的指明數量貨品已從整批貨品中分別出來（即已予確定），否則貨品的產權依然沒有轉移予甲。

產權是同時轉移的。<sup>6</sup> 舉例說，在 *Sterns Ltd v Vickers Ltd*<sup>7</sup> 一案，上訴法院裁定交貨授權證一經接納，則不論貨品的產權是否已予轉移，貨品的風險即轉移至買方。在國際買賣中，第 22 條的推定通常都被推翻。在以“離岸價格”（船上交貨價）為準的合約中，貨品一經裝運，風險隨即轉移至買方；<sup>8</sup> 而在以“到岸價格”（成本保險費運費在內價）為準的合約中，則貨品一經裝運或由裝運之時起計，風險便轉移至買方。<sup>9</sup> 換言之，買方若購買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而貨品在運送途中受損或喪失，他也許依然要承擔損失。這表示賣方若無力償債，則購買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買方（乙）即使已就貨品付款，仍會失去他所購買的指明數量的貨品，因為該等貨品已轉移予所涉無力償債案的處理人員。

9.10 此外，雖然乙是承擔貨品損失的一方，但他卻沒有就貨品的損壞提出侵權訴訟所需具備的所有權或權益。<sup>10</sup> 這是因為在貨品予以確定之前，買方不能取得該等貨品在法律上的擁有權或管有業權。一項法定條文竟能導致如此結果，實在令人非常不滿和極度不公平。

9.11 在實際的商業交易中，當買賣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時，買方和賣方通常都意欲在付出貨款以取得有關文件（例如提單）後，貨品的產權便會轉移。第 18 條卻不容許交易各方這樣做，故此有違商界的預期，且等於對訂立合約的自由設置障礙。布恩斯（Tom Burns）曾就《1979 年法令》第 16 條表示這是一項“不顧立約各方的意向或期望的強制性規則”<sup>11</sup>。韋信（John Whisson）亦說：“對於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貨品而言，第 16 條所載的禁制實屬嚴苛及拘束。”<sup>12</sup>

9.12 在這裏指出第 18 條曾帶來另一個現已解決的問題，會頗有用處。在《提單條例》（第 45 章）<sup>13</sup> 未被廢除時，基於該條例第 2 條，根據海上貨物運輸合約將獲交付貨品的人在貨品的產權轉移之前不能因貨品

---

<sup>6</sup> “某一方或另一方須承擔貨品風險的協議可從他們的交易過程或藉對雙方均有約束力的慣例而推斷出來。他們可同意風險只在貨品交付的那一刻起才轉移予買方。若貨品屬特定貨品或已確定的貨品，風險的轉移顯然可早於產權的轉移，但買方在貨品產權歸屬他之前須承擔其風險的意向，必須明文表示或可從有關情況中清楚推斷出來。” 見 A Guest,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年，第 6-003 段。

<sup>7</sup> [1923] 1 KB 78.

<sup>8</sup> *Stock v Inglis* (1884) 12 QBD 564, 布烈特法官 (Brett MR) 在第 573 頁的判詞，並經上議院在該案的上訴 (1885) 10 App Cas 263 中確認。

<sup>9</sup> *Comptoir d'Achat et de Vente du Boerenbond Belge S/A v Luis de Ridder Limitada (The Julia)*, [1949] AC 293, 溥特大法官 (Lord Porter) 在第 309 頁中的判詞。亦見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年，第 19-092 段。“溥特大法官的陳述內含兩項規則。若貨品在售出後才裝運，則貨品一經裝運，風險隨即轉移；但若有售賣時貨品已離岸，則將風險提述為由裝運起計已經轉移較為適當……”。

<sup>10</sup> *Leigh and Silavan Ltd v Aliakmon Shipping Co Ltd (The Aliakmon)* [1986] AC 785.

<sup>11</sup> Tom Burns, “Better Late Than Never: the Reform of the Law on th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1996) 59(2) MLR 260, at 261.

<sup>12</sup> John Whisson, “One Small Step for Judicial Man, One Giant Step for Consumer Kind?” (1995) 14 TrL 129 at 130.

<sup>13</sup> 該條例是以英格蘭《1855 年提單法令》(Bill of Lading Act 1855) 為藍本的，且就只有運輸合約的立約各方才可根據該合約起訴或被起訴的普通法原則而言，該法令被視為是對這項原則的補救。

的損失或損壞而憑藉提單起訴承運人。這對於買賣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造成特別大的困難，因為第 26 章第 18 條禁止已售出貨品的產權在該部分貨品經確定前轉移。結果，即使買方已繳付貨款並收到提單，他仍不能就貨品在運送期間的損失或損壞起訴承運人。<sup>14</sup>

9.13 到了 1993 年，《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sup>15</sup> 的制定解決了這個問題，因為該條例規定提單的任何合法持有人均有權起訴承運人，而貨品產權的轉移不再是根據運輸合約起訴承運人的先決條件。然而，該條例僅處理了第 18 條所帶來的眾多問題的其中一個，其餘問題仍有待解決。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9.14 在提出方法處理第 26 章第 18 條所帶來的問題前，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會很有幫助。該等司法管轄區可分為三類：

- (a) 與香港的情況類似者（法國及意大利）；
- (b) 須要藉交付貨品以轉讓產權者，但又容許以其他方法取代實際交付（德國及荷蘭）；及
- (c) 有就構成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貨品在產權轉移方面訂立條文者，而買方藉該等條文成為貨品的分權擁有人（美國及英國）。

9.15 根據法國的民事法典，按照重量、數量或其他量度單位售出的貨品，其產權要在貨品經“個別化”後才轉移至買方。<sup>16</sup> 若售出的貨品是特定貨品，則合約一經訂立，產權隨即轉移。<sup>17</sup> 在意大利，貨品的產權一般按照各方的協議而轉移，但若所售出的貨品只是某類別貨品，則貨品的產權只有在“藉各方所議定的方法或以他們所確立的方式將貨品認定之時”<sup>18</sup> 才會轉移。

9.16 在德國，一般的規則是須要藉交付貨品來轉移產權，<sup>19</sup> 但有三種例外情況。第一種情況是有關貨品是由買方管有的。<sup>20</sup> 第二種情況是貨品

<sup>14</sup> 這問題並非僅限於整批貨品才會出現，而是每當貨品的產權沒有轉移時便會發生。

<sup>15</sup> 該條例以英格蘭及威爾斯《1992 年海上貨物運輸法令》（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92）為藍本。該法令落實了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Rights of Suit in Respe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Law Com No 196, 1991。

<sup>16</sup> 《民事法典》（Civil Code）第 1585 條；摘取自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Law Com No 215; Scot Law Com No 145, 1993 第 2.17 段的英文譯本。

<sup>17</sup> 《民事法典》第 1583 條。

<sup>18</sup> 《民事法典》第 1378 條；摘取自 Law Com No 215; Scot Law Com No 145, 1993 第 2.17 段的英文譯本。

<sup>19</sup> “任何動產的擁有權的轉移，必需由該項動產的擁有人將之交付選取人且雙方均同意擁有權的轉移，方能成事。如該項動產是由選取人管有的，則只需議定擁有權的轉移便足以成事。”《民事法典》第 929 條；摘取自 Law Com No 215; Scot Law Com No 145, 1993 第 2.18 段的英文譯本。

<sup>20</sup> 《民事法典》第 929 條。



雖然由賣方管有，但雙方可訂立一種經議定的法律關係以代替貨品的交付，而買方將會藉此取得間接的管有權。<sup>21</sup> 第三種情況是若貨品是由第三者管有的話，則賣方可將獲交付貨品的權利放棄並轉歸買方，以代替貨品的交付。<sup>22</sup>

9.17 在荷蘭，貨品產權的轉移一般亦須要憑藉貨品的交付，<sup>23</sup> 但實質的交付在某些情況下是不須要的，這與德國的有關規定差不多。<sup>24</sup>

9.18 在美國，若售出的貨品是經認定的整批貨品的一部分，則從該批貨品中購買指明數量貨品的買方可作為分權擁有人而取得有關貨品的產權。《統一商業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 2-105(4)條規定：

“以經認定的整批可互換貨品而言，即使該批貨品的數量未經確定，但其中任何不分割份數仍屬已經認定而足以將其出售。該批貨品任何經議定的部分或任何按數目、重量或其他量度單位議定的數量，均可在賣方於該批貨品所具權益的範圍內售予買方，而買方則成為該批貨品的分權擁有人。”

9.19 在英格蘭，由當地的法律委員會和蘇格蘭的法律委員會聯合擬備的報告書<sup>25</sup> 促成了《1995年貨品售賣（修訂）法令》（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下稱《1995年法令》）的制定，該法令將新的第 20A 及 B 條加進《1979年法令》中。根據第 20A(1)及(2)條，<sup>26</sup> 凡某一指明數量的貨品構成經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則已就該等貨品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的買方即成為整批貨品的分權擁有人，縱使有第 16 條（相等於第 26 章第 18 條）的規定亦然。要這條新條文適用，必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a)指明的貨品數量；(b)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及(c)預先付款的買方。

<sup>21</sup> “如貨品由擁有人管有，他與購買人可訂立一種經議定的法律關係以代替貨品的交付，而購買人可藉此取得間接的管有權。”《民事法典》第 930 條；摘取自 Law Com No 215; Scot Law Com No 145, 1993 第 2.18 段的英文譯本。舉例說，賣方同意代買方持有貨品。

<sup>22</sup> “如貨品由第三者管有，擁有人可將獲交付貨品的權利放棄並轉歸選取人，以代替貨品的交付。”《民事法典》第 931 條；摘取自 Law Com No 215; Scot Law Com No 145, 1993 第 2.18 段的英文譯本。

<sup>23</sup> “貨品產權的轉讓須憑藉有權處置這項產權的人作出的貨品交付，該項貨品交付須憑藉有效的所有權而作出。”見 Haanappel 所著的 *New Netherlands Civil Code: Patrimonial Law* (1990)。《民事法典》第 3 冊第 84 條；摘取自 Law Com No 215; Scot Law Com No 145, 1993 第 2.19 段的英文譯本。

<sup>24</sup> 《民事法典》第 3 冊第 115 條。

<sup>25</sup>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Law Com No 215; Scot Law Com No 145, 1993.

<sup>26</sup> 第 20A(1)至(2)條的內容如下：

- “(1) 若符合下列條件，本條即適用於售賣指明數量的未予確定貨品的合約——
- (a) 該等貨品或當中某些貨品構成在合約中認定或藉立約各方其後的協議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及
  - (b) 買方已就合約所涉並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貨品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貨價。
- (2) 若本條適用，則（除非立約各方另有議定）在上文第(1)款(a)及(b)段所指明的條件一經符合之時，或在立約各方所議定的較後時間——
- (a) 佔該批貨品某一不分割份數的貨品產權即轉讓予買方；及
  - (b) 買方成為該批貨品的分權擁有人。”

9.20 當上述三項條件均已符合時，貨品的不分割份數的產權即轉移至買方，但如立約各方另有協議，則作別論。作為共同擁有人的買方在整批貨品中所佔份數，是他所購買並已付款的貨品數量在整批貨品的數量中所佔的比例（第 20A(3)條）。若整批貨品在數量上有任何變化，買方所佔的份數亦隨之而浮動。依據第 20A(4)條，如所有買家的不分割份數的總和超逾整批貨品，則每一名買家的份數亦按比例減少。若買方只就所購貨品的其中部分支付了貨款，則凡從該批貨品中提取貨品作交付之用，所作交付須首先歸屬貨款已予繳付的貨品（第 20A(5)條）。<sup>27</sup>

9.21 第 20B 條設有一些特別條文以便利正常的貿易。每一名共同擁有人均被視作同意將該批貨品中根據合約應歸於其他共同擁有人的部分交付他們，亦被視作同意任何共同擁有人就他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而對有關貨品作出任何處理或將該等貨品移走、交付或脫手（第 20B(1)條）。已按照第 20B(1)條依賴被視作已根據該條給予的同意而行事的人，不得因此有任何訴訟因由針對他而產生（第 20B(2)條）。此外，第 20B(3)條保留了買方的合約權利。<sup>28</sup>

9.22 這兩個法律委員會在建議訂立第 20A 及 B 條的同時，亦作出一些附帶於有關論題的其他建議。在《1995 年法令》制定之前，售賣特定貨品中以分數或百分數指明的不分割份數（例如 1/3 或 40%）是否屬於售賣特定貨品，一直未有定論。按照這兩個法律委員會的建議，《1995 年法令》清楚指明這是特定貨品的售賣，方法是在“貨品”和“特定貨品”

---

<sup>27</sup> 第 20A(3)至(6)條的規定如下：

- “(3) 除下文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買方於任何時間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是在該批貨品中貨款已予支付並應歸於買方的貨品數量在整批貨品的數量中所佔的份數。
- (4) 如各買家在整批貨品中根據上文第(3)款計算所得的不分割份數合計總數，在任何時間超逾當時的整批貨品，則每一位買家的不分割份數須按比例減少，使不分割份數的合計總額等於整批貨品。
- (5) 如買方只就整批貨品中應歸於他的貨品的其中某部分支付了貨款，則就本條而言，凡從該批貨品中提取貨品作交付之用，所作交付須首先歸屬貨款已予繳付的貨品。
- (6) 就本條而言，支付任何貨品價格的一部分，即當作支付該等貨品中相當於所付貨價的部分。”

<sup>28</sup> 第 20B 條的內容如下：

- “(1) 憑藉上文第 20A 條而成爲某批貨品的分權擁有人的任何人，均被視作已同意——
  - (a) 將該批貨品中根據合約應歸於任何其他分權擁有人的部分交付他；
  - (b) 該批貨品的任何其他分權擁有人對該批貨品的有關部分作出任何處理或將之移走、交付或脫手，只要在處理、移走或交付該等貨品或將其脫手之時，該等貨品屬該共同擁有人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之內的貨品。
- (2) 凡任何人按照上文第(1)款(a)及(b)段而依賴被視作已根據該款給予的任何同意行事，均不得因此有任何訴訟因由針對他而產生。
- (3) 本條及上文第 20A 條並不——
  - (a) 對購買整批貨品的某部分的買家施加一項法律義務，以致他須在購買該批貨品其中部分的其他買家所收取貨品少於所購買的數量時，向該等其他買家作出賠償；
  - (b) 影響購買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各買家互相調整貨量的任何合約安排；或
  - (c) 影響任何買家在其合約下的權利。”

兩詞的定義中分別加入了其意如此的字眼。<sup>29</sup> 該法令在“貨品”的定義末處加入“並包括貨品中的不分割份數”，亦在“特定貨品”的定義末處加入“並包括貨品以分數或百分數指明的不分割份數，而該等貨品已一如上文所述般已予認定及議定”。這兩個法律委員會也指出該等建議“並非只適用於整批貨品中的不分割份數，而是適用於任何貨品中的不分割份數”。<sup>30</sup> 上文所討論的第 20A 及 B 條不適用於以分數指明的不分割份數的售賣，在這類售賣中不同買家所得的份數由他們各自的售賣合約決定，而無需引用第 20A 及 B 條中用以計算不分割份數的公式。事實上，該項公式亦不能應用於這類售賣。這兩個法律委員會述說：

“整個〔售賣不分割份數的〕情況與〔售賣指明數量的〕情況完全不同。在從經認定的一批貨品中售賣某指明數量的貨品這情況中，重要的是所涉的數量：對整批貨品的提述只是局部確定有關合約所涵蓋的貨品的方法而已。在售賣經認定的某批貨品某一份數（例如三分之一或一半）的情況中，則完全沒有提及確實的數量，所以根據應歸於買方的貨品數量而訂立的規則便不適合。”<sup>31</sup>

## 結論

### 選擇

9.23 法國和意大利的情況與香港一樣，貨品產權只有在貨品經確定後才可轉移，所以這兩個國家在這方面的法律條文對解決我們目前的難題幫助不大。在德國及荷蘭，貨品產權的轉移一般須要憑藉貨品的交付，但在香港則不須要憑藉交付。由於機制上的差異，故此這兩個國家的法律條文對香港也沒有大幫助。結果可供我們考慮的只有以下四項選擇：

- (a) 不作任何改變；
- (b) 修訂第 26 章第 18 條；
- (c) 採納與美國《統一商業法典》第 2-105(4)條相類的條文；及
- (d) 採納與《1979 年法令》第 20A 及 B 條相類的條文。

9.24 正如上文的討論所述，第 18 條在多方面均產生令人不滿的效果，以致引起關注及批評。有鑒於此，我們認為選擇(a)是不切實際的。《諮詢文件》就這個論題而尋求了各界的意見、評論或提議，尤其是商界的回應。

<sup>29</sup> 載於《1979 年法令》第 61(1)條中。

<sup>30</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5.1.

<sup>31</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5.2.

9.25 基於下述原因，我們並不贊同選擇(b)。首先，第 18 條是普遍視為合乎情理的。高德爵士說：“這樣的規則是無可避免的，因為人們若連購買了甚麼也不知道，又怎能說是購買了貨品呢！”<sup>32</sup> 其次，法律委員會指出<sup>33</sup> 大部分從事整批貨品貿易的商人通常對貨品產權在那一刻轉移沒有明確的意向。第三，即使他們的意向是貨品產權在貨品經確定之前便轉移，仍有一些未能解決的問題，例如當幾名買家都對貨品有申索權時，如何釐定他們各自的權益便成為問題。<sup>34</sup>

9.26 選擇(c)——《統一商業法典》第 2-105(4)條——能夠在毋須修訂或廢除第 18 條的情況下應付該條所帶來的難題。然而，這條美國法律過於簡略，並沒有顧及某些重要的事項，例如售出的貨品數量與整批貨品的實際數量之間的關係。法律委員會就該條文有以下說話：

“將會得見的情況是《統一商業法典》與《統一售賣法令》(Uniform Sales Act)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沒有明文處理售出貨品的數量與整批貨品的實際數量之間的關係。這情況可引致一些難題，至今仍未有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就這些難題提出明確的解決辦法。具體而言，若買方持有其中不分割份數的整批貨品的真實數量少於臆斷的數量時，會有甚麼情況出現？買方的份數是否按售出的數量與整批貨品實際數量的比例而下調？整批貨品的數量不足在向各買家交付該批貨品的其中部分時，可能仍未及察覺。結果較早獲交付貨品的買家所得的數量其中部分大有可能實際上是屬於其他買家的。除非為此情況作出特別的規定，否則較早的買家可能既要對較遲的買家負上侵佔貨品的法律責任，又不能將妥善的所有權轉移至真誠向他購買該等貨品的第三者，而該第三者也要負上侵佔貨品的法律責任。”<sup>35</sup>

9.27 選擇(d)則既獲得部分論者支持，亦引來其他論者批評。我們在以下幾段先探討對選擇(d)的批評。

9.28 批評主要有三方面。第一，有關修改被形容為零碎而不夠廣泛。歐珍納(Janet Ulph)說：“這只是一次片面而零碎的改革，而對共同擁有權以至無力償債法律進行較大規模檢討的機會就此錯失了。”<sup>36</sup> 但她隨即表

<sup>32</sup>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247.

<sup>33</sup> *Right to Goods in Bulk*, Law Com, WP No 112, 1989, at para 4.6.

<sup>34</sup> *Right to Goods in Bulk*, Law Com, WP No 112, 1989, at para 4.7.

<sup>35</sup> *Right to Goods in Bulk*, Law Com, WP No 112, 1989, at para 4.9.

<sup>36</sup> Janet Ulph,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Co-ownership and the Rogue Seller" [1996] LMCLQ 93, at 106.

示說明顯的回應是“一次焦點較為集中的改革（就如這次改革），有較大的成功機會，令有關法例得以制定。”<sup>37</sup> 布恩斯覺得“如此片面而零碎的修改會欠缺連貫性……〔並〕令有關法律難以讓使用者取用。”<sup>38</sup> 然而，他繼而說《1995年法令》“使英國的法律追上時代，並令英國法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一致。”<sup>39</sup> 布恩斯認為只有將有關法律彙編為成文法則方可解決上述問題，而他知道出現這情況的可能性看來十分低。布列治教授評論說：“這種權宜性質的改革……絕不能代替對產權轉移及所有權轉讓的整體法律進行徹頭徹尾的檢討。”<sup>40</sup> 我們認為檢討產權轉移的法律或將有關法律彙編為成文法則的影響太過深遠，不宜在本報告書中一併處理。

9.29 第二類主要的批評是《1995年法令》沒有就風險的分配作出規定。葛斯特教授（Professor Guest）認為該法令在關於整批貨品中的不分割份數的風險分配方面欠缺清楚的規定。<sup>41</sup> 白烈基（Robert Bradgate）及韋德（Fidelma White）亦說：“欠缺任何條文處理風險的移轉令法律不明確，並可引致爭議。”<sup>42</sup> 歐珍納亦提及《1995年法令》沒有片言隻字提及風險分配之事。<sup>43</sup> 但她認為這是聰明的做法，理由是若要為每一種可能發生的事情作出規定，法律會變得太過繁複，亦與《1979年法令》的其餘部分不協調。我們稍後會另行處理風險這個論題。

9.30 第三種批評是《1995年法令》沒有觸及多項相關的原則。然而，歐珍納認為法律委員會不願意考慮衡平法原則一事是明智的。<sup>44</sup> 法律委員會認為衡平法具有靈活性和酌情決定權，因此從商業角度考慮是不合宜的。<sup>45</sup> 歐珍納覺得這種憂慮合乎情理，因為在商業世界中，明確性十分重要。此外，高禮華（Louise Gullifer）在管有的問題方面同意法律委員會的

---

<sup>37</sup> Janet Ulph,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Co-ownership and the Rogue Seller" [1996] LMCLQ 93, at 106.

<sup>38</sup> Tom Burns, "Better Late than Never: the Reform of the Law on th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1996) 59 (2) MLR 260, at 271.

<sup>39</sup> Tom Burns, "Better Late than Never: the Reform of the Law on th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1996) 59 (2) MLR 260, at 271.

<sup>40</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463.

<sup>41</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6-006.

<sup>42</sup> Robert Bradgate and Fidelma Whit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Proposals for Reform" [1995] LMCLQ 315, at 322.

<sup>43</sup> Janet Ulph,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Co-ownership and the Rogue Seller" [1996] LMCLQ 93, at 106.

<sup>44</sup> Janet Ulph,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Co-ownership and the Rogue Seller" [1996] LMCLQ 93, at 106.

<sup>45</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33.

看法，認為這“並非重要至有需要在該法令中訂立一套複雜的條文，”<sup>46</sup> 因為“幾乎所有該等問題都無需依靠法律構定管有的概念便可解決。”<sup>47</sup>

#### 贊成選擇(d)

9.31 縱使有上述批評，選擇(d)本身亦有優點。首先，高德爵士曾（在第 20A 及 B 條制定成爲法律前）提議依照美國的做法來解決《1979 年法令》第 16 條所帶來的問題。他說：

“第 2-105(4)條蘊含一項處理共同擁有權的明智取向；這取向既符合商業需要，亦摒棄了整批貨品中未予認定的部分與在整批貨品中按比例擁有的權益在法律意義上的技術性（即使是合乎邏輯的）分別。依照美國的做法會對我們有益。”<sup>48</sup>

9.32 在上述兩條條文經制定後，高德爵士又說：“法律委員會倡議英格蘭採納類似〔美國的〕規則。……這些建議現已藉《1995 年貨品售賣（修訂）法令》而得以落實。”<sup>49</sup>

9.33 第 20A 及 B 條普遍受到學者歡迎。白烈基及韋德曾提述，“以〔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所載的〕該等建議的表面目的來衡量，它們大致上看來頗具吸引力。”<sup>50</sup> 此外，歐珍納亦表示，“〔新的條文〕給國際貿易商的特殊需要〔提供了〕實事求是的解決辦法，因此必然受到熱切歡迎。”<sup>51</sup> 韋信在新的條文經制定之前表示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使將來呈現一線希望”<sup>52</sup> 布朗寧（David Brown）的意見則是：

“就整批貨品的購買而言，〔該〕法令對法律所作的修訂是受到歡迎的，也是法律委員會經小心檢討和廣泛諮詢所得的結果。有人認為因此而制定的法例給購買者在賣方無力償債的時

---

<sup>46</sup> Louise Gullifer, "Constructive Possession after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1999] LMCLQ 93, at 110.

<sup>47</sup> Louise Gullifer, "Constructive Possession after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1999] LMCLQ 93, at 110.

<sup>48</sup> R M Goode, "Ownership and Obligation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1987) 103 LQR 433, at 451.

<sup>49</sup>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246. 賓和夫（K J Brinkworth）亦說法律委員會的建議“會使英國的法律與美國《統一商業法典》相符”。見 K J Brinkworth, "Bulk Revisited" (1995) 16 BLR 106, 第 107 頁。

<sup>50</sup> Robert Bradgate and Fidelma Whit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Proposals for Reform" [1995] LMCLQ 315, at 322.

<sup>51</sup> Janet Ulph,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Co-ownership and the Rogue Seller" [1996] LMCLQ 93, at 106.

<sup>52</sup> John Whisson, "One Small Step for Judicial Man, One Giant Step for Consumer Kind?" (1995) 14 TrL 129 at 130.

候提供了一些‘保障’，而所涉無力償債案的處理人員亦得以免除攤分權益的重擔，賣方更可省卻不必要的貯存費用。”<sup>53</sup>

9.34 《1979年法令》第20A及B條與美國的相應法例是基於相同的原則的，即同樣將在整批貨品中購買指明數量貨品的人轉變為分權共有人。第20A及B條訂有特定的條文規管售出的貨品數量與整批貨品的實際數量之間的關係<sup>54</sup>以及各共同擁有人之間的關係。<sup>55</sup>正如上文的討論所述，美國的相應法例並無該等特定條文，這也是它受到法律委員會批評的原因。因為選擇(d)有該等特定的條文，使它比選擇(c)更為吸引。《諮詢文件》特地為其採納選擇(d)的建議尋求了各界的意見、評論及提議。

9.35 有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都很歡迎該項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將此建議視為在賣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對已預先付款的買方提供保障的極重要一步，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均持相同看法。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歡迎這項建議，因為它使買方的權利與其承擔損失的風險相稱；而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則預期它會減少一些由規管付款及產權轉讓的現行法律所導致的不公平之處。我們遂據此而採納這項在《諮詢文件》中列明的建議。

9.36 《諮詢文件》亦就下列論題而作出了一些附帶的建議：

- (a) 使第20(A)及(B)條適用的條件
- (b) 整批貨品的所有買家為共同擁有人
- (c) 便利正常貿易以及規管共同擁有人之間的法律義務的特定條文
- (d) 保留買家的合約權利
- (e) 應用於國際買賣的問題
- (f) 風險

我們只收到關於建議(a)、(e)及(f)的評論。我們會在探討有關論題的過程中處理該等評論，然後才提出我們的建議。

(a) 使第20(A)及(B)條適用的條件

9.37 上述條件有三項：(a)指明的貨品數量；(b)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及(c)預先付款的買方。首先，該條文只適用於指明數量貨品的售賣（例如

---

<sup>53</sup> David Brown, "Joint Wine, Joint Bottles, Fewer Cases? - The Sale of Goods (Amendment) Act 1995" (1996) 12 IL & P 52, at 53.

<sup>54</sup> 第20A(3)-(6)條。

<sup>55</sup> 第20B條。

1000 公斤穀物) 而不適用於整批貨品的額份的售賣(例如一半或 30%)<sup>56</sup>。其次, 所指明的數量必須來自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評論說, 要消費者認定他所購貨品來自的整批貨品可能會很困難。假如貨品是通過互聯網購買的, 則極可能無法認定整批貨品。若整批貨品未經認定, 當賣方無力償債時, 所提議的條文也不大可能會改善消費者的處境。消費者委員會同意這個觀點, 並認為若“經認定的整批貨品”是一個先決條件, 則消費者可能會難以將其所購貨品來自的整批貨品認出來, 因而會被剝奪第 20A 及 B 條給予的保障。當遇上所涉的百貨公司或商店清盤結業時, 這個問題尤其突出。

9.38 必須指出的是: 若所售賣的只是某類別的貨品, 即泛指某種貨品的若干數量而沒有特別指明是哪一批貨品(例如 2 公斤加州葡萄), 則第 20A 及 B 條便不適用。這是消費者通常採用的購物方法, 而購買經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例如某船隻上一批 500 噸小麥的其中 300 噸)這方法則較多為營商的買家採用。第 20A 及 B 條本質上是針對營商的買家的。我們認為“經認定的整批貨品”這項條件是合乎情理的, 因為我們必須最起碼能夠認出上述指明數量的貨品來自哪一批貨品。若完全不能認出貨品的來源, 產權便不會轉移。立約各方可“在合約中或藉其後的協議”認定整批貨品。《1995 年法令》界定了“整批貨品”(bulk)<sup>57</sup> 這個詞語。該定義有不包括賣方的整體存貨的意思。<sup>58</sup>

9.39 第三, 該條新的條文只適用於已經就所購貨品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的買方。只就部分貨品支付了貨款的買方會取得按比例計算的份數。新的條文只限適用於預先付款的買方這一點, 引起了一些批評。首先, 現行法律不論買方是否已繳付貨款均容許貨品產權的轉移。<sup>59</sup> 此外, 新的條文會容許處理賣方無力償債案的人員對市況的起伏加以利用, 方法是視乎市況而選擇是否履行有關合約。<sup>60</sup> 將上述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預先付款的買方, 基本的理由是“這樣做足以應付須予補救的不公正之處。”<sup>61</sup> 未曾付款的買方仍然保有他的貨款, 只是已預先付款的買方才會既失去貨款又得不到貨品。因此, 我

<sup>56</sup> 我們會在下一個標題的內文中探討這一點。

<sup>57</sup> “‘整批貨品’指任何堆放或收集在一起的同類貨品, 而該批貨品——

(a) 是裝載於某指定空間或範圍內的; 及

(b) 其中任何部分貨品可與數目或數量相同的任何其他部分貨品互換而不會有所分別。”

<sup>58</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3. 亦見 Sheila Bone and Leslie Rutherford, “Sale of Goods: Changes to the Transfer of Ownership Rules” [1995] SJ 866, 第 866 頁。

<sup>59</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6. 亦見 Robert Bradgate and Fidelma Whit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Proposals for Reform” (1995) LMCLQ 315, 第 318 頁。

<sup>60</sup> “如貨品的價格現已下跌, 賣方會提出交付貨品, 並向買方索取合約所訂的貨價; 但若貨品的價格已上升, 賣方便會保留該等貨品, 令買方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並只可申索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Robert Bradgate and Fidelma Whit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Proposals for Reform” (1995) LMCLQ 315, at 318.

<sup>61</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6.



們建議縱使有第 26 章第 18 條的規定，凡買方已就構成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指明數量貨品付出全部或部分貨款，便成為該批貨品的分權擁有人。

(b) 整批貨品的所有買家為共同擁有人

9.40 當上述三項條件均已符合時，整批貨品某一不分割份數的產權便會轉移至買方，但如立約各方另有議定，則作別論。作為共同擁有人的買方在整批貨品中所佔份數，是他所購買並已付款的數量相對於整批貨品數量的比率（第 20A(3)條）。如整批貨品的數量有變化，買方所佔份數亦會隨之變動。舉例說，買家甲向賣方購買一批穀物（1000 公斤）中的 100 公斤，甲所佔份數是 10%。如該批貨品的數量減少至 500 公斤（例如因向另一名買家交付貨品），則甲的份數便變為 20%。這被視為是“合乎情理”<sup>62</sup> 的取向。一旦整批貨品的數量降至 100 公斤或以下而甲是唯一的買家，甲便擁有整批貨品。這是藉排除淨盡的方法確定貨品的普通法規則，<sup>63</sup> 並在由《1995 年法令》引入的第 18 條第 5(3)款規則中得到反映。第 18 條第 5(4)款規則<sup>64</sup> 則落實了另一條相關的普通法規則<sup>65</sup>：凡一名買家就整批貨品訂有多份合約，而該批貨品經減少後所餘貨品只得他一個買家，且所餘數量等於（或少於）應歸於該名買家的總數量，則第 5(3)款規則同樣適用。不論買家已否支付貨價的任何部分，第 5(3)及(4)款規則均適用；但如合約顯示產權只在支付貨價後方會轉移的相反意向，則作別論。<sup>66</sup> 第 5(3)及(4)款規則的加入獲得良好的反應，因為這樣做是給“**一些在普通法的發展中已獲廣泛認同的規則賦予法定效力**”。<sup>67</sup>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建議採納《1979 年法令》第 20A(3)條及第 18 條第 5(3)及(4)款規則的條文。

9.41 根據第 20A(4)條，若所有買家的不分割份數總額超逾整批（經減少的）貨品，而所有買家均不能全數獲取其有權得到的貨品，則每名買家

<sup>62</sup> Robert Bradgate and Fidelma Whit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Proposals for Reform” (1995) LMCLQ 315, at 319.

<sup>63</sup> *Re Wait and James v Midland Bank* (1926) 24 LI L Reo 313; (1926) 31 Com Cas 172.

<sup>64</sup> 第 18 條第 5(3)及(4)款規則的內容如下：

- “(3) 凡有一份售賣某指明數量的未確定貨品的合約，而該等處於可予交付狀態的未確定貨品構成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且該批貨品已在該合約中認定或憑藉立約各方其後的協議而認定，但後來該批貨品減少至該指明數量（或低於該指明數量），則如在該合約下的買家是當時該批貨品所應歸於的唯一買家——
- (a) 當整批貨品減少至上述數量時，所餘貨品即當作撥歸該合約；及
  - (b) 該等貨品的產權隨即轉移至該買家。
- (4) 如某一買家就整批貨品訂有數份合約，則當該批貨品減少至應歸於該買家的合計數量（或少於此數量）時，而該買家是當時該批貨品所應歸於的唯一買家，則上文第(3)段同樣適用（但要作出必需的變通）。”

<sup>65</sup> *Karlshamns Oljefabriker v Eastport Navigation Corp (The Elafi)* [1982] 1 All ER 208.

<sup>66</sup> *Ba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5-103 n 21.

<sup>67</sup> Sheila Bone and Leslie Rutherford, “Sale of Goods: Changes to the Transfer of Ownership Rules” [1995] SJ 866, at 867.

所佔的份數均按其在該批貨品未減少時所佔份數的比率而減少。份數經減少後，所有買家的未分割份數的總額將會等於餘下的整批貨品。我們會在稍後於探討風險的段落中更仔細的研究第 20A(4)條。

9.42 第 20A(5)及(6)條處理支付部分貨款及貨品交付的論題。當買家只就部分貨品支付了貨款時，任何從整批貨品中提取而交付的貨品須首先歸屬貨款已予繳付的貨品<sup>68</sup>（第 20A(5)條）。這與現行法律是一致的，因為《1979 年法令》第 28 條（第 26 章第 30 條）將付款及貨品交付訂為須同時履行的條件。第 20A(6)條清楚說明凡就任何貨品支付部分貨款，即視作就該等貨品的相應部分付款。<sup>69</sup> 這項條文被視為是確認“某項或許已早經如此假定的事情”。<sup>70</sup> 我們建議採納第 20A(4)至(6)條。

*(c) 便利正常貿易以及規管共同擁有人之間的法律義務的特定條文*

9.43 第 20B 條訂有特定條文以便利正常貿易和規管共同擁有人之間的法律義務。必須指出一點：第 20A 條所訂定的共同擁有權是一種特別共同擁有權，“關於共同擁有權的一般規則對這種特別的共同擁有權會過於拘束。”<sup>71</sup> 事實上，所有共同擁有人均預見“按事情的正常發展整批貨品將會被攤分。”<sup>72</sup> 各共同擁有人均被視作同意將整批貨品中根據合約應歸於其他共同擁有人的部分交付他們，即使所作交付會令該批貨品出現數量不足或使其不足情況更嚴重（第 20B(1)(a)條）亦然。為了消除疑慮和規管各共同擁有人之間的關係，這條文是有必要訂立的，正如法律委員會在下文指出：

“容許交付貨品以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是有可靠的實際理由支持的。開始交付貨品之時，賣方（或承運人或貨倉負責人）不一定知道整批貨品可能數量不足。此外，將貨品篩選或攤分亦經常是不切實可行的。……經過諮詢後，結果是容許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按照合約交付貨品的做法獲得廣泛支持，即使在整批貨品出現數量不足或可能會出現數量不足的個案中亦然。”<sup>73</sup>

---

<sup>68</sup> 若甲同意從一批 1000 公斤重的油類中購買 100 公斤，並支付合約所訂貨價的 40%，則在甲提取 10 公斤的貨品後，尚餘 30 公斤有待稍後交付他。

<sup>69</sup> 甲同意以\$1000 從一批 200 公斤的油類中購買 100 公斤，並支付賣方\$400。所付貨款即視作為所購貨品的相應部分（即其中 40%）而支付。

<sup>70</sup> Sheila Bone and Leslie Rutherford, "Sale of Goods: Changes to the Transfer of Ownership Rules" [1995] SJ 866, at 867.

<sup>71</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15.

<sup>72</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15.

<sup>73</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17.

9.44 各共同擁有人均被視作同意任何共同擁有人就他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而對貨品作出任何處理或將之移走、交付或脫手（第 20B(1)(b)條）。這條文是有必要的，因為“共同擁有貨品的買方應可自由處理屬於他們各自所佔份數的貨品”<sup>74</sup>，一如賣方可自由處理整批貨品中仍然留在他那裏的份數。法律委員會指出當整批貨品已不足以攤分給現有的共同擁有人時，仍然管有貨品或其所有權文件的賣方卻繼續將貨品出售而帶來新的共同擁有人，上述視爲當然的同意便不適用於這種超額售賣。<sup>75</sup>這是因爲第 20B(1)條所指視爲當然的同意只在將貨品脫手之時該等貨品屬於所涉共同擁有人（即賣方）的不分割份數中的貨品才適用。第 20B(2)條更規定凡任何人根據第 20B(1)條依賴任何視爲當然的同意而行事，均不得因此有任何訴訟因由針對他而產生。這條文亦有必要，以保障那些依賴此項視爲當然的同意而可能要處理有關貨品的無力償債案處理人員、貨倉負責人或承運人等。

*(d) 保留買家的合約權利*

9.45 第 20B(3)條澄清了三項事宜。首先，從整批貨品中提貨的買家沒有法律義務賠償所收貨品數量比合約所定爲少的其他買家（第 20B(3)(a)條）。這點是有理據支持的，因爲根據現行法律，買家沒有法律責任賠償少收了貨品的其他買家，這些其他買家仍可向賣方申索賠償。此外，要將這類賠償方案付諸實行並寫成法定規則亦有實際困難，正如法律委員會所述：

“在諮詢期間提出的論據，明顯偏重於不訂立任何法定規則來規定當貨品的交付是在貿易的正常過程中作出時，一名買家要對其他買家負責。……對於沒有互相議定貨量調整安排的個案來說，若改變上述情況，會造成極大不便。首名買家對於整批貨品並無控制權，亦不一定知道會有後來的買家。賠償的申索可能在首批貨品交付後很久才出現，貯存於陸地上的貨品尤其容易有這種情況出現。舉證可能會極其困難，而在引致極大不便和爭議後，結果大不了只是一項針對賣方的損害賠償申索由幾項份量較次的申索取代。”<sup>76</sup>

9.46 其次，儘管有第 20B(3)(a)條，並無任何法律阻止立約各方之間議定任何貨量調整安排（第 20B(3)(b)條）。這項安排旨在維持各方處理交付數量不足之事的自由。第三，第 20A 或 B 條沒有任何條文影響買方在合約下可針對賣方行使的權利。這是爲了使買方保留可針對賣方行使的

<sup>74</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16.

<sup>75</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18. 法律委員會繼而表示此情況已爲《1979 年法令》第 24 條（相等於第 26 章第 27(1)條）所涵蓋。

<sup>76</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20.

一般權利（例如關乎有缺點的貨品或交付數量不足的權利）成爲無可質疑之事。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採納第 20B 條。

#### (e) 應用於國際買賣的問題

9.47 卓理滔爵士指出將第 20A 及 B 條應用於國際買賣可能會有困難。首先，第 20A(1)(a)條規定整批貨品必須“在合約中認定或藉立約各方其後的協議認定”。然而，憑藉一項由賣方發出的通知（例如撥歸通知<sup>77</sup>）來認定整批貨品（這在國際買賣中十分普遍）是否足夠，則不大清楚。卓理滔爵士表示：

“如合約規定賣方須發出撥歸通知，可以說不論賣方把甚麼貨品撥歸買方，只要符合合約的規定，都是已得到買方事先同意的；但即使這項論據獲得接納，買方在合約中事先給予的同意仍難以作爲一項‘其後的協議’的證據。若合約中沒有任何關於撥歸通知的條文，而賣方在該合約訂立後就是發出了這項通知，則更難找到關於其後的協議的證據。只要該通知是有效的，買方在這事上並無選擇：如賣方有效地把在‘Peerless I’貨船上的貨品撥歸買方，買方不能僅因爲他較喜歡在‘Peerless II’貨船上的貨品而拒絕收貨。這類案件實在難以符合第 20A(1)(a)條的措詞的字面涵義。”<sup>78</sup>

9.48 在典型的以“到岸價格”爲準的合約中，賣方通常有法律義務通知<sup>79</sup>買方貨品裝運的詳情，例如運載撥歸該合約的貨品的船隻資料、裝運的日期等。發出這通知可以說是認定整批貨品之時。在以“離岸價格”爲準的合約中，賣方通常會向買方交出提單或其他裝運單據以要求買方付款。<sup>80</sup>交出該等單據也可能就是認定整批貨品之時。<sup>81</sup>卓理滔爵士指出若經彙報的案件能起任何指引的作用，按“離岸價格”交易的賣方爲履行與多於一名買家訂立的不同合約而將所涉貨品匯集成一整批來裝運的情況，

<sup>77</sup> 必須指出一點：“撥歸通知”並非一個術語，它實際上可以是認定某批特定貨品的提單或其他裝運單據，而該批貨品其中一部分正在售予買方。“售賣合約或會明文規定賣方須發出撥歸通知，或‘宣布’根據合約裝運的貨品，或發出‘提名通知’（即宣布運載他已撥歸該合約的貨品的船隻名稱）。” 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第 19-017 段。在第 19-022 段，卓理滔爵士繼續說，“……這表示按‘到岸價格’交易的賣方‘通常’須發出通知，因爲合約通常會載有其意如此的條文。若合約無任何條文提及這一點，我認爲賣方不一定要發出撥歸通知。”

<sup>78</sup> 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235.

<sup>79</sup> 正如卓理滔爵士所述，賣方可以交出一份相當於“撥歸通知”的提單或其他裝運單據，通知某一批貨品的買方。

<sup>80</sup> 在以“離岸價格”爲準的合約中，通常是由買方指定運載有關貨品的船隻，因此買方應該已有貨品裝運的詳細資料。

<sup>81</sup> 但在以“離岸價格”爲準的合約中，由於運貨船隻是由買方指定的，所以早至賣方將撥歸該合約的貨品置於船上那一刻整批貨品便可說是已予認定。賣方將撥歸該合約的某批貨品置於所指定的船隻後，便不能改變主意而撥出在（舉例說）其他船隻上的另一批貨品。卓理滔爵士也認爲當賣方因應買方的裝運指示而將貨品置於船上之時，即屬藉其後的協議而將整批貨品認定。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20-073.

並不普遍。<sup>82</sup> 因此，第 20A 及 B 條只在罕有的情況下才適用於以“離岸價格”為準的合約。

9.49 為了免除疑問，可能需要表明按照賣方在售賣合約下明示或默示的法律義務而作出上述的其後認定，均在法例的適用範圍內，我們亦據此作出建議。

9.50 其次，第 20A(1)(b)條規定買家必須已“**就合約所涉並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貨品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貨價**”。將該條規定應用於貨價是以現金支付的個案中，不會有甚麼困難。但在國際買賣中，貨款以跟單匯票<sup>83</sup> 或跟單信用證<sup>84</sup> 的形式支付的情況更為普遍。卓理滔爵士說：

“當合約規定以這些方式的其中一種付款時，在某匯票獲銀行或買方承兌時，經確定貨品的產權便可以轉移，即使上述承兌後來因沒有付款而作廢亦然。<sup>85</sup> 但以售賣整批貨品中指明數量貨品的合約而言，若採用這種付款方法而結果沒有付款的話，則看來這情況並非第 20A(1)(b)條所指‘買方已……支付貨價’的情況。若貨款是由銀行根據跟單信用證支付的，則上述說法按字面而言同樣屬實；但即使該等情況字面上並非‘買方已……支付貨價’的情況，亦顯然屬於某方面已代買方付款的情況，而我認為這樣的一種付款應足以符合第 20A(1)(b)條的規定。”<sup>86</sup>

9.51 他認為若貨價已付清，<sup>87</sup> 即使付款是由銀行代買方作出的，仍屬第 20A(1)(b)條所指的付款。但若藉以付款的跟單匯票是一張遠期匯票，<sup>88</sup> 而買方已承兌該匯票以換取裝運單據，當買方其後不守信而沒有付款時，問題便會出現。<sup>89</sup> 卓理滔爵士說就第 20A(1)(b)條而言，買方便不會被視

<sup>82</sup> 按“到岸價格”交易的賣方將已在船上的整批裝運貨品攤分給兩名或以上的買家，是較為常見的做法。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20-073.

<sup>83</sup> “一份‘跟單匯票’是附連裝運單據的匯票。凡售賣合約規定付款須以買方承兌賣方所開匯票以換取裝運單據為準，賣方可向買方發送一張匯票連同提單，甚至包括其他裝運文件，以博取買方承兌該匯票。在這情況下，買方有合約規定的法律義務承兌該匯票。” 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168.

<sup>84</sup> “縱使賣方規定買方須承兌或付款後才交付單據，會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也非全無顧慮。因為到了這個階段，賣方已為貨品的製造或獲取以及裝運至買方的國家而招致一筆費用。若有關匯票不能兌現，貨品便會仍然留在賣方手上，以致他既要費神又要費錢將貨品在別處脫手。賣方所需要的是在他作出裝運安排前即獲保證，在貨品裝運後他會獲得付款。跟單信用證正是為滿足這種需要而設計的。”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962.

<sup>85</sup> 他沒有進一步解釋，但提述了其著作第 18-170 段。第 18-170 段的有關內文在本諮詢文件下一段中引述。

<sup>86</sup> 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235.

<sup>87</sup> 舉例說，若有關匯票屬即期匯票，而據此買方須付款以換取裝運單據，則買方在收到該匯票後便付款以換取裝運單據。

<sup>88</sup> 根據一張遠期匯票，買方首先承兌有關匯票以換取裝運單據，但稍後才付款。

<sup>89</sup> 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170.

為已“付款”。正如上一段所作的引述，若有關貨品屬已確定的貨品，卓理滔爵士認為該等貨品的產權仍會轉移。<sup>90</sup> 他沒有作出進一步解釋，但提述了其著作第 18-170 段。<sup>91</sup> 該段述說：

“第 19(3)條〔相等於第 26 章第 21(3)條〕說買方如‘不兌現該匯票’，則必須退回提單。不兌現該匯票的情況有兩種，即不承兌及不付款；而第 19(3)條沒有說明該款所考慮的是哪一種情況。然而，樞密院在 *Prinz Adalbert*<sup>92</sup> 一案中的判案理由喻示不兌現是基於不承兌匯票，這正是阻止貨品產權轉移的關鍵因素。……在該案中，沈納大法官（Lord Sumner）考慮了下述情況……‘若當時作為貨品擁有人的付運人授權並指示銀行……以承兌匯票為條件而交出提單，很自然會令人推斷他有意在這事情完成後便會轉讓貨品的擁有權，但亦有意在完成此事之前保留其擁有人的身分。……’意欲保留產權直至買方確實已支付匯票的賣方，當然可以在合約中加入其意如此的規定，亦可規定提單在收到現金付款後方會交出以達致相同效果。”<sup>93</sup>

9.52 以跟單信用證的方式作出付款時，亦可能產生類似問題。跟單信用證基本上是由銀行作出的保證，有關方面只要出示指明文件，便可獲得付款。在國際買賣中，幾乎所有跟單信用證均表明是受限於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所發表的《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及常規》（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sup>94</sup>（下稱“《統一慣例及常規》”）。《統一慣例及常規》第 2 條將跟單信用證界定為：

“不論實際稱謂如何的任何下述安排：一間銀行（發證銀行）按照顧客（申請人）的要求及指示或代表銀行本身，在接獲指定文件後而跟單信用證的條款及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將會向第三者或第三者所指定的人（‘受益人’）支付一筆款項，或將會承兌並支付由受益人發出的匯票，或
- (ii) 授權另一間銀行作出上述付款或承兌並支付上述匯票，或
- (iii) 授權另一間銀行議付指定文件。”

<sup>90</sup> 看來高德爵士亦持相類看法。“若該等文件夾附須由買方付款的匯票，則只有在買方承兌該匯票並將其送回賣方後，貨品的產權才會轉移（《貨品售賣法令》第 19(3)條）。”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950 n 85.

<sup>91</sup> 亦見第 1316 頁第 19-085 段及見第 20-072 段。

<sup>92</sup> [1917] AC 586.

<sup>93</sup> 凱恩斯大法官（Lord Cairns, LC）亦表示承兌匯票以換取提單有將貨品產權轉讓的效力。*Berndston v Strang* (1868) LR 3 Ch App 588, at 590.

<sup>94</sup>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962.

9.53 扼要而言，銀行與申請人（買方）訂立安排後，須：(i)向在該安排下的受益人（賣方）支付一筆款項，(ii)承兌並支付由賣方發出的匯票，或(iii)授權另一間銀行進行第(i)或(ii)項的事宜或議付（即購買）指定文件。<sup>95</sup> 若銀行即時向賣方付清款項，當然不會有問題。假若銀行只是承兌或授權另一銀行承兌某張匯票，或授權另一銀行購買指定文件，則有可能出現其後欠繳款項的情況。根據卓理滔爵士的看法，在這情況下買方也許不會就第 20A(1)(b)條而言被視作已經“付款”。

9.54 據卓理滔爵士所說，以關乎經確定貨品的情況而言，引用樞密院在 *The Prinz Adalbert* 案中的判案理由，對貨品產權的轉移具關鍵作用的是匯票獲得承兌。《諮詢文件》總結認為該理由也應適用於從經認定的整批貨品中售賣指明數量貨品，以解決卓理滔爵士提述在以跟單信用證或跟單匯票付款的情況下關於已經“付款”這規定所涉的問題。第 20A 及 B 條的精神在於保障已預先付款的買方，以免因賣方無力償債而遭損失。只要第 26 章已明文作出有關規定，第 20A 及 B 條關於已經“付款”的規定不應妨礙從經認定的整批貨品中售賣指明數量貨品的個案引用 *The Prinz Adalbert* 案的判案理由。我們要在保障買方和保障賣方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如賣方意欲保留產權直至他獲付款為止，可按照沈納大法官在 *The Prinz Adalbert* 案中所述而在合約內作出如此規定。因此，《諮詢文件》作出下述建議（獲卑爾教授特地贊同）：如(a)買方已承兌在某份跟單匯票下的匯票；或(b)有關銀行已承兌某張匯票或已購買在某跟單信用證下的指定文件，而不論其後有沒有欠繳款項，則第 20A 及 B 條所載關於已經“付款”的規定應當作已予符合。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提議由於貨款通常以期票支付，所以推定條文亦應適用於這種方式的付款。

9.55 建議推定條文應適用於以跟單匯票或跟單信用證作出的付款，原因是按照卓理滔爵士的說法，就已確定貨品的個案而引用 *The Prinz Adalbert* 案的判案理由時，對貨品產權的轉移起關鍵作用的是匯票的“承兌”而非其後的付款。“承兌”是受票人在匯票上作出的書面承諾，保證會在該匯票到期之時按照承兌條款向持票人支付一筆款項。支票雖然是一種匯票，但它是一種特殊的匯票。在一般的運作過程中，支票不是被承兌的，這亦不是它預定的作用。就支票持有人與開票人之間的關係而言，支票持有人無權要求支票獲得承兌。<sup>96</sup> 雖然不能說支票是永遠不可能獲得承兌的，但只有在極不尋常的情況下，且所涉用語須是堅決和清晰無誤的，支票才會獲得承兌。<sup>97</sup> 所以，*The Prinz Adalbert* 案的原則不適用於以支票作出的付款，因此我們決定採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而不作任何修改。

<sup>95</sup> R Jack, *Documentary Credits*, 2<sup>nd</sup> Ed, 1993, at para 1.33.

<sup>96</sup> *Bank of Baroda Ltd v Punjab National Bank Ltd* [1994] AC 176, at 184. 亦見 A G Guest, *Chalmers and Guest on Bills of Exchange, Cheques and Promissory Notes*, 15<sup>th</sup> Ed, 1988 年。

<sup>97</sup> *Bank of Baroda Ltd v Punjab National Bank Ltd* [1994] AC 176, at 184.

9.56 第三，第 20A(6)條規定凡就任何貨品支付部分貨款，均當作是為該等貨品的相應部分而付款。卓理滔爵士說若將這項規則應用於國際買賣中，可能會“產生不一致的結果”。<sup>98</sup> 這是因為在這類買賣中，正常的情况是須待貨價已全數繳付，貨品產權方會轉移（因為產權沒有預定在全數繳付貨款之前轉移）。舉例說，在一宗國際買賣中，若買方購買了整批貨品但只支付部分貨價，一般而言他在這階段將得不到任何產權。卓理滔爵士質疑為何第 20A 條將貨品某一不分割份數的買家置於比整批貨品的買家更為優越的處境。然而，他以下列解釋作為支持該條文的理據：

“1995 年改革的方針在於保障買方，而上文所述的普通法規則表面看來是基於保障賣方的相反方針，以免賣方因買方無力償債而遭受損失。第 20A 條就支付部分貨款的個案而設定的規則看來成功地在這兩個方針之間達致令人滿意的折衷處理。在計算買方相對於其已付款額而具有的所有權權益時，這規則令人滿意地同時保障了每一方，使他們可各自免於承擔對方無力償債的風險。這個法定的解決辦法只在所售出的指明數量貨品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情況下才適用，因此不能取代表面上適用於整批貨品均售予同一買家的普通法規則。但這種折衷處理是令人滿意的這項事實，至少是一個可信的理由來辯說在有關貨品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情況下，適用於就所購數量支付部分貨款的個案的法定折衷處理，不應只因合約是以‘到岸價格’或‘離岸價格’條款為準的以及因為在該等買賣中貨品的產權只有在貨款全數付清後才轉移而被摒除。當然，若有其他證據顯示相反的意向——例如有明訂條款謂產權只在貨款全數付清後才轉移，則這種處理便可予摒除。”<sup>99</sup>（橫線後加）

9.57 我們同意有關支付部分貨款的規定取得了合乎情理的平衡，只在第 20A 條中所列的條件已予符合後（例如“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才適用，因此不會影響買方購下整批貨品的個案。由於立約各方可訂下使第 20A 條不適用的合約條款，所以有關支付部分貨款的規定不應只因買賣是以“到岸價格”或“離岸價格”條款為準的國際買賣而被摒除。要摒除該項有關支付部分貨款的規定，需要有明訂的條款。因此，對於卓理滔爵士提出的這一點，我們不作任何建議。

#### (f) 風險

9.58 第 26 章第 22 條訂定一項一般規則：除另有議定外，風險與產權同時轉移。這項規則相信亦適用於售賣某指明數量的未確定貨品，而該等

<sup>98</sup> 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237.

<sup>99</sup> G Treitel,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237.



貨品構成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其中部分。<sup>100</sup> 但有些學者認為第 20B(3)(c)條使此事變得複雜，因為該條規定第 20A 及 B 條的任何條文均不得“影響任何買家在其合約下的權利”。葛斯特教授說：

“從某一角度來看，這條保留條文引致以下結論：在決定未從整批貨品劃分出來的貨品的風險是否已轉移至買方時，完全不須理會在第 20A 條下的產權轉移，而決定風險如何分配時，無須考慮該條的效力。”<sup>101</sup>

9.59 但他隨即表示：

“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這條保留條文的目的是在於明確指出買方的權利（例如為未有交付合約中的貨品而起訴賣方以追討損害賠償等）均獲得保留，而不是規定在釐定風險時應不考慮第 20A 條。我認為後述的看法較為可取。”

9.60 我們同意後述看法的理據較為充分，尤其是風險所關乎的是法律責任而不是權利。第 20B(3)(c)條的立法原意可在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找到。<sup>102</sup> 該報告書在考慮買家的“合約權利”時，提及買家有權要求貨品在數量及品質方面均符合合約規定。此外，由於第 20B(3)(c)條保留了買家在合約下的權利，這一點應以現行法律為前提來理解。根據現行法律，不論買家在有關貨品中具有甚麼權利，他仍可能要承受風險的轉移。

9.61 正如上文所述，白烈基及韋德認為欠缺任何關於風險的條文令法律不明確。第 20B(3)(c)條保留了買方在合約下的權利，包括他有權要求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不過，若某人同意購買構成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貨品，則貨品喪失或損毀的風險可能在他的貨品被劃分出來之前已轉移給他。這兩位學者因此質疑第 20B(3)(c)條是否足以保障買方的權利。然而，我們得指出一點，按照艾提亞教授的說法，風險是關乎“由意外造成的銷毀或變壞及……〔並非〕因立約任何一方的過失而引致的損壞。”<sup>103</sup> 若貨品因賣方的過失而遭銷毀或損壞，即使風險已予轉移，買方仍可向賣方提出申索。普通法<sup>104</sup> 及成文法規<sup>105</sup> 均規定所售出貨品須是耐用的。艾提亞教授以下的說話正是所涉法律的準確撮要：“貨品在交付之後應可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維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貨品的用途，並保留其並非

<sup>100</sup> A Guest,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6-006. 亦見“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Proposals for Reform”, Robert Bradgate and Fidelma White [1995] LMCLQ 315, 第 321 頁。

<sup>101</sup> A Guest,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6-006.

<sup>102</sup> “整批貨品的臨時共同擁有權是預定不會對買方的合約權利造成任何損害的。買方依然有權獲交付在數量及品質方面均符合合約條款的貨品。我們建議應在法例中表明這一點。”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34.

<sup>103</sup> P S Atiyah,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354.

<sup>104</sup> *Mash and Murrell v Joseph I Emmanuel* [1961] 1 All ER 485; *Lambert v Lewis* [1982] AC 225.

<sup>105</sup> 耐用程度分別是《1979 年法令》第 14(2B)條中“令人滿意的品質”以及第 26 章第 2(5)條“可商售品質”的其中一個環節。

功能上的屬性。”<sup>106</sup> 若貨品的變壞速率快得不合理，則即使風險已予轉移，買方仍可因關乎可商售品質的隱含條款遭違反而向賣方提出申索。

9.62 葛斯特教授說風險的問題很難找到輕易的解決辦法。<sup>107</sup> 一方面有人辯說只有在貨品全部（而非只是某一不分割份數）的產權轉移後，風險才應轉移；但另一方面葛斯特教授覺得賣方所持貨品的不分割份數的產權轉移後，不再是貨品擁有人的他卻仍要繼續承擔其風險，情況實屬異常。

9.63 葛斯特教授相信法庭可採納史國棟大法官（Scrutton LJ）的意見：“貨品的不分割權益轉移之時，貨品出事的風險亦同時轉移。”<sup>108</sup> 這與第26章第22條所訂的“除另有議定外，風險與產權同時轉移”這項一般規則是一致的。《諮詢文件》總結認為買方在所持貨品的不分割份數的產權轉移予他時便須承擔有關風險，是一項公平的規則。即使有這項一般規則，立約各方毫無疑問可隨意就風險分配之事在合約中指明他們自訂的安排。因此，《諮詢文件》的結論是無需就風險一事另訂條文。

9.64 卑爾教授贊同這一個結論。<sup>109</sup> 由於貨品的產權會在買方付款之時或推定買方已付款之時轉移給他，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質疑有沒有需要列明風險將於何時視作已予轉移。我們會以下文作為回應，就是買方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貨品的產權才會轉移給他：(a)指明的貨品數量；(b)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及(c)預先付款。只要這些條件已予符合，即使只是推定買方已支付貨款，貨品產權仍會轉移；而產權一經轉移，風險亦會隨之而至。所以，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訂定另一獨立條文來列明風險於何時視作已予轉移。據此，我們確認在《諮詢文件》中載列的有關建議而不作任何修改。

9.65 餘下的問題是若整批貨品只有部分喪失或遭銷毀，則風險應如何分配。葛斯特教授認為<sup>110</sup> 若賣方保留了該批貨品的某些份數，則風險應按照各方所佔份數的比例分配。<sup>111</sup> 若賣方沒有保留任何份數，則風險應按照所有買家在整批貨品中各自所佔份數的比例分配。但有些作者卻持相反的意見。<sup>112</sup> 他們認為在買方承擔任何風險之前，賣方應首先就他在整批貨品中保留的份數承擔風險。

---

<sup>106</sup> P S Atiyah,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82.

<sup>107</sup> A Guest,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6-006.

<sup>108</sup> *Sterns Ltd v Vickers Ltd* [1923] 1 KB 78, at 84. (伊輔法官 (Eve J) 同意史國棟大法官所述意見)

<sup>109</sup> 概括而言，他並不信服關乎風險的規則是令人滿意的，但他覺得有關風險的事宜應另行加以處理。

<sup>110</sup> A Guest,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6-008.

<sup>111</sup> 卓理滔爵士亦說：“按比率分配風險的解決辦法，部分支持來自下述事實：這方法在多名買家購入整批貨品的未區分部分的產權轉移方面，獲《1979年貨品售賣法令》第20A(3)條採納。”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246.

<sup>112</sup> Sheila Bone and Leslie Rutherford, "Sale of Goods: Changes to the Transfer of Ownership Rules" [1995] SJ 866, at 867. 亦見 Tom Burns, "Better Late than Never: the Reform of the Law on the Sale of Goods Forming Part of a Bulk" (1996) 59(2) MLR 260, 第268頁。

9.66 我們認為第 20A(3)及(4)條<sup>113</sup> 已就上述問題作出規定。法律委員會對該條在這方面的效力作出了解釋，其內容如下：

“……各買家的份數準確反映了所購貨品的數量……而賣方的份數則是餘下未售的數量。……這項計算公式的效力是（在沒有相反協議的情況下）若部分貨品遭銷毀，只要遭銷毀的數量沒有超逾賣方所保留的數量，則風險須由賣方承擔。”<sup>114</sup>

9.67 下列例子可說明該條的效力。在情境 1 中，買家 1 及買家 2 向賣方在一批重 1000 公斤的豆類中分別購買 400 公斤及 200 公斤。在情境 2 中，該批貨品失去 400 公斤而減少至 600 公斤；而在情境 3 中，該批貨品又再失去 300 公斤，只餘下 300 公斤。賣方，買家 1 及買家 2 在上述各情境中所持的貨品數量、所佔的不分割份數以及風險額份會如下表所示：

	情境 1		情境 2			情境 3		
	所持數量	不分割份數	所持數量	不分割份數	風險額份	所持數量	不分割份數	風險額份
賣方	400 公斤	400/1000	-	-	400 公斤 <sup>115</sup>	-	-	400 公斤
買家 1	400 公斤	400/1000	400 公斤	400/600 <sup>116</sup>	-	200 公斤	200/300 <sup>117</sup>	200 公斤 <sup>118</sup>
買家 2	200 公斤	200/1000	200 公斤	200/600	-	100 公斤	100/300	100 公斤
損失	-		400 公斤	-	-	700 公斤	-	-
總數	1000 公斤	1000/1000	600 公斤	600/600	400 公斤	300 公斤	300/300	700 公斤

<sup>113</sup> “(3) 除下文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買方於任何時間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是在該批貨品中貨款已予支付並應歸於買方的貨品數量在整批貨品的數量中所佔的份數。

(4) 如各買家在整批貨品中根據上文第(3)款計算所得的不分割份數合計總數，在任何時間超逾當時的整批貨品，則每一位買家的不分割份數須按比例減少，使不分割份數的合計總額等於整批貨品。”

<sup>114</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14.

<sup>115</sup> 正如下一項註腳所作解釋，買家 1 及買家 2 的不分割份數無須根據第 20A(4)條按比例減少，而且根據第 20A(3)條，買家 1 及買家 2 分別擁有 400/600 及 200/600 的不分割份數。其效力是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因為無需減少買家 1 及買家 2 所佔的不分割份數，而所損失數量剛好沒有超逾賣方所保留的數量，這正是法律委員會所解釋的情況。

<sup>116</sup> 根據第 20A(3)條，買家 1 於任何指定時間所佔的不分割份數是在該批貨品中已就其支付貨價並應歸於他的貨品數量當時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份數。該批貨品因為已失去 400 公斤，所以當時的總數量是 600 公斤。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買家 2。只有當買家 1 及買家 2 所佔不分割份數的合計總額在任何指定時間超逾整批貨品時，第 20A(4)條才適用。在情境 2 中，買家 1 及買家 2 所佔的不分割份數合計總額是 600，剛好等於整批貨品的份數(600)。因此，買家 1 及買家 2 所佔的不分割份數無須按比例減少。

<sup>117</sup> 第 20A(3)條所載的一般規則是受限於第 20A(4)條的。在情境 3 中，買家 1 及買 2 所佔的不分割份數是 600，超逾了整批貨品的份數(300)，這是因為該批貨品失去了 700 公斤。因此，第 20A(4)條適用，而買家 1 及買家 2 所佔的不分割份數須按比例減少。

<sup>118</sup> 貨品喪失的數量超逾賣方所保留的數量。正如上文註腳所作的解釋，第 20A(4)條適用，而買家 1 及買家 2 所佔的不分割份數須按比例減少，其效果是雖然賣方仍須承擔首 400 公斤貨品的風險，但買家 1 及買家 2 亦須按比例分擔其餘貨品的風險。

9.68 要賣方首先承擔風險是公平的，因為買家 1 及買家 2 都已就其所佔的不分割份數支付貨款。只要所喪失或損毀等的貨品數量不超逾賣方所保留的數量，賣方應首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法律委員會表示第 20A 條所引入的共同擁有權是一種特別的共同擁有權，關於共同擁有權的一般規則對此未必適用。<sup>119</sup> 因此，我們對風險一事沒有甚麼建議。

#### 建議 24

我們建議第 26 章應就售賣指明數量且構成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未確定貨品而訂定條文，該等條文應與《1979 年法令》第 18 條第 5(3)及(4)款規則以及第 20A 及 B 條的條文相類，即：

- (a) 凡有關貨品或其中某部分構成在合約中認定或藉立約各方其後的協議或藉賣方按照合約條款作出的其後作為而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而買方已就全部或部分該等貨品付款，則除另有議定外，該等貨品在整批貨品中所佔不分割份數的產權即轉移至買方，買方亦成為整批貨品的共同擁有人；
- (b) 買家於任何時間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是在該批貨品中已就其支付貨款並應歸於買家的貨品數量當時在整批貨品的數量中所佔的份數，但若所有買家的不分割份數的合計總額超逾整批貨品，則每一名買家所佔的不分割份數須按比例減少，使不分割份數的合計總額等於整批貨品；
- (c) 若買方購入的貨品來自整批貨品，而他只就所購貨品的其中某部分支付了貨款，則所交付的任何貨品須首先歸屬已予付款的貨品；
- (d) 就任何貨品支付部分貨款須視為就該等貨品的相應部分付款；
- (e) 如有以下情況，即當作買方已就全部或部分貨品支付貨款：(a)買方已承兌在跟單匯票下的匯票；或(b)有關銀行已承兌某張匯票或已購買在某一跟單信用證下的指定文件，而不論其後有沒有欠繳款項；

<sup>119</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4.15.

- (f) 凡貨品處於可交付狀態，而整批貨品卻減少至只餘下已售予一名買家的數量（或低於該數量），且該買家是當時該批貨品所應歸於的唯一買家，則(i)當整批貨品減少至上述數量時，所餘貨品即當作已撥歸該買家；及(ii)該等貨品的產權隨即轉移至該買家；
- (g) 如某一買家就整批貨品訂有數份合約，則當該批貨品減少至只餘下應歸於該買家的合計數量（或少於此數量）時，而該買家是當時該批貨品所應歸於的唯一買家，則上一段適用；
- (h) 任何人若成為整批貨品的分權擁有人，均被視作已同意(i)將該批貨品中應歸於任何其他共同擁有人的貨品交付他，以及(ii)任何其他共同擁有人將他所佔不分割份數之內的貨品作出任何處理或將之移走、交付或脫手；
- (i) 凡任何人依賴上一段所載的同意而行事，均不得因此有任何訴訟因由針對他而產生；
- (j) 上述任何條文均不得——
- 規定一名買家須就貨品任何不足之數而賠償其他買家；
  - 影響各買家互相調整貨量的任何安排；
  - 影響任何買家在其合約下的權利；
- (k) “整批貨品”指任何堆放或收集在一起的同類貨品，而該批貨品(a)是裝載於某指定空間或範圍內的；及(b)其中任何部分貨品可與數目或數量相同的任何其他部分貨品互換而不會有所分別。

將“貨品”及“特定貨品”的定義延伸以涵蓋貨品的不分割份數

9.69 正如上文所述，在法律委員會報告書<sup>120</sup>的推動下制定的英格蘭《1995年法令》澄清了售賣特定貨品以分數表明的不分割份數（例如1/3或40%）是視為售賣特定貨品的。為了做到這一點，《1995年法令》延伸了“貨品”及“特定貨品”的定義。<sup>121</sup>

<sup>120</sup> Law Com No 215.

<sup>121</sup> 載於《1979年法令》第61(1)條中。該法令在“貨品”的定義末處加入“並包括貨品中的不分割份數”，亦在“特定貨品”的定義末處加入“並包括貨品以分數或百分數指明的不分割份數，而該等貨品一如上文所述已經認定及議定”。

9.70 法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sup>122</sup> 中述明延伸該兩項定義的目的是消除疑慮。法律委員會主要基於兩項論據而建議在“貨品”的定義中加入“不分割份數”。首先，《1979年法令》第2(2)條認同有部分擁有權的人可與另一有權人訂立售賣合約。因此，法律委員會認為“貨品”的定義應包括其中的“不分割份數”這一點，可能是第2(2)條的文意所具有的“自然含意”。<sup>123</sup> 其次，法律委員會提出貨品中的不分割份數本來就預定為《1979年法令》所涵蓋。<sup>124</sup> 法律委員會引述了 *Van Cutsem v Dunraven*<sup>125</sup> 及 *Marson v Short*<sup>126</sup> 作為案例。

9.71 法律委員會主張延伸“特定貨品”一詞的定義，其論據是若然售賣的是特定貨品（例如一匹馬）的某一不分割份數，而該不分割份數卻被視為未予確定的貨品，則會構成不便。<sup>127</sup> 以下情況會頗為荒謬：就一經分割即會喪失其特性的貨品而言，其不可分割份數的產權便永遠不能轉移。<sup>128</sup>

9.72 在以下段落中，我們首先討論法律委員會主張延伸上述兩個定義的論據。這等於討論在《1995年法令》制定前的法律情況，因為法律委員會的論據是建基於當時存在的法律的。該情況亦反映了香港的現行情況，即與英格蘭在《1995年法令》制定前一樣的情況。

9.73 對於法律委員會主張延伸“貨品”的定義的首項論據，高德爵士的意見是《1979年法令》第2(2)條只適用於共同擁有人轉讓其全部權益的情況。<sup>129</sup> 另一方面，薛利教授表示第2(2)條亦適用於共同擁有人轉讓其部分權益的情況。<sup>130</sup> 他進一步表示第2(2)條是否適用於其他相類交易

---

<sup>122</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5.1.

<sup>123</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2.5.

<sup>124</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2.5.

<sup>125</sup> [1954] CLY 2998.

<sup>126</sup> (1835) 2 Bing NC 118.

<sup>127</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5.4.

<sup>128</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 5.4. 法律委員會也在第2.6段中說，“以一匹馬為例，把其中的三分之一份數形容為未確定的貨品，其問題在於馬匹只要在生，該份數的產權便不能藉售賣而予以轉移。這不可能是預定的結果。若法律一方面准許將貨品（包括馬匹、船隻、畫作或桌子等一經分割即被毀壞的貨品）中的部分份數出售，但另一方面又規定該等貨品所售出的部分份數若不實際上分割出來，該等份數的產權便永遠不能轉移，則這樣的法律實屬荒謬。第16條沒有就這類貨品與容易作出分割的貨品加以區別。另一方面，若貨品中指明的不分割份數（例如四分之一）是‘貨品’，則只要該份數所屬貨品已經認定及議定，將該份數形容為已經認定和議定的貨品，一如在該份數仍屬不分割份數的情況下能作出的最清楚明確的認定和議定，便沒有問題。”

<sup>129</sup> “因此，一名唯一擁有人只將其部分權益轉讓以設立共同擁有權，不屬貨品售賣。同樣地，一名共同擁有人轉讓其部分權益的作為，亦會在法定定義所涵蓋的範圍之外……”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205 n 64.

<sup>130</sup> “可以說〔第2(2)條〕的適用範圍廣泛至足以涵蓋分權共有人轉讓其全部權益的情況以及只轉讓其權益的一部分的情況……”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20.

則不大清楚。<sup>131</sup> 他又曾在另一次評論中表示“擁有貨品部分權益的人可將其權益售予除共同擁有人外的任何人，是人們視為理所當然的。”<sup>132</sup> 布列治教授亦曾提及：“通過以普通法為本的類推，《貨品售賣法令》的有關條文可應用於關乎售賣不分割份數的合約。”<sup>133</sup> 看來這個課題依然未有定論。

9.74 至於法律委員會的第二項論據，*Van Cutsem v Dunraven*<sup>134</sup> 只是一宗在原訟階段未予彙報且關乎已經廢除的《1893年法令》第4條的案件而已。該案後來彙報於《現行法律年報》（Current Law Yearbook）中，<sup>135</sup> 但對於貨品的不分割份數預定受到《1979年法令》規管的理由卻沒有作出分析。法律委員會所引述的另一宗案件是 *Marson v Short*<sup>136</sup>。在該案中法庭裁定一匹馬的擁有人將該匹馬的一半份數出售，就《釐印法令》（Stamp Act）而言屬於貨品售賣。首先要注意的是這是一宗關於《釐印法令》的案件；其次是這宗案件同樣亦沒有就“不分割份數”究竟屬於“貨品”抑或據法權產作出深入的分析。然而，有案例指出貨品的某一部分的份數是據法權產。在 *Re Sugar Properties (Derisley Wood) Ltd*<sup>137</sup> 一案中，一匹馬的某一部分的份數被當作據法權產，但這是以前《1878年賣據法令》（Bills of Sale Act 1878）第4條為前提的，而主宰該法令的概念是轉讓須藉交付作出。因此，在《1995年法令》制定之前，貨品的某一部分的份數是否“貨品”這一點並不明確。在《1995年法令》制定之前，薛利教授曾說：“轉讓任何特定實產（或看來指任何貨品）的不分割份數的合約，屬該法令所指的貨品售賣合約。……是否可因此說貨品中的局部權益本身即屬‘貨品’，則不能確定……。”<sup>138</sup>

9.75 香港在售賣貨品以分數指明的不分割份數方面的情況，與英格蘭在《1995年法令》制定前的不明朗情況一樣。以《1979年法令》第2(2)條為藍本的第26章第3(1)條，認同有部分擁有權的人可與另一有部分擁有權的人訂立售賣合約。<sup>139</sup> 不過，第3(1)條的效力不甚明確，這與當時英格蘭的情況相若。至於售賣特定貨品中以分數指明的不分割份數是否被

---

<sup>131</sup> 該等交易包括“擁有貨品部分權益的人將其整份權益轉讓給第三者，或貨品的擁有人將其中一部分或多部分的權益轉讓，使該部分或該等部分權益的承讓人與他本人一起成為共同擁有人。”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20.

<sup>132</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0.

<sup>133</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31.

<sup>134</sup> [1954] CLY 2998.

<sup>135</sup> 這宗案件在互聯網上“Lexis-Nexis”的資料庫亦找不到。

<sup>136</sup> (1835) 2 Bing NC 118.

<sup>137</sup> [1988] BCLC 146.

<sup>138</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4<sup>th</sup> Ed, 1992, at para 1-80. 薛利教授亦在第1-119段中說，“貨品的某一部分的份數或權益本身是否就本法令而言屬於‘貨品’，則較為不明朗。”

<sup>139</sup> 第26章第3(1)條的部分內容如下：“……有部分擁有權的人可與另一有部分擁有權的人訂立售賣合約”。

視作售賣貨品，或更準確而言是否被視作售賣特定貨品，則同樣不能確定。在第 26 章中澄清這一點會是可取的做法，而以《1995 年法令》所採用的同樣方法將第 26 章中“貨品”及“特定貨品”的定義延伸，可以是其中一個選擇。

9.76 我們找不到任何涉及經《1995 年法令》延伸的上述兩個定義的案件。薛利教授<sup>140</sup>、布列治教授<sup>141</sup>、卓理滔爵士<sup>142</sup>及其他學者在他們的著作中均有提述這兩個經延伸的定義。薛利教授的評論是：“因此，已清清楚楚地訂明該法令規管……貨品的不分割份數的售賣。”<sup>143</sup>另一方面，卓理滔爵士則從一個實際的角度表達他的意見，“一名不老實、不小心或善忘的賣家所賣出的貨品份數總額超逾整批貨品的情況，是有可能出現的。舉例說，分別向五名買家的每一名售賣某批貨物的四分之一。”<sup>144</sup>

9.77 學者們認為經延伸的定義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然而，我們在作出任何結論之前，會先探討以下事宜。

9.78 首先，第 26 章第 3(1)條的確切效力以及售賣貨品中以分數表達的不分割份數是否受第 26 章規管這兩點，依然相當不明朗。《1995 年法令》中的經延伸定義會消除這方面的疑慮，問題是至少在目前的階段而言，是否有需要提出概念上的理據說明為何貨品的“某一不分割份數”亦是貨品（實產）而非據法產權。在回答這問題時，雷諾士教授說，“不論在該法令制定之前的情況如何（但確實是不大明確），我本人覺得將該等權益稱為貨品並沒有甚麼問題。”<sup>145</sup>

9.79 其次是關於延伸這兩個定義所帶來的影響。法律委員會指出由於貨品的不分割份數是不能實質上管有或交付的，所以《1979 年法令》中關乎貨品的管有和交付的條文就會自行失效。<sup>146</sup>若有關貨品是不能分割的，即如一條船或一匹馬的其中份數，上述情況會最為明顯，<sup>147</sup>到時將會以立約各方的意向為準。

---

<sup>140</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s 1-80, 1-115, 1-120.

<sup>141</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30-31.

<sup>142</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230.

<sup>143</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0.

<sup>144</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230. 他繼續說，“〔《1995 年法令》第 20A(4)條〕就這類情況——即從單一批貨物中售出指明數量但未予區分的貨品的情況——作出規定：舉例說，從一批只有 80 噸的貨物中向不同的買家售賣每批有 200 噸的五批貨物。不過，若所售出的數量以分數表達，該等條文便不適用；而且看來沒有任何普通法案例指明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貨物須如何分配。”

<sup>145</sup> 載於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發送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中。

<sup>146</sup> Law Com No 215, at paras 5.6-5.7.

<sup>147</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15.



9.80 《1979年法令》中其他以管有和交付為基礎的條文的情況亦相同。舉例說，《1979年法令》第18條（相等於第26章第20條）為確立立約各方在貨品產權轉移的時間方面的意向訂立了一些規則。所有這些規則都提述貨品處於可交付狀態中或正在交付中，因此不適用於永遠不會處於可交付狀態中以及不能交付的不分割份數。結果在關乎管有或交付的事宜上，將會以立約各方的意向為準。關於履行合約的《1979年法令》第27至37條（相等於第26章第29至39條）提供了另一個例子。該等條文亦是以交付為基礎的，所以不適用於貨品不分割份數的售賣。同樣，這表示各方的法律義務視乎合約本身的意向而定。法律委員會認為這情況“並非明顯地令人不滿以致須訂立任何特別規則”。<sup>148</sup>

9.81 另一個實際的後果是第26章第14至17條所載的法定隱含條款（這是買方在第26章的適用範圍內所得的主要保障之一）將會如何應用於不分割份數？當該等貨品（即有關未分割份數所涉貨品）一經實質上劃分出來後，應用這些條款應該不會有任何困難。<sup>149</sup>不過，若該等份數一直沒有分割，該等條款將會如何應用於該等份數呢？<sup>150</sup>看來關乎售賣權及沒有產權負擔的隱含條款會適用於不分割份數的售賣，但其他隱含條款（例如安寧地管有貨品、與貨品說明相符等）相當可能會自行失效。

9.82 因此，第26章大部分條文（包括大部分保障買方的法定隱含條款）都會不適用於不分割份數的售賣，使這類售賣在很多方面都是以立約各方的意向為準。此外，延伸“貨品”及“特定貨品”的定義所帶來的影響亦非全無隱憂。薛利教授表示法律委員會只考慮了延伸該兩項定義對貨品的產權轉移、交付及接受方面的影響而沒有顧及其他方面的影響，且該項改變會否帶來任何實際的效果，仍然有待觀察。<sup>151</sup>

9.83 法律委員會強調延伸這兩項定義只屬輕微的修訂，旨在消除某些疑慮。<sup>152</sup>我們未聞任何與此論題有關的具體困境，尤其是涉及一般的消費者交易方面，因此我們不認為有迫切需要延伸這兩項定義。卑爾教授認為我們對此事所持的保留看法是明智的。所以，我們的結論是暫時不應延伸這兩項定義，直至英格蘭延伸了這兩項定義所產生的影響較為明朗後才作考慮。

---

<sup>148</sup> Law Com No 215, 1993, at paras 5.6-5.7.

<sup>149</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15. “凡有關貨品是實質上可予劃分的整批貨品，而合約的意向是該批貨品將會分割，而應歸於買方的部分將會實質上交付予他，則該法令的某些部分會適用於該等交付。”

<sup>150</sup> 薛利教授說，“顯而易見，某些條款按照字面意義並不能應用於涉及部分權益的交易——舉例說，關乎可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80.

<sup>151</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115.

<sup>152</sup> Law Com No 215, 1993, at para 5.1.

## 拒絕接收部分貨品的權利

9.84 第 26 章第 13(3)條有以下規定：

“凡屬不可劃分的合約，而買方已接受貨品或接受部分貨品，則賣方違反其須符合的條件，只可以視為違反保證條款，而不得視為可拒絕收貨及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的理由，但如該合約中有表明此意的明訂條款或隱含條款，則不在此限。”

9.85 根據第 13(3)條，凡屬不可劃分的合約，已接受合約所涉的部分貨品的買方即視為已接受合約所涉的全部貨品，結果是他會喪失拒絕收貨的權利。因此，他具有的選擇只有接受全部貨品以及拒收全部貨品兩項，儘管他無論選擇哪一項，依然有權申索損害賠償。他不能只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品但保留符合規定的貨品。換言之，他一旦接受了合約所涉的任何貨品，即使其中有部分不符合合約規定，亦不能把任何貨品退回。舉例說，如買方獲交付 100 公斤穀物，但其中 30 公斤不符合合約規定，買方便得決定是否接受或拒收全部 100 公斤的穀物。

9.86 第 26 章第 32(3)條就這項一般規則訂定了一項例外規定。凡交付買方的貨品含有與包括在合約內的貨品種類並不相同的貨品，則買方可接受與合約所訂種類相符的貨品而拒收其餘的貨品；他亦可拒收整批貨品。第 32(3)條的內容如下：

“凡賣方交付貨品給買方，但在他約定售賣的貨品中，混入合約內並不包括且屬於不同種類的貨品，買方可接受符合合約規定的貨品而拒收其餘貨品，或可拒收全部貨品。”

9.87 現行法律的問題是它在合約所涉的貨品只有其中部分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下，迫使買方只可選擇接受或拒絕全部貨品。基於多項原因，第 13(3)條所訂的一般規則過於嚴格，而第 32(3)條所訂的例外規定則過份狹窄。首先，容許買方只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品而接受其餘貨品是既合理又明智的做法。在上文所提供的例子中，如買方可以拒收不符合規定的 30 公斤穀物但接受其餘的 70 公斤，而非只可接受或拒絕整批穀物，則不論從買方或賣方的角度來看都更合乎商業情理。其次，第 13(3)條所訂的『若不全收便得全拒』取向不僅剝奪了買方的其他選擇，而且也未必符合賣方的利益。舉例說，若買方被迫拒收合約所涉的全部貨品，賣方便須退回合約所訂貨價的更大部分而非只是涉及不符合規定貨品的部分。其三，第 32(3)條所載的例外規定只適用於交付的貨品含有與包括在合約內的貨品種類不相同的貨品，實在令人質疑這項例外規定為何只適用於交付不同

種類的貨品而不適用於其他條款的違反（例如關乎品質、適用性、與樣本相符等條款的違反）。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述說：

**“很多時品質與種類的差別十分微小，以致很難找到理據支持有關違約事項會視乎所涉及的是種類抑或品質而產生的不同結果。”**<sup>153</sup>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9.88 在下列各段中，我們會首先討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然後才作出建議。美國《統一商業法典》第 2-601 條規定：

**“除本條法規就違反分期交付合約的條款而訂立的條文（第 2-612 條）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根據關於補救的合約限制的條文（第 2-718 及 2-719 條）而另有議定，如有關貨品或其交付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合約規定，買方可**

- (a) 拒收整批貨品；或**
- (b) 接受整批貨品；或**
- (c) 接受某一或某些商業貨品單位的貨品而拒收其餘貨品。”**<sup>154</sup>

9.89 根據第 2-601 條，買方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相對而言是廣泛的。他可以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品而保留其餘符合規定的。事實上，他可以拒收所有不符合規定的貨品或其中任何部分，亦可以同時拒收所有符合規定的貨品或其中任何部分。他行使其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只受限於關乎真誠及合理商業原則的規定。所以，買方不可拒收構成某商業貨品單位其中部分的貨品，以免該批貨品其餘部分的價值受到不當損害。第 2-601 條的官方評論（Official Comment）<sup>155</sup> 撮要地敘述了該條的效力：

---

<sup>153</sup> 法律委員會在建議訂立拒收部分貨品的一般權利時提出這項說法。《貨品售賣及供應》報告書，Law Com No 160，1987 年，第 6.8 段。

<sup>154</sup> 由美國法律研究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及統一州際法律專員全國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出版的《統一商業法典》超文字標記語言（HTML）版本；經《統一商業法典》常設編輯委員會（Permanent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准許而複製、出版及發行。<<http://www.law.cornell.edu/ucc/2/2-601.html>>（最近一次查閱該網址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sup>155</sup> “《統一商業法典》的每一條都有‘官方評論’。雖然各州的立法機關沒有將該等評論制定為法律，但律師及法庭都非常倚重該等評論。直至現在，該等評論仍是理解該法典的最重要輔助資源。”<<http://www.law.cornell.edu/ucc/context.html>>（最近一次查閱該網址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接受所交付的不符合規定貨品的買方，不會因而受到失去任何他本來有權尋求的補救這種懲罰。在接受任何一批不妥當交付的貨品其中部分的個案中，只要有關貨價可合理地攤分出來，上述方針即延伸至涵蓋並規管該等個案。買方可以接受部分貨品，不論所接受的部分貨品是否符合規定。接受部分貨品的權利的唯一限制在於必須以真誠及合理商業原則來避免該批貨品其餘部分的價值受到不當損害。這是在(c)段中堅持使用‘商業貨品單位’的理由。在這方面，所需驗證不僅是合約是以甚麼貨品單位為基礎的，還包括接收部分貨品會否對其餘貨品造成具關鍵性的不利後果，以致如此接受便構成不真誠的行為。”

9.90 根據第 2-105 條，

“‘商業貨品單位’ (Commercial unit) 指：

為售賣目的而按商業慣例屬單一整體的貨品單位，且將該單位分割會對其屬性或市場價值或使用價值造成具關鍵性的損害。商業貨品單位可以是單一件物品（例如一副機器）或一套物品（例如一套傢具或不同尺碼大小的同類物件）或數量（例如一捆〔500 磅〕、一羅〔144 件〕或一車）或任何在使用上或在有關市場上視為單一整體的其他貨品單位。”

9.91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原本與香港的差不多。經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sup>156</sup> 推動而制定的《1994 年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在《1979 年法令》中引入了新的第 35A 條，為買方訂立一項拒收部分貨品的一般權利。第 35A 條的規定如下：

“(1) 如買方——

- (a) 因賣方作出一件影響了一批貨品的其中部分或全部的違約事項而有權拒收該批貨品，但
- (b) 接受了其中部分貨品，包括所有不受該違約事項影響的貨品（如有的話），

則他並不因接受該等貨品而失去拒收其餘貨品的權利。

- (2) 以買方有權拒收分期交付的某一期貨品的個案而言，上文第(1)款對該個案適用，猶如該款對貨品的提述即對該期貨品的提述一樣。

<sup>156</sup> 《貨品售賣及供應》，Law Com No 160，1987 年。

(3) 就上文第(1)款而言，凡貨品因某違約事項而不符合合約規定，即屬受該違約事項影響。

(4) 除非合約中出現或隱含相反意向，否則本條適用。”

9.92 第 35A 條所訂的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是普遍適用的，意思是該項權利涵蓋所有種類的不符合規定事項，而並非只限於貨品類別不同一項。如以前一樣，買方可選擇拒收或接受合約所涉的整批貨品。他的另一選擇是接受符合規定的貨品，並可以選擇拒收不符合規定貨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他必須有權拒收合約所涉的全部貨品，方有權拒收部分該等貨品。若他選擇接受任何符合規定的貨品，則他必須保留所有該等貨品，而非只是其中部分。

## 結論

9.93 法律委員會在作出上述建議前，曾在其報告書中考慮了《統一商業法典》。《諮詢文件》探討了美國與英格蘭相關條文的異同，並據此作出建議。我們會在下列各段中討論這些異同。首先，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中，不論合約是否可予劃分，買方均有拒收部分貨品的一般權利。該項權利涵蓋所有種類的不符合規定事項，而並非只限於貨品類別不同一項。布列治教授說：

“只接受部分貨品通常合乎妥善的商業情理，並在立約各方自動自覺地議定這種做法的個案中已可見到其運作。這經常可以是將交付不符合規定貨品所導致的損失減至最低的辦法。”<sup>157</sup>

9.94 第二，英格蘭的法律條文採納了在《統一商業法典》中“商業貨品單位”的美國概念和的定義來限制買方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這項限制是明智的，以免必須作為一個單位（例如一雙鞋子或一對手套）其中部分使用的貨品在價值及屬性方面受到損害。在該等情況下，若構成某一商業貨品單位其中部分的貨品不符合合約規定，買方不應有權只是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品而保留符合規定的部分。艾提亞教授說：

---

<sup>157</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168. 查奧斯質疑拒收部分貨品的法定新權利會否帶來很大的分別，因為在原有的法律下立約各方本可自由訂立合約條款卸除第 11(4)條（相等於第 26 章第 13(3)條）所載的『若不全收便得全拒』取向。但他強調不應低估這項推翻舊有法律條文的作法所具的象徵性意義，它傳遞的信息是法律贊同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任何要保留『若不全收便得全拒』取向的人便有責任提出維持這個取向的理由。見 Brian Childs, “Goodbye to all that?”, (1995) 46 NILQ 232, 第 240 頁。布列治教授亦提出了類似的評論。見 M Bridge, “Commercial Sales -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JBL 398, 第 407 頁。

“只要有關貨品構成不同的‘商業貨品單位’，則不論所涉合約在技術意義上是否可予劃分，看來在商業方針上沒有穩妥的理由不准買方接受所交付貨品的某部分而拒收另一部分。……這一切將會在多方面簡化有關法律。普遍而言，這表示有關接受貨品的問題只會單單就已予接受的貨品而產生，而不會影響同一合約下的其他貨品——唯一頗為明顯的例外情況是所有該等貨品均屬同一個商業貨品單位的其中部分。很明顯，若買方購買某一商業貨品單位，他不能只接受其中部分而拒收另一部分。”<sup>158</sup>

9.95 《諮詢文件》認為給予買方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應可減輕由第26章第13(3)條中的嚴格規則以及第32(3)的狹窄例外情況所帶來的困難。幾乎所有對此作出了評論的個人或機構（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百佳超級市場助理法律顧問（Assistant Legal Counsel, Park 'n' Shop）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這個看法。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的下述評論是各方支持意見的撮要：

“〔這做法〕給買方和賣方均提供較佳的保障，因為只接受部分貨品通常都合乎妥善的商業情理。容許買方只拒收那些不符合規定的貨品而接受其餘沒有問題的貨品，是既合理又明智的做法。『若不全收便得全拒』的取向不僅剝奪了買方的選擇權，而且也不一定合乎賣方的利益。”

據此，我們建議不論合約是否可予劃分，買方都應有拒收部分貨品的一般權利，且該項權利應涵蓋所有種類的不符合規定事項，但受限於有關貨品構成一個“商業貨品單位”其中部分的例外情況。

9.96 第三，在上述兩個司法管轄區中，買方均可拒收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規定的貨品。這項規定在某程度上頗為實際及合乎商業情理。若買方選擇接受部分不符合規定的貨品，強迫他拒收所有不符合規定的貨品是毫無意義的。每件貨品不符合規定的程度都可能有所不同，這表示買方或許能給某些不符合規定的貨品找到若干用途。正如法律委員會指出，<sup>159</sup> 如他選擇如此行事，理應受到鼓勵，而不是強迫他拒收該等雖然不符合規定但他仍願意接受的貨品，所以我們建議在買方行使其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時，應可拒收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規定的貨品。

<sup>158</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527-528.

<sup>159</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6.11.

9.97 第四，訂定拒收部分貨品權利的美國和英格蘭條文均受限於與此相反的意向。鑑於消費者就貨品作出交涉的能力較弱，而合約所使用的條款通常是由賣方單方面施加的標準條款，所以要藉合約條款免除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是十分容易的。我們也許可以辯說第 71 章對免除消費者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作出了管制。<sup>160</sup> 根據第 71 章第 8(2)(a)條，<sup>161</sup> 如買方是一名消費者，或如合約是按賣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而訂立的，賣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卸除或局限任何有關法律責任；但如該合約條款是合理的，則屬例外。第 5(1)(b)條<sup>162</sup> 延伸這項規定，以涵蓋與法律責任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機會的免除或局限。

9.98 第 71 章第 5(1)(b)條是否涵蓋一項明訂為受限於相反意向的“權利”，是有疑問的。即使第 71 章適用，要一名普通消費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其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前確定卸除合約責任的條款能否通過“合理標準”的驗證，會是十分困難的事。為了令法例明確和向消費者提供較佳保障，《諮詢文件》提議在法例中清楚表明在涉及消費者的個案中，立約各方均不能藉合約條款免除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認為若個案涉及非消費者，而他是按訂有賣方標準條款的合約進行交易的，則任何藉合約條款免除拒收部分貨品權利的條文均須通過“合理標準”的驗證，方屬有效。這與蘊含於第 71 章第 8(1)條中的精神是一致的。《諮詢文件》就這個論題廣泛地尋求了各界的意見、評論及提議，尤其是供應者及商業買家的回應。然而，我們只收到由卑爾教授作出的一項評論。他認為一條摒除拒絕接收部分貨品權利的條文應相當於第 71 章所指的局限或免除一項權利。我們的看法是非消費者在與賣方就貨品作出交涉方面通常比消費者處於較為有利的位置，所以拒收全部貨品的權利應已給他們提供足夠的保障。所以，我們建議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應受限於在合約中訂明或隱含的相反的意向，但涉及消費者的個案則屬例外。

9.99 相比之下，美國和英格蘭的條文亦有不少差異。英格蘭的條文對某些事宜作出了明文的規定，但美國的條文卻無這些規定。第一點是英格

---

<sup>160</sup> 杜本桑教授亦說：“雖然第 35A(4)條述明只有在沒有相反意向出現的情況下該條才適用，但是合約中宣稱剝奪買方拒收部分貨品權利的條款屬於卸責條款，因此大有可能被《1977 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廢除其效力。” Dobson, *Sale of Goods and Consumer Credit*, 5<sup>th</sup> Ed, 1996, at para 13-04.

<sup>161</sup> 第 71 章第 8 條相等於《1977 年法令》第 3 條，其內容如下：

- “(1) 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本條適用於處理立約各方之間的問題。
- (2) 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
- (a) 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
- 但在該合約條款（於本款上述的任何情況下）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sup>162</sup> 第 71 章第 5 條相等於《1977 年法令》第 13 條，其內容如下：

- “(1) 本條例防止將法律責任卸除或局限，而在這範圍內，本條例亦防止——
- ……；
- (b) 免除或局限與上述法律責任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機會，或使任何人在爭取任何該等權利或補救機會時蒙受不利……”

蘭的條文訂明買方必須有權拒收整批貨品方有權拒收部分貨品。考慮到本報告書第 7 章所提出的關於限制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利的建議，將這一點訂明是有其特殊價值的。若屬於非消費者的買方失去其拒絕收貨的一般權利，他將不會有權拒收部分貨品。因此，我們建議買方必須有權拒收整批貨品，才會有權拒收部分貨品。

9.100 第二點是根據英格蘭的條文，若買方選擇接受任何符合規定的貨品，則他須接受所有該等貨品而非只接受其中部分；但根據美國的條文，他可選擇只接受符合規定的貨品的其中部分。小組委員會有些成員贊同美國的取向，並論述給予買方只接受符合規定貨品的其中部分這項權利，也可以令賣方得益，因為賣方最少可以將部分符合規定的貨品售予有權拒收整批貨品的買方，從而免於錯失整項交易。這些成員也認為買方既然立約購入指明數量的貨品，若他不獲全數供應該等貨品，或會希望調整其需求而只需要較符合規定貨品的數量為少的該等貨品。消費者委員會贊同這個看法，並論述：

**“當〔一名〕消費者行使在建議條文下的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時，應獲給予只接受符合規定貨品中的一部分這項選擇。〔一名〕消費者購買貨品的數量是他所需要或要求的。若貨品因其中部分不符合規定而導致數量不足，他也許會更改他使用該等貨品的計劃，以致所需數量可能少於符合規定貨品的數量。若消費者一定得選擇接受或拒收所有符合規定的貨品，他會被逼放棄其使用該等貨品的計劃，否則只得接受數量上多於他實際需要的貨品。這兩種情況在商業上都不是穩妥的，而且對消費者也不公平。”**

9.101 經過廣泛商議後，我們贊同英格蘭的條文。基於原則問題，買方不應獲給予他們欲接受多少符合規定的貨品的選擇權，因為這些貨品根本已符合合約要求。若給予買方這項權利，會形同修改合約，對賣方並不公平，特別是當買方只是因為合約以外的因素（例如市場變動）而拒收部分符合規定的貨品。英格蘭的取向已經處理了消費者委員會的憂慮，因為買方若意欲只接受符合規定的貨品的其中部分，他可隨時與賣方協商。英格蘭的取向沒有任何規定阻止立約雙方重新協商及調整交易條件。相反，買方若獲給予單方面的法定權利在無需與賣方重新協商的情況下保留符合規定貨品的某一部分時，他也許可以從打了折扣的貨價中得益，因為這個折扣價可能只是就合約原定的貨品數量而提供的。買方就貨品作出交涉的能力本已較強，因為他可隨時選擇拒絕接收所有貨品。我們相信拒收全部貨品的權利應足以保障買方，且不認為有需要給予買方可選擇拒收多少符合規定的貨品這項法定權利。所以，我們贊同英格蘭的取向。



9.102 第三點是《1979年法令》中的“商業貨品單位”雖然是基於美國的相應條文，但英格蘭的條文卻沒有提述“為售賣目的而按商業慣例屬單一整體的貨品單位”。法律委員會建議採納美國《統一商業法典》中“商業貨品單位”的概念。<sup>163</sup> 夏寶倫（Nicholas Hamblen）在指出《1979年法令》沒有全面採納美國《統一商業法典》中的定義後論述：“貿易常規及慣例在決定甚麼東西可以或不可以視作一個‘商業貨品單位’方面，很可能是一個重要因素。”<sup>164</sup> 我們認為商業慣例在決定甚麼是一個“商業貨品單位”方面應該很有用。法律委員會在舉出實例以解釋“商業貨品單位”時，亦曾提述商業慣例。<sup>165</sup> 我們因此建議採用《統一商業法典》第2-105條所載的“商業貨品單位”的定義。

9.103 第四點是英格蘭的條文述明凡售賣的貨品是分期交付的，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會適用於每一期的交付。布列治教授指出“第35A(2)條暗喻可劃分的拒絕收貨權利是存在的，使買方可以在某一期交付的不符合規定貨品中接受某一部分而拒收其餘部分。”<sup>166</sup> 我們覺得清楚訂明拒收部分貨品的權利適用於每一期交付的貨品，是有助於消除疑慮的，所以我們亦作出如此建議。

9.104 當建議的拒收部分貨品的一般權利經制定而為法律後，第26章第32(3)條所載只限適用於貨品類別不同的情況的拒收部分貨品權利，便會變為重複而應該相應地將之廢除。我們建議廢除第32(3)條。

#### 建議 25

我們建議廢除第26章第32(3)條，並建議在第26章訂立關於拒收部分貨品權利的條文，該等條文應與《1979年法令》第35A條類似，即：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如買方因賣方作出了一件影響了某些貨品其中部分或全部的違約事項而有權拒收該等貨品，但買方接受了其中部分貨品，包括所有不受該違約事項影響的貨品，他仍有權拒收其餘的貨品；就消費者的個案而言，本段的適用範圍不得被任何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就非消費者的個案而言，這項權利應受限於在合約中訂明或隱含的相反意向；

<sup>163</sup> 《貨品售賣及供應》報告書，Law Com No 160，1987年，第6.12-6.13段。Halsbury's Statutes一書亦提述在《1979年法令》中“商業貨品單位”的定義是“基於美國《統一商業法典》中所使用的定義”。Halsbury's Statutes, 4<sup>th</sup> Ed, 1995, Vol 39 at 104 notes.

<sup>164</sup> Nicholas Hamblen,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Reviewed” (1996) 1(4) CL 7.

<sup>165</sup> “若只是賣方（而非整個行業）選擇以這種特定方式售賣貨品，買方便不會受到〔“商業貨品單位”概念的〕限制。”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6.13(ii).

<sup>166</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185. 亦見 Law Com No 160，1987年，第6.15段。

- (b) 買方若接受某一商業貨品單位中的任何貨品，即視作接受構成該貨品單位的所有貨品；而“商業貨品單位”指為售賣目的而按商業慣例屬單一整體的貨品單位，且將該單位分割會對其屬性或市場價值或使用價值造成具關鍵性的損害；
- (c) 凡買方有權拒收分期交付的貨品中的某一期貨品，(a)、(b)及(d)段所述原則亦適用，猶如該等段落中對貨品的提述即對該期貨品的提述一樣；
- (d) 若貨品不符合合約的規定，即屬受到某一違約事項的影響。

## “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在公開市場作出的售賣

9.105 售賣法中有一項基本原則，就是“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第 26 章第 24 條<sup>167</sup> 就這項以拉丁文“*nemo dat quod non habet*”<sup>168</sup> 表達的基本原則訂定了一項例外情況，其內容如下：

“凡貨品在香港的任何商店或市場公開售賣，並且是在該商店或市場的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賣者，買方如出於真誠購買該等貨品，且並不知悉賣方在貨品的所有權方面有任何缺點或欠缺所有權，即取得該等貨品的妥善所有權。”

9.106 第 26 章沒有界定“商店”一詞，而在每宗個案裏要決定甚麼是商店，是一個事實問題。根據 *Au Muk Shun v Choi Chuen Yau*<sup>169</sup> 一案，若要第 24 條適用，必須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a) 貨品必須是作公開售賣的；
- (b) 售賣必須在商店或市場進行；
- (c) 購買者必須出於真誠行事，且不知悉貨品在所有權方面有任何缺點；及
- (d) 售賣必須是在該商店或市場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進行的。

<sup>167</sup> “‘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這項規則是賣方十分倚重的，使他可保留貨品的所有權直至買方付款為止，這樣便可確保貨價的支付。這項規則現已蘊含在〔第 26 章第 23(1)條〕之內……。”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2<sup>nd</sup> Ed, 1995, at 451-452.

<sup>168</sup> “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可解釋為賣方不能把超出他自己所具有的所有權給予買方。

<sup>169</sup> [1988] 1 HKLR 413.

9.107 第 24 條是以已廢除<sup>170</sup> 的《1979 年法令》第 22 條為藍本的，而該法令第 22 條反映了當地在該條文制定之前在普通法下的情況。高德爵士曾清楚地敘述這項公開市場規則的歷史背景：

“這項現時看來屬英格蘭法律獨有的公開市場規則源自很久以前的時代，當時甚少商店，大部分貨品都是在市場或墟集上購買和出售的，而私下的買賣則因為容易涉及贓物而遭大力遏制。任何人凡取得贓物而不能證明他是在公開市場上獲取的，大有被問吊之虞。對於贓物的物主而言，人們都預期他會在市場上找尋其失物；若他沒有在有關貨品於市場上售出前加以干涉，該等貨品的真誠買家便可獲保證取得妥善的所有權。”<sup>171</sup>

9.108 《1979 年法令》第 22 條只適用於按照法庭案例界定為屬於在公開市場上作出的售賣。售賣必須是在“公開予公眾且是合法構成的市場上”進行的。<sup>172</sup> 任何位於倫敦市外的市場必須是藉批文、指令或法規而成立的，方屬合法構成的市場。<sup>173</sup> 如某市場是在倫敦市內的，只要該市場位於地面的一層並通向街道，而貨品是公開展示的，則按照倫敦市的俗例這是一個合法構成的市場。<sup>174</sup> 此外，市場上的所有買賣必須在日出之後至日落之前的時間內進行。<sup>175</sup>

9.109 相對而言，第 26 章第 24 條涵蓋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賣貨品的所有商店及市場，因此其適用範圍較為廣闊。

9.110 我們趁此機會研究香港應否把這條歷史悠久的規則保留在本地的法例中。我們首先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係文，然後再討論各學者的意見。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9.111 在澳大利亞，規管售賣貨品的交易的主體法例是在每一州及領地實施的統一法例：《貨品售賣法令》。<sup>176</sup> 該法令是以英格蘭《1893 年貨

---

<sup>170</sup> 《1994 年貨品售賣（修訂）法令》（1994 c.32）廢除了《1979 年法令》第 22 條。

<sup>171</sup>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1<sup>st</sup> Ed, 1982, at 401.

<sup>172</sup> *Lee v Bayes* (1856) 18 CB 599, 朱偉時大法官（Jervis, CJ）的判詞，第 601 頁，在 *Bishopsgate Motor Finance Corp Ltd v Transport Brakes Ltd* [1949] 1 KB 322 一案中獲得引述及認同。

<sup>173</sup> *Bishopsgate Motor Finance Corp Ltd v Transport Brakes Ltd* [1949] 1 KB 322.

<sup>174</sup> *Hargreave v Spink* [1892] 1 QB 25.

<sup>175</sup> *Reid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3] QB 551.

<sup>176</sup> 新南威爾斯《1923 年貨品售賣法令》；昆士蘭《1896 年貨品售賣法令》；南澳大利亞《1895 年貨品售賣法令》；塔斯曼尼亞《1896 年貨品售賣法令》；維多利亞《1958 年貨品法令》；西澳

品售賣法令》為藍本的。為了方便討論，我們會將焦點集中在新南威爾斯《1923年貨品售賣法令》（下稱“《1923年法令》”）。

9.112 雖然《1923年法令》與其他州及領地的《貨品售賣法令》一樣是仿照上述英格蘭《1893年法令》而制定的，但卻沒有相等於《1979年法令》第22條的條文。相反，《1923年法令》第4(2)條訂明在普通法下的公開市場規則不適用於新南威爾斯。該法令第4(2)條的規定如下：

“普通法（包括商法）的規則，尤其是關於主事人和代理人的法律的規則，以及關於欺詐、失實陳述、威迫或脅迫、錯誤或其他致使無效的因由所具效力的規則，除非抵觸本法令的明訂條文，否則繼續適用於貨品售賣合約，但任何公開市場規則不得視作在新南威爾斯適用或曾在新南威爾斯適用。”

9.113 在加拿大，關於貨品售賣的法律基本上由各省本身的法律規管。每一個普通法適用的省份都有本身的《貨品售賣法令》<sup>177</sup>，該等法令亦同樣是仿照英格蘭《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而制定的。我們只選出安大略《1990年貨品售賣法令》作為討論對象。與澳大利亞的情況相若，這條於1990年制定的法令訂明“關於公開市場的法律不適用於在安大略進行的貨品售賣。”<sup>178</sup>

9.114 在英格蘭，第26章第24條所仿照的《1979年法令》第22條已被《1994年貨品售賣（修訂）法令》廢除。此外，仿照英格蘭《1893年貨品售賣法令》的新西蘭法律《1908年貨品售賣法令》亦清楚說明“關於公開市場的法律不適用於新西蘭”。<sup>179</sup>

## 結論

9.115 在普通法領域內的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若不是廢除了公開市場規則就是一開始便不接受這項規則。這項規則備受學者批評，並不令人感到意外。艾提亞教授說，“這項例外規定只可用歷史背景來解釋，但難以只靠歷史背景作為理據，而在1893年將有關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時卻將它

---

大利亞《1895年貨品售賣法令》；澳大利亞首都領地《1954年貨品售賣法令》；北領地《貨品售賣法令》。

<sup>177</sup> 阿爾伯達《1980年貨品售賣法令》，c S-2；不列顛哥倫比亞《1996年貨品售賣法令》，C410；曼尼托巴《1987年貨品售賣法令》，c S10；新伯倫瑞克《1973年貨品售賣法令》，c S-1；紐芬蘭《1990年貨品售賣法令》，c S-6；西北地區《1988年貨品售賣法令》，c S-2；新斯科舍《1989年貨品售賣法令》，c 408；安大略《1990年貨品售賣法令》，c S1；愛德華太子島《1988年貨品售賣法令》，c S-1；薩斯喀徹溫《1978年貨品售賣法令》，c S-1；育空地區《1986年貨品售賣法令》，c 154。亦見 Gerald Fridman, *Sale of Goods in Canada*, 4<sup>th</sup> Ed, 1995, 第3頁。

<sup>178</sup> 第23條。

<sup>179</sup> 第24條。

包括在其中，可說是一件憾事。”<sup>180</sup> 高德爵士的批評更為猛烈，“公開市場規則沒有甚麼值得稱許之處，而且應盡早廢除。”<sup>181</sup>

9.116 公開市場規則的理論基礎是人們預期物主能在市場上尋回其失物。我們認為公開市場規則在中古時代也許甚有作用，但在現今的境況下則不合時宜。第 26 章第 24 條不合時宜的情況尤甚，它比英格蘭的相等條文所涵蓋範圍更廣，因為該條適用於“在香港的任何商店或市場”作出的售賣而非只是按英國法庭案例所限定的在“公開市場”上的售賣。在香港，預期物主能藉着搜查本地所有商店及市場而尋回他所失去的貨品，是不切實際的。早在 1956 年，艾華密教授（Professor E Ivamy）已說：

“如本國貨品都是在貨攤中公開展示作售賣之用的，則貨品若在該等公開市場上售賣，還可以說其真正物主有一點機會能在貨品售出前將之尋回。但若貨品是放在零售商店內售賣的，可以說情況會是一樣的嗎？……很久以前，失物的物主也許能夠藉上述方法尋回其財物，因為他會有能力前往那些專門售賣與其失物同類的貨品的商店中查看；但在現今這個百貨公司時代，貨色林林種種，物主以這種方式尋回失物的可能性已大為降低。”<sup>182</sup>

9.117 賀偉思教授也和應這個看法，並說：

“……在貨品的運送並非那麼容易的往日，可預期遇竊的人會到市場上搜尋被偷的貨品；若他在市場上找不到其貨品，容許他向在公開市場購得該等貨品的無辜購買者討回該等貨品是不公平的。這種規則也許從來並非十分公平，但到了今天則當然沒有那麼不公平，因為今日的盜賊可以輕易將貨品帶到國境的另一端將貨品脫手。此外，傾銷車尾行李箱所載賊贓的案件急增，引致公眾恐怕本國會成為盜賊天堂。將這兩種情況結合起來，便解釋了何以廢除這項規則被看作是可取的。”<sup>183</sup>

9.118 若公開市場規則被廢除，進一步的問題是應否訂立一項新的規則作為替代。正如賀偉思教授所說，“廢除公開市場規則本身只是解決該範疇的法律所面對問題的局部解決方法。”<sup>184</sup>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改革小

---

<sup>180</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390.

<sup>181</sup> R M Goode, *Commercial Law*, 1<sup>st</sup> Ed, 1982, at 401.

<sup>182</sup> E R H Ivamy, "Revision of the Sale of Goods Act" [1956] CLP 113, at 129-130.

<sup>183</sup> G Howells, *Consumer Contract Legislation - Understanding the New Law*, 1995, at 31.

<sup>184</sup> G Howells, *Consumer Contract Legislation - Understanding the New Law*, 1995, at 32.

組 (Law Reform Committee) 建議廢除公開市場規則而代以另一項規則：將貨品的妥善所有權轉移至在貿易處所或公開拍賣中真誠購買該等貨品的屬零售性質的無辜買家。<sup>185</sup> 這項載於該小組在 1966 年發表的報告書中的建議，至今仍未實施。戴文教授<sup>186</sup> 亦曾建議以一項新的原則取代公開市場規則，這項新原則是凡物主將貨品交託另一人或默許另一人管有其貨品，該另一人對該等貨品的處置會令其妥善所有權轉移至無辜的買家。此外，英國工貿部在 1994 年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sup>187</sup> 建議按照戴文教授所倡議的路向進行法律改革，但這次諮詢結果是在這課題上仍未有一致意見，<sup>188</sup> 所以該項建議沒有得到落實。當被問及上述報告書及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為何沒有得到落實時，卑爾教授的回應是：

“我不知道不落實這些建議的原因的任何詳情。法律改革小組的文件給人的感覺是不夠深入，而工貿部的文件則更為不足。我相信法律改革小組的建議不被接納的另一個理由，是恐怕該項建議會令變賣贓物更為容易。至於戴文教授及工貿部的建議不獲理會，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建議被視為與個人財產（戴文的報告書焦點所在）的保安問題有關連，而且業界反對按戴文教授所要求的規模作出改革——當時人們覺得情況還算可以。正如你們所知，我們所採納的做法是藉着廢除公開市場規則而朝相反方向直走……”<sup>189</sup>

9.119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強烈支持廢除公開市場規則，並同意物主比買方更易受害的論點。該會進一步論述要分辨一名無辜的買家與一名蓄意藉現行法律的漏洞圖利的買家，在技術上並不容易。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認為不是每一名無辜的購買者都會因為公開市場規則所提供的保障而獲益。要受到該項規則涵蓋，購買者必須符合在上文所討論的 *Au Muk Shun* 案中列明的條件。消費者委員會進一步論述：

“《諮詢文件》正確地指出必須在無辜的購買者與無辜的物主之間找到平衡……。我們的看法是這種平衡必須是公平的。……在公開市場規則下，無辜的購買者與無辜的物主兩者之間的利益，實際上是達到平衡的，而廢除這項規則會徹底破壞這種平衡。在售賣方面的現代發展可以是糾正這種平衡的理據，但不應成為將這種平衡完全破壞的理由。”

<sup>185</sup> “Transfer of Title to Chattels”, 法律改革小組第十二號報告書 (1966 年) Cmnd 2958。

<sup>186</sup> “A Review of Security Interests in Property”, 1989.

<sup>187</sup> “Transfer of Title: Sections 21 to 26 of the Sale of Goods Act 1979”, 1994.

<sup>188</sup> 根據英國工貿部消費者事務統籌處 (Consumer Affairs Directorate) 的馬丁·立普利 (Martyn Rapley) 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發送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內容。

<sup>189</sup> 載於在 2000 年 4 月 24 日發送給小組委員會秘書的電子郵件中。

我們理解消費者委員會的憂慮，但認為將這種平衡稍為傾斜以有利於無辜的物主，是合理的做法。在現代的都市環境下，公開市場規則是一種不合理地懲罰無辜物主的過時東西。實際上，基於下述理由，買方在避免遇上因購入無妥善所有權的貨品而伴隨的困境方面，是處於較為有利的位置的。

9.120 這方面的現行法律的理論基礎，是貨品的真正物主可在市場上尋回其失物。英國特許採購學會 - 香港分會雖然接納這項理論也許是不切實際的，但認為新的法律會給購買者施加一項須確定貨品的真正物主的新責任。我們的看法是相對於物主須搜尋其失物的責任，要求買家在選購貨品時小心一點是輕省得多的責任。我們於下文進一步解釋這一點。

9.121 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曾表示公開市場規則的過時並不否定有需要保障購買了贓物的無辜買家，而在未有代替第 24 條的規則之前，不應將該條廢除。經過廣泛的商議後，我們建議廢除公開市場規則而不作任何替代。作出這項建議的理由如下：首先，建議訂立任何替代規則的理據是要保障無辜的購買者。然而，我們須在保障無辜的購買者與保障無辜的物主之間取得平衡。正如賀偉思教授察覺：

“〔廢除公開市場規則的〕動力來自人們相信該項〔規則〕容許市場被用作銷售贓物的地方，因而挫敗了真正的物主所提出的討回該等贓物的申索。”<sup>190</sup>

9.122 我們相信無辜的買家與同屬無辜的物主相比，以物主較容易蒙受損失。買家可查詢貨品的來源或前往信譽較佳的商店購物等，藉以保障自己。雖然可以說物主也可採取預防盜竊或搶劫的措施來保障自己，但有時不論物主如何謹慎，盜竊或搶劫總是防不勝防的。物主的處境相對於買家而言較為被動，因為買家可較為主動地保障自己。此外，若有關貨品對物主有特殊意義，失去該等貨品除了令物主蒙受金錢損失外，亦會對他造成情感上的打擊。相反，買家若被飭令將贓物歸還其物主，他可以向賣方提出申索，因為賣方違反了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件。

9.123 其次，第 26 章第 23 至 27 條已就“自己沒有的東西不能給予別人”這項規則載列多項例外情況，以保障那些值得受保障的無辜購買者。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認為這幾條條文並不特別指明是保障購買了贓物的無辜人士的，若廢除第 24 條而無任何替代會令這方面的法律出現真空。我們認為物主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針對贓物的處置訂定了一些保障措施，<sup>191</sup> 但第 166 章只適用於貨品的當

<sup>190</sup> G Howells, *Consumer Contract Legislation - Understanding the New Law*, 1995, at 29.

<sup>191</sup> 舉例說，第 12 及 18 條分別規定當押商須記錄每筆貸款的詳細資料以及借款人須向當押商提供某些訂明資料。第 19 條規定任何人未經物品的擁有人為當押目的而妥為授權或僱用而將他人擁有的物

押，而非在市場或商店對贓物作出的其他處置，因此第 166 章所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第三，所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已廢除了公開市場規則或沒有接受這項規則，亦沒有以其他規則取而代之。

**建議 26**

我們建議廢除第 26 章第 24 條。

## 交付數量錯誤的補救

9.124 第 26 章第 32 條就交付錯誤數量的貨品給買方訂定各項補救。該條的內容如下：

- “(1) 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數量少於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買方可拒絕收貨；但如買方接受如此交付的貨品，則必須按合約貨價率就該等貨品付款。
- (2) 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數量超過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買方可接受合約內所包括的貨品而拒收其餘貨品，或可拒收全部貨品。如買方接受如此交付的全部貨品，則必須按合約貨價率就該等貨品付款。
- (3) 凡賣方交付貨品給買方，但在他約定售賣的貨品中，混入合約內並不包括且屬於不同種類的貨品，買方可接受符合合約規定的貨品而拒收其餘貨品，或可拒收全部貨品。
- (4) 本條條文須受任何行業慣例、特別協議或雙方的交易過程所規限。”

9.125 根據第 32(1)條，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少於合約所訂數量，買方可以拒收該等貨品。根據第 32(2)條，凡所交付的貨品多於合約所訂數量，買方同樣可拒收全部貨品。然而，拒絕收貨的權利是受到若干限制的，即拉丁文 “*de minimis non curat lex*”（法律不管瑣細）所表達的意思。如交付數量多於或少於合約所訂數量，但其差額是“微乎其微”的，<sup>192</sup> 而且不足以影響買方的意向，<sup>193</sup> 買方便不能拒收該等貨品。若貨品數量的

---

品當押，即屬犯罪。凡任何物品已向當押商非法當押，法庭或裁判官可根據第 23 條在該物品的擁有權一經證明後命令該物品須交付或不得交付擁有人，不論當押商是否獲繳付他所貸出的款項或其任何部分。根據第 23(5)條，該等命令禁制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民事補救方式追討物品。

<sup>192</sup> *Acros Ltd v E A Ronaasen & Son* [1933] AC 470, at 480.

<sup>193</sup> *Shipton Anderson & Co v Weil Brothers & Co* [1912] 1 KB 574, at 577.



出入是微不足道的，例如在一宗只比合約數量 4,950 噸小麥多出 55 磅的個案裏，法庭會不准許買方行使拒絕收貨的權利。<sup>194</sup>

9.126 在本報告書第 7 章裏，我們建議在貨品售賣合約中限制非消費者因賣方輕微違反法定隱含條款（第 26 章第 14 至 17 條）而拒絕收貨的權利。問題是在交付數量出現錯誤時，買方所具拒絕收貨的權利應否受到限制。

9.127 在英格蘭，當《1979 年法令》引入了第 15A 條以限制非消費者因賣方輕微違反法定隱含條款（第 12 至 15 條）而拒絕收貨的權利後，該法令新的第 30(2A)及(2B)條亦予制定，以限制非消費者因交付數量錯誤而拒絕收貨的權利。現摘錄第 30 條（第 26 章第 32 條的藍本）的有關規定並列出如下：

- “(1) 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數量少於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買方可拒絕收貨；但如買方接受如此交付的貨品，則必須按合約貨價率就該等貨品付款。
- (2) 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數量超過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買方可接受合約內所包括的貨品而拒收其餘貨品，或可拒收全部貨品。
- (2A) 凡買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
- (a) 而賣方交付的貨品數量少於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若少付的數量微小，以致買方根據上文第(1)款拒收該等貨品屬不合理，則買方不得如此行事，或
- (b) 而賣方交付的貨品數量多於他約定售賣的數量，若多付的數量微小，以致買方根據上文第(2)款拒收全部貨品屬不合理，則買方不得如此行事。
- (2B) 賣方須負責證明所少付或多付的數量屬上文第(2A)款所指之情況。”

9.128 《諮詢文件》建議採納《1979 年法令》第 30(2A)及(2B)條。這兩項條文限制非消費者因交付數量出現輕微錯誤而拒絕收貨的權利。布列治教授認為新的第 30(2A)及(2B)條並沒有給這項“法律不管瑣細”原則加添甚麼內容。他表示：

“新的第 30(2A)條對‘法律不管瑣細’的原則加添了甚麼，並不明確；該條在少付數量微小以致拒絕收貨屬不合理的情

<sup>194</sup> *Shipton Anderson & Co v Weil Brothers & Co* [1912] 1 KB 574.

況下，禁止屬於非消費者的買方拒收交付數量少於合約所訂數量的貨品。該條必然給這項原則加添一些東西，因為該條不適用於屬於消費者的買方，這與‘法律不管瑣細’原則不同，但所加添的不大可能會有許多。……再者，第 30(2A) 條在多付數量微小以致拒絕收貨屬不合理的情況下，亦禁止屬於非消費者的買方拒絕收貨。正如與少付貨品數量的情況一樣，該條對‘法律不管瑣細’原則加添了甚麼東西，亦不大清楚。”<sup>195</sup>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認為該項建議對機構性買家不利。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採辦特別設計的傢具或設備，或供一組人使用的電腦網絡所需的硬件和軟件），少付貨品會對一所機構造成困難。當合約所涉貨品的價格上升時，賣方或會選擇少付某一數量以將“損失”減至最少。由於買方沒有任何過失，要強迫他接受少於他所需的貨品數量是不合理的。因此，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提出將這項建議全部撤回，或最低限度撤回此建議中關於少付貨品數量的部分。

9.129 作為回應，我們會指出我們的建議容許買方在少付合約貨品會對他造成困難的情況下拒收該批貨品。另一方面，若少付的只是很瑣碎的數量，又沒有對買方的利益構成影響，則我們的建議會防止買方利用交付數量的輕微短少為借口而拒絕收貨。我們的建議只在少付數量屬“輕微”且買方拒絕收貨屬不合理的情況下，才限制拒絕收貨的權利。

9.130 百佳超級市場助理法律顧問評論說非消費者會失去他們最有力的籌碼，即拒收整批貨品的權利。他亦論述要決定何謂合理或不合理並不容易。正如本報告書第 7 章指出，我們建議“合理標準”驗證應是一項客觀的驗證，須視乎個別所涉情況而作出判斷，並非憑空推論。法庭會顧及非消費者的實際情況，並考慮一名合理的人在該等情況下會如何反應。<sup>196</sup> 本報告書第 7 章的討論於此處亦適用。

9.131 與上述意見相反，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該建議應同時適用於消費者，並提出以下的例外情況：即消費者能證明貨品是獨一無二的，以致標準市場價格並不適用或藉追討損害賠償所得的補償並不足夠。鑑於本報告書第 7 章所述消費者與非消費者之間的分別，我們認為有關限制不應適用於消費者。此外，我們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所提議的例外情況覆蓋面太狹小，且會將舉證責任轉嫁於消費者身上，

---

<sup>195</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227-228.

<sup>196</sup> 一名非消費者的個人獨特要求不應成為拒絕收貨的理由，而他拒絕收貨的動機在評估其合理與否時亦應是無關宏旨的。雖然這項驗證是以客觀為本的，一名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是否合理，應以與所涉非消費者的業務性質（營業規模）相同的非消費者作為對比來衡量。

以致要他證明貨品是獨一無二的或藉追討損害賠償所得的補償並不足夠。我們認為若供應者要援引新的限制，則由他們承擔上述舉證責任是較為適當的；而且採納載於我們的建議中涵蓋範疇較廣和較為概括的“合理標準”驗證，亦會較為合適。

9.13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支持這項建議，並論述消費者與非消費者之間的利益應加以區別，且非消費者廢除合約的權利應受到較大限制。該會認為這項建議會令立約雙方就貨品作出交涉的能力達到較佳的平衡。

9.133 有一些學者也贊同上述新的限制。事實上，施加這項限制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學者一般都認為“法律不管瑣細”這項原則只適用於“微乎其微”的差異。布列治教授說：“**法庭會容忍在合約所訂數量上出現‘法律不管瑣細’原則所指的微乎其微（但不是輕微）的偏差……。**”<sup>197</sup>如此看來，新的第 30(2A)及(2B)條應涵蓋不屬於“法律不管瑣細”原則所適用的個案。舉例說，一宗交付符合合約規定的木材在數量上少了略低於1%的案件，<sup>198</sup>被法庭裁定為不屬於“法律不管瑣細”原則所適用的情況，但新的條文則可能適用於該案件。葛斯特教授曾表達以下意見：

“第(2A)款雖然有提述少付或多付的數量為‘輕微’者，但它並非僅是以法定措詞將‘法律不管瑣細’這項原則重新述明的條文。因此，少付或多付的數量並非‘瑣細’的個案便會在該款的適用範圍內。若所交付數量較合約所訂數量只差很少，而買方並非必需收足該數量的全數不可，且他可就未交付的貨品差額獲得損害賠償作為充分的補償，則買方因輕微的數量不足而拒收該等貨品無疑會是不合理的。就交付的貨品多於合約所訂數量的情況而言，若所逾數量甚少，而且（舉例說）買方將正確數量的貨品劃分出來並退回多付的部分在商業上是可行的，又或賣方並沒有要求買方就多出來的貨品付款，則買方因輕微超額而拒收全部貨品亦會是不合理的。”<sup>199</sup>

9.134 其次，買方根據第 26 章第 32 條<sup>200</sup>拒絕收貨的權利與他根據法定隱含條款（第 26 章第 14 至 17 條）拒絕收貨的權利是並行的。若一名非消費者根據該等法定隱含條款拒絕收貨的權利受到限制，則他根據該條例第 32 條拒絕收貨的權利亦應受到同樣限制。艾提亞教授指出：

<sup>197</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227.

<sup>198</sup> *Wilensko Slaski Towarzystwo Drewno v Fenwick & Co Ltd* [1938] 3 All ER 429.

<sup>199</sup>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8-047.

<sup>200</sup> 《1979 年法令》第 30 條。

“該項修訂使該法令中因違反關於交付數量的條文而拒絕收貨的權利與因違反關乎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而拒絕收貨的權利所涉的新增條文得以一致。……買方基於貨品在第 30 條所指的情況下交付而有權拒收全部貨品這項事實，表示在該等情況下交付數量錯誤的賣方實質上被當作猶如違反了一項條件。……法律不宜將第 13 至 15 條的違反與第 30 條的違反加以區別，一般而言法律亦沒有這樣做。所以，由在 1994 年制定的法令引入的對在非消費者貨品售賣中拒絕收貨權利的限制應同樣適用於關乎品質的隱含條款的違反及第 30 條的違反，這一點看來顯然是正確的。”<sup>201</sup>

9.135 第三，引用“法律不管瑣細”原則表示完全沒有違約之事發生，因此買方將不會獲得任何補救。艾提亞教授說，“引用〔‘法律不管瑣細’原則〕的效力是完全沒有任何違反保證條款之事發生。”<sup>202</sup> 這在某些情況下會造成不公平。另一方面，引用新訂限制的效力只是買方在有關情況下沒有拒絕收貨的權利，但他仍可申索損害賠償。這做法比『若不全收便得全拒』的取向較能達致公平。所以，經互相衡量後，我們建議非消費者根據第 32 條拒絕收貨的權利應一如他們按本報告書第 7 章所建議根據第 14 至 17 條拒絕收貨的權利般受到同樣的限制。為此目的，我們進一步建議採納《1979 年法令》第 30(2A)及(2B)條。

#### 建議 27

我們建議應在第 26 章第 32 條內訂立條文以限制非消費者因錯誤數量的交付而拒絕收貨的權利，該等條文應與《1979 年法令》第 30(2A)及(2B)條類似，即：

- (a) 在交付數量出現第 32(1)條所指的少於約定數量或第 32(2)條所指的多於約定數量的情況下，如少付或多付的數量輕微，以致一名非消費者因少付而拒收所交付貨品或因多付而拒收所交付的全部貨品是不合理的，則他不得拒收該等貨品；
- (b) 賣方須負責證明少付或多付的數量輕微，以致買方廢除合約是不合理的；此外，賣方亦須負責證明買方不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

<sup>201</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34-136.

<sup>202</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133.

## 接受貨品

9.136 第 26 章第 37 條就接受貨品之事作出規定，其內容如下：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買方被當作已接受貨品——
- (a) 他告知賣方他已接受貨品；或
  - (b) 貨品已交付予他，而他就貨品作出的任何作為與賣方的擁有權不相符。
- (2) 凡貨品已交付買方，而他之前並未檢驗該等貨品，則直至他已有合理機會為以下目的檢驗該等貨品，他並不被當作已根據第(1)款接受該等貨品——
- (a) 為確定該等貨品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
  - (b) 如屬憑樣本售貨的合約，為將整批貨品與樣本比較。
- (3)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買方，不得因協議、放棄權利或其他情況而喪失其可倚賴第(2)款的權利。
- (4) 當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後，買方仍保留貨品而並未告知賣方他已拒絕收貨，買方亦被當作已接受貨品。
- (5) 在為施行第(4)款而決定是否已經過一段合理時間時，具關鍵性的問題包括買方是否已有合理機會為第(2)款所述目的而檢驗貨品。
- (6) 買方不得僅因貨品根據一項轉售或其他處置交付另一人而憑藉本條被當作已接受貨品。”

9.137 根據第 37 條，買方若告知賣方他已接受貨品或作出與賣方的擁有權不相符的事情，即被當作已接受貨品。買方若在一段合理時間過後仍然保留貨品，亦會被當作已接受貨品。

9.138 第 37 條也澄清了一點：買方除非已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不得被當作已接受貨品（第(2)款）；亦不得僅因貨品根據一項轉售或其他處置交付另一人而被當作已接受貨品（第(6)款）。然而，買方嘗試補救有缺點的貨品或嘗試讓賣方或其他人補救該等貨品是否等於第 37(1)條所指的不相符作為或告知賣方接受貨品的作為，則依然不大清楚；而用於修理貨品的時間是否算入第 37(4)條所指的“一段合理時間”之內，亦不能肯定。

9.139 《1979年法令》第35(6)(a)條清楚訂明買方不會“僅因……他要求或同意由賣方修理貨品，或他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安排而要求或同意修理貨品……”<sup>203</sup>而被當作已接受貨品。《諮詢文件》贊同類似《1979年法令》的取向，此觀點獲得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支持。然而，百佳超級市場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對此有所保留，並反駁說貨品一經修理，便應視作買方已接納該等貨品。學者們一般都贊同這項澄清。查奧思表示新的第35(6)(a)條“引入了一項受歡迎的宣言”。<sup>204</sup>布列治教授說新的第35(6)(a)條將該項論題澄清至“無任何疑問”的地步。<sup>205</sup>艾提亞教授在讚揚該項修訂時提述：

“在該等消費者個案中，嘗試補救貨品缺點對買方拒絕收貨的權利有何影響，一向以來均不大清楚。凡有缺點的消費品一旦售出，買賣雙方的正常反應當然是買方要求將該等貨品修妥。……新的條文不管如何總算就這一點作出了處置，因為其中新的第35(6)(a)條規定買方不得僅因他要求賣方安排將貨品修理而被當作已接受該等貨品。”<sup>206</sup>

9.140 法律委員會認為買方雖然有權因為貨品有缺點而拒絕收貨，但他們經常都樂意由賣方修理該等有缺點的貨品而了事；我們也同意這個說法。縱使我們不接納一個正式的法定糾正機制，但我們確實鼓勵非正式地糾正貨品缺點的嘗試，所以建議採納《1979年法令》第35(6)(a)條。不然的話，就會出現一如法律委員會述說的情況：

“……即使賣方願意修理有缺點的貨品，最好還是建議買方不允許賣方嘗試修妥貨品，反而要堅持拒絕收貨以及討回買方所付出的金錢。法律處於這種狀況，看來並不合理……。”<sup>207</sup>

9.141 至於修理貨品所費的時間是否算入第37(4)條所指的“一段合理時間”之內，法律委員會表示：

“無需修訂《貨品售賣法令》來處理這一點。該法令已述明何謂一段合理時間是一個事實問題〔第59條〕，故此是否須對嘗試糾正貨品所費的時間加以考慮，便由法庭自行決定。若該〔法令〕將予修訂……以清楚訂明糾正貨品缺點的嘗試

<sup>203</sup> 不知因何理由，《1994年貨品售賣（修訂）條例》沒有採納這項條文。

<sup>204</sup> B Childs, "Goodbye to all that?", (1995) 46 NILQ 232, at 237.

<sup>205</sup> M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171.

<sup>206</sup> P Atiyah, *The Sale of Goods*, 10<sup>th</sup> Ed, 2001, at 523.

<sup>207</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5.27.

本身並不等於接受貨品，我們不相信法庭在決定是否已度過一段‘合理時間’時，會將修理貨品所費的時間計算在內。”<sup>208</sup>

9.142 布列治教授亦認同上述看法：

“第 35(6)(a)條沒有明文表示在嘗試修理貨品的期間，時間的計算會暫時停止，不過看來作出這個推論倒是合理的。法律委員會起初曾建議訂定一項這樣的明訂條文，但經謹慎考慮後撤回該建議，以迴避其條文上的複雜性。只要詳閱新的第 35 條，便可見到該條文所引致的複雜性是無可避免的。”<sup>209</sup>

9.143 第 26 章第 58 條亦一如其英格蘭的相應條文般，規定“何謂合理時間乃事實問題”。我們同意現時已有足夠靈活性供法庭在每一宗案件裏決定何謂合理時間，並且無需理會修理貨品所費的時間。我們因此總結認為無需的法例中將這一點清楚列明。

#### 建議 28

我們建議第 26 章第 37 條應清楚訂明不得僅因買方要求或同意由賣方修理貨品，或他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安排而要求或同意修理貨品，便當作他已接受有關貨品。

## 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的合理機會

9.144 在本報告書第 7 章裏，我們建議限制非消費者因法定隱含條款的輕微違反而拒絕收貨的權利，但很難想像如何能夠把沒有根據第 26 章第 17(2)(b)條提供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的合理機會，說成是一項“輕微違反”。“合理機會”並不是有程度劃分的事宜。

9.145 同樣問題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出現，因此法律委員會建議將《1979 法令》第 15(2)(b)條（相等於第 26 章第 17(2)(b)條）移至第 34 條（相等於第 26 章第 36 條）中。<sup>210</sup>《1994 貨品售賣及供應法令》落實了這項建議。

9.146 問題是將第 26 章第 17(2)(b)條移至第 36(2)條中是否恰當的做法。第 36(2)條的規定如下：

<sup>208</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5.31.

<sup>209</sup> Michael Bridge, "Commercial Sales - The 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 [1995] JBL 398, at 407.

<sup>210</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6.28.

“除另有議定外，當賣方向買方提供貨品的交付時，賣方在買方要求下必須給予買方合理的驗貨機會，以確定貨品是否符合合約規定。”

9.147 將第 17(2)(b)條移至第 36(2)條中，會令第 17(2)(b)條不再屬於一項隱含條件。雷諾士教授說該項在《1979 法令》第 34 條下且基於買方的要求而產生的權利，對賣方施加了一項法律義務：若該條遭違反，而買方能證明其損失，<sup>211</sup> 他即可申索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布列治教授表示該條並無提及不符合該條規定的制裁。<sup>212</sup> 他倆都認為檢驗貨品的權利是買方履行接受貨品的責任的先決條件。因此，如賣方拒絕給予買方檢驗貨品的機會，買方亦無義務接受貨品。

9.148 當第 17(2)(b)條被移至第 36(2)條後，可以肯定的是該條將不再屬一項隱含條件。法律委員會雖然承認該條將不再屬一項隱含條件，但認為應不會對法律構成任何重大改變。<sup>213</sup>

9.149 違反一項隱含條件的補救很明顯是拒絕收貨的權利，但正如上文所述，在進行所提議的條文轉移後，不符合第 36(2)條規定的制裁便出現不明確的情況。此外，雖然第 71 章第 11(2)及(3)條禁止將第 17(2)(b)條的法律責任藉合約條文卸除，但是第 71 章是否禁止任何將新的第 36(2)條的法律責任卸除的合約條文，則不大清楚。

9.150 若轉移條文的目的只是使第 17 條與本報告書第 7 章所提議針對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利的限制較為一致，則為這項轉移而帶來不明確的情況便欠缺充分理據支持。較簡單的做法是在建議的法例中將限制非消費者拒絕收貨權利的條文指明為適用於“第 17(2)(a)及(c)條”而非“第 17 條”。所以我們對此不作出任何建議。

## 結尾的意見

9.151 關於保障消費者的香港法律分布於多條不同的條例中，包括：

- (a)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 (b)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 (c)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
- (d)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 457 章）

---

<sup>211</sup> 但這方面的損失須有別於一般不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損失。 *Benjamin's Sale of Goods*, 5<sup>th</sup> Ed, 1997, at para 12-039.

<sup>212</sup> Bridge, *The Sale of Goods*, 1997 at 165.

<sup>213</sup> Law Com No 160, 1987, at para 6.28.



- (e)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 (f)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 (g)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 (h)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

9.152 若建議的法例獲得制定，將有多一條條例加進上述清單中。香港目前沒有一套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法典。<sup>214</sup>

9.153 在澳大利亞，《1974 年法令》針對不合情理行爲、虛假陳述以及其他關於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的“不公平手法”而給消費者提供保障。<sup>215</sup>該法令在有缺點的貨品或不及格的服務方面亦訂定了充分的補救。《1974 年法令》被視爲“**在澳大利亞保障消費者法律的發展中擔當核心的角色**”。<sup>216</sup>這可能是（至少局部原因是）由於該法令在單一法規中訂定了一套全面的條文，涵蓋保障消費者的各方面，使公眾能較易取用法律來保障自己。

9.154 《諮詢文件》的看法是應考慮將保障消費者的條文綜合在單一條法規內。一條綜合法規可大大提高查閱法律的容易程度，並使法律較易爲公眾取用，尤其令消費者更易於確定他們的權利和法律責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和消費者委員會都毫不含糊地支持這個看法。消費者委員會希望這會爲制定一套保障消費者的綜合法規開展坦途；香港大律師公會則相信對保障消費者的法律作全面檢討的時機已成熟，並希望這項檢討會在不久的將來進行。

---

<sup>214</sup> 第 26 章雖然較爲全面，但仍未是一套關於貨品售賣的法典。無論如何，它只規管貨品售賣而非其他形式的貨品供應。

<sup>215</sup> 該法令亦規管約束性的貿易手法，目的是阻止在貿易商之間形成壟斷及反競爭行爲，以提高市場的競爭程度和效率。

<sup>216</sup> Clive Turner, *Australian Commercial Law*, 21<sup>st</sup> Ed, 1997, at 320.

## 第 10 章 各項建議總覽

### 第 1 章 – 規管貨品售賣合約和貨品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現有法定條文，及另行制定法例的需要

10.1 我們建議將貨品供應合約中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在法規中列明，而我們會將這項法規稱為“建議的法例”。（建議 1）

### 本報告書第 2 章 – 何謂貨品供應合約？

10.2 我們建議：

- (a)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應在建議的法例中視作貨品供應合約的其中一種；
- (b)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應界定為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另一人的合約；
- (c) 該等合約可同時涉及服務的提供，而所涉代價的種類應是無關宏旨的（純粹由契據推定的代價除外）；及
- (d) 以下項目不應包括在上述定義之內：
  - (i) 售賣合約；
  - (ii) 租購協議；
  - (iii) 以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保證形式運作的合約；及
  - (iv) 藉契據訂立且除按照契據所推定的代價外別無代價的轉讓或轉讓協議。（建議 2）

10.3 我們建議：

- (a) 租用合約應在建議的法例中視作貨品供應合約的其中一種；
- (b) 租用合約應界定為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藉出租方式委託予另一人保管的合約；
- (c) 上述定義應包括同時涉及服務提供的合約，而所涉的代價種類應是無關宏旨的。（建議 3）

10.4 我們建議：

- (a) 租購協議應在建議的法例中視為貨品供應合約的其中一種；及
- (b) 租購協議應界定為以出租方式供應貨品而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該等貨品的協議。（建議 4）

10.5 我們提議應在建議的法例中採用第 26 章中“貨品”一詞的定義。（建議 5）

### 第 3 章 –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關於所有權等的隱含條款

10.6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訂定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該等隱含條款須與第 26 章第 14 條所載的類同，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轉讓人有權轉讓貨品產權；而如屬轉讓協議的個案，則轉讓人在貨品產權轉讓之時將會有權作出該項轉讓；
- (b) 下述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沒有而將來也不會有任何未向承讓人披露或未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且承讓人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已向承讓人披露或已為他所知的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及
- (c) 以局部所有權的轉讓而言，向承讓人披露產權負擔及令承讓人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建議 6）

10.7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4 條所載關乎有權將管有轉讓的隱含條款，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委託保管人有權在租用期內將有關貨品出租；如屬租用協議的個案，則他在出租有關貨品之時將會有權將該等貨品出租；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租用人將在租用期內將會安寧地享有對有關貨品的管有，但在租用合約訂立前已向租用人披露或已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及
- (c) 上述隱含條款不應對委託保管人根據租用合約的條款收回貨品的權利有任何影響。（建議 7）

10.8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4 條所載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在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委託保管人將會有權售賣有關貨品；
-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沒有而將來也不會有任何未向租用人披露或未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且租用人將會安寧地享有對該

等貨品的管有，但已向租用人披露或已為他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及

- (c) 以局部所有權的轉讓而言，向租用人披露已為委託保管人所知但不為租用人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以及租用人會安寧地管有貨品的隱含保證條款。（建議 8）

## 第 4 章 –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與貨品說明相符

10.9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5 條所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文，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如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貨品產權轉讓，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一項以下條文：如屬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作出的貨品產權轉讓，則整批貨品應既與貨品說明相符，亦與樣本相符；及
- (c) 一項以下條文：即使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承讓人所選定，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建議 9）

10.10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5 條所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文，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如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租用，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一項以下條文：如屬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作出的租用，整批貨品應既與貨品說明相符，亦與樣本相符；及
- (c) 一項以下條文：即使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租用人所選定，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建議 10）

10.11 我們建議應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訂定類似第 26 章第 15 條所載關乎與貨品說明相符的條文，即：

- (a) 一項隱含的條件：如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委託保管，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一項以下條文：如屬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作出的委託保管，整批貨品應既與其說明相符，亦與樣本相符；及
- (c) 一項以下條文：即使貨品在陳列以作供應時為受託保管人所選定，仍屬於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建議 11）

## 第 5 章 –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關於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

10.12 我們建議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制定類似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於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但須對該等條款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即：

- (a) (i) 凡轉讓人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產權轉讓，則應有一項所供應貨品須具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而貨品的以下缺點無礙該項條件的符合：
  - 在合約訂立前已明確地促請承讓人注意的缺點；
  - 如承讓人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已揭露的缺點；或
  - 如屬憑樣本供應貨品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應已顯現的缺點；
- (ii) “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驗證應以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說明和供應貨品的代價以及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貨品是令人滿意的為標準；
- (iii) 在評定“品質”時列入的“狀態或狀況”考慮因素，應與列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而該等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iv)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b) (i) 凡轉讓人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產權轉讓，而承讓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轉讓人（或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需要取得該等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應有一項該等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件，除非：
  - 承讓人沒有依靠轉讓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或
  - 承讓人依靠轉讓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
- (ii) “事先商議”（*antecedent negotiations*）指與承讓人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承讓人訂立該協議或促成有關交易的；
- (c)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合約上；
- (d) 上述條文應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貨品轉讓，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轉讓一般，除非：

- 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轉讓貨品；及
  - 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承讓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承讓人知悉此項事實；
- (e) 應將關乎品質和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的適用範圍限於“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轉讓、憑樣本作出的轉讓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其他情況，藉以在一定程度上保存“購者當心”的理念。（建議 12）

10.13 我們建議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用合約制定類似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於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但須對該等條款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即：

- (a)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則應有一項所供應貨品須具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而貨品的以下缺點無礙該項條件的符合：
- 在合約訂立前已明確地促請受託保管人注意的缺點；
  - 如受託保管人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已揭露的缺點；或
  - 如屬憑樣本供應貨品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應已顯現的缺點；
- (ii) “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驗證應以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說明和供應貨品的代價以及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貨品是令人滿意的為標準；
- (iii) 在評定“品質”時列入的“狀態或狀況”考慮因素，應與列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而該等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iv)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b)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而受託保管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需要取得該等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應有一項該等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件，除非：
- 受託保管人沒有依靠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或
  - 受託保管人依靠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

- (ii) “事先商議” (antecedent negotiations) 指與受託保管人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受託保管人訂立該協議或促成有關交易的；
- (c) 關乎品質或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合約上；
- (d) 上述條文應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貨品委託保管，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委託保管一般，除非：
  - 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委託給他人保管；及
  - 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受託保管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受託保管人知悉此項事實；
- (e) 應將關乎品質和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的適用範圍限於“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委託保管、“憑樣本作出的委託保管”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其他情況，藉以在一定程度上保存“購者當心”的理念。（建議 13）

10.14 我們建議為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租購協議制定類似第 26 章第 16 條所載關於品質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但須對該等條款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即：

- (a)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則應有一項所供應貨品須具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隱含條件，而貨品的以下缺點無礙該項條件的符合：
  - 在合約訂立前已明確地促請受託保管人注意的缺點；
  - 如受託保管人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已揭露的缺點；或
  - 如屬憑樣本供應貨品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應已顯現的缺點；
- (ii) “令人滿意的品質”的驗證應以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貨品的說明和供應貨品的代價以及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貨品是令人滿意的為標準；
- (iii) 在評定“品質”時列入的“狀態或狀況”考慮因素，應與列於“品質”之下的各個環節置於同一款目內；而該等環節應以有餘未盡的方式列舉；
- (iv) 在列出“品質”的各個環節的條文中，規定貨品須適合作它們的所有一般用途；

- (b) (i) 凡委託保管人在業務運作中租出貨品，而受託保管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令委託保管人（或進行任何事先商議的人）知悉需要取得該等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應有一項該等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合作該用途的隱含條件，除非：
- 受託保管人沒有依靠轉讓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或
  - 受託保管人依靠轉讓人或進行事先商議的人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
- (ii) “事先商議”（*antecedent negotiations*）指與受託保管人所作的任何商議或安排，而該商議或安排是誘使受託保管人訂立該協議或促成有關交易的；
- (c) 關乎品質或適合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可按慣例而附加於租購協議上；
- (d) 上述條文應適用於由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貨品委託保管，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由一名主事人在業務運作中所作的委託保管一般，除非：
- 該另一人並非在業務運作中將貨品委託給他人保管；及
  - 此項事實在合約訂立前已為受託保管人所知，或在合約訂立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受託保管人知悉此項事實；
- (e) 應將關乎品質和適合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隱含條件或保證條款的適用範圍限於“在業務運作中”作出的委託保管、“憑樣本作出的委託保管”及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其他情況，藉以在一定程度上保存“購者當心”的理念。（建議 14）

## 第 6 章 – 將於建議的法例中列明的隱含條款——憑樣本供應貨品

10.15 我們建議：

- (a) 凡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有關貨品是憑樣本供應的，該合約即屬憑樣本轉讓貨品產權的合約；
- (b) 在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憑樣本轉讓貨品產權的合約中，應訂有類似第 26 章第 17 條所載的隱含條件，即：
- (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貨品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建議 15）



10.16 我們建議：

- (a) 凡租用合約中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有關貨品是憑樣本租用的，該合約即屬憑樣本租用貨品的合約；
- (b) 在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憑樣本租用貨品的合約中，應訂有類似第 26 章第 17 條所載的隱含條件，即：
  - (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貨品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建議 16）

10.17 我們建議：

- (a) 凡租購協議中有一項明訂或隱含的條款，意思是有關貨品是憑樣本租購的，該合約即屬憑樣本租購貨品的協議；
- (b) 在與消費者訂立及與非消費者訂立的憑樣本租購貨品的協議中，應訂有類似第 26 章第 17 條所載的隱含條件，即：
  - (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貨品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建議 17）

## 第 7 章 – 違反隱含條款的補救

10.18 我們建議依循在第 26 章中對各項條款所作的分類，方法是沿用“條件”及“保證條款”這兩個詞語，並一如第 26 章所載的定義般界定這兩個詞語。（建議 18）

10.19 我們提議下列特點應包括在建議的法例中：

- (a) 在建議的法例所載法定隱含條款遭違反的情況下，消費者將貨品供應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應該不受到任何掣肘；
- (b) 就非消費者而言，若有關違反的程度輕微，以致他藉此廢除貨品供應合約是不合理的，則該項違反只會被視作保證條款的違反而非條件的違反；而
  - (i) 供應者須負責證明有關違反的程度輕微，以致另一方藉此廢除合約是不合理的；此外，他亦須負責證明該另一方不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

- (ii) 如合約中對該項關於拒絕收貨的限制的適用有明示或默示的相反意向，則該項限制不適用；
- (iii) 如遭違反的是下述隱含條件，則該項限制不適用：
  - 關乎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者；
  - 關乎（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中）將貨品產權轉讓的權利者；
  - 關乎（在貨品租用合約中）於貨品的委託保管期間藉出租而將貨品管有權轉讓的權利者；或
  - 關乎（在租購協議中）當貨品產權轉移之時將該等貨品出售的權利者。（建議 19）

10.20 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定義應依循第 26 章第 2A 條中該詞的定義。（建議 20）

## 第 8 章 – 法律責任的卸除

10.21 我們提議在建議的法例中應有類似第 26 章第 57 條的條文，以容許在第 71 章的管制下藉合約條款免除任何權利、職責或法律責任。（建議 21）

10.22 我們建議在第 71 章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3A)款，使針對在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及租購協議中關乎所有權的隱含條款的任何免責條款均屬無效。該款無需適用於租用合約。（建議 22）

10.23 我們建議第 71 章第 12 條應予修訂，以涵蓋將貨品產權轉讓的協議及（在租用合約中）將貨品委託保管的協議。（建議 23）

## 第 9 章 – 關於貨品售賣合約的雜項修訂

10.24 我們建議第 26 章應就售賣指明數量且構成經認定的整批貨品其中部分的未確定貨品而訂定條文，該等條文應與《1979 年法令》第 18 條第 5(3)及(4)款規則以及第 20A 及 B 條的條文相類，即：

- (a) 凡有關貨品或其中某部分構成在合約中認定或藉立約各方其後的協議或藉賣方按照合約條款作出的其後作為而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而買方已就全部或部分該等貨品付款，則除另有議定外，該等貨品在整批貨品中所佔不分割份數的產權即轉移至買方，買方亦成為整批貨品的共同擁有人；
- (b) 買家於任何時間在整批貨品中所佔的不分割份數，是在該批貨品中已就其支付貨款並應歸於買家的貨品數量當時在整批貨品的數量中

所佔的份數，但若所有買家的不分割份數的合計總額超逾整批貨品，則每一名買家所佔的不分割份數須按比例減少，使不分割份數的合計總額等於整批貨品；

- (c) 若買方購入的貨品來自整批貨品，而他只就所購貨品的其中某部分支付了貨款，則所交付的任何貨品須首先歸屬已予付款的貨品；
- (d) 就任何貨品支付部分貨款須視為就該等貨品的相應部分付款；
- (e) 如有以下情況，即當作買方已就全部或部分貨品支付貨款：(a)買方已承兌在跟單匯票下的匯票；或(b)有關銀行已承兌某張匯票或已購買在某一跟單信用證下的指定文件，而不論其後有沒有欠繳款項；
- (f) 凡貨品處於可交付狀態，而整批貨品卻減少至只餘下已售予一名買家的數量（或低於該數量），且該買家是當時該批貨品所應歸於的唯一買家，則(i)當整批貨品減少至上述數量時，所餘貨品即當作已撥歸該買家；及(ii)該等貨品的產權隨即轉移至該買家；
- (g) 如某一買家就整批貨品訂有數份合約，則當該批貨品減少至只餘下應歸於該買家的合計數量（或少於此數量）時，而該買家是當時該批貨品所應歸於的唯一買家，則上一段適用；
- (h) 任何人若成為整批貨品的分權擁有人，均被視作已同意(i)將該批貨品中應歸於任何其他共同擁有人的貨品交付他，以及(ii)任何其他共同擁有人將他所佔不分割份數之內的貨品作出任何處理或將之移走、交付或脫手；
- (i) 凡任何人依賴上一段所載的同意而行事，均不得因此有任何訴訟因由針對他而產生；
- (j) 上述任何條文均不得——
  - 規定一名買家須就貨品任何不足之數而賠償其他買家；
  - 影響各買家互相調整貨量的任何安排；
  - 影響任何買家在其合約下的權利；
- (k) “整批貨品”指任何堆放或收集在一起的同類貨品，而該批貨品(a)是裝載於某指定空間或範圍內的；及(b)其中任何部分貨品可與數目或數量相同的任何其他部分貨品互換而不會有所分別。（建議 24）

10.25 我們建議廢除第 26 章第 32(3)條，並建議在第 26 章訂立關於拒收部分貨品權利的條文，該等條文應與《1979 年法令》第 35A 條類似，即：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如買方因賣方作出了一件影響了某些貨品其中部分或全部的違約事項而有權拒收該等貨品，但買方接受了其中部分貨品，包括所有不受該違約事項影響的貨品，他仍有權拒收其餘的貨品；就消費者的個案而言，本段的適用範圍不得被任何合約條款卸除或局限；就非消費者的個案而言，這項權利應受限於在合約中訂明或隱含的相反意向；
- (b) 買方若接受某一商業貨品單位中的任何貨品，即視作接受構成該貨品單位的所有貨品；而“商業貨品單位”指為售賣目的而按商業慣例屬單一整體的貨品單位，且將該單位分割會對其屬性或市場價值或使用價值造成具關鍵性的損害；
- (c) 凡買方有權拒收分期交付的貨品中的某一期貨品，(a)、(b)及(d)段所述原則亦適用，猶如該等段落中對貨品的提述即對該期貨品的提述一樣；
- (d) 若貨品不符合合約的規定，即屬受到某一違約事項的影響。（建議 25）

10.26 我們建議廢除第 26 章第 24 條。（建議 26）

10.27 我們建議應在第 26 章第 32 條內訂立條文以限制非消費者因錯誤數量的交付而拒絕收貨的權利，該等條文應與《1979 年法令》第 30(2A)及(2B)條類似，即：

- (a) 在交付數量出現第 32(1)條所指的少於約定數量或第 32(2)條所指的多於約定數量的情況下，如少付或多付的數量輕微，以致一名非消費者因少付而拒收所交付貨品或因多付而拒收所交付的全部貨品是不合理的，則他不得拒收該等貨品；
- (b) 賣方須負責證明少付或多付的數量輕微，以致買方廢除合約是不合理的；此外，賣方亦須負責證明買方不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建議 27）

10.28 我們建議第 26 章第 37 條應清楚訂明不得僅因買方要求或同意由賣方修理貨品，或他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安排而要求或同意修理貨品，便當作他已接受有關貨品。（建議 28）

## 回應《諮詢文件》的個人及團體名單

1. 工商局
2. 卞理昂教授
3. 民主建港聯盟
4.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5. 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有限公司屬下機構）助理法律顧問
6. 法國工商總會
7. 卑爾教授
8.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9. 英國特許採購學會 - 香港分會
10. 香港大律師公會
11.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
1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3. 香港中華總商會
14. 香港英商會
15. 香港信貸機構聯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保險業聯會
17. 香港旅遊協會
18. 香港銀行公會
19. 消費者委員會

## 本報告書中經常提及的法例簡稱

司法管轄區	法例	簡稱
澳大利亞	《1974 年商貿手法法令》(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1974 年法令》
香港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	第 26 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第 71 章
新西蘭	《1993 年消費者擔保條款法令》(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1993 年法令》
英國	《1973 年貨品供應(隱含條款)法令》(Supply of Goods (Implied Terms) Act 1973)	《1973 年法令》
	《1977 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	《1977 年法令》
	《1979 年貨品售賣法令》(Sale of Goods Act 1979)	《1979 年法令》
	《1982 年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法令》(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1982 年法令》

在貨品售賣及供應合約中的法定隱含條款對照表

司法管轄區	合約種類	法規	所有權／管有權	與貨品說明相符	可商售品質	適用性	與樣本相符
澳大利亞（聯邦）	貨品供應 <sup>1</sup>	《1974年商貿手法法令》	第 69 條	第 70 條	第 71(1)條	第 71(2)條	第 72 條
香港	貨品售賣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	第 14 條	第 15 條	第 16(2)條	第 16(3)條	第 17 條
新西蘭	貨品供應 <sup>2</sup>	《1993年消費者擔保條款法令》	第 5 條	第 9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 <sup>3</sup>	第 8 條	第 10 條
英格蘭及威爾斯	貨品售賣	《1979年貨品售賣法令》	第 12 條	第 13 條	第 14(2)條 <sup>4</sup>	第 14(3)條	第 15 條
	貨品產權轉讓(售賣及租購除外)	《1982年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法令》	第 2 條	第 3 條	第 4(2)條 <sup>4</sup>	第 4(4)條	第 5 條
	租購	《1973年貨品供應（隱含條款）法令》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0(2)條 <sup>4</sup>	第 10(3)條	第 11 條
	租用	《1982年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法令》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2)條 <sup>4</sup>	第 9(4)條	第 10 條

<sup>1</sup> 在《1974年商貿手法法令》第 4 條中，“供應”一詞的定義，就貨品而言包括藉售賣、交換、租賃、租用或租購的方法而供應。

<sup>2</sup> 在《1993年消費者擔保條款法令》第 2 條中，“供應”一詞的定義，就貨品而言指藉饋贈、售賣、交換、租賃、租用或租購的方法而供應。

<sup>3</sup> 所用詞語不是“可商售品質”，而是“可接受的品質”。

<sup>4</sup> 所用詞語不是“可商售品質”，而是“令人滿意的品質”。

## 消費者委員會

## (1) 關於租用貨品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性質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1至8月
不當手法	49	13	3	4
逾期交付／不交付／遺失	0	3	6	1
費用爭議	19	9	6	4
貨品品質	2	0	1	2
服務質素	22	7	6	7
廣告	1	0	0	0
店舖結業	0	2	3	2
其他	40	3	7	11
<b>總數</b>	<b>133</b>	<b>37</b>	<b>32</b>	<b>31</b>

投訴所涉貨品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1至8月
汽車	2	3	2	6
婚紗／晚禮服	5	14	14	17
影碟／影帶	125	16	9	3
電訊器材	0	2	5	2
其他	1	2	2	3
<b>總數</b>	<b>133</b>	<b>37</b>	<b>32</b>	<b>31</b>



## (2) 關於租購貨品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性質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至 8 月
費用／利息爭議	23	17	29	19
貨品品質	0	1	3	1
服務質素	1	0	1	0
其他	4	0	3	1
<b>總數</b>	<b>28</b>	<b>18</b>	<b>36</b>	<b>21</b>

投訴所涉貨品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至 8 月
汽車	6	5	18	6
電腦產品	2	4	12	7
電器	10	9	5	7
電訊器材	6	0	1	0
其他	4	0	0	1
<b>總數</b>	<b>28</b>	<b>18</b>	<b>36</b>	<b>21</b>

**(3) 關於工作暨物料合約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主要涉及訂製傢具和住宅裝修工程)

投訴性質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1至8月
不當手法	4	8	10	5
工作／物料方面的虛假說明	18	17	10	10
逾期交付／不交付／遺失	79	103	93	57
費用爭議	16	24	17	13
物料品質	250	365	428	237
服務質素	81	69	83	59
維修／保養服務	2	5	13	2
錯誤型號／樣式	13	23	62	35
店舖結業	5	21	26	84
其他	17	16	30	16
<b>總數</b>	<b>485</b>	<b>651</b>	<b>772</b>	<b>518</b>

## 消費者委員會

## 關於電腦軟件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性質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1至8月
銷售手法	3	4	1	3	2	2
虛假商品說明	0	0	1	0	3	1
安裝	0	0	1	0	0	1
逾期交付／不交付／遺失	4	1	5	4	2	4
價格爭議	1	1	0	1	0	2
貨品品質	6	8	6	9	9	10
服務質素	1	1	3	1	4	2
假貨／冒牌貨	0	0	1	0	0	0
錯誤型號／樣式	0	1	0	0	0	1
其他	3	2	7	4	5	1
<b>總數</b>	<b>18</b>	<b>18</b>	<b>25</b>	<b>22</b>	<b>25</b>	<b>24</b>